

巴新和孫大信



巴新Bakht Singh



孫大信Sundar Singh

巴新和孫大信

印度巴新 (Bakht Singh India)

著者：高比 (T.E. Koshy)

譯者：何曉東

巴新見證

伯大尼 (Bethany)

主的喜樂 (Joy of the Lord)

主比世人更美

印度孫大信

著者：潘亞薩夫人 (Mrs. Arthur Parker)

證道比喻 (The Message Of Sundar Singh)

出版：拾珍出版社

香港新界沙田中央郵箱911號

<http://www.found-treasure.org>

E-mail: foundtreasurepob911@yahoo.com.hk

代理：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一樓B1室

Tel: 2386-1223

Fax: 2728-0399

製作：活道製作印刷公司

Tel: 2771-8284

E-mail: liwordhk@yahoo.com.hk

二〇〇九年六月出版

Cat No. FT065

ISBN: 987-962-241-129-6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錄

巴 新

印度巴新 (Bakht Singh India)	9
譯 序 我與巴新.....	11
第 一 章 一個聖人的喪禮.....	19
第 二 章 他的出生.....	21
第 三 章 仇視基督教.....	24
第 四 章 出國留學.....	27
第 五 章 在船上信了主	30
第 六 章 重生得救.....	33
第 七 章 操練一個傳道人.....	37
第 八 章 受試煉	42
第 九 章 奉獻自己，回印度去.....	46
第 十 章 十字架	48
第 十 一 章 父親的信主	51
第 十 二 章 父母親的見證.....	56
第 十 三 章 祈禱傳道.....	59
第 十 四 章 福音興旺，教會增長.....	61
第 十 五 章 開荒佈道.....	64
第 十 六 章 大地震	66
第 十 七 章 神的帶領.....	69
第 十 八 章 南印度一帶的復興	71

第十九章	分裂.....	75
第二十章	開始一個新的工作.....	79
第二十一章	蠍子、毒蛇和蜈蚣.....	83
第二十二章	成立教會.....	87
第二十三章	耶和華在此.....	89
第二十四章	聖靈帶領的聚會.....	93
第二十五章	主日的聚會.....	95
第二十六章	救災.....	97
第二十七章	設立長老.....	99
第二十八章	開展工作.....	101
第二十九章	成功的秘訣.....	103
第三十章	英國、加拿大、美國.....	108
第三十一章	奔走世界各地.....	113
第三十二章	去東南亞、非洲和中東.....	118
第三十三章	傳道生活的特點.....	123
巴新見證.....	137	
第一篇	我怎樣得着——說不出的喜樂.....	139
第二篇	信心生活的初步.....	162
伯大尼 (Bethany)	183	
前言.....	185	
第一篇	主的顯明和拯救.....	190
第二篇	復活大能的經歷 (一).....	196
第三篇	復活大能的經歷 (二).....	205
第四篇	復活大能的經歷 (三).....	217
第五篇	尊主為大和與主親密的交通.....	230

第 六 篇 信心的訓練與廣闊的心胸.....	236
主的喜樂 (Joy of the Lord)	245
第 一 篇 剛強的喜樂.....	247
第 二 篇 豐盛的喜樂.....	255
附篇 主比世人更美.....	263
巴新著作.....	273

孫大信

印度孫大信.....	275
序 言.....	277
前 言.....	279
第 一 章 撒杜和散亞西的分別.....	281
第 二 章 孫大信立志作一撒杜.....	284
第 三 章 孫大信的身世.....	287
第 四 章 孫大信的出身教籍和種族.....	292
第 五 章 為尋求「善地」.....	294
第 六 章 神的呼召.....	297
第 七 章 為主受苦（上）.....	300
第 八 章 為主受苦（下）.....	305
第 九 章 服事基督.....	308
第 十 章 為主傳道.....	311
第 十 一 章 智慧從何而來.....	314
第 十 二 章 作撒杜初次的經歷.....	316
第 十 三 章 由苦難學了順從.....	319
第 十 四 章 大禁食.....	322

第十五章	為主受逼迫	324
第十六章	西藏	327
第十七章	孫大信在西藏（上）	329
第十八章	孫大信在西藏（下）	332
第十九章	再遊西藏的經歷	334
第二十章	為主殉道的人	338
第二十一章	孫大信與神有親切的相交	343
第二十二章	孫大信愛慕十字架	347
第二十三章	孫大信與散亞西會	350
第二十四章	孫大信與開拉施的大隱士	354
第二十五章	孫大信遊歷南印度	357
第二十六章	孫大信與大會	360
第二十七章	孫大信在錫蘭島	363
第二十八章	到極遠地方使萬民作主的門徒	366
第二十九章	至死忠心	370
第三十章	基督差我為傳福音	373
第三十一章	忠心持守主給他的託付	377
附篇	387
證道比喻（The Message Of Sundar Singh）	399
引言	401
證道比喻	403



巴新

Bakht Singh

印度巴新

Bakht Singh India

高比 (T.E. Koshy) 著

何曉東譯





譯序

我與巴新

大約在一九五九年，我起初來美國的時候，在伊利諾州的南伊利諾大學讀書，那時候因為讀書不順利，考試往往不及格，失去攻讀碩士學位的資格。就意志消沉，心中悶悶不樂。加上靈性又很軟弱，連禮拜都不去做了，也不讀經禱告。覺得禱告多次，也沒有用，怪神不垂顧，因為祂沒有解決我個人的問題。就患了憂鬱症，覺得生不如死，還不如不信的好。這在我靈性生活上，是個最黑暗的時期。就在這個時候，我在一本非基督教的雜誌上，讀到一篇文章，叫「攀神記」，是一篇翻譯的見證，譯者並不是一個基督徒，就是巴新（Bakht Singh）的故事。我很詫異，為何一個基督徒的見證，會在一本普通的雜誌上刊出呢？細看之下，卻使我大大地受感動。全篇並不長，至多才只有二三千字，是巴新見證的濃縮。就把我從絕望之中挽救過來，重新回到屬靈的軌道上，相信發生在巴新身上的神蹟，同樣也會發生在我的身上，因為我所信的，和他



所信的，都是同一位神。神救他，為甚麼不也會救我呢？於是我便重新再振作起來了。

事後我就有一個渴慕的心，想要和這位遠在印度的大佈道家通信，但是卻無法找到他的地址。我不記得是甚麼時候，在某一個國際性的聚會上，遇見了一位印度學生，一談之下，原來他過去是巴新教會裏的信徒，就給了我巴新的住址，是在泊德拉巴的希伯崙教會。我就冒然地寫了一封信去給他，我的英文不好，不知道他是否能看得懂我所寫的信，何況他是個大佈道家，我只是個普普通通的基督徒，他那裏會回我的信呢？他那麼忙，要回也是由他的秘書代筆的，決不會是他自己。

萬想不到沒有多久，他真的回了我的信。若是他秘書寫的，一定是用打字，但卻是他親手寫的。這是我一生之中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和一位聞名全世界大佈道家通信，我曾在美國佈道家葛培理（Billy Graham）的通訊上看見過，葛培理訪問印度的時候，曾見過巴新，說他在全印度一共建立了六百個教會，沒有接受過西方差會，和佈道協會的支援，完全是憑信心的。他的信雖然是很簡單，卻給了我很大勉勵，使我受寵若驚。於是我再去信給他，說出我的困難，他又回信說答應為我禱告。

今天我翻譯到他的傳記中，有一段是說出他是個絕頂謙卑的人，現在想想，真是名符其實。我編譯他的這本書的時候，忍不住會流下眼淚來，我雖然和他只有那三面之緣，但是他的印象則一直是深深地刻在我腦海裏面。就這樣，一來一往，我們互相通信有一年之久，每次都是簡單

的幾句話。我真後悔，沒有將他的信保留下來，不然附在這本書裏面有多好。我就急想能見到他一面，但是他在印度那麼遠，我那裏會有機會看見他呢？卻萬想不到，有一天，他來信對我說，他將在一九五九那一年的感恩節來美國，要經過芝加哥，還把他將在芝加哥住址的電話號碼都給了我。這對我就如天上掉下來的寶貝一樣，我高興得快發瘋了。我住的地方，是在伊利諾州的小鎮加彭代爾，坐火車去芝加哥，只要五個小時，就和他約定好時間，在感恩節去芝加哥看他。

那天晚上，下着大雪，我搭午夜的火車，清晨到了芝加哥，居住在一位美國宣教士管理的招待所裏。立刻打了電話給他，他答應第二天晚上，就來看我。按理來說，我應該去看他才對，他反倒來看我了，你看他謙卑到甚麼樣子。我是甚麼人，不過是一個無名小卒，一個來美國的中國留學生，他能體貼我，知道我無法能找到他居住的地方，而那裏接待他的人，是可以開車帶他過來的。

那天是星期六的晚上，他和那位美國教會的牧師一起來看我，我們熱烈地握手，我感動得說不出話來。通常一般的印度人，膚色都比較黑些，因為印度是在熱帶地方，和東南亞各國的人一樣。但是巴新是錫克族，在印度的北部，全部都是白種人。雖然我的英文講不好，但是卻能和他暢談。我和他談的，都是有關我在那篇他的見證「攀神記」上的事，因為我對他所知道的只有這麼一點點。要是今天的話，就有很好交通的了。雖然如此，我們也談了一個小時之久，於是我就對和他來的那位美國牧師說，第二



天是主日，我要去聽巴新講道，請他來接我去他禮拜堂。

臨別的時候，巴新就叫我和他一起跪下來禱告，所以我也和他在一起禱告的經歷。這本書上說，他是個禱告的人。他一禱告，我心裏就立刻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平靜，覺得聖靈是在運行。我的英文不好，在禱告中，只能說出那麼簡簡單單的幾句話。

第二天，我就去聽他講道，他講道很有能力，只是印度口音比較重，我不能完全明白他所講的意思，但還是能知道個大概。這是我第一次見到巴新的經過。以後因為種種原因，我們就沒有機會再聯絡了。那時候他不常在印度，時常旅行國外各地。

到了一九六七年，那時候我在華盛頓做事，住在「使者協會」的樓上，那裏有房間租給學生居住的。起先只是中國人，後來也接待外國學生，就有一位印度學生名叫「高許」，他也是巴新在印度地方教會的信徒，我們就有很好的交通。我就問巴新的近況，請他找給我巴新的住址。因為那時候我決心要回台灣去傳道，想要經過歐洲和英國、法國、荷蘭、瑞士、德國、奧國、西班牙、義大利、希臘、黎巴嫩、約旦、以色列、敘利亞、伊朗、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周遊列國再回到台灣。在沒有出發以前，我曾去封信給巴新弟兄，告訴我我想在經過印度的時候，去看看他。他回信歡迎我去。

後來我由伊朗到新德里時，才知道哈德拉巴是在印度的南方，新德里是在北方，距離有如北京到廣州那麼遠。我對印度的地理不熟，也不知道如何坐火車南下。又沒有

他的電話號碼，無法和他聯絡。印度各地治安不好，我一個中國人，很容易受騙的。而且那時候正當六月期間，天氣熱到華氏一百十三度，你喝再多的水，出去玩一次，馬上都被蒸發掉了。因為那裏是乾熱，很少會出汗的，容易受暑。我在新德里住了一個星期，只在附近一帶觀光。臨走的時候，就寄給他一張名信片，告訴他，我很想去看望他，無奈天氣太熱，只得下一次若有機會，再去他那裏。

想不到回到臺北以後，遇見一位曾是教會聚會所的弟兄，告訴我巴新已經到了臺北，將在永康街的「基督徒聚會所」主領兩天的培靈會，早晚各一堂。那時候臺北的「教會聚會所」正鬧分裂，李常受弟兄和英國「貴橡教會」的史百克（T. Austin Sparks）弟兄在真理上發生分歧。史百克弟兄曾訪問過台灣好幾次，每次講道都是由李常受弟兄來翻譯的。最初他們兩個人談得很融洽，因為都是地方教會背景。李常受在大陸時，又是倪柝聲弟兄的老同工。但是到了台灣以後，李常受就開始走極端，主張只有他們才是教會，其他教會，包括所有的差會在內都是「公會」，而不是教會，他們是那唯一站在教會立場上的。這一點史百克就很不同意，他說：「你這樣一來，使得耶穌基督變得越來越小了。」於是李常受就從此不再請史百克弟兄來講道了。但是教會中有許多的長老和弟兄們，都是贊成史百克弟兄的，於是李常受就來一個「肅清運動」，一下子開除了八個長老。那些被開除的人，就和一部分不滿意李常受的人，從聚會所中出來，其中有幾位長老，就在永康街成立了一個「基督徒聚會所」。



我很高興去參加那兩天的培靈會，遇見了十年未見的巴新弟兄，告訴他我不能去看他的理由，他對我說：「下次你要來，最好是在四月裏。」兩天的聚會中，來的人許多，把會堂都坐滿了，白天是由張竹君弟兄領詩，晚上領唱的是邵遵瀾弟兄。我也第一次見到了林三綱弟兄和史伯誠弟兄。巴新弟兄每次講，都要脫鞋子上講台，可能是他們印度的風俗，但是他在美國卻不是這樣。由菲律賓來的吳仁傑弟兄替他翻譯。他的信息很中肯，使我很得幫助，這是我第二次見到他。

第三次，又隔了十年，是七十年代，我已經在美國俄亥州的辛辛那提城做主的工作。我們的華人教會是借用美國當地的「弟兄會」聚會的，「弟兄會」也是地方教會。有一天晚上，意外地巴新弟兄在那裏講道，這是我最後一次見到巴新，他看起來一點都不老。

到了九十年代，有一天，我在辛城的「弟兄會」「北丘聖經教會」擘餅記念主的時候，有一位弟兄告訴我，巴新弟兄已經回到主那裏去了，享年有九十多歲。去年「拾珍出版社」的弟兄要我翻譯巴新的傳記，以前我認識他不多，現在我才完完全全地知道他。他是個留心聽神聲音的人，完全相信聖經的人，完全仰望倚靠神的人，絕頂謙卑的人，和按着聖經上的原則，建立地方教會的人。他並不排斥其他的教會，只希望他們能按着聖經上的原則去作，就是「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全文太長了，若全部都翻譯出來的話，至少要有上、中、下三冊，而且其中還穿插了其他許多的東西，我就把它濃縮起

來，要讀者只注重在巴新一個人的身上，可以更清楚地認識他，向他學習。

何曉東

主後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於美國俄亥俄州愛克市寓所



第一章

一個聖人的喪禮

在二〇〇〇年的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印度哈德拉巴省中的一個大城「希伯崙」市，正在隆重地舉行一個聖人大師的出殯，人山人海，幾乎佔據了整個都市的一大部分。成千成萬的男女老少，擁擠在街道的兩旁，商店和辦公大樓都關了門。那長長的儀仗隊伍，載着死者的棺木，走了足足有三小時的時間，由希伯崙市，前往郊區的公墓。這是那位舉世聞名的佈道家和培靈家——巴新（Bakht Singh）的喪禮。聖徒們個個啼哭哀號，手上拿着聖經，和印着經文的旗幟，並高唱着詩歌，開口讚美主。

這在「希伯崙」市歷史上是空前的，從來沒有那麼盛大的喪禮。神的僕人巴新，在主後二〇〇〇年的九月十七日，離世歸主，他事奉主有六十個年頭，有數不清的人，都因着他所傳的福音，而重生得救，和聽他所寫的信息，靈性上得着造就。群眾們擁擠向前，只是為了瞻仰他的棺木，裏面有他的遺體，有的甚至爬在樹上，和屋頂上，這是空前也可能會是絕後的。通常有那麼多的人，往往需



要動員好幾百名交通警察，但是今天，只來了少少的幾個人，就把秩序保持得井井有條。其中有一個警長說：「這是我一生以來，所從來沒有見到過的。」但是人數是那麼的多，才只有很少幾個人，有這個福氣，能夠進入到墓園裏去的。就在巴新九月十七日星期天清晨六點鐘去世以前，哈德拉巴發生了一次地震，一連串的閃電，滿天烏雲密佈。後來到了星期五，九月二十二日，在葬禮以前，他的棺木在十一點半進入墓園時，太陽照耀，藍色的青天，出現一道美麗的彩虹，如同一座冠冕，使所有的人都知道，如今巴新已經在天上，接受神所賞賜他那榮耀的冠冕。

巴新去世的消息，驚動了整個的印度和全世界。他已經患病，在床上躺臥了十年之久。早在他七十五歲的時候，就已經患上「巴金森氏綜合症」（一種神經系統的疾病，學名震顫麻痹）的症，使得他被磨折到九十歲為止。他的遺體並沒有安葬在土裏，經過處理以後，被移到玻璃棺中，好供千千萬萬人，前來瞻仰他的遺容。於是不停地有人來自「希伯崙」市，印度各地，甚至全世界，「希伯崙」市在那些日子裏，幾乎變成了一個聖城，經常擠滿了善男信女，前來一瞻這位屬靈偉人的遺容。他死後的哀榮，並不亞於印度的領袖甘地和尼赫魯當時的情況。

第二章

他的出生

巴新是印度錫克族的人，以往那兩個印度聖人孫大信（Sundar Singh）和卡他信（Kartar Singh），也都是錫克族的人。「新」（Singh）是他們的姓，整個錫克族的人就只有一個姓，就是「新」。「新」就是「獅子」意思，他們的男子都是纏頭的，若你在印度遇見一個纏頭的男人，叫他一聲「新先生」，是不會錯的。錫克族的男子個子高大，體格強壯。英國人統治印度的時候，常常在這裏徵兵。過去上海英國租界裏，有許多的印度警員，都是錫克族的人，我們叫他們為「印度阿三」。巴新的祖宗，都是虔誠的印度教信徒，他們信仰一種「錫克教」（Sikhism），創始人名叫「納克」（Nanak）。大多數的印度教信徒，都是信仰多神的，巴新上面五代中，其中有一代的祖先是生女兒不生兒子的，他就向他的神「納克」禱告，求「納克」賜給他一個兒子，他就許願立他頭一個兒子為「錫克」，就是「門徒」的意思。結果他如願以償，果然得着了兒子，就把長子立為「錫克」。

巴新幾代的祖先，都是居住在彭加浦省中的裘亞鎮，



現在已是巴基斯坦的地方。巴新的曾祖父「達斯」，和他的父親「拿爾」，都是在那地方落地生根的。拿爾是個名建築師，在社會上的名譽地位也很尊貴，但是美中不足的是，他和他的妻子「拉絲密」，結婚十一年了，都沒有子女，將來無人可以繼承他的產業。所以這對夫婦就不斷地向他們所信仰的神禱告，由一個廟到另一個廟，不住地叩拜，向他們的神「納克」祈求許願，將把他們那頭生的兒子獻上成為「錫克」。不久拉絲密就懷孕了，整個家庭都轟動起來，盼望孩子是個男的，但是生出來卻是個千金，給她取名「帕瓦娣」。

印度過去也和中國一樣，是重男輕女的，所以他們並不快樂。於是就繼續向他們所信的神禱告，要得一個男孩子。拉絲密除了向「納克」以外，還向其他的神明祈禱。一九〇三年的六月六日，孩子就誕生了。按着他們的古老傳統，他們就把他們頭生的兒子，獻給了「納克」，給他取名叫「巴新」，立他為「錫克」。於是就燃放鞭炮，大大地慶祝。全村和鄰村的人，都前來觀賞這個貴子，夫婦二人就一起去「納克」廟裏，燒香感謝。但是他們想起那個僧人的預言「孩子將不會和他們居住在一起」時，就深恐孩子有一天會出家成為僧人，便加倍地寵愛他，他要甚麼就給他甚麼，就怕得罪他，他會離家出走。

孩子漸漸地長大了，他經常去「納克」廟裏，他的父母都認為他將來會出家成為一個僧人。他不和街上的孩子們在一起玩耍，只是不住地往廟裏面跑。按照錫克教的信仰是，你一定要找到那個「沙陀」（Sadhu），就是「真

師」，你才會有平安。所以他常常問他的母親，「『沙陀』是誰呀？我怎能找到他呢？」他的母親就回答他說：「任何一位僧人，都可以成為你的『沙陀』。」但是巴新的問題乃是，那個僧人是否真的是他的「沙陀」，能夠幫助他麼？他的期望是找到那位真神，那位又真又活的神。於是他就開始花工夫去讀錫克教的經典。

在那些日子裏，印度人的婚姻，是孩子時代，就已經決定好了的。於是就在一九一五年的六月，在巴新才只有十二歲的時候，便要娶了「藍芭」，一個年齡比他大三歲的女孩子。婚禮在裘亞地方舉行。巴新的中小學教育，都是在拉霍爾（今巴基斯坦）附近的一所長老會的學校裏受教的。中學畢業後，就進入拉霍爾的一所公立的大學讀書。



第三章

仇視基督教

在一九一九年，巴新的家遭遇盜劫，強盜舉斧要殺他的父親，他的母親為了要救他的父親，只好將貨櫃的鑰匙丟給強盜，裏面都是金銀和值錢的東西。他們拿到了鑰匙，才放下了「拿爾」，把所有的金銀財寶都席捲一空。父親就覺得「裘亞」這地方太不安全，就在一九二〇年，全家都遷往「薩必達」去。但是拿爾卻因禍得福，除了巴新以外，又生下了七個兒女。巴新仍然不斷地，在尋求那位真神。當他幼小的時候，曾做過一個夢，他費盡氣力去爬一座山，終於到達頂上，但是卻有人上去拉他下來，他躍上去，在岩石上受了傷，疼痛不堪，在夢中大聲呼叫，卻發現自己是躺在柔軟的絲織的睡墊上，使他有屬天的感覺。後來他到十歲時，還經常做着這樣的夢。六年前，這個夢又再出現了，就有一個聲音在對他說：「這是你的見證。」

巴新在醉心於錫克教的時候，對基督的福音，卻非常之抗拒。雖然他是在「彭加浦」的一個長老會學校讀了七年書，卻從來不去注意有關耶穌基督的事情。大多數的印

度孩子們，在教會學校讀書，都很痛恨基督徒的，常常戲弄聖經老師和牧師們。有五年的時間，巴新在校，常和一班的印度教徒和回教徒們在一起，和基督徒們就彼此分開。雖然他也不喜歡那些回教徒，但是卻肯和他們玩在一起。但是卻和基督徒老死不相往來。多數的印度孩子們，都認為基督徒是西方白種人的宗教，只是為那些窮苦、無知的人，和流浪者的。不錯，在初期基督的宣道工作，只是救濟這一類的人，他們所貪圖的，只是些救濟物資，並不是耶穌基督的福音。甚至有許多基督教的宣教士，在教會學校裏教書的，也是不傳福音。巴新在教會學校讀書的時候，竟沒有人向他傳過神的福音，就認為基督教只不過是英國人奴役印度人的一種工具，和文化上的侵略。

當巴新在十六歲的時候，在彭加蒲的亞米利沙，發生過一次很大的事件，激起印度群眾加倍仇視英國人和宣教士們。一九一九年，英國的議院通過了一道「羅拉法案」（Rowlatt Act）來抑制印度人政治上的自由，因此在印度激起極大的暴動，彭加蒲省的亞米利沙，是錫克教的聖城，鬧得很厲害，有五個歐洲人被殺害，暴徒焚燒了聖公會教堂，和一所教會學校，有教師和學生們都在裏面。又搶劫銀行，殺了三個經理。他們又去攻擊火車站、電信局、和市政府大廈，迫使總督「歐杜耶」爵士，不得不宣佈戒嚴，並派遣軍隊出去鎮壓。在杜方將軍領導之下，英國兵進入了亞米利沙市每一個角落，禁止所有的集會，和示威遊行。正碰上四月十三日那天是印度人的春節，有幾千名來自亞米利沙市外面的各村農民們，前來歡度春節，



正當他們聚集歡騰的時候，杜方所帶領的軍隊趕到那裏，不問青紅皂白，事先也沒有警告，就向那些手無寸鐵的村民們，用機關鎗掃射。村民死傷有一千五百十六個人，加深了英國人和印度人種族之間的仇恨。印度人也就更加排斥基督教的活動。

在英國和印度之間的歷史上，寫下了最可怕的一頁。巴新在這個時候，也就痛恨英國人、基督徒和聖經，不惜撕毀了別人所贈送給他的那本印刷精美的聖經。他仍然相信他的錫克教，但是卻沒有能給他那真正的喜樂和平安，這是他所要追求的。他由高中畢業以後，就進入了「拉霍爾」的公立大學，讀的是醫科，打算將來能成為一名外科醫生。在印度是大多數父母們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們，將來所要選擇的行業。大學畢業以後，巴新就在他的父親所開辦的棉織廠裏面工作，他是長子，父親要他來幫助自己的事業，將來可以成為繼承者。

但是巴新有他遠大的志願，想到英國去留學深造。雖然他的父親並不贊成他出國遠行，但是他的母親則竭力支持他，使他能達成心願。

第四章

出國留學

巴新是想先去英國讀書，然後再周遊列國，接受更高深的教育，交往許多不同國家的朋友，但卻要仍然保持他自己的那個宗教信仰。他要穿上漂亮的西裝、打領帶，享受那上等的食物。他的父親很不贊成他去英國留學，就對巴新說：願付他最高的薪水，要他來幫助處理棉織廠的事業，因為他是長子，未來的繼承者。但是巴新卻很納悶，他一心想要去英國，他有六個弟弟和三個姐妹，但是他的母親最疼愛他。有一天對他說：「孩子阿！我會幫助你去英國的，但是你得要答應我，絕對不能改變你的宗教信仰。我曾聽說，有許多孩子一去了英國，就都放棄了他們自己的宗教。」巴新一向是以他自己所信的宗教自豪，就對他的母親說：「媽媽！你真以為你的兒子會改變他自己的宗教信仰麼？」當他對母親堅定自己所信仰的宗教時，他的母親才放心地去說動了他的父親，讓兒子去英國留學，答應在經濟上支持他。他準備了一個星期，然後就去孟買坐船出海。

在一九二六年的九月，巴新到了英國的倫敦，進入當



地的皇家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當他起初來到倫敦的時候，他發現在倫敦，每個月八十元盧比（印幣），就可以過得很舒服，就問他的一個朋友，為甚麼曾寫信告訴過他，要準備每月三百元盧比的生活費？他的朋友就對他說：「你先別着急，再等幾個月，你就知道了。」於是他就接受那個朋友的建議，寫假報告給他的父親，每月需要二百九十五元五角六分盧比。其實他只用了八十個盧比一個月。七個月下來，他可以省下一千六百元盧比，存在自己銀行的戶頭裏面。

在英國起初那三個月的時候，他仍然保持着他那錫克教的信仰，把頭髮留得長長地，但是漸漸下來，就感覺到把頭髮和鬍子留長了，很不方便，但又沒有勇氣把它剪短了，怕他本國的朋友會說他。日子久了，他也就顧不了那麼許多，乾脆把鬍子剃得光光的，頭髮也剪短了。他就說：「我變成一個無神論者、一個社會主義信徒、一個自由派，也將成為一名完完全全的歐洲人。」他又開始在吸煙，他以往一向是不吸煙的。還購買那最名貴的香煙，又買了一個金煙盒，很驕傲地顯示給他的朋友們看。

再下一步，他也開始在喝酒了，並購買最上等的衣服，往往花四百盧比去買一套西裝，三十五元買一件新襯衫，五十個盧比買一雙皮鞋，用自他那七個月所儲蓄的錢，他這才想起當初他朋友所勸他的話。他又到處去旅行，在英國各地和整個歐洲遊玩。出入博物館、藝術館和電影院，穿那最貴的衣服，吃美味的大餐，結交了富有的朋友，並參加許多社交活動。但是他一點也不快樂，他常

常去問他的那些英國朋友們：「你們都有美好的家、可愛的孩子、房子和花園，你們快樂麼？」但卻找不到一個人，是真正快樂的，就感覺到那整個的世界，全都是一片虛空。過去他一直是那麼地想，若全印度都開化了，將會變成了天堂的。如今他看見，在英國也不能拿教育，來消除一切的罪惡，英國的罪惡，甚至比印度還要多。所以他才知道，教育和文化，並不能解決人類的種種問題。

到了倫敦以後，巴新還沒有遇見過一個基督徒，從來沒有人和他講過耶穌。他加入一個三百人的網球社，經常下午一兩點鐘，才回家吃午飯。有一個星期天，他回到家裏時，他的女房東康小姐，在鋼琴前面彈奏一首聖詩，他不知道她彈的是甚麼，因為他從來沒有去做過一次禮拜。她說：「巴新先生！請進來！」巴新就坐在那裏聽她彈奏聖詩，康小姐就問他：「巴新先生！你喜歡這種音樂麼？」「小姐！謝謝你！好聽極了。」這是他的客套話，因為他一向是喜歡聽那些留聲機放出來的爵士歌曲，和莫札特的古典音樂。於是每一個星期天，康小姐都把她的房門開了一點，在裏面彈聖樂，她知道巴新那個時候會從網球社回來的。康小姐從來沒有向他談過耶穌，但是卻對待他很好，替他洗衣服，和做其他的工作，這是巴新第一次發現那真正的基督徒是甚麼樣子的。



第五章

在船上信了主

當巴新還在大學裏讀機械工程的時候，有一個暑假，他打算要去歐洲度假，但不知道該去那裏。在二月間，他改變了主意，想去加拿大。因為有一個學生團體，將去加拿大農莊幫助農民收割田產六個月，把賺來的錢去各地旅遊。巴新就去參加他們，和他們一起去。他們登上一艘去加拿大的船，在一九二八年的八月九日，由利物浦出發，駛往加拿大的滿地可。巴新在船上參加各種各樣的活動，和學生們一起吸煙、喝酒、跳舞。

八月十一日是星期天，他發現一個佈告，早上十點鐘在頭等艙的餐廳裏面，將要有主日崇拜，歡迎大家去參加。他以往從來沒有在基督教的禮拜堂裏做過一次禮拜，不知道做禮拜是怎麼一回事，而且他一向是很仇視聖經，和基督教的，但是他又考慮到，若他不去參加的話，他的那些朋友們，會認為印度人都是心胸狹窄的，於是他就決定去看看，反正只去做這樣一次的禮拜，也不見得就是相信他們的宗教。他進到餐廳裏面，就坐在最後的那一排座位上。當會眾們一起站起來唱詩的時候，他也隨着站起

來。他們坐下，他也跟着坐下。到了牧師開始講道時，他就低頭睡覺。

聚會的末尾，大家都一起跪下來禱告，他是那唯一仍坐在那裏的人。他想自己既不信他們的宗教，就沒有參加儀式必要。何況這些人在他看來，不懂得甚麼叫做「宗教」的。這些英國人剝削印度老百姓，他們除了吃吃喝喝，又明白些甚麼呢？只有他自己的宗教，才是那最好的宗教，這種的觀念，使得他不肯跪下來，想馬上就走出去。但是在他旁邊的人，都跪在那裏，他走出去也不方便，他又想，他去過回教寺，不也是先脫下鞋洗腳的麼？這只不過是尊重他們所信的宗教而已。如今在這裏，他也應該那麼做的，為了禮貌，巴新也勉強地跪下來了（聖公會的儀式，禮拜中禱告時，都要跪下的）。但是正當他一跪下來的時候，突然之間，就有一股神聖的力量，把他整個的人都吞滅下去了，他嘴裏就說出：「耶穌阿！現在我知道、我相信，祢就是那活的基督。」他重覆地說了好幾次。過去他是信仰多神的，但是他常常說沒有神。從那一天開始，基督對他是活的了。於是他就有了了一個極渴慕的心，想要去認識這位活着的主耶穌基督。他發現他那第一個改變，就是那真正的喜樂，充滿在他的靈魂裏面。第二個改變，就是他一直念着「主耶穌」這個名字，對他來說，是甘甜無比的。以往他都厭惡這個名字，時常用來取笑別人。在倫敦的時候，他一向都是看不起別國的人，自己高居在上。他說他是屬於一個古老的國家，有那古老恆久高深的文化，如今他看所有的人都是一樣，大家一律平



等。

禮拜完了，他就走上甲板，就有一个人問他是不是基督徒。他說：「不是的，這是我頭一次做禮拜。」他們就交談起來，那個人卻覺得巴新已經是個基督徒了。巴新在加拿大呆了三個月，去過沙士卡頓、蒙尼士伯，和安他利亞三個省份，每到一處都蒙受最好的款待，他就在一九二九年，再去加拿大一次，讀農業工程。

第六章

重生得救

在加拿大，他是居住在蒙尼士伯省威尼伯城的青年會。他認識了一個朋友，是銀行的經理叫「奧漢森」，為人很樂觀，整天笑嘻嘻地。巴新問他為甚麼那麼高興，他就告訴巴新，自從他接受了耶穌做救主以後，就一直是笑口常開的。他又對巴新說，有許多的基督徒，其實都不是那真的基督徒。當時巴新還不怎麼明白，但是他看見漢森先生！一直是那麼喜氣洋洋的，甚至於在洗澡的時候，都在高聲唱聖詩，和一般人完全不一樣，就很羨慕他，向他要一本聖經。漢森驚訝地問他說：「你是個印度人，也想要讀聖經麼？按我所知道的，你們印度人信的是印度教，都是不喜歡聖經的。」巴新說：「你說的不錯，我這雙手曾撕過聖經，這張嘴也曾辱罵過耶穌基督。但是過去那十八個月來，我都深愛着耶穌基督，祂的名字是那麼的可愛。對我是太甜美了，但是我還不清楚祂的生平和教訓。」於是巴新就向他作見證，他在船上的那個經歷，想要多知道些有關耶穌的事情。漢森就給了他一本袖珍本的英文新約聖經。



那天晚上，他從第一章念起，那是在一九二九年的十二月十四日；他一直讀到凌晨三點鐘。第二天早晨，他看見外面滿地是白雪，他留在家中繼續地讀，他足足讀了三天，深信沒有任何人，能寫出這樣奇妙的一本書，認為這是神的聖書，他要好好地研究一下。第三天，就是一九二九年的十二月十六日，當他讀到那節：「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時，就再也讀不下去了，這是約翰福音第三章第三節，他的心一直不停地在跳着，就好像有甚麼人站在他的身邊，對他一次又一次說這句話似的。他一直是認為，聖經是屬於歐美人的，印度有他們自己的聖書，如今這個聲音告訴他，耶穌對他說：這本聖經也是屬於他巴新的。聽見了這個聲音以後，他就跪下來，說：「主阿！我是個大罪人，我曾經撕毀過聖經，向祢說過褻瀆的話，過去若干年來，我又是過着荒唐犯罪的生活，像我這樣的人，還有甚麼希望麼？」這個聲音又說：「這些的污點，都表明你是個罪人。」他又說：「主阿！這是真的，我犯了這許多的罪，我雖然是有錢，但是卻沒有平安。我受過教育，生活卻是敗壞的。」所有過去他在中學、大學時代，所犯的一切大大小小的罪，如今則一一彰顯在他眼前。這是第一次，他發現自己是個大罪人，滿心都是污穢、骯髒的。他曾嫉妒過他的朋友，痛恨他的仇敵，這些都清清楚楚地讓他看見。表面上，他的父母都認為他是個好孩子，他的朋友們，也都稱讚他，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他裏面的真相，於是他就淚流滿面的說：「主阿！求祢赦免我，我是個大罪人，一點希望也沒有了。」他正哭的時

候，那個聲音又說：「我為你死在十字架上，我的血洗淨了你一切的罪，你的罪都被赦免了。」這時就有平安和喜樂，充滿了他的心，雖然他一時還不明白這個道理。這是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點鐘所發生的事情。他便繼續不斷地開口讚美主，過了兩天，他的朋友漢森來找他說：「聖誕節到了，我要送你一件禮物。」他說：「請不要送我禮物了，因為我沒有錢買禮物來回送你。」漢森堅持着一定要送給他，他就說：「好吧！那就送我一本聖經，我只有一本新約。」於是漢森就帶他去書店，買了一本聖經給他。他得着這本聖經以後，就從創世記讀起，讀得很入神，足足讀了十四個小時之久。

到了一九三〇年的二月二十二日，不到兩個月，就把整本聖經都讀完了一遍，新約他已經讀過好幾遍了。然後把全本聖經又再讀二三遍，不再讀雜誌、報紙和小說，神的生命就進入他的裏面，他就開始與神同行，他整個的身心靈都有了改變。他由創世記中又一再看見「神說，神說」，他就禱告說：「神阿！求祢對我說話吧，我要聽見祢的聲音，好每天帶領我來走祢的道路。」於是他就經常與神有交通。

漢森就介紹巴新去認識一對海烏夫婦，先生叫「約翰」，太太叫「伊蒂」。他們都是宣道會的信徒，對巴新靈性造就上有很大的幫助，他在海烏夫婦家中，學到許多重要的功課，包括將他自己奉獻給主，明白聖經，如何禱告，在每一件事上都能明白神的旨意等等。神也藉着弟兄姊妹的愛心，供給他們種種的需要，海烏夫婦也經常把他們



的家開放，接待那些度假的宣教士們。巴新就有機會能見到許多來自不同教會的屬靈朋友們，當他在一九三三年回印以後，還經常和他們有信件上的往來。海烏太太也代巴新轉送他的信，請他們為他禱告。

第七章

操練一個傳道人

神不只是拯救了巴新，祂也選擇他成為祂未來的器皿，將要大大地使用他，於是試煉是免不了的。他悔改信了主以後，就有許多艱難困苦在等着他。在他尚未信主以前，他的生活都過得很舒服。他的父親很富有，按月寄給他所需用的錢，往往一下子就寄給他四五個月的用費。有時候，不夠的話，他還可以打電報回去再要。但是當他信了主後，突然之間收不到他的父親一文錢，因為父親那時正在彭加浦最高法院，和人打官司。他寄了許多封信回去，又打了不少個電報，卻得不到絲毫的回音，也不知道是甚麼原因。最後他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連寫信和打電報的錢都沒有了，自己淪落到一個地方，甚麼親人都沒有，他也不想向人去求幫助，就打算去找工作。

在一九二九年，整個美洲正發生金融危機，股票不斷地下跌，他眼看過去那些富有的人，現在以挨家挨戶地販賣糕餅來餬口。飢民們排長龍，等候政府佈施一些熱湯充飢。巴新也得要大清早就從床上爬起來，一直到晚上去商



店和工廠那裏去找工作，卻找不着，足足有好幾個月。但是神照顧祂的兒女，在他們最需要的時候，漢森是海烏夫婦的房客，當他患病住院的時候，就請巴新居住在他的那間房裏。後來他不幸在醫院裏病故了，巴新就仍然住在海烏家有三年，由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三年，才離開溫哥華回印度去。海烏夫婦對待巴新，就如同自己的家人一樣。他們有兩個孩子，一男一女，一個是十一歲，一個是十三歲。他們也把家庭打開，接待外人，尤其是傳道人。巴新也向他們的孩子們學習，常常為世界各地的宣教士們禱告，並且向海烏夫婦學到許多屬靈方面的功課。他也常讀聖經，一有問題，就去請教海烏太太，她引導他，不只是單單讀聖經，還要跪下來禱告，讓聖靈來啟示他。巴新一向是不明白，為甚麼有的基督徒是那樣的喜樂，有的則不然。

後來他才發現，那些不喜樂的人，是因為他們對聖經起懷疑。他不斷地讀聖經，讀了兩年，他讀到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八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他患了許多年的鼻炎，看了一些英國最好的醫生，都治不好他。他的眼睛也有毛病，視力減退，於是他就向神禱告說：「主阿！求祢醫治我的鼻子和眼睛。」第二天清早起來時，便發現他的眼睛和鼻子，都不藥而癒了，就很喜樂。使得他經歷到主耶穌真的是過去、現在和將來，永遠是一樣的。從那個時候起，他就有了這個恩賜，去為許多的病人們禱告，他們都得着了醫治。當海烏一家人，由威尼伯遷到溫哥華的時候，巴新也隨着他們一起去，仍

和他們居住在一起，並參加「西百老匯浸信會」。

一九三二年的二月四日，在那裏受了洗，他感覺到自己是煥然一新。有一天早晨，他接到一個電話，有一個教會要請他星期天去講道，他就很高興地接受下來。海烏夫婦就問他說：「你有預先禱告求問主，才接受他們請你去講道麼？」他回答說：「這是我個人的事，不必去求問主，反正我所講的都是神的信息。」他覺得海烏夫婦這樣說，是干犯他的自由，心裏很不高興；兩個星期都沒有在早上向他們問過安。後來他再仔細地想一想，海烏夫婦的話很對，他是應該先求問神，知道是否是神的旨意。於是他就經常去到海邊，禱告一整天，求主使他能明白祂的旨意。於是在他一生之中，他一直是以求問神的旨意為第一，他接受了海烏夫婦所給他的教訓。

當巴新在主裏面一天一天地成長時，他竟然能夠教導海烏夫婦二人。他用許多的時間，在埋頭苦幹地讀聖經，和其他屬靈的書籍上。後來巴新就先後在許多的教會裏講道，有不少的差會想要來支持他，宣道會也是其中之一。但是他都謝絕了，要自己單獨憑信心，倚靠主。當他信了主以後，起初只是參加許多的聚會，那時候，他才剛剛開始讀聖經。有一次，他去出席一個八十多人的小聚會，坐在最後一排的椅子上，就有一個矮小的人來問他，是從那裏來的。他就告訴那個人，是來自印度。聚會開始，這個人就向大家宣佈，有一位從印度來的弟兄，要傳講神的話。巴新就四處張望，卻看不到另一個印度人，原來那個人所說的就是他。然後他就被請到臺上了。卻不知道該怎



麼做，他一生中從來就沒有講過一次道，最怕在許多人的面前露面的。他們竟把他當作是個佈道家了。就很生氣，決定以後再也不來了。他的聲音很輕，不知道在他旁邊的人，是否能聽得着。他只能作了見證：自己是個罪人，是主拯救了他。

講完以後，就匆匆地跑出去。那個和他一起站在臺上的人，馬上追上來說：「神祝福你，你的見證使我們都大得幫助！」那個時候巴新並沒有這個雄心，想要做大佈道家，但是他覺得，主能用一個最沒有用的人。後來巴新到了威伯尼以後，又有一個人來找他說：「請你下個星期天來我們這裏講道。」巴新就對他說：「我不是個傳道人。」那個人就說：「我不懂得你的意思，我們只需要有一個印度人，來給我們講道」。巴新無可奈何，就只好答應了他。

當他進入那個禮拜堂的時候，全身都在發抖，就向主說：「主阿！求祢憐憫我吧！膏我的口，讓我能說出祢的話來。」他一開口，先是吞吞吐吐地，後來越講就越流暢，他講完以後，就有一個老人，流着眼淚，前來對他說：「主差派你來安慰了我」。巴新自己都不知道這些話是怎麼出來的，他沒有讀過多少書，而且最怕當着許多人面前講話的。由於過去孫大信是人人所知的，所以巴新也是「新」，他們就認為他可能也是個佈道家，就有許多人來邀請他，都被他拒絕了；所以他是硬被人推上去當傳道的。每次他將要上講台的時候，都不知道該講些甚麼。整整有一年之久，他就這樣被人推上去講，但是神從來沒有

使他失誤過。證明神可以使用一個軟弱無用的器皿，來做出很大的事情。



第八章

受試煉

有一天的早晨，巴新躺在床上時候，他忽然看見對面牆上，出現一張印度的地圖，中間有一個明亮的十字架。同時又聽見一個聲音對他說：「若你要服事我，就要背負十字架。」這件事是發生在一九三〇年的三月初。巴新還不知道，該怎樣來事奉主。但是這個異象一直在提醒他，將來要回到印度去傳福音。他在威尼伯的時候，接到東部多倫多城的一家公司來信，要他去接受農業工程的訓練，這正是他所需要的。他要在那邊一個農場裏實習。但是他沒有錢買火車票，多倫多離開威尼伯有二千哩遠。他就跪下來向主禱告說：「主阿！祢供給我路費。」

第二天的早晨，他去附近一個禮拜堂做禮拜。禮拜完了，有一個人名叫「法蘭」，過來和他握手說：「弟兄！若你願意到多倫多去的話，我可以差派你。」法蘭先生是問巴新是否願意去多倫多當警員。他是個警長，需要有兩個人，由威尼伯去多倫多當臨時的警員。若巴新肯去的話，他可以供給他來回的路費。巴新知道，這是神已經答應了他所求的，於是就去多倫多當兩天警員。到了多倫

多，他雖然是做警員，但是卻沒有薪水，他們只供給他們回來的路費。多倫多是個大城市，生活程度很高，他口袋裏只有幾文錢，僅僅買了一包可可粉，就在浴室裏，用熱水泡來喝，這是他早晚一日的三餐。十天當中，他就只靠這麼一小包的可可粉來過日子，甚至他在農場實習的時候，每天工作完了，疲倦地回家，也只會有一杯可可茶來充飢。他心裏也明白，是神在嚴格地熬練他；所以他很高興地忍受下來。每天要走好幾里路去農場，因為沒有錢購買車票。後來他回想一下，神給他這樣的試練，使得他越來越發覺到神是信實的。

一九三一年，巴新在多倫多實習，每天大清早，就要徒步去農場，天氣寒冷，他沒有冬季的衣服，心裏難免有些灰心喪膽，想到他在信主以前，生活很優裕，兩個銀行裏都有存款，還可以借給他的朋友們，如今自己卻一無所有了。

有一天，他冷得瑟瑟發抖時，發現前面有一個小禮拜堂，門口木板上面印着希伯來書第二章十八節：「祂自己既被試探而受若，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那時候，他還不怎麼明白希伯來書，就再三地念了好幾遍，卻一點都不懂，但是對他卻有很大的幫助，至少是說出他內心中的痛苦。整整一天，他就重覆地念着這一段經文。不論是如何的艱難困苦，這節經文就一直在勉勵着他。天氣是那麼的冷，他沒有足夠的衣服可以禦寒，他就早晚向神禱告，求祂使他的身體能暖和一點，因為他沒毛衣、手套、圍巾和大衣。每天夜裏，他必須把他身體縮成一團，希望能暖和



起來，但是他卻是明白，神對他有一個隱藏的計劃，是他所不知道的，為甚麼這些事會發生在他的身上？他必需要走上好幾里的路，鞋子都是破的，甚至要走在下雨天和雪地上，他就向神祈求一雙好的鞋子。有一天，他去見一位紳士，就把他的鞋子擦亮，進入那個人的辦公室。那個人話只說了一半，突然停止，就說：「我可以買一雙新鞋子給你麼？」這是神這樣來供給他的需要。以後他就下定決心，再怎麼缺乏，也不向任何人表示出來。他的飢渴和寒冷，他要完完全全地信靠主。

有一天早晨，他很想寫封信去給他的母親，卻沒有錢去買郵票和信紙，就跪下來禱告說：「主阿！我知道母親正在惦記着我，我要寫一封信去給她，卻沒有錢去買郵票和信紙。」當他站起來的時候，突然摸一摸口袋裏面，發現有一枚錢幣，但不知道夠不夠買郵票，就交給一個孩子，請他去替他買郵票。有一位太太看見了，就問他為甚麼要把這錢幣給那個孩子，因為那是一枚金幣。她又說像這樣的金幣，她有許多年都沒有看見過了。從前她在印度彭加浦的時候，曾見到過和這個一樣的金幣。巴新就詫異，為甚麼這枚金幣會在他的口袋裏，一定是枚銅幣，但那位太太確定這是枚金幣。他不知道這金幣為甚麼突然出現在他的口袋裏，但這是神所供給他的方法。

當他在實習的時候，要去不同的農場耕地，在加拿大，每逢收成的時候，都是用機器去把麥子收割下來，打紮成捆，送到工廠裏去脫粒。那次他在農場裏面工作，因為加拿大的夏天很短，他們必需要加工趕時間來完成。他

要清晨四點鐘就去上工，一直工作到晚上七八點鐘，他從來都沒有那麼辛苦過。

有一天，他實在太疲倦了，還有四個小時要做，就不得不向神禱告說：「主阿！求祢加給我力氣做下去，不然就使這機器發生故障。」這架機器突然就一下子壞掉了。工人們可以休假四天，直到機器修好為止。他固然不希望農場的主人受到這樣的損失，但是神卻使用這個方法來解救他的困難。

他和工人們在一起有兩個月的時間，看見那些工人們吸煙、喝酒、賭錢，甚麼都幹。七個工人，都住在那麼一個小小的儲倉裏面，每兩個人睡在一張狹小的床上。和他睡在一起的那個夥伴，睡覺時喜歡曲着身子，把他擠到床邊上，他就不得不向神禱告：「主阿！求祢讓我能睡得着覺。」神就聽了他的禱告，能睡得很好。雖然墊子上都滿了臭蟲，他知道神這樣做，是為了他將來可以承當一份最重大的工作。



第九章

奉獻自己，回印度去

起初當神呼召巴新的時候，他還有點猶疑不決地對神說：「主阿！我不夠資格成為一個傳道人，我現在讀農業科，將來可以賺更多的錢，我要把錢奉獻出來做你的聖工。」神就對他說：「我不要你的錢，我要的是你呀！」於是他就順服下來說：「主阿！我願意接受祢的差遣，去世界任何的地方，印度、中國或非洲。」主就對他說：「你要憑信心生活，不能向別人求甚麼，朋友和親戚都不可以，向他們要咖啡都不能。」他問：「那有誰來供應我的生活呢？」主說：「這不是你的事情。」這是一九三二年的四月四日，清晨兩點鐘，他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主就和他約法三章：

一、放棄你父親將要你繼承的在彭加浦的產業，除了我以外，不得向任何人說起你的需要。

二、不得參加任何的團體。

三、不得自己去計劃甚麼，每天要讓我來帶領你。

他就回答主說：「主阿！我願意遵守。」從那時候開始，他的心中就充滿了愛所有人的心，以基督的愛來愛眾

人，神就為他打開許多的門，四處去作見證，在基督教的各差會裏面，青年人中間，大學裏、貧民區，在溫哥華，他也常常去許多的印度人家庭，向他們傳福音。

在一九三二年的十月十九日，巴新就寫信給他的父親，告訴他自己已重生得救的經過。在十一月十五日，他就禱告主，求主差派一名宣教士去他的父親那裏，解釋那封信的內容，因為他引用了許多聖經上面的話。二十一日那天，他的父親接到他的信以後，就去拜見他們鎮上的一位美國宣教士，請他解釋那些聖經上的話。宣教士就送給他一本印度烏都文（Urdu）的聖經，把巴新引用的經文解釋給他聽。他就回信給巴新，說他不反對他的信仰，很高興巴新能因着這個信仰，而生活得很快樂。

溫哥華是一個有名的海口，他住在那裏，就有機會向那裏的黑人、中國人、義大利人、日本人、匈牙利人，和許多國家的僑民傳福音，然後他就求主來指示他未來的道路。主就對他說：「我要你在一九三三年的二月六日回印度去。」巴新就到輪船公司辦事處，問有沒有那艘船，將在二月六日開往印度。果然，是有一艘船在那一天要去印度，他就通知他的朋友們，在二月六日那一天要回印度。他們就馬上為他舉行一個歡送會。在舉行歡送會的前一天，他們都知道，巴新沒有回去的路費，就取消了那個歡送會。兩天以後，他接到超過他所需要的資助。於是就在一九三三年的二月六日，巴新就起程回印度。一路上經過橫濱、上海、香港和新加坡等大都市，到處都有他的朋友，他向他們作見證。



第十章

十字架

當巴新在一九三三年的四月六日，由孟買上岸的時候，他的父母流淚地歡迎他。但是另一方面他們又是很為難，他的父親把他叫到一邊去，對他說：「我並不反對你成為基督徒，你到了這個年齡，是有選擇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你和你的父母回到故鄉薩戈達以後，必需要保持秘密，不得讓任何人知道。」巴新就回答他的父親說：「我決不能否認自己的信仰，就如同不能停止呼吸一樣。」又說：「主耶穌就是我生命的氣息，為了要做祂的工，寧可犧牲自己的性命。」這句話可把他的父親嚇壞了，發現他的兒子不只是信了耶穌，而且還當了一個全時間的傳道人，就忍着一肚子怒火，要他去找一份薪水高的工作，至少也得要做短短一個時期。又說他是個長子，他花了不少的金錢，給他出國去受教育，回來應該擔起他那些年輕弟弟和妹妹們教育的責任，將他們培養長大。而且長期和人打官司，使得他的父親失去了大部分的財產，家庭的經濟狀況就很拮据。

巴新就對他的父親說：「若他不順服主的呼召，有一

個靈魂失喪了，在主的眼裏，要比整個世界更寶貴。」他向他的父親保證，主是會負責照顧他們二老和弟弟妹妹們的（在神的恩典裏，後來他那五個弟弟，和三個妹妹，都先後完成了他們的學業，並找到了很好的工作）。他的父親看他不肯改變，就不許他和他們一起回去。雖然他離開家鄉已經有七年了，為了對他的父親尊重起見，巴新就把身上所有的錢，都給了他的父親，連自己未來的生活費都沒有留下來。

在他們沒有搭火車回家鄉以前，他的母親再度地苦苦央求他說：「我兒！我辛辛苦苦地把你養大了，對你一直是懷有很大的希望，為了我你就暫時屈就一下吧，我求求你！」巴新也哭着說：「媽媽！我深深地愛你，但是我決不能否認我的主，祂為我死在十字架上。」他們便哭哭啼啼地忍痛分開了，使巴新想到主耶穌的那句話：「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着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着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太十一37-39）

最後在沒有離開以前，他的父親再一次謙卑自己，將他的那個纏頭布脫下來，放在巴新的腳前，懇求他改變主意。但是他的主意已經定了，當火車徐徐離了站，遠遠地看不見的時候，巴新擦着眼淚，站在月臺上，低頭求主帶領。父母不要他了，身上又沒有一文錢，無家可歸，只有倚靠主。他抬頭望着天空，就有神的話臨到他：「我父母離棄我，耶和華必收留我。」（詩二十七10）他又想起他



在溫哥華時，神對他所說的話：「不要自己計劃甚麼，每天聽從我的帶領。不要對任何人說出你在物質和經濟上的需要，只要告訴我就夠了。」神不只是立約的神，祂也是守約的神，就指示他先在孟買找一個公共場所，在那裏度過了一個晚上。然後在一個免費的收容所裏居住了一個星期。

第十一章

父親的信主

他的工作開始的第一步，就是在孟買市區裏面，散發福音單張。有些人想要聽些有關耶穌的事情，請他喝杯茶，他就向他作見證，談到信耶穌後的喜樂。有的時候，就這僅僅的一杯茶，卻是他一天的糧食，甚至於有好幾天，他都沒有好好地吃過一餐飯，但是一點都不感到飢餓。神賜給他足夠的精力，就這樣地服事主，沒有家庭、沒有飯吃，也沒有朋友、父母，連妻子也不在他的身邊。他就再向神禱告說，他不能永遠居住在這個收容所裏面。神就使他想起一個朋友，是他一九二八年在蘇格蘭愛丁堡所認識的，那個人曾邀他和其他的朋友們，一起去蘇格蘭美麗的湖邊遊玩。

巴新在假日的時候，也經常去那些地方。有一次，他和那些朋友們去遊湖，回去時已經很晚了，他的那個朋友就招待他們，住在他的居所那邊。第二天早晨，他醒來的時候，就聞到一股洋蔥的味道，有人在烹調印度咖喱。進到廚房裏面，發現有一位女宣教士在歡迎他，她名叫「馬克蘭」太太，正在烹調咖喱，巴新就去幫助她。她邀



請他，將來回印度去以後，可以常去看望她。她說她的丈夫是孟買威爾生大學的教授。巴新馬上就想起這位宣教士來，於是找到那個大學裏，但是守門人告訴他，馬克蘭夫婦二人，都回愛丁堡去了。他正要離開的時候，那個守門人又說：「先生！這裏還有一位宣教士，你可以見見他。」這位宣教士，名叫華納先生！是衛理公會在孟買傳道會的會督。雖然他沒有任何的理由要去見他，但是華納先生很高興地接見他。

當他聽了巴新的見證以後，就對他說，復活節的那一週，將要有許多的特會，在孟買一帶舉行，正需要講員。這就給巴新打開了大大的一扇門。他發現孟買這個地方，是一個極大的工場，他在那裏卻見到無數需要福音的人。華納先生就請他居住在孟買巴久拉區「羅賓遜記念堂」附近的一個豪華的宿舍裏，衛理公會的主教和會督也都住在那邊。巴新就有許多講道的機會。巴德利主教，是一個敬虔屬神的人，以後經常帶他去印度各地方講道。他由加拿大回來起初那三個星期，每天都忙着在孟買為主做見證，他從來沒有向人表示過他有甚麼需要，但是神用許多奇妙的方法來供應他的生活。

當他在孟買的時候，就收到他的姐姐的信，請他去卡拉齊（今巴基斯坦的首都）。他的姐姐並不知道巴新已經是個基督徒了，還以為他找到一份工作在孟買，於是他就去卡拉齊。在他去以前，就告訴巴德利主教，主教就告訴他，在卡拉齊有許多他們的宣教士，其中一個是美國人叫「葛來」，他是那個地方的會督。見過他的姐姐以後，他

就去見葛來，這個人彬彬有禮，非常之友善。巴新就遞給他那封巴德利的介紹信，葛來就要他去見一位「沙伯茲」牧師，是印度人，在當地「聯合衛理公會」牧會的。

當他去見沙伯茲牧師的時候，沙牧師正臥病在床，就對他說：「是主為我差派你來的，今天是星期六，明天就是星期天，我這裏沒有人講道，你能明天替我講道麼？」這是巴新第一次，主日在印度的禮拜堂，主領主日的崇拜。以往他都是在一些小聚會中講道的，他是用「辛地文」講。他們要他下次去。第二個星期天，他又去那裏講，沙伯茲牧師告訴他，這裏有五千名彭加浦的工人，都是掛名的基督徒，平時照樣地喝酒、賭錢，和一般不信的人完全一樣。這些都是清潔的工人，做打掃街道的工作。巴新就去那些人中間傳道，他們大多數都是彭加浦地方的低層人物，居住在貧民窟裏面。於是巴新就在那些清潔工人中間做那傳福音的工作，他們聚會是在街上露天的地方。

有一天，他們帶來一個生病發高燒的青年人，來時這人已經死了。巴新就很悲痛，而去看望那孩子的父母，看見許多人都在包圍着他們和安慰他們。他就打開聖經，對他們講了短短的一篇道，這些人就很高興，因為聽見了神的話。以往沒有人曾關心過他們的，巴新是那唯一的人，看重他們的靈魂，就請他下次再來。於是他就每一個晚上都去那邊，主就開始在拯救靈魂。他們告訴他說：「這裏有五千名彭加浦的人，都是受人鄙視的，沒有人注意他們。」巴新在他們中間工作，這些清潔工人們中間，就有



一些人信了主。巴新每天很早就過去，和他們一起讀經禱告。由清晨四點鐘就開始，因為他們要出去工作，清掃馬路，和洗刷廁所。他們信了主以後，就一面做工，一面唱着自己所編製的彭加浦的靈歌。巴新每天兩次，在卡拉齊市各地，向那些勞工們講道，並去這些人所居住的地方探訪他們，他們也邀請巴新去他們家吃飯。

起初那些日子在卡拉齊的時候，他是居住在他的姐姐家的一間小房間裏面，後來他的姐姐一聽說他在百貨店傳道，又在打掃街道的工人中工作，常去禮拜堂，就寫信給他的父親說：「事情很嚴重，你一定要來卡拉齊一次！」於是他的父親就來了。直到現在，只有他的父母知道，他們的兒子已經信了耶穌。巴新的妻子也跟着一起來看望他。當她知道她的丈夫不可能放棄他的信仰時，就離開了他，永遠不再要見到他，他的兒子也是如此，使得巴新很傷心。他的父親來了以後，全家人都聚集在他的姐姐的家中開家庭會議。他的姐姐、姐夫和弟弟們，都很嚴厲地指責他；他的姐姐罵他說：「你放棄了你那高貴的宗教，成為一個下流份子！」他回答說：「我連那下流份子都不如呢！你還沒有見到過我的內心裏面，主耶穌說我是個大罪人！」他說出這話時，他的姐姐就加倍生氣，開始漫罵他所信的耶穌。他的父親就向他要了那本「烏都文」的聖經，就開始讀到新約裏面某一節時，就對他的姐姐說：「你可以罵你的弟弟，但你無權罵他所信仰的耶穌，因你根本不認識祂！」這個家庭集會就沒有甚麼結果了。

第二天，巴新的父親就和他去一個禮拜堂禮拜，當他

父子兩個人，走在街上的時候，遇見一個錫克族的人，是巴新帶領他信主的，就向他的父親見證他信主的經過。他的父親就對他說，當他那時候和自己的兒子在孟買分開以後，心裏就很不快樂，而去找個僧人，問他如何才能找到平安。那個僧人也無可奈何，不知如何是好。在一個星期天，他經過拉霍爾的一間禮拜堂，禮拜剛剛開始，他就進去，坐在末後的那一排位子上。禮拜進行時，他忽然見到一道大光，立刻就叫起來，「哦！主阿！祢也是我的救主！」當他說出這句話的時候，心裏就有了很大的平安。他的同夥欺騙他，和他打了將近十年的官司，使他花盡無數的錢，耗費了許多的精力和時間，如今在他七十二歲的時候，也信了主，重生得救了。就把那些打官司訴訟的檔案，全都撕毀了，說：「感謝主！我雖然是窮了，但是卻找到了耶穌。」巴新的父親，這麼奇妙的信了主，是他所萬萬想不到的。



第十二章

父母親的見證

當他的父親將要離開卡拉齊的時候，就對巴新說：「你需要的話，就可以回家來。」於是他終於回到了他分別七年的故鄉薩戈達了。他的朋友和親戚們都前來看他，但是卻紛紛責備他，說他的不是。他也不和他們爭論，而保持靜默。父親如今已和他走在同一條路上了，就對他說：「你為甚麼不去教會裏作見證呢？」但是當地教會的牧師卻反對說：「你有那麼多的親戚和朋友，這麼做是很危險的，他們將會來找你的麻煩。」巴新就說：「我已經準備好了去應付一切。」

聚會是在一間剛建造好了的新禮拜堂裏舉行，各種階級的人，都前來參加。裏面擠滿了人，堂內堂外都是。巴新就靠主大膽地說出他自己的見證。聚會完了後，就有許多的人包圍着他說：「我們想要問你一些問題，可以麼？」巴新就答應了。第一個問題就是：「你所信的宗教，準許你違背你自己的父母麼？你的爸爸花了二萬五千元的盧比，給你出國去留學，你卻問都不問他一聲，就擅自改信了基督教，看看你那傷心的爸爸，難道這是你所

說的愛麼？」巴新正想要開口回答時，他的父親就搶先一步說：「我有甚麼好傷心的，為甚麼你們要把我也拖在裏面？我堅信我的兒子，他已有了那絕對的平安，你們在沒有問其他問題以前，我倒要想知道一下，你們這些站在這裏的人，有那一個能說他自己是有那真正的平安？若有的話，就請你站到前面來。否則，我就要拒絕你們再問別的問題了。」那些人看看他們父子兩個人，便默默無聲地先後離去了。

在一九四五年的十二月星期天，他的父親就在馬德拉斯，和其他那四十五個道友一起受了洗。他還作了見證，翻成兩種語言，足足有三個小時之久，是巴新親自替他的父親施洗的。這是巴新一生之中最快活的一天，臉上露出笑容，稱自己的父親為「弟兄」，扶他下水，馬上他的父親臉上就出現了極大的改變，滿面發光說：「我萬萬想不到，我順服了神，會這麼了不起！」因為他雖然是信主了，但卻一直不肯受洗，他就和那些屬靈的長者們暢談了幾個小時。接下來教會還要開會，巴新就對他的父親說：「爸爸！你老了，今天下午要開會五六小時，你老人家不能坐那麼久。我們要在上午十點鐘，一直開會到下午的四點，你就先坐那麼一會兒，然後可以離開。」他的父親卻說：「不！我要得着那完全的祝福，由頭一直坐到底的。」巴新就說：「好吧！我們給你一個坐墊，你可以坐得舒服一點。」但是他卻拒絕了，說他不要坐墊，他要那完全的祝福。巴新又對他說，他若餓了和渴了的話，可以上樓去找些東西吃和喝水。他也完全不要，而坐在巴



新的前面，足足有六個小時，直到大會開完為止，卻仍然高高興興的。大會開完了以後，還有一次露天的講道，他老人家也和他們一起去參加。他受洗以後幾個月，就在一九四六年的七月三日，舒舒服服地回到主那去了，那時候巴新正在蘇格蘭。

巴新的母親，也在她去世以前信了主，在一九六四年，她老人家已經八十八歲高齡了，巴新去看望她，她對巴新說：「我兒！你不再是我的兒子了，你是我的老師。」他的母親以往是一直堅持不肯信主的，如今覺得自己快要離世了，就對巴新說：「但是我還沒有準備好呀！我的日子已經盡了。」聽了她這句話，巴新就給她讀聖經上面的話，教她如何得重生，準備上天堂去。於是她就禱告，在那天接受耶穌為她的救主。巴新守在她的身邊，是在一九六五年，就問她說：「媽媽！你離世的日子近了，你準備好了麼？你有平安麼？」她老人家臉上顯出了平安的樣子，就安靜地去了。他的弟弟姊妹中，也有幾個信了主和受洗的，其他的人對主也很尊敬，希望有一天，也都會相信。以後巴新便經常回到故鄉去，在當地的教會，主領過許多聚會，沒有絲毫的攔阻。

第十三章

祈禱傳道

一九三三年巴新在卡拉齊的時候，經常在街道上分發福音單張，和出售福音小冊子。有一天，他將一本福音小冊子，遞給一個人，名叫「賴克拉加」。那個人就對他說：「你給我這本小冊子幹甚麼呢？還是回到你那些基督教的信徒們中間，去改變他們吧！他們並不比我們好多少：我們沒有平安，他們也一樣地沒有平安；我們吸煙，他們也吸煙；我們看戲，他們也看戲；我們打架，他們也打架。我們之間有甚麼是不一樣的呢？你讓我看看在卡拉齊市，有那一個是真基督徒，那我就相信了。」這是個很大的挑戰，在那個時候，卡拉齊有十八萬多掛名的基督徒。五千名更正教信徒，和十三萬名天主教信徒。巴新如何能指明給他看，那一個是真的基督徒呢？於是他就在禱告上，有很大負擔，常常禁食禱告，每個星期三在海邊禱告，他也相信神是聽他的禱告。主耶穌並沒有改變，他也有一個小組，開始通宵禱告，為那些在卡拉齊的掛名基督徒，他們禱告了兩三年，直到一九三七年。

巴新開始在卡拉齊的時候，口袋裏才只有六元錢，就



買了十二本的福音小冊子，他賣完以後，又多買了幾本，以後他就不斷地買賣福音小冊子。若有人想多知道一點關於耶穌的事，他就帶那個人到樹蔭底下去，和他講耶穌，神就很奇妙地做工。巴新是個禱告的人，像主耶穌那樣地，在他辦事以前，都要用足夠的時間來禱告，這是他屬靈的原則。他經常通宵禱告，是他成功的秘訣。在卡拉齊，有一個痲瘋島，那裏有溫泉，沒有人敢去向那些痲瘋病人傳福音。巴新就經常租一輛客車，帶那些重生得救的清潔工人們，在星期天的下午，去那邊傳福音。初期巴新用三個星期，在卡拉齊的街道上和村莊裏傳福音，三個星期在彭加浦，舉行佈道大會，所有的聖經和屬靈的書，全都賣光了，許多人都一個個地加入他們的行列為義工。

第十四章

福音興旺，教會增長

有一名清潔工人名叫「伊馬丁」，和巴新一起工作。在一九三四年，有許多的清潔工人都重生得救了，伊馬丁是第一個得救的。有一天，他來見巴新說：「主對我說，要我來做你的同工。」他曾在宣教士的宿舍裏面打掃過。巴新經常在宿舍的走廊裏的一個角上讀聖經，讀出聲音來，他就是一個角上掃地。有一天，巴新讀到使徒行傳第十六章三十一節：「當信主耶穌，你和你的一家都必得救。」主就對他說，要他來當巴新的同工。伊馬丁是有了改變，但是巴新卻要他等候一段時間。有一次，巴新要他幫助帶一些小冊子出去賣，那些小冊子每一種都有不同的顏色：馬太福音是綠的，馬可福音是紅的，路加福音是藍的，約翰福音是黃的。巴新重覆地對他說了許多次，伊馬丁留着長鬍子，像個回教徒。有一個人就以為他是個回教徒，而來問他說：「你在沒有成為基督徒以前，是做甚麼的。」他回答說：「我是頭驢子。」那人就問他：「這是甚麼意思？你是說那些不認識耶穌的人就都是驢子麼？」他又說：「那我是不是驢子呢？」「你不是的，只有那些



不信主的人，才笨得像頭驢子的。」那個人就向他買了四五本的福音小冊子。伊馬丁就常常進入到回教徒家裏，和印度教廟宇裏去賣福音小冊子並和他們分享耶穌基督的恩典。他很單純，甚麼都不怕。

有一天，他來找巴新說：「我家有客人來了，請你借我一個電燈泡。」巴新就給他，他又回來說：「這個燈泡壞了，不能用。」巴新過去看看，發現他把燈泡只是掛在一條電線上，他的頭腦就是那麼的簡單。他過去是吸煙的，但是如今就丟棄了一切不良的嗜好，和他自己的職業，一切仰賴於神。他的一家人，包括他和他的妻子和兄弟們，都因着他而信了主。

沒有多久，巴新就有十二個像伊馬丁這樣的人，他們都在重生得救以後，一個個地成為他的同工，都是憑信心過生活，和用神所給他們的恩賜來事奉。有人就問巴新，為甚麼主不給他一些知識份子呢？於是巴新就祈求神，給他一些從學校來的畢業生。就有幾個畢業的學生來了，但是在工作上卻沒有甚麼果效，倒是這些無知的小民，巴新使用他們，打開了向大麻瘋者，和各村莊、街道上工作的門。那裏的人是不能被忽略的，他們如同社會上的垃圾。當他們通宵禱告的時候，主就在那些人中間做工。他們在靈和肉體上都得着了醫治，有許多人都出來事奉主。這樣的福音重擔，便普及於彭加浦和其他的地方。當地的牧師和宣教士們，也都受到很大的鼓勵，看見許多的人前來聚會，是以往所從來沒有見到過的。當地的教會，人數就扶搖直上。

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和一九三五年在卡拉齊一帶各處地方，由一村到另一村，福音從來就沒有如此傳遍過。巴新很高興地見到，有許多的人都信了主，這些人都是些貧窮、社會地位低的人士。巴新經常和他們坐在一起，吃在一起。主也藉着他，做了許多疾病醫治的工作。那些清潔工人開始要求巴新為病人禱告，他就求主給他醫病的恩賜，但是卻從來不對別人說，和在聚會中宣佈過。他們只是請他去為他們中間的病人禱告，讓神直接去醫治那些人。就有許多的人都得着了醫治，他是從來不公開在聚會中這樣做的。往後幾年，他就求主拿走他這樣的恩賜，免得有許多人過度看重肉體的疾病，而忽略了屬靈的疾病。當許多的清潔工人在卡拉齊都信了主，教會的人數增加，巴新就要求把禮拜堂擴建起來。牧師就說沒有經費，他就向卡拉齊的總會要求擴建的費用。原因是教會人數增加，所收到的奉獻也會增加的。但是總會在這方面都不肯和巴新合作。於是在一九三六年的中旬，巴新就不得不自己單獨，成一個巡迴的講員，不加入任何差會的組織。



第十五章

開荒佈道

有一次，巴新和他的幾個同工們，在「辛地」省那個沙漠地帶，去許多的村莊開荒佈道，這是從來沒有任何的宣教士去過那邊的。他們很高興地一村又一村地訪問，那些村子都很小，他們必須經歷到許多的艱難困苦。他們走了三十多里路，就進入到那些村子裏，感到非常的飢餓。找到一家小店，要求店裏能賣給他們一些米或麥子，結果只買到一些紅豆粉，做了幾個大餅，但是太清淡了，沒有甚麼可以佐食的，店員又給了他們一些融化了的奶油，裏面卻摻着一些沙土，通常是拿來餵駱駝和驢子的。就靠這點的食物，他們又走了十里路程。但是這點食物他們卻感到很甘甜，因為太餓了。他們又進入另外一個村莊，就向主禱告說：「主阿！若這裏有一個基督徒，求祢帶我們去見他。」就有一個小孩子帶他們到一個基督徒的家裏。那家裏的主人就給他們一點東西吃。他們就告訴他，是神所差派他們來傳揚福音的。於是那個人就替他們安排一次聚會，在一個印度教的廟宇前面，他們就向那裏的人傳福音，有許多的人都來向他們購買聖經。從那裏他們又到一

個地方叫「久世海」去，當地的人多半都是些石匠。

一個晚上，就有不少人歸向了主。神為他們開了「辛地」省許多的門。這裏是全印度最荒涼的地方，七十年來都沒有人去傳過福音。以往曾有二十個「辛地」人是基督徒，但是因為沒有人去栽培，日子久了他們又回到過去那老的宗教裏去了，他們又去一個地方叫「齊卡伯爾」。

有一天大清早，巴新聽見一個聲音說，要他派人去附近一個地方叫「加巴」，是一個小市鎮。主又告訴他要帶一些「烏都」文的聖經去。巴新就吩咐他的幾個同工，帶「烏都」文的聖經，到那個村莊去。同工們就說，那裏是「辛地」省的地方，不知道他們是否懂得「烏都」文，但是這是神所命令的。那天早上，他們就帶了一小箱子的書去那裏，他們先把聖經留在一個地方，就進入一家店舖，去出售福音小冊。才走了幾步路，遇見了一個青年人，名叫「胡森」，問他們要一本「烏都」文的聖經。他們就告訴他，他們有「烏都」文的聖經，但是卻放在住的地方，請他稍候一下，他們回去拿。胡森拿到聖經，付過錢以後，就把他們都請到旅館裏去，用餅乾和茶點招待他們。這個青年人後來又去拜訪巴新，對他說，他是個地氈商人，等着要一本「烏都」文的聖經已經有許多年了，如今終於如願以償，就在那裏住了兩天，而接受了耶穌做救主，不久在另外一個地方受了洗。



第十六章

大地震

在一九三五年的五月，有一個愛爾蘭人叫「勞希」，過去是個英國軍官，也在做宣道的工作，巴新曾替他當過翻譯的，他請巴新去「基他」這個地方佈道。他對當地的人頗有負擔，覺得那裏的人，有點像聖經中的所多瑪和俄摩拉一樣。那時候彭加浦和南印度有許多地方都請巴新去講道，他不想再到「基他」去，因為他以往曾經在「基他」呆過十九天，覺得去別的地方要比去那裏好些。但是當他在禱告的時候，主就對他說：「你要回到『基他』去。」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於是巴新就順服下來。他越禱告就越發感覺平安，就回到了「基他」。使他驚訝的就是，那裏的人已經為他安排了一次佈道大會，在那個「軍人禮拜堂」裏面舉行。第一個星期，是為印度人，第二個星期是為英國軍人。主就開始做工，許多人紛紛來自各方。因為沒有公車，有的是步行，有的是坐馬車，雖然車資很貴，每天晚上，人都是擠得滿滿的。巴新對這些不冷不熱的信徒們，有很大的負擔，因為他們還很自滿，的確像所多瑪和俄摩拉一樣。

一九三五年的五月二十一日，清晨三點鐘，「基他」這個地方發生了一次可怕的大地震，估計有一萬五千人死亡，雖然地震的時間很短，只有十八秒鐘。巴新講完道以後，就來一個呼召，要那些願意接受耶穌做救主的的人，都到前面來，和他一起禱告，就上來了五十八個人，都決志要信。清晨三點鐘，巴新知道神已經聽了他的禱告，心裏就很平安。地震來的時候，就如同有人將這個地方猛烈地搖動一樣，但是在巴新看來，這並不是個地震，而是神聽了他的禱告，將這裏的人全都搖醒。他隔壁的那些朋友們，都被從床上甩到地上，男男女女又哭又叫地亂成一片，但是巴新則仍然安靜地跪在那裏。

過了半個小時，他的朋友來到他這邊，告訴他發生了可怕的地震，鄰近的房子全都倒塌了。但是在巴新這邊，卻是絲毫損失都沒有。他就要他的朋友和他一起跪下來禱告，直到早上五點鐘，然後就出去察看災情。所有的房子，無論是泥土的、石頭的，和磚頭的，全都倒塌得一概不存。更可怕的是，到處都是死傷，有的人失去了腿和手臂，有一死者血肉模糊。後來有人統計一下，非基督徒的死者，有百分之九十五，基督徒只死了八個人。來參加佈道會的，只死了兩個人。神實在是看顧了祂的百姓。巴新留在那裏差不多有兩個星期，在外面散發福音小冊，並幫忙做救助的工作。那些倖免於難的人，都居住在穀倉裏面，沒有東西吃，也沒有衣服穿。因為店舖都倒了，甚麼都買不到，只能使用一些舊毯子，替孩子們蓋上，但是有許多孩子都沒有。巴新就禱告說：「主阿！求祢賜下至少



四五條毯子，給那些可憐孩子們蓋！」馬上那些軍人們就送來了大批的毯子，他就拿了七十二條。他只求四五條毯子，神卻給了他七十二條，而且都是羊毛的。

有一天晚上，巴新見到一個母親，抱着一個正在啼哭的孩子，那個婦人說：「孩子需要牛奶喝，現在太晚了買不到。」巴新就禱告說：「主阿！這孩子需要牛奶，求祢告訴我到那裏可以去取。」主就對他說：「朝這方向走過去」。巴新就走過去，遇見一個人，名叫「奧力夫」，問他要不要牛奶，那邊的醫院裏有許多。巴新只是要一杯，他們卻給了他一加侖。

又有一個婦人第二天來找巴新，向他哭求着說「我餓極了，沒有東西吃，可否給我一點食物來充飢。」巴新就向神禱告，神又指示他朝一個方向走，結果就發現一大堆的食物，都堆積在一個帳篷裏面，夠那個婦人吃一個月。這樣在「基他」，巴新都是這樣幫助那些災民的。

有一天，他又遇見一個婦人，對他說：「先生！你叫我怎麼辦呢？這是我七歲的女孩子，身上沒有衣服，快要凍死了！」巴新就對她說，他會幫助她的，就向神禱告。又聽見一個聲音，要他朝一個方向走去，他過了一條火車軌道，遇見一位名叫「法蘭克林」的小姐，她是在英國軍隊裏服務的，手上拿着一個大紙包，問他：「先生！你要些衣服給孩子穿麼？」巴新就接下來，沒有打開，拿去給那個婦人。那個婦人打開來看，裏面有衣服和鞋子，大小正適合她的女孩子。這是巴新在「基他」災區救難的辦法。他手上甚麼都沒有，完全是替神來傳遞救濟物資。

第十七章

神的帶領

在卡拉齊的時候，有一個人來找巴新，那是在一九三六年的時候。他向巴新訴苦，他沒有錢來付房租。巴新就請他坐下來，說要去為他禱告。就進入他的內室裏禱告說：「主阿！這個人沒有錢來付他的房租。」主就對他說：「你身上還有十二個盧比，都給他吧！」他是有十二個盧比，但是他僅有的錢，要用來買火車票到「亞吉莫」去講道的，兩天以後就要出發了。他就對主說：「這是我去『亞吉莫』講道的川資，怎麼能給他呢？」主就對他說：「這是我的錢，不是你的錢。」於是巴新就把這十二個盧比給了那個人，正好就是他的房租數目，他就很高興。

到了那天，巴新必需要去「亞吉莫」了，他不知道該怎麼辦，就想去他的姐姐那裏，相信她一定肯幫助他的，但是主不準許他這麼做。他又想出第二個辦法，就是打電報去「亞吉莫」，對那裏的人說：「我不能去」。主又對他說：「你既然已經答應了他們，絕不能食言。」巴新就知道，這是主再一次來試驗他信心，就整頓行李去火車



站。當他排隊買車票的時候，就有一個人朝着他走過來，問他說：「你是巴新先生麼？」他就回答：「我是！」那個人立刻給了他一個信封，就離開了。他打開信封，裏面不多不少，剛好是十二個盧比。他不知道那個人是誰，他來不及說謝謝，這個人就不見了。

有一次在一九三五年，巴新在「卡拉齊」，那天早晨，他禱告求問主，該去那裏露天佈道，主就告訴他在「軍人市場」。巴新就帶了同工六七個人，一起去「軍人市場」。經過一家店舖門口時，他們就停下來唱詩歌，正準備要講道時，店主就走出來說：「我是回教徒，這是我的店，不許你們在這個地方傳道。」他們又去另外一個地方，開始在那裏講道。一個警員來對他們說：「這裏是警察局，你們不能傳道。」巴新就想起來，主原是要他們去「軍人市場」的，就求問主「軍人市場」在那裏？主就對他們說再往前走，到了一個印度人的廟宇附近，就叫他們停下來。他們停在那裏，唱着詩歌，巴新講了道後就禱告。有一個人名叫「亞馬拿」，由廟裏跑出來，對他們說：「是神為了我才差你們來的。我的名字叫『亞馬拿』，是彭加浦大學的畢業生。我尋找平安已經有四年了，但是一直都不得着，請你們幫助我。我曾去過許多的地方，為了尋找真的基督徒，一直到現在都不能找到他們。當你們唱詩歌的時候，我想大概就是你們了。」他們就給了他一本印度文的聖經，並且帶領他信了耶穌。從那時候起，他就學習到如何藉着禱告，來等候神的帶領。

第十八章

南印度一帶的復興

一九三七年，巴新開始向「馬丁伯」發展工作，復興的火就燃遍了印度的次大陸一帶地方。在馬丁伯的大復興以後，差不多全印度的基督教領袖們都知道他了，請他講道的信件如雪片飛來。巴新從來不去看重人多人少，他總是順服神的帶領。經過禱告以後，神又先後帶他去薑西、亞格拉，路西那、普朋，和馬德拉斯，又去克拉拉南部一帶地方。每到一處，都有大群的人前來聽他講道。他的講道大有能力，帶領許多的人信了主。每次的大會，也有不少的病人得着醫治。聖雄甘地是印度人精神上的領袖，全印度的人，都很崇拜他，他是主張條條大路通羅馬的，所有的宗教全都是一樣，一個宗教若向別的交通傳道，就等於是干涉他們的信仰了。他反對基督教傳福音超過一般的社會福利工作，就如教育、醫療等等，而把信耶穌擺在第一。印度人都把甘地高舉，說他大過佛陀、穆罕默德和耶穌。若基督再來的話，那就是指甘地了。甘地寫了他自己的那套宗教著作，他認為救恩可能是出於印度教。南印度基督教聯會的主教，他是甘地的摯友，常常請甘地來講他



的信仰，他甚至於在馬德拉斯安排一次宣道大會，請甘地來演說。不但是影響了整個印度的基督教界，甚至於全世界各地；他們把甘地抬得和耶穌一般高。

一九三八年在馬德拉斯附近的唐巴倫，所舉行的一次國際性的宣教士大會中，就有一批印度教的年輕僧人，公開地攻擊西方基督教的宣道工作。說教會應該從事於社會改革，這比傳福音更重要。於是許多的教會，都去傳講他們的「社會福音」，不再傳神的話了。巴新在這種情況之下，就遭遇見許多的困難。雖然如此，耶穌基督的福音仍然大大地被傳開，各地不斷地有人來信邀請他去主領福音聚會。那位軍官勞希，曾在一九三四年，請巴新去「基他」的，現在被調到「普那」那個地方。

一九三六年，他剛到普那的時候，馬上請巴新去主領佈道大會。經過多次禱告以後，巴新就在一九三八年的四月間，和另一個弟兄一起去那裏。勞希和巴新在火車站上見面的時候，就告訴他說：「我沒有籌備甚麼特大的聚會，看神要帶多少人過來。」巴新對他說：「人多少是無關緊要，重要的是祂自己的計劃，不是靠人的方法。」第一次的聚會，只來了二十個人，基督徒們在普那的情況，是相當的可憐，他們中間滿了紛爭，愛世界、不信和分門結黨。於是巴新和他的同工們，就有那個負擔，為普那的教會禱告，他們決定要通宵禱告。

當巴新向他們宣佈以後，中間有一個會員就反對，並且還叫人把禮拜堂的門鎖起來。他們就在禮拜堂的外面禱告，當他們正迫切禱告的時候，有許多過路的人，都好

奇地過來看。下個星期天，在當地的蘇格蘭長老會有佈道大會，大堂裏擠滿了人，主的靈就藉着巴新所傳的信息，感動了那些頑固不化的人，使他們大大地得着了復興，馬上所有的教會人數都增加了。大會延續舉行了一個多月，有許多的人都重生得救。福音就在所有的大街和軍營裏面被傳遍了。有幾千個基督徒，在街道上唱詩、禱告、作見證，和散發福音單張，這是普那從來沒有過如此大的復興。

在一九三八年的五月，巴新和他的同工們由普那到凱德剛的穆克地的福音機構，和那裏的同工們一起通宵禱告。有三百多人來參加，其中大多數都是婦女，她們都來禱告，足足有十九個晚上。為印度各地的大復興禱告，求主大大地做工。結果神就聽了他們的禱告，在南印度一帶，尤其是馬德拉斯，大大地行了神蹟。在穆克地也有很大的復興，有許多的人都重生得救。這都是他們通宵禱告的果效，尤其是那些婦女們的禱告，使那天上的門不尋常地被打開了。自從普那大復興以後，主又在南印度地方打開了福音的門。在那十九天裏面，巴新最大的負擔就是傳講禱告的重要。每到一處地方，就鼓勵人禱告，尤其是通宵禱告。許多基督徒來自不同的差會，聽他講道後，就有了這個負擔，為這城市禱告。經過這些聚會，主就開始有一個新的指示，深入在許多人的心裏。

有一個星期六，巴新安排一次的通宵禱告會，在紅山湖，有許多人參加，求主在馬德拉斯城這個地方大大地做工，同時神藉着巴新在這些的特會中間，使許多差會那



些不冷不熱，靈性低沉的信徒們都經歷到重生。又有不少人，將他們自己再一次奉獻給主。禱告會普及於全城的各地，一批批的人晚上都通宵禱告。在星期六的夜裏，每次約有好幾百人參加，這個復興的通宵禱告由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〇年，進行了兩年之久。在一個城市叫「愛米達巴」，巴新在那裏主領一次聚會，有二千人參加，每天晚上，他們坐在那裏，由八點鐘直到午夜。公車在晚上十點就不開了，他們就帶着孩子們徒步回家去。走上五里到八里的路程，第二天晚上又再來。好幾百人，承認他們的罪，因知道過去是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各教會裏面，許多星期都擠滿了人，多處地方都成立了小組的禱告會。復興的火燃燒遍各城市和鄉村一帶。

第十九章

分裂

在上面那一章裏面，我們都看見聖靈藉着巴新的福音工作，在馬德拉斯和南印度一帶地方，由一九三八年開始，到一九四〇年，使教會大大地興旺起來。尤其是在馬德拉斯城，從來沒有過這樣的情況。在一九四〇年，那三個月的特會，由七月到九月，所有的差會和教會團體，裏面的信徒們，生活上都有了很大的改變，全城都被那喜樂的氣氛籠罩着。每一個地方，許多房子裏面，都傳出來那唱聖詩的歌聲，那些的家庭都在聚會和禱告。有一個印度教教徒說：「馬德拉斯簡直是變成一個基督徒的城市了。」他們就開始有初信造就班和查經班來培植那些剛信主的人。

馬德拉斯的培靈佈道大會完了以後，巴新就返回彭加浦，和北印度各地方去。但是他走了以後，馬德拉斯的教會中間，卻發生了一些問題。有些差會的教會領袖們，對那些新得救的信徒們都起了猜忌，因為那些人不受他們管制。新得救的熱心的信徒，對那些傳統差會裏的牧者，有所不滿的地方，覺得有些宣教士是接受了西方「新派」



（不信派）的思想。因為巴新常在講臺上大膽指責，說有些教會領袖們不按聖經真理教導，只是照着人的傳統和看法。於是他所講的話就得罪了一些主教、牧師和領袖們。他們就開始起來批評和反對，那些沒有經過教會權威人士所准許的禱告聚會、查經班、見證會和露天佈道會。也攻擊那些提倡這些活動主持人，說他們把一些新的思想帶到那傳統的教會裏面來，製造分裂。於是馬德拉斯那些傳統教會的領袖們，就開始採取步驟，要撲滅這些復興的「火焰」。

他們就在一九四〇年的十一月一起商量，要關閉他們所有的禮拜堂，不讓巴新再來開培靈會。這對那些新信了主的信徒們，就造成了很大的危機。他們就被那些教會關在門外，無家可歸了。當巴新知道這件事以後，對他自己來說並沒有多大的影響，他從來沒有想到，主有一天還要他再回到南印度去的，因為他的工作已經是達成了。那些新信主重生得救的人，神自會照顧他們的。現在他的負擔是在北印度那裏。

後來在一九四一年的三月，他在中印度佈道時，就感到身心疲乏。有一天，主就用列王記上第十七章八至九節對他說話：「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裏；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主知道他身體上的需要，就使他去休息一段時期。

過了幾天，他就收到了一封信，有一位女宣教士「奧琪」小姐，請他去科諾省的銀谷那個地方，休息一陣子。這地方是在南印度。經過禱告以後，他就決定在一九四一

年的五月去那邊度假，但是途中要經過馬德拉斯。在他離開那裏八個月中間，撒但就開始做那破壞的工作，拆毀巴新過去在那裏所建造的。那些教會的領袖們，控制新信主，和復興了的信徒們，使他們不得在真理上有所追求，對神的話知道得更清楚些。巴新打電報給那邊的兩位弟兄，要二人在五月三十一日，到車站上來見他。這個消息，就如同野火一般地被傳開了。那些得着復興的信徒們禱告以後，就準備在當天舉行一次很大的聚會，但是馬上被教會聯會所否決了。弟兄們都很灰心喪膽，就開會討論，應該順服主呢，還是那些傳統的教會權威人士。他們就覺得必需要脫離自己的教會，問題是脫離了以後，該到那裏去呢？他們找不到一個可以選擇聚會的地方，就一起向主求告，有誰能來負責，在馬德拉斯開始一個新的工作。

當火車進入馬德拉斯中央車站的時候，巴新很高興地見到了一大群的人，站立在月臺上歡迎着他，每人一隻手上都拿着一本聖經，另一隻手還握着一面小旗，對他說：「雖然我們的牧師不要你，但是我們要你，請你向我們傳講神的話。」他們告訴他，他們已經找到了一個合適的地方，可以建造一個會所用來聚會。他們要求巴新在馬德拉斯居留下來，主持這個教會。但是巴新卻沒有這個感動，因為他唯恐沒有神的指示，會很危險的。一方面他也覺得這些剛剛信主沒有多久的人，熱心過於聰明智慧，只不過是用來抵制反對復興的教會領袖們而已。就謝絕了他們，而繼續旅行去銀谷。由於信徒們的堅持，他就答應當天主



領一次聚會，他們借用一個不反對巴新的「哈弗記念教會」。

晚上在那裏舉行了一次晚會。巴新一共講了三個小時的詩篇一百十九篇，這是詩篇中最長的一篇。他沒有說一個字有關他們要離開自己原有的差會，去開始另一個新的工作。他很傷心地看見那些過去的教會的牧師長老們，他們一向是歡迎他站講台的，如今卻因為他堅持着傳講神的話，就都拒絕和鄙視他了。火車徐徐地離開車站，信徒都流淚地向他揮別送行。

第二十章

開始一個新的工作

科諾省是個丘陵地帶，到處都是常青的松柏森林，山清水秀。巴新到了那裏時，奧琪小姐熱心地接待他，住在她那豪華的房子裏。這地方就成為他的「西乃山」。巴新和他的同工們都在一起，等候以後那四十天，明白神的旨意如何，將來在印度的工作，尤其是馬都拉斯。奧琪小姐很殷勤地服事他，親自給他倒茶水，使他過得很舒服，並常常為他禱告。他便和兩位弟兄傅拉克和高瓦賽，在一起有交通。他們也為他禱告，求主教導他，對馬德拉斯所發生的事件，該如何來解決。這次他們在科諾省的商談，將會是神在印度傳道工作上一個最大的轉捩點。在銀谷這段日子裏，巴新一直在失眠，為了要明白神的心意，將如何處理馬德拉斯的那些新信主，和將自己再次奉獻給主的信徒們。神給了他幾句經節，是他一時所不能清楚明白的：「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瞭；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10）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親，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一



17) 「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弗三3)他就和同工們一起禱告，神就給了巴新一個永遠不能忘記的那段時間，在科諾省的這個地方，神要變更一下他宣道工作的方針。

在一九四一年的五月六月，主就召集他那幾個同工們在一起，傅拉克和高瓦賽也在其中。若他們決定要和巴新在一起，建立一個「地方教會」為着滿足馬德拉斯信徒們靈性上的需要的話，他們將會失去在差會裏所有的工作機會，那些門對他們是都要關閉的。同工們都一致下定決心，不惜一切的犧牲，為遵行神的旨意。他們要求神給他們聰明智慧，如何去做培靈跟進的工作，在馬德拉斯的這個艱難困苦的環境裏面。他們看見若沒有神在做工，許多新信主的人，很容易也落到異端和錯誤的信仰裏面，或軟弱失喪的。只有在培靈和跟進工作上下工夫，才能夠保存那些工作所收穫的果子。因為巴新在印度服事神，由一九三三年開始的時候，他看見有無數信了主以後，而復又失喪的信徒。他們悔改信主，才只有幾個月。

一九三六年後，神祝福巴新，在各地主領的培靈佈道大會，成功地在印度各地展開。直到一九四一年，在印度北部，七十多個地區中心，都有極大的復興。但是許多在大會中得着復興的人，回去以後，才一年多的時間，這些的福氣全都漏掉了，不再見到那些人，只有很少的幾個，仍然保持着他們的信仰。以往那些年，他一直認為是佈道家的責任，只是把人帶到基督那裏就夠了，若他們再度失喪的話，過錯不在他，而是當地的教會領袖們不負責任。

他自己個人的責任，只是在培靈佈道大會結束後，就已經是盡到了。現在他發現，他的責任不單單只是這一部分。於是巴新就和那些同工們在科諾這個地方禱告了很久，有的時候通宵，就決定不再用太多的間，去為這些問題爭論。因為爭論太多了，往往會不清楚神的旨意。他們就跪下來，一個挨一個地，輪流禱告。求主來顯明祂的計劃，在印度尤其是馬德拉斯的未來工作；如何將那些像嬰孩的初信者培養長大。

巴新一連等候了好幾天，卻沒有甚麼答案，後來他才恍然大悟，原來神是要等到他們把個人的成見，全都消除了以後。當巴新和他的同工們，再繼續等候的時候，神就開始向他們說話了。他讀了使徒行傳，主向他表明傳福音的人，不只是單單帶人悔改信主，還要幫助他們靈性成長。又讀到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十九到二十節：「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這是主的命令，二者是不可分開的。一天天地過去，巴新開始更清楚，主要他去做的事情，但是說起來很容易，真正要實行起來，卻是困難重重。就拿傅拉克和高瓦賽這兩個人來說，他們都是在不同的差會裏面負責的。如今來到馬德拉斯，做那栽培初信者的工作，一定會遭受到那些保守派牧師和教會領袖們的反對，那些門都必會被關閉了。在巴新自己，他已經接到了四百多封的邀請函，來自許多教會和佈道機構，要他去主領佈道大會。甚至有遠自緬甸的邀請。全印度到處宣道的門，都為他打開了，這些全是服事



主的好機會。若謠言一傳出去，說他在馬德拉斯正在搞甚麼新的運動，那些的門都要被關閉的。這使得巴新感到很為難，他就掙紮了很久。

最後，那天晚上他睡不着覺，終於順服下來。他深深地清楚明白，主需要他做這個工作，就爬起來向主禱告說：「主阿！我準備好了，要遵行祢的旨意，願意付出任何代價，無論你要我去那裏，即使是回馬德拉斯。就是我的朋友們都反對我，所有那些良好的機會全都失去了，也在所不惜。」當巴新做完這個禱告以後，突然就有一個聲音在說：「我要立約，要在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出三十四10）聲音清楚到就像有人站在他的後面，對他講話一樣。那天晚上，神又給了他其他的應許，要他和他的同工們，先在馬德拉斯租下一所房子，然後讓那些對救恩要想多明白的人，都可以自由地前來向他們求教。

第二十一章

蠍子、毒蛇和蜈蚣

從那天開始，神就使他們清楚看見，祂一步一步地在帶領。以後那幾天中，神又給了他們七十個應許來確定是祂的旨意。巴新就用二十一天禁食禱告，那些在科諾和他一起的同工們，也加入他的行列。最初他還不想回馬德拉斯去，但是神堅持着一定要他去，他便再次地向神順服，心中就充滿了從主那裏來的喜樂。他的同工們也同意和他一起去。巴新就通知馬德拉斯那兩位弟兄拉加馬尼和多利亞，他將要回馬德拉斯，請他們替他租一所房子。當他在科諾省和同工們一起禱告的時候，馬德拉斯的那些聖徒們，也在那裏切切地禱告，祈求主的引導。拉加馬尼和多利亞也放棄了他們在當地差會教會裏的會員資格，等候神那新的安排。這時候主便在這些信徒中間，興起一些領袖來。巴新相信，神的旨意並不是要他們在馬德拉斯地方的教會中製造分裂，因為教會是一個身體，也是基督的身體，是不可以分開的，應當合而為一（西三11）。只是每一個教會做的方法不同而已，應該彼此包容才對，不該互



相抵制的。他們並不想要別的教會都被關閉了，只讓他們一個教會存在，這種種門戶之見，絕非神的心意。只要是別的教會對他們沒有成見，還是可以彼此合作的。當巴新和同工們搭火車去馬德拉斯的時候，他們就先一起跪在車站上禱告說：「在我們沒有到達以前，求祢大大地搖動馬德拉斯城。」

但是當他們到達馬德拉斯中央車站的時候，那些反對他們的基督徒和牧師們，成群結隊地聚集在前面，高呼口號「巴新！滾回去！」大大地出乎他們所預料的。在幾個月以前，主曾藉着巴新，使馬德拉斯的各教會大大地復興起來，他所遭到的和主耶穌當初所遭遇的一樣。當主耶穌騎着驢駒進耶路撒冷的時候，那些猶太人大叫着：「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太二十一9）一個星期過去了，他們卻叫着「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約十九15）巴新也預料得到，他順服了神的旨意，回到馬德拉斯，這種現象必然是會有的。他們進入到所租的房子裏，有一度時間，和聖徒們在一同禱告。由那涼爽的銀谷，回到了炎熱的平原上，房子又是那麼的狹小，擠滿了那麼多當地的弟兄們，個個都汗流夾背。

第二天大清早，巴新便和同工們，開始他們露天的活動。當這消息傳遍了全城以後，許多飢渴慕義的人，都紛紛來到他們居住的地方，要求他們舉行特別的奮興大會，並詢問他們有關未來的計劃，將在都市裏面展開。他就告訴他們，他曾經過通宵禱告，想知道神為祂在當地的百姓中，將怎麼來推進事工。有一位弟兄，要帶他們去一個回

教徒公墓中的一個荒廢的房子裏，舉行通宵禱告。巴新就帶着二十幾個弟兄，一同爬上那座巴法倫小山到那個地方去。其中有一個是從倫敦來的英國青年宣教士，名叫「雷蒙」。他在一九四〇年，就已經和巴新一起同工。他們先坐火車，路程很短，一路上唱着福音詩歌，到了巴法倫山下面時，已經是近黃昏了。巴法倫山離開火車站並不遠，太陽已經下山了，他們開始走山路，處處都是石頭，爬起來很不容易。天色變黑，他們不得不燃起了燈籠，漫步向前。這個山是滿了蠍子和毒蛇的，走幾步有人發現受到那些東西的攻擊，就有些人主張回去，待明天天亮了再來。但是巴新則堅持，憑着信，主必需要達到目的地，倚靠主的保護。

最後他們終於走到了山頂，天已經全黑了。他們就在那裏，全體都跪了下來禱告，求主帶領日後所要走的方向。後來天氣有一點變涼，他們就披上圍巾，繼續跪在那裏，覺得與主更加親近。身體上的疲乏，都已經消除。大家一次又一次地高唱詩歌，一小時，一小時地過去，他們繼續不住地禱告和讚美。那一個晚上，很快就過去了。天氣漸漸地轉暖，他們便解下脖子上的圍巾，仍然跪在那裏，他們都遇見了神，確定這是神所要他們所走的路。那些攻擊他們的毒蛇、蠍子和蜈蚣，使他們想到，將會有許多的人，來阻止神所給他們的異象。他們一方面禱告，一方面又要起來殺死那些毒蛇、蠍子和蜈蚣。早晨，太陽升起來，神就清楚告訴他們，他們將要面臨的困難，就如同這些毒蛇、蠍子和蜈蚣一樣。有許多人將會起來反對他



們，但都不會成功的。他們能克服毒蛇、蠍子和蜈蚣，一定也能克那些反對他們的人。

第二十二章

成立教會

巴倫山上的通宵禱告，也是一個很大的轉捩點。星期天早上，他們一起從山上下來，雖然在肉體上，是非常的困倦，因為一個晚上都沒有睡覺，但是卻滿有從耶穌基督那裏來的力量，準備要開始做主託付他們所有的工作。那些信徒們就問巴新，初期信徒們是怎樣敬拜主的。巴新回答他們說，並不是像現在一般教會那樣，使用傳統人為的方法，他就查考聖經上所說的，來回答那些人所問的問題。他讀使徒行傳第二章四十一至四十二兩節：「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這是那新約教會產生時所有的敬拜方式。於是那天早晨，早餐過後，他們就借用一個學校的房子，一起聚集在那裏。先有一次的洗禮，男女共有十六個人。受洗是在一個水箱裏面，在施洗以前，巴新先講了一篇道，有關受洗的重要，然後他自己先進入水箱中，為那些人施洗。受了洗的人，就由水裏上來，一面唱詩讚美主。洗禮舉行過後，巴新就和哥沙非弟兄，一同按手在受洗的人身上，其他已經



受了洗的人，也都上來，按手在他身上，接受他為弟兄或姊妹。然後巴新又再講一篇道，如何來建造神的教會。就有一個記念主的擘餅聚會。完了以後，信徒們就在一起交通，並且有愛筵。

第一個星期天，巴新傳講神的話，話裏滿有亮光，像天開了一樣。神以那生命和愛，澆灌了祂的百姓。那些參加的人，永遠不會忘記那一天，他們成立了教會，叫「耶和華在此」，來參加聚會的人，每天不斷地增加。正如使徒行傳上面所說的「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徒二47）因為人數多了，他們就需要有一個很大的聚會地方，祈禱求主賜給他們。

第二十三章

耶和華在此

巴新常說：「神不只是聽禱告的神，祂也是答應禱告的神。」在巴倫山通宵禱告以後不久，神垂聽了他們的禱告，帶他們去一個很大的地方。當他們禱告，求神給他們一個大的聚會地方時，巴新就記得，過去在科諾省的時候，他曾看見過一個異象，有一幢房子，地方很大，是能夠滿足他們的需要，是他在科諾省的時候所見到的，於是他們就開始去尋找。有人發現一幢古老的房屋，但是太破舊了，屋主也不肯花錢去裝修，而房子和土地都嫌太大，不是他們目前所需要的。但是主卻指示他們，這是祂為他們所準備的，必需要接受。屋主是個回教徒，他們就對他說，要租用他的房子和土地來做神的工作。

巴新指給他看歷代志上第二十九章第一節：「……因這殿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神建造的。」那個屋主就很受感動，不但答應把房子租給他們，並且還要把它裝修一下。又開車帶他們去看整個的地方，答應為他們建造一個水箱，給他們施洗用的，他們可以先搬進去，直到房子裝修好了以後再付房租。屋主甚至和他們一起跪下來禱告，



並接受他們贈送給他的烏都文聖經，作為禮物。他們答應他，要先付兩個月的租金，雖然那時候他們還沒有錢，但是神卻用奇妙的方法，給了他們三百個盧比。他們就在一九四一年的七月十二日遷進去了。那時候他們由科諾省回來後，才只有三個星期。他們就稱這幢房子為「耶和華在此」。

當弟兄們搬進那幢房子的時候，才只有十五個人，他們中間不分種族，和文化背景，印度乃是個多元民族的國家，甚麼樣的人都有，但在基督裏就只有一位主，一個身體，如同一家人一樣。他們就在這神的家裏，開始有門徒訓練。他們先要在神的面前，有個人的安靜時間，早晨四點鐘，就一起跪着讀聖經，讀神的話語。五點鐘就在一起禱告，然後才吃早餐。接下來又一起讀聖經，由七點半到九點鐘，又有室外聚會。還有些人去作廚房工作和打掃房子。並教每一個人如何去洗滌和清理廁所。午餐後下午，又有讀經和禱告。傍晚的聚會，是由六點半到九點鐘。接下來又有室外聚會。每一個星期六，又有禁食禱告和通宵禱告。星期一是做一般的清理工作和辦個人自己的事情，那個大的圍牆裏外都漆有大寫字母的聖經字句。同樣地在房子牆上，會堂兩側，也都有聖經金句。每人都可以看得見，簡直就像一本打開來的聖經一樣。來到「耶和華在此」的人，一次比一次增加，白天和晚上，都不斷地有人，帶着聖經進來，要明白神的話。「耶和華在此」的大門，是一直開着的，場上旗桿掛着一面旗子，上面有「歡迎來此」幾個字。他們坐在一起，讀聖經，對神永遠的計

劃和目標，能更清楚明白。

當他們遷到「耶和華在此」的房子後幾個月，有許多各差會的牧師們，就來找巴新和他的同工們。巴新很有禮貌地接見他們。他們就責問巴新，他既沒有被按立為牧師，為何能替人施洗，並且又在馬德拉斯，建立另外一個教會？巴新默默禱告後，就對他們說：「請我們先看看聖經上所講的是甚麼？」但是那些牧師們，沒有一個手是拿着聖經的，他就說：「我們要討論這個重要的問題，怎麼能不帶聖經呢？」他就叫那些牧師們，先回去讀新約聖經上有關「施洗」和「建立教會」的事情，然後帶着聖經前來和他爭論。他說：「讓聖經來教導我們。」他們就答應再來，但是卻從來沒有回來過。

另外一點巴新所獨特的地方，就是「耶和華在此」並不是個教堂，只是一個眾信徒所集合的地方，用來訓練工人的。巴新帶領他的同工們旅行佈道到各地，他們居住在一起，禱告在一起，並一同尋求主的旨意，服事主，彼此互相學習。起初十五個人，都是全時間的傳道人，有印度人和外國人，他們遷入「耶和華在此」的房屋裏面住在一起，就如同是一個大家庭一樣。彼此互相照顧，比照顧自己個人還要周道。起初的那些日子裏，他們沒有足夠的食物吃，有一天晚上，他們在室外舉行聚會以後，有一些青年回來肚子餓了，就到廚房裏面找東西，看見甚麼都沒有，只有一碗飯。第一個發現的人，覺得別人也許比他更餓，就走了，第二個人也是如此，最後就沒有人吃，一碗飯仍放在那裏。這充份表現出，他們都是只顧別人，而不



顧到自己的。

有不少的掛名和不冷不熱的基督徒，看見「耶和華在此」的信徒們的生活見證，而成為真正的基督徒；因為他們是見證出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他們還有一個工作，是訓練那些婦女和女孩子，她們剛剛信主以後，就被迫離開家庭，而全時間來服事神。

在一九四二年，他們又租了一幢房子，取名為「有夫之婦」，是以賽亞書第六十二章四節上所說的。由兩位英國的女宣教士法利格琳和桂絲史達利，來教導她們，包括家家去探訪鄰舍，也加入和弟兄們一同去露天佈道。她們在公共假日，有研經退修會。日子久了，這些弟兄姊妹們就能在一起去參加各地的傳福音工作。那些住在「有夫之婦」的婦女們，有的過去是印度教徒、回教徒，和一些不冷不熱的掛名基督徒，她們都是在「耶和華在此」中認識了主的。

第二十四章

聖靈帶領的聚會

當他們的訓練工作，步入正軌的時候，就開始要付房租了，每個月的租金是一百四十五個盧比，在當時是一筆很大的支出，但這只是通常開銷的一部分。他們相信，這是神的事情，祂自己會負責的。神在哈該書第二章八節上對他們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他們就憑着信心，從來不向信徒們宣佈，教會需要多少的費用，要大家奉獻，但並不是禁止奉獻。不過，凡是沒有重生得救的人，都不准許將錢投入奉獻箱裏面，神就從來沒有使得他們缺乏過。

舉一個例來說，有一次，他們需要一筆錢來付賬。當時就有一位姊妹在一艘往來於馬德拉斯和新加坡之間的船上工作，海上遇見了大風暴，她就向神許願，若這次神使她能平平安安地回到馬德拉斯，她願賣去她的珠寶奉獻做主的工作。後來她平安地返回馬德拉斯，就去找巴新，將一個信封交給他，並要求為她禱告。她離去以後，巴新打開信封，裏面有一千五百盧比。在當時，是很大的一筆錢。主也指示巴新和他的同工們，不要用絲毫人的方法，



去拉人來聚會。他們既不宣傳，也不發印刷品，只是在聚會當中宣佈一下，卻看見人們如潮水般地湧進來。不只是馬德拉斯，甚至全印度，連巴基斯坦，和其他的國家的人都有。另外一件事，就是他們不自己硬性規定聚會的程式，完全由聖靈自己來帶領。巴新和聖徒們，對星期天就是主日，特別地看重，必須由聖靈來帶領，才可以顯出基督在教會中的特權，完全由祂來控制。巴新和他的同工們在主日，先在一起禱告，要知道主在這一天所計劃的要做些甚麼，因為他們發現，預先決定好了的聚會程式，往往會限制聖靈的帶領。他們不只請一個人站講台，每一個聚會都不只是一個人講道，要那些有負擔的人上去講，有的時候是一個人，有的時候是兩個或好幾個，這是他們對講員分配的方法。

第二十五章

主日的聚會

主日的早晨九點鐘，信徒們就一起聚集在正堂裏，往往堂裏全都坐滿了，常常有人坐在走廊上面，和旁邊的小房間裏。其中有一位弟兄宣佈聚會開始，然後就先唱詩歌，歌詞都是讚美的句子，用他們自己所作的印度調子來唱，內容多半是詩篇。然後就有另外一位弟兄來講一段聖經，使大家好預備心來敬拜主。有一個多小時的時間，弟兄和姊妹，可以一個個地順着聖靈的帶領，自由地開口來讚美主。用他們自己的語言、禱告、唱詩，或讀幾節聖經，向主發出感謝和讚美。主的桌子總是放在正中間的，表明基督是在他們中間。若有那一個弟兄或姐妹偶而為過犯所勝，就不能摸主的餅和主的杯，必須把罪對付清楚以後才能擘餅。

有一位弟兄那天在敬拜聚會中，忽然想起了，他曾得罪過一個人，心裏就很不平安，坐不下去，便從聚會中走出來，去找他所得罪的人，向他認過罪以後，才匆匆忙忙地跑回來；剛好趕上了擘餅。

又有一位弟兄在主的桌子前面，忽然想起他有五個盧



比，不是用正當方法得來的，就急急忙忙地離開聚會地方，趕回家去，將那五個盧比的支票燒掉了，才回到主的桌子前面；心裏有平安來參加擘餅。

巴新不主張用會員制度，他認為信徒們重生得救以後，很自然地就成為基督的肢體了。會員制度完全是人為的社會集團的方法，他也從來不當眾宣佈，需要人來奉獻，若有人要奉獻，可以把錢放在會堂的奉獻箱裏面。通常聚會時間是從上午九點，到下午兩點或三點，要看聖靈的帶領而定。主日聚會完了以後，信徒們散了會，就一起坐下來，共同享受愛筵，大家在一起用午餐，主內弟兄姊妹歡聚在一堂。飯食由「耶和華在此」的廚房準備。參加的人不分階級、種族、國籍，吃的東西都是米飯和「三巴」（咖喱的扁豆和蔬菜）。由同工們抬出來，一面唱詩，一面分送給大家。食物是放在一張縫合的大片葉子上，和碟子一樣的。大家都拿到食物以後，就有人禱告謝飯。飯後，年輕的弟兄姊妹們，就都到外面去向人做見證，就把一些人帶到晚上傳福音的大會裏面來。

到了受洗的日子，在太陽光沒有太熱以前，就在外面來施洗。後來參加聚會的人越來越多了，他們就不得不在室外，搭起帳篷來容納他們。樂器方面，他們是使用鼓、小手鼓和其他小風琴等來伴奏唱詩。

他們的主日聚會，是由一九四一年的十二月十四日，和一九四二年的一月二日開始的，用許多不同的語言，有許多人得重生，福音便這樣地被傳遍了。

第二十六章

救災

在一九四二年的復活節，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燄火，迫近了印度。四月裏，沿海的加爾各達，和可倫坡等大城市，都遭遇見日本飛機的空襲，差不多所有的城市裏的教會，在那個時期都被關閉了。宣教士們也紛紛地離開。

「耶和華在此」卻沒有關閉，他們覺得這正是他們服事那些恐懼戰兢的人的大好機會。他們的聚會都照常舉行，每天晚上都有。因為街上都在戒嚴，沒有公車。弟兄姊妹們都步行去聚會，大家都穿着白衣服，一路高唱詩歌，從來沒有出過甚麼事情。戰爭的威脅，雖然在一九四三年的十月就停止了，但是正逢東北季候風，在馬德拉斯下着豪雨，市區裏低窪地區都被水淹，電源中斷，交通堵塞。某些地區，積水兩三尺深，水往往浸入民房。

巴新和「耶和華在此」的同工們，不斷地出去援救那些被困的災民。他手上拿着擴音器，朝着那些災民們高聲說：「我們為你們禱告！」然後就組織救護隊，幫助那些來到「耶和華在此」的災民們，並在洪水中搖着小船，去各被水淹沒的房子當中，將災民救出來，送到地勢高的地



方去，給他們食物吃，和照顧他們。洪水退了以後，災民就返回自己的家裏，看見一片的慘象。房屋被水浸過了，傢俱都被漂散，滿屋都是，不能再使用了。有些地方還浮着死屍，許多舊老的房子，全都倒塌下來。經過這次水災以後，信徒們就很高興，他們都在救災救難上有分，見證出基督的愛，並不是說說就算了，要用行為來表現出來。巴新也不單單拯救他們的肉體，也拯救了他們的靈魂，藉這機會傳福音給他們。

第二十七章

設立長老

在「耶和華在此」，最早開始以前，巴新的負擔，是要建立一個地方教會。他和其他同工們，要完全按着聖經上面所說的樣式來作。他們就發現，建立地方教會的，必需是長老們，所以一切的地方教會，按着聖經上的規定，都必需要設立長老。而且長老並不只是一個人，而是好幾個人，要看地方教會的大小來決定。若只是一個人來獨當一面，這不是新約聖經上所說的地方教會。於是他們就開始為每一個地方教會，設立長老的事情禱告，雖然那時候只有一個地方教會。

關於設立長老這件事上，聖經上有兩個辦法：（一）由使徒們來按立（徒十四23）；（二）由使徒指定人去按立（多一5）。「耶和華在此」的教會，就按着使徒行傳第十四章二十三節的原則來設立他們的長老們。按着聖經上所說的，長老們必須是教會那些屬靈的領袖。於是他們就經過好幾個月的禱告，求主來選定誰來當長老。巴新就召集了杜拉吉、賴加桑、和拉加馬尼三個人，他們和巴新一起同工有五年了，來等候神的決定。全教會就要為這件



事，禱告了一個星期，巴新向教會裏的人，宣佈這三個人的名字，然後把他們三個人的家眷也都召來，問他們的親人，這三人夠不夠資格當長老。全教會和同工又再禁食一天。到最後，大家有同一個心志，都確定這三個人是神所選擇的，於是就在一九四四年的一天晚上的特別聚會中，巴新和一位由孟買來的達漢弟兄，二人按手在這三個人的頭上，設立他們為長老。

第二十八章

開展工作

在一九四三年，他們就開始出去一家一家地傳福音，每一天晚上弟兄們下班以後，就由他們的辦公室，直接到「耶和華在此」，大家在一起禱告，然後兩個兩個地去馬德拉斯各不同的地區，挨家挨戶地賣福音小冊。他們的目的，是要把聖經上的話，送進每一個家庭裏面。他們一天要走上好幾里的路程，為主做見證，到全城每一個角落裏。

一九四四年「耶和華在此」的信徒們，開始了一連串的「福音突擊」運動。經過多次的禱告和等候，就有一大群的弟兄和姊妹們，出外好幾天，去馬德拉斯外面很遠的地方傳福音。巴新也和他們在一起，那時候有一個一百個人的小組，男女各五十個，他們一早就起來坐火車出發，他們每到一處地方，就去當地的一所學校裏住在那邊，對那個地方的人傳福音。就這樣由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巴新在那裏講道，當他在講的時候，有幾個姊妹就去散發福音單張，和賣福音小冊。每到一處，都有人接待他們。他們顧不得吃早飯，一直工作到中午，雖然不吃早飯，但



每人都是充滿從主那裏來的喜樂。

有一次，他們去到一個印度教的活動中心，在馬德拉斯的西南五十里的地方，賣了許多福音小冊，反應很不錯，就受到很大的鼓勵。他們也繼續往前行，又去了許多不同的地方，工作就越開展得越大了。姊妹們訪問了許多的村子，在各家庭舉行婦女聚會。又到了一個地方叫「亞法凱西」，過去孫大信曾在那裏工作過的。巴新就在那邊露天佈道，有一百二十個弟兄姊妹，在周圍唱詩歌，向一群群人佈道。但是當地人，卻很仇視他們，有人向他們投丟石塊，杜拉吉就被石頭打中在頭上，鮮血直流，他們就很安靜地離開那裏。他們的工作，就開始伸展到安達拉省，和印度其他各地方，不但只是傳福音，也是建立了各地的地方教會。

第二十九章

成功的秘訣

不到二十年，由一九五〇年九月開始，主就藉着巴新，在安達拉和印度其他地方，建立了好幾百個的地方教會。據一位加拿大的宣教士——他在七十年代訪問過印度，說：「巴新和他的同工們，在印度所建立的教會，成長得很快，尤其是在安達拉省。」喬治·彼得斯博士，是達拉斯神學院的教授，在希伯崙，訪問過巴新，對他說，他曾訪問過許多海外佈道的機構，在亞洲、非洲和世界各處地方，從來沒有看見過一個工作，像他在印度的希伯崙所見到過的那麼興旺。就問巴新說：「你建立那麼多教會，有甚麼秘訣沒有？」巴新就回答他說：「我並沒有甚麼秘訣，我和我的同工們也沒有甚麼了不起的地方，也未曾受過許多高深的神學教育。我們只有一件事，就是做任何事情，都要經過禱告，並完全按照聖經上神的話去做。」

巴新對教會的看法，乃是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必須彰顯基督的豐滿，祂的生命、愛心和光輝。祂也是神，道成了肉身；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團體，被神所救贖的子民，



包括所有的階級、國民、種族都是以基督作她的頭。新約聖經上說：教會裏面只是一些男女，他們接受了耶穌為救主，在希臘的原文上，乃是「召出」的意思，真正的基督徒，乃是基督從世界上召出來的一班人，合起來進入祂的身體裏面，而成為教會。使徒行傳第二章四十七節，神把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教會不是一幢房子，只是一班相信主耶穌的人。只有藉着教會，基督的智慧和能力才可以表現出來。天上的天使不能表現出這一些的，只有基督徒們，才能表現出來的。所有真正的基督徒，已經合成了「一個身體」，是由聖靈而生的。我們都受洗成為一體，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林前十二12-13）。地方教會是一群信徒聚集在一起，以主耶穌基督做他們的頭。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應該由長老們來牧養和教導的（徒十四23）。教會不是一個組織和機構，而是個活生生的身體，以耶穌基督做頭。

巴新也根據神的話而反對那「牧師」的制度，他也反對牧師和平信徒之間的分歧。他也不主張一般教會的會員制度，因為教會不是個社會上屬世的組織。因為凡是重生得救的人，一律都是教會的肢體。他也着重教會的機能，是使徒行傳第二章四十一至四十七節上所說的：包括施洗、教導神的話、交通和那「主的桌子」。還有禱告和敬拜，他教導教會是個彼此配搭事奉如身體，包括傳福音、門徒訓練、向外擴展、在各地建立教會。巴新也主張，每一個主日在「主的桌子」前的擘餅聚會，這是主所吩咐的。「為的是記念我。」（林前十一24）任何人，不分

國籍、種族和階級，都可以來到「主的桌子」面前，不單單是他們地方教會的信徒，其他教會裏的人，只要是重生得救的都可以來參加。巴新也相信教會裏有各樣屬靈的恩賜，也相信為人禱告醫治，是根據馬可福音第十六章十八節和雅各書第五章十四至十五節。他的教會裏有許多人，疾病都得着了醫治，但是卻不宣佈和傳揚出去，把榮耀歸給人，因為這些都是神所做的。他也着重那肢體的生活，基督是教會的頭，由祂管理地方教會一切的事情。聖靈把各樣的恩賜分給各肢體，來發揮他們的功用。信徒們，尤其是那些做領袖的人，都必需要由聖靈來引導，去做任何的事情，不應該去服從某個高權威聖職人員的命令。他教導所有的信徒們是一律平等的，在神的工作上都有同樣的重要性。他主張唯有肢體配搭，才能顯出主的豐滿和榮耀來。

正如羅馬書第十二章和第十四章，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上所說的。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地方教會被建立的經過，有三種情形，那些城市裏和在大一點的鄉鎮，是巴新和他的同工們去建立的，譬如馬德拉斯的「耶和華在此」、亞米達城的「拔示巴」、孟加拉的「黑門」、費羅裏城的「敬拜之屋」、根土城的「錫安」、海德拉巴的「希伯崙」。其他少數地方，乃是一些全時間傳道人去建立的。其次是，有許多地方，尤其是村子裏面，是當地的信徒們，參加過「耶和華在此」所舉辦的特別聚會後，明白地方教會的真理，而回去自己建立的。還有一種情況是，有些傳道人，他們見到了這個異象，而去開始建立一個地方



教會。

如馬德拉斯教會裏的長老賴加桑，在都利城，和其他許多地方，成立了「地方教會」。海德拉巴的便雅憫，主用他在印度各地，建立了三十多個「地方教會」。這些建立教會的人，有的是帶職事奉的、有的是全時間事奉的。教會在增長的時候，就需要有人來牧養。每個地方教會都需要人來牧養，住在信徒們當中，幫助他們長大成熟。神供給他們牧者，有兩種的方法，那些小的地方教會，就有一個弟兄住在那裏，在靈性上來牧養他們；那些大的地方教會，就由當地的那有恩賜的，並有牧養負擔的弟兄們來看顧信徒們。但是那些沒有牧養恩賜弟兄的教會，就來向巴新求援，他就差遣工人去許多需要牧者的地方。

初期在馬德拉斯的時候，有一些人離開他們原有的職業，接受神的呼召去全時間來服事主。他們沒有固定的薪水，大家居住在一起，同甘共苦，一起來學習，和經歷主的帶領。他們的忍受沒有落空，每天都有超然神蹟發生，使他們一無缺乏，有不少奇妙的見證，使他們在主裏面，變得很成熟。那些神的工人，在地方教會工作，由地方教會來支持他們，他們學習過簡樸的生活，滿意神所供給他們的。教會沒有一定的基金來支持他們，也不倚靠外來的援助。但是主也由海外的人，送禮物來給他們，他們也感謝地接受了。靠着神的恩典，他們從來沒有缺少過從主那裏來的供給。關於同工們的訓練，巴新從來就不相信任何神學院，和聖經學校，那種訓練傳道人的方法。在訓練上面，他接受主耶穌和使徒保羅的例子，來訓練那些全時間

的傳道人和信徒們，給他們工作上的操練，和研究聖經，如何適當地使用神的話語，所以認為聖經學校的教育制度，不是神的方法，不切實際，要用主教導祂門徒的方法。主首先召集祂的門徒在一起，讓他們跟隨着祂，以後就差派他們出去（可三14）。

在起初一段的時期裏，他們可以一起向他學習。被派出去以後，就使用他們所學到的。這是初期教會，他們準備出去傳道的方法，也用來教導那些年輕的傳道人。巴新就召集神的僕人，給他們講聖經，教導他們。大多數的人只有三個星期的訓練，有機會在靈裏面更新，在工作上從神的那裏得造就。大家在一起禱告和分享，有關他們所遭遇的問題。初期他們聚會的地方，是租用別人的房子，就是「耶和華在此」。他們認為不必花太多的錢去建造房子，後來房子太小了，容納不下那麼許多的人，就在外面支搭帳篷。一九四一年到一九五九年，他們都是在租房子聚會。到了一九五九年，由於環境上的需要，主就帶領他們為「耶和華在此」購買房子。主使用一個神蹟，使他們買到了現在所需要的那幢房子。



第三十章

英國、加拿大、美國

巴新的使命，不單單是在印度一個地方，而是全世界。一九三三年，他由西方世界返回印度以後，在那十三年的時間裏，印度教會歷史上，寫下了空前的一頁。主使用他在那裏造成不尋常的靈性大復興，橫掃了許多的市鎮和鄉村。由西北的卡拉齊，一直到西南的凱那拉，把整個市鎮和鄉村都翻轉過來了。他的消息傳到西方在印度的宣教士那裏，他們的報章雜誌上，都登載出他佈道的消息。在一九四六年五月的早上，當鳥兒在窗前叫着的時候，巴新就聽見一個聲音在說：「你的眼必見王的榮美，必見遼闊之地。」（賽三十三17）足足有三天，他聽見同樣的聲音，和同樣的經句。他還以為是那個星期天，神要他講的道。但是星期一，他又聽見鳥在叫，還是同樣的聲音，來自以賽亞書第三十三章十七節。於是他就向主禱告說：「主阿！請告訴我這句聖經的意思。」主就對他說：「我要你準備出國，去一個很遙遠的地方。」他就一直在為這件事情禱告。當他回到馬德拉斯「耶和華在此」的時候，就把這件事告訴弟兄們，他們也都為這件事禱告。禱告過

後，他們就對巴新出國的事，感到平安。但是主一直在催促他，不要擔擱時間，要他快一點出發。

有一天早晨，他在聖經上面又讀到以西結書第八章一節：「第六年六月初五日，我坐在家中，猶大的眾長老坐在我面前，在那裏主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根據這一節的聖經，主就叫他到倫敦去，是在一九四六年的六月五日。他就對主說：若祂要他馬上走的話，一定要在兩三天之內就能拿到護照，而且還要收到一筆錢做路費，因為他不要向教會裏拿錢。奇妙的事竟然發生了，他在兩天之內，就拿到了護照。有一對夫婦是他從來未曾見過的，前來見他，對他說：「弟兄！我們有一筆錢，要奉獻做主的工，但卻不知道交給誰，主就對我們說，這個特別的禮物是給你的。」於是主就給了他所求的護照和錢。然後他就去孟買，要搭船去倫敦。他們告訴他，有一艘「凡康那」號的船，要去倫敦，六月五日大概可以到的。問題是這船已經客滿了，沒有艙位，他們把他放在等候的名單上。

第二天，他再去時，他們告訴他，沒有候補的機會了。過了兩天，他們又通知他，另外有一艘「安狄斯」號的船，就要出發了。但是只能在六月七日到達倫敦，而不是五日。他又再一次求問主，主告訴他，要他去坐「安狄斯」號。結果「凡康那」號中途機器出了毛病，七日才到倫敦，而「安狄斯」號船開得快，五號就到了。這證明人算不如神算。當巴新到了倫敦以後，不知道該去那裏，他沒有預定的計劃，就去英國的地方教會「貴橡」，告訴那邊的弟兄，他來到這裏是隨着神的指示，沒有受到任何人



的邀請。他們就很高興地接待他，和他有交通，說他們多年來，一直在為他和他的同工禱告。他在那裏的時候，立刻接到英國許多地方的邀請信。過了幾天，他就到蘇格蘭去了。在蘇格蘭，主又清清楚楚地用撒迦利亞書第九章十節，要他去美國和加拿大：「……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海管到地極。」神在這節聖經上，對他說話，他要繼續他的旅程，去北美洲。

當他由蘇格蘭返回倫敦時，就有一封信放在那裏，是由格林小姐，由賓州的賓城寄來的。她是過去在彭加浦的宣教士，也知道巴新的宣道工作，現在在「國際校園團契」當秘書，負責美國和加拿大兩地的工作。她正計劃舉辦第一次的國際學生大會，將在一九四六年的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四七年的一月二日舉行，地點是加拿大的多倫多，想請巴新去當主要講員。這封信先是寄到馬都拉斯，再從那裏轉過來的。但是那個時候由英國去北美洲並不容易，輪船和飛機，都訂不到位置。因為正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船和飛機，人都是滿的。當巴新為這事禱告的時候，主就在當天他讀經的時候，給了他以賽亞書第四十三章十六節：「耶和華在滄海中開道，在大水中開路。」他讀了以後，就知道主會替他預備船位，就去輪船公司買票。那裏的人對他說，目前想要訂船位是不可能的，只有一個辦法，就是通過「大英最高委員會」。他就去那「大英最高委員會」辦事處，找那位哈台先生。哈台就問他說：「你是否政府官員？」他回答說：「不！我是神的僕人」。哈台說：「那也可以」。神就這麼奇妙地把

他送到紐約去了。

格林小姐沒有時間去接他，就託金伯斯去照顧他。有一位拉森先生，是巴新早在一九三〇年就見過面的，很高興地知道巴新要來，也來碼頭接他。拉森對他說：「你來美國是因為我們禱告的緣故。」當他上岸以後，第一件事，就是替HCJB電台錄音，用印度國家語言和烏都語，講三十篇信息，每一篇都很短，只有三十五分鐘，是向拉丁美洲的印度僑民廣播用的。巴新然後就在未去多倫多以前，旅行美國各地。到了十二月底，他要在那第一次的「國際校園團契」大會裏講道。由那時候起，這樣的大會，每隔三年就要舉行一次。現在都是在美國伊利諾州的奧巴那，伊利諾大學中舉行。

在大會開始以前，天氣奇寒，多倫多降下大冰雪，馬路人行道地上結冰像面鏡子。巴新剛由陽光四照的南印度來，不幸在走路時滑倒在地上，手臂跌傷。他們便急忙請醫生給們照X光。發現他的骨傷很嚴重，所以才會痛得那麼厲害。醫生還說：「你不能在大會中講道了，因為需要動手術，必須有兩個月的時間。」巴新就問醫生說：「可不可以將開刀的時間延至大會完了以後。」醫生說：「這是可以的，只是你必須忍受極大的痛苦。」巴新就決定要忍受痛苦，直到他講完了主要的信息。結果那一天，巴新在講臺上，不但是不感到痛，還講完一篇極有能力的信息。

在大會中，有一個學生問他：「你既是神的僕人，為甚麼神還讓你把手臂跌傷了呢？」巴新就對他說：「我並



不知道是甚麼原因」。自從他跌傷以後，痛得難受，晚上睡不着覺，就醒着為大會的學生們禱告。大會過去，巴新就去醫院裏動手術。差不多有一個月的時間，他才恢復過來。神使他這次的意外，變成了對別人的祝福。他向那些醫生、護士，和來探訪他的人作見證。巴新的手臂雖受了傷，但是他都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來為大會迫切地禱告。因此那次參加大會的學生們，半數的人，後來都出去做宣教士了。

巴新出院以後，神又繼續用他在加拿大和美國各地工作。然後就經過了東京、菲律賓、香港，而返回印度去。他這次的旅行工作，並不是要去建立地方教會，他的負擔只是分享他的異象，就是有關新約聖經上所說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為要彰顯出神的榮耀。

第三十一章

奔走世界各地

在一九五六年，法國有一位弟兄「保羅·吳夫」，在英國的「貴橡」教會，第一次和巴新相遇。到了一九六五年，他們二人又在歐洲見面，彼此有很美好的交通。到了一九六八年，巴新再一次去訪問保羅吳夫和他的家人，在他們那裏住了兩天。那個時候，保羅和其他的聖徒們，已經在一個不屬任何差會的地方教會聚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當巴新去法國的史他斯堡的時候，認識了「福邦尼」弟兄，一九七五年就鼓勵他和他的弟兄們，在沙卡利這地方買一幢房子，做主的工作。到了一九七六年，巴新又再去沙卡利時，他們就開始在一起聚會和敬拜主。到了一九七七年的十月，在沙卡利的蘇基他旅館裏，他們成立了地方教會。以後又接連地有七個地方教會，先後在法國被建立起來。

在一九八五年的四月，巴新又讀到詩篇第七十二篇八節：「祂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在禱告中，主要他到法屬新卡利都尼亞海島上去。一九八八年開始，有一位弟兄帶他去訪問島上的信徒。當



他第二次去那個島上的時候，又有一位弟兄帶他去該島北部。以往那位法國弟兄福邦尼曾去過島的東北部，神在那邊的大會中，大大地做工。島上的那些印第安人部落，裏面有許多人信了主，都受到迫害，被放逐出來，流亡到島的南部。他們遭遇很大的試煉，經過五年的禱告，如今信徒們都在許多地方，成立了地方教會。大家在一起擘餅敬拜主，設立了長老。這些新成立的地方教會，都有神的工人去照顧他們。

到現在法國已經有了八個地方教會，新卡利都尼亞島上也有四個。地方教會最早是在英國開始，創始是人史百克（T. Austin Sparks）弟兄，他原來是個浸信會的牧師。後來得着一個新的啟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就離開了浸信會，和一些看見同樣亮光的弟兄們，在倫敦的西南，「貴橡」的地方，借用一個學校開始在一起聚會，是根據使徒行傳第二章四十二節。他是個最好的聖經教師，深知教會真理的奧秘。史百克弟兄和「貴橡」的信徒們，為印度有禱告的負擔，在一九三五年，「傅拉克」和「高瓦賽」兩位弟兄，被派到印度去做開荒工作，建立基督的身體。奧琪小姐和「貴橡」的人是有聯絡的，也來印度在科諾省的威林頓宣道。

在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巴新到她在銀谷的家中度假時，就認識了傅拉克和高瓦賽，他們幫助他和史百克取得了聯絡。於是在五十年代，史百克弟兄就常來印度訪問了許多的地方教會。這次巴新來到英國，也訪問了許多英國的地方教會。自從巴新看見這個異象，教會應該被建

立在新約聖經中的原則上，他在海外的負擔就是去向世界各地的信徒們分享他的異象，並興起同樣的教會，為的是榮耀神。

在一九五八年，他就去訪問荷蘭，分享那教會的真理。然後又在一九六五年的五月，再去荷蘭，在那裏有一個月，去全國各地講道。主給他的負擔是「歸還神的榮耀，把神的榮耀送回到教會裏面去。」他的原則是：

- （一）要有像撒母耳的母親哈拿那樣，在靈裏的禱告；
- （二）像撒母耳那樣聽從神的話；
- （三）像大衛王那樣，每件事都按照神的話去作；
- （四）要像所羅門，每一件事都按着神的吩咐去作。

所以他鼓勵聽道的人，都要像哈拿、撒母耳、大衛王和所羅門王一樣。他曾在阿姆斯特丹、安德和文、鹿特丹、西里、海牙、安那巴羅那和韓啟洛等地主領過大會。過去幾年來，神一直在一些地方都成立了地方教會。巴新就像那屬靈的父親一樣地，在他們中間設立長老。他們和其他在歐洲、美國和印度的弟兄們都有密切的交通。

在丹麥，神也興起了一位「保羅·麥德遜」弟兄，他有同樣的異象，而成立了地方教會。巴新也曾去過丹麥多次，在他們舉辦的大會中講道。保羅麥德遜也來過印度，探訪巴新，和印度各地的地方教會。早在一九五九年，澳大利亞就開始有一些信徒們，照着使徒行傳第二章四十二節上所說的，成立了聚會。巴新的同工，高瓦賽和傅拉克兩位弟兄，就到他們中間短短一段時期，給他們種種的勉勵。過了兩年，巴新又去澳大利亞，幫助他們成立了第一



個地方教會，地點是赫士特維，在雪梨城的郊外，教會叫「希伯崙」。

到了一九六九年，巴新又去澳洲各地方講道，神又在某一個地方，成立了一個小的地方教會。漸漸地，地方教會便增加起來。巴新訪問過六個地方，在那裏停留了四個星期。在巴基斯坦，全國已經有一百六十個地方教會，和五十五個全時間的傳道人，都是過去巴新在那邊所結的果子，但是在那邊的工作攔阻也很大。

當一九四五年，腓力斯弟兄和同工們，在楊森巴舉行露天佈道的時候，當地有一些差會裏的人們前來攻擊他，將他綑綁，丟進一個骯髒的水牛潭裏面。這地方西差會的勢力很大，對地方教會的信徒加以很大的逼迫。有些信徒的孩子們在差會所辦的學校和大學裏讀書的，都不給他們獎學金。有一位信徒，是在哥登大學讀三年級的，因為他的父母是在地方教會聚會，而被開除了。學校當局的人，都是些西國來的宣教士。雖然有這麼許多的艱難困苦，但是信徒們都仍然堅立在他們的崗位上。在斯里蘭卡島（錫蘭）的可倫坡，一九四九年「耶和華在此」的那位長老賴加桑，奉主的命，要由馬德拉斯遷到斯里蘭卡島去。馬德拉斯的信徒們都捨不得他走，禱告要留他下來。但是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賴加桑還是去了。將和另一位弟兄歐卡士利在一起同工。歐卡士利最早在他的家裏開始聚會，到了一九四五年，人數增加，就成立了一個小的地方教會。後來教會被分開，成為兩個，由不同的人帶領。

一直到一九四九年賴加桑到了可倫坡以後，才使那兩

個分開的教會合一的。那時候巴新正在新加坡，賴加桑要他來可倫坡。他就在一九四九年來到可倫坡，幫助他們正式成立了可倫坡地方教會，並按立了四個年長的弟兄為長老。此後巴新又去過可倫坡四次，每一次都帶領許多的人信了主，聚會地方都是擠滿了人。斯里蘭卡教會的人，也去訪問過印度的地方教會。印度的地方教會信徒們，也常去訪問斯里蘭卡的教會，大家一起有交通。



第三十二章

去東南亞、非洲和中東

一九五九年，巴新在日本東京有一個星期左右，那裏有三十幾個日本基督徒，差不多每天都在一起聚會，跪在那裏讀神的話。他們很早就來，開始先禱告一個小時，求主藉着他們，來傳福音到全日本各地。日本的百姓是最迷信的，甚至有些基督徒都很容易被那些邪教所迷惑。除非有那活生生的見證，來顯出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否則這個國家是沒有多大希望的。由日本，他就去菲律賓，在馬尼拉有機會和一些信徒們交通。他在馬尼拉呆了一個星期，另一個星期在岷達諾島。三十年來有一批中國基督徒在馬尼拉。他們起初只有一小群人，那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最後那二十年，他們的人數漸漸增加，現在成為一個很大的團體。但是他們只限制在中國人中間工作，也是在過去四年當中，他們有一個聖靈運動。當他去訪問他們的時候，發現他們有了一個新的看見，雖然是進行得很慢，但是神在他們中間已開始在作工了，使他們有那更新的異象和負擔。

在菲律賓的那短短期間，他很高興地看見，聖靈在作

工，建立了許多的教會。在神的話語亮光之下，以基督耶穌做他們的頭。如今印度的傅拉克弟兄在岷達諾島宣教，他希望在那裏能留到三月底。有四十五群的基督徒在那個地區。後來巴新再由新加坡回到菲律賓時，過去四個月來，神大大地用傅拉克，尤其是在岷達諾島，和南邊的諸島上，就已經有四十到五十個地方教會了，每個星期天都在敬拜主。他們又出去在周圍的各地區傳福音，有很大的成效。菲律賓是個天主教的國家，像這種的現象是從來沒有過的。現在傅拉克剛離開菲律賓，回印度去了。

巴新和一個菲律賓華人地方教會的吳仁傑弟兄五月四日，一起到達台灣的臺北。吳仁傑弟兄是替他當翻譯的。有大批的基督徒，在臺北松山機場歡迎他。聚會有兩天，是在臺北市的「永康街基督徒會所」舉行的。早晚各一堂，參加的人許多，有些人是住在很遠的地區的。他在台灣一共訪問了七個地方，收獲很大。兩個星期的時間，蒙受很大的祝福。由臺北開始，到台灣全地，神給他許多的信息，來供應那邊的信徒們。他們很熱心，一家一家挨戶地邀請人來參加這個特別的聚會。有許多中國大陸上的居民，在一九四七年，因為不堪當地政權的逼迫，而逃亡來到這個島上。在二十一年前，只有少數的外國宣教士，在這裏宣道。後來在中國大陸的外國宣教士們，都被迫離開了，有的就來到台灣。

早在一九四八年，就有二百多名過去在倪柝聲弟兄所建立的「基督徒聚會處」那裏的信徒們，都來到這地方，建立了不少的地方教會。同樣的時間，也有許多外國的宣



教士，尤其是美國的，在台灣各地傳福音，這是個豐收大好的機會。台灣是個土地肥沃的大島，居民勤懇耕種，盡量利用每一寸的土地。他旅行各地，看不到一個荒蕪的地方，也看不見一幅裸體女人廣告，在路邊也看不見色情和淫亂的事情，不像歐洲、澳洲和美國，這些色情的照片比比皆是。另一方面，台灣的經濟繁榮，物質豐富，人人安居樂業，對聖靈作工，也造成一種的障礙。中國人的好客是有名的，他去那裏，都受到很好的接待，那些人的愛心很使他感動。

在六月二十一日，主把巴新平平安安地帶回印度。他在錫蘭、新加坡、印尼、澳大利亞、菲律賓和台灣，那些的回憶，仍然很新鮮地存在他的心裏。在那四個月的旅程中，使他有負擔為這些地方的宣道工作禱告，使他印象最深的地方就是台灣各地。巴新在那裏由六月二日到十六日，主特別地祝福他。信徒們往往租用當地最好的會堂，可以容納許多的人。有大批人不遠千里而來，他們對神的話是那麼地渴慕。當他在公車上，向人分發福音單張的時候，他們都高高興興地接受。那些由大陸上來的信徒們，都到台灣各地去傳福音，甚至到周圍的各海島上。

在新加坡的時候，巴新也看見，有那麼多的人來出席大會。有一次對青年人的佈道會，竟來了五百多人，他們是這樣渴慕神的話，那裏的信徒對他說，只在新加坡各地參加聚會的人，大多數都是青年人，有許多都是聖經學院的學生。他又參加一次的愛筵，是在星期天，許多信徒們在一起用餐，有甜蜜的交通。那裏的地方教會，人數不斷

在增加，不論有多大的困難，他們都會去克服的。過去幾年裏，曾有仇敵攻擊他們好幾次，但是主的手，一次又一次地挽救他們。他又有機會訪問中美洲千里達島，在那裏有十二天，每天有兩次聚會，當地的人很渴慕神的話。在十一月二日是星期日，他們有擘餅聚會，圍着主的桌子敬拜，有二百人參加。

關於印尼，巴新和他的同工們曾為這個地方禱告了很久。一九六八年，他被請去印尼講道，在印尼各大都市主領大會。其中有一次，在一個很大的公共會堂舉行大會，有許多青年人最近剛得救，每天早晨為他們安排了兩堂的讀經會。巴新又在四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第二次訪問印尼，在五個地方領會。當地的人對神的話都很渴慕，由遙遠的地方，紛紛前來赴會，往往一天就有三堂的聚會。他去過蘇門答臘、中爪哇和帝群島，有大批的人受洗。在印尼也有許多中國信徒，最初他們只在自己華人中間工作，如今他們對本地的印尼人也有負擔，開始有印尼語的聚會。最使他受感動的，就是在泗水和其他地方，有許多青年人接受主的呼召，要出來作傳道。他們每天早晨有兩堂的聚會，巴新很希望能有多一點的時間在那邊，繼續地教導他們，但是主沒有這個計劃。後來他們要求巴新能再去那裏。

一九六三年八月，巴新又去非洲，他有機會去一些國家，包括羅迪西亞、肯亞和坦桑尼亞，在各教會中講道。有的是差會所建的教會，由外國宣教士所帶領的。其中有一位非洲牧師叫「米加衛」，在馬拉威為他安排聚會。他



有機會在那邊傳講神的話，將近四百個人接受了耶穌為救主。

巴新在一九六三年蒙主帶領，又去中東一帶地方，如約旦的阿曼、耶路撒冷、亞丁、巴哈林、科威特，許多的國家。他在黎巴嫩的貝魯特，向那些巴勒斯坦的難民們，黎巴嫩的基督徒證道。看見一些少數的基督徒，很熱心愛主，他由貝魯特去約旦的阿曼，有一個星期的時間，和那裏的信徒們在一起聚會。他很高興地看見，有少數的回教徒也能來參加。然後由阿曼又去耶路撒冷，有許多天的聚會。他很快樂能去以色列和周圍的各地區。

第三十三章

傳道生活的特點

巴新的幾個傳道生活的特點：

一、他留心聽主的聲音

他曾說：「我們只要是留心聽主的聲音，所有的問題和困難都能迎刃而解。就如同以諾、亞伯拉罕、使徒保羅和舊約新約的先聖們。」巴新與神同行，從他的悔改信主以後那天起，他就禱告說：「主阿！求祢對我說話。」他就一直能經歷到聽主的聲音。當他在一九三〇年的一月，開始讀創世記的時候，他就留心到好幾次，注意每一頁上「神說，神說」，一再有五百五十八次出現在摩西五經上面。他就對他自己說，若神說，他就要留心地聽。他一面讀，一面禱告說：「噢！主阿！我那又真又活的主，求祢對我講話，現在就幫助我。」若要享受神的慈愛，經歷祂能力的豐滿，明白祂的旨意，就要留心去聽，每天都會有那微小的聲音。祂是在那裏說，要我們留心聽祂的聲音。在對我們發出：「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能聽見，後面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三十21）



神是藉着祂聖經上的話，來對我們說話。若你相信神，祂說的時候，你務必要聽，這不是甚麼抽象的，祂就如同是一個人，我們能知道祂，聽祂說，由祂帶領，知道祂比任何人都要清楚。你也可以聽見神的聲音，每天在你需要的時候，祂會在你心中發出那微小的聲音，這是神所要作的。巴新自從信主以後，就一直在聽主的聲音。他是在靈裏面，而不是用耳朵。但是也有少數幾次，他實實在在在用耳朵聽見了主的聲音，祂的聲音和祂的話語是一致的。若不一致的話，就不是祂的聲音了。他說出有三種原則來聽見神的聲音：

（一）是你必須悔改你的罪，認識主耶穌基督是你個人的救主。約翰福音第十章二十七節說：「我的羊聽見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着我。」

（二）通過神聖的光和啟示。他說：「沒有那神聖的光，你也不能夠看見和聽見神。若你要接受神的光，第一，你必須從心裏面相信，聖經由創世記到啟示錄，一切都是真的。要以尊敬的心和信心，去讀神的話，向祂說：主阿！藉着祢的話來對我說。」

（三）你必須有一個深深的希望，要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

巴新有很多的例子，從他的生活中來經歷到神對他講話，一步步地帶領他。有一天，他看見一個人走在他的前面，神就對他說：「你去叫住他」。他就走過去，伸手按在那個人的肩頭上，那個人就停下來，問他為甚麼要停止他，他是個很忙的人，想要繼續往前走。巴新就阻止他。

那個人就對他說：「你在耽誤我的時間」。巴新就回答他說：「是主要我來找你的。」那個人不耐煩地說：「我不相信這一套，快讓我走吧！」巴新又追上去拉住他說：「請等一會，好不好？」那個人就說：「讓我老老實實地告訴你：我厭惡這個人生了，想要去自殺，一死了之。」巴新就對他說：「我並不是來阻止你去做這個的；但請你先給我半個小時和你談談，然後再去死也不遲。」那個人就同意了，他們二人就一起進入一個公園裏面。巴新便打開聖經，作了一個短短的禱告，並講了一篇福音的信息。然後對他說：「好啦！現在你可以去死吧！」那個人就回答他說：「我現在不再想去死了，我甚麼時候可以再見你一次呢？」那個人後來就來找巴新，談了好幾次，他就重生得救了。

過了幾年，有一次，他在深更半夜裏禱告，就有一個聲音來對他說：「出去傳福音。」巴新就在想，這個時候外面還會有甚麼人呢？但他也順服地穿上外衣，拿着福音小冊子到外面去。他發現有兩個人，走在他的前面，就跑過去說：「對不起！請你們停下來幾分鐘好麼？」他們問他有甚麼事？他就回答他們說：「就在我快要躺下來睡覺的時候，我突然聽見一個聲音，是神在告訴我，叫我出來，現在我有些話要向你們說。」其中一個青年人對他說：「你來得正是時候，是神為了我派你來的。我正厭惡這個人生，不想再活下去了，請你快說吧！」然後巴新便把基督的救恩講給他。就這樣，神常常對巴新這樣講話，他一聽見是神的話，馬上就高高興興地順服去做。



二、他完全倚靠神

巴新是全心相信，神是最高的權威。不論甚麼事發生在他的身上，祂都會解決的。因為他這麼完全地仰賴神，甚至於他不明白，為甚麼有些不如意的事，會發生在他的身上，只要是神的旨意，他是絕無怨言的。有一次，巴新去孟買，由哈德拉巴坐飛機去。在他離去以前，有很多人來要求他先為他們禱告。同工們怕耽誤時間，因為飛機馬上要起飛了。但是他說，若是主要我去孟買，祂不會誤事的。等到他到了飛機場，飛機已經起飛了。他就對同工們說：「不要緊！若主要我去孟買，祂會使這架飛機再飛回來的。」果然過了幾分鐘，那架飛機就飛回來了。因為飛機起飛以後，旅客中有一個高貴的婦人，要求駕駛員把飛機飛回哈德拉巴去，因為她有一枚鑽石戒子遺留在機場的廁所裏，急着要把它取回來。駕駛員就答應她，把飛機開回到機場（只有印度才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巴新就搭上了這架飛機去孟買。

又有一次在一九七〇年，他要去丹麥的哥本哈根，由於飛機誤點，他到了羅馬，趕不上那班飛往哥本哈根的班機。下一班的飛機又客滿了，看來在當天晚上到哥本哈根是一點希望也沒有。但他心裏卻滿有平安，就禱告主。主對他說，控制旅程的是祂，沒有甚麼好憂慮的。他就在主裏面，享受安息。主就安排他先到阿姆斯特丹，再轉機到哥本哈根。

三、他接受聖經是神的話

他確信聖經是無誤的，由創世記直到啟示錄。他以聖經為根基，無條件地順服神的話。他在加拿大信了主以後，有一次去一個聖經學校旁聽。有一個教授正在教聖經，問學生說：「若聖經不是神的話……？」巴新站起來說：「你這個教聖經的人，怎麼可以問出這麼一個問題呢？」教授就反問他說：「你相不相信那條大魚把約拿吞下肚去？」他說：「我相信，因為聖經上所說的全是真的，我完全相信聖經上的話。」當他主領佈道會的時候，聖經公會賣完了他們所有的存書，很多人就不得不到其他書店去買。他的講道滿了聖經上的話語。有一位過去在阿富汗當宣教士的威爾遜說：「我從來沒有看見過任何人，這樣懂得聖經的。」如同主耶穌一樣，他鼓勵每一個人：「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

在一九六五年的夏天去英國的時候，有很多聖經學者，用好幾個小時來問他許多的問題。巴新的回答，使得他們大大地驚訝。有一位馬丁瓊斯問他說：「你是怎麼由神的話語中，發現出這麼多的亮光的。」巴新就回答他說：「我是跪在神的面前，直等到聖靈顯明給我看見很奇妙的事情。」在他一生傳道的生活中，他對主有更深一層的明白和認識，都是經過神所給他的啟示。

四、他信心的生活

巴新是個滿有信心的人，在他個人和傳道上，終生都



是信靠主的，相信神會供給他一切的需要。他從來不向人宣佈需要甚麼基金，做宣道工作。他只是仰望於主，也不讓人公開禱告需要些甚麼，甚至在禱告會上也是如此。有一次，在「耶和華在此」教會中，一位年長的弟兄看見醫院裏需要些衣服，就在星期三晚上的禱告聚會中，宣佈要為這件事禱告。巴新當時沒有說甚麼，可是聚會完了以後，他就把那位老弟兄叫來，責備他沒有信心，太小看神了。他是這樣教導同工們的，在所有需要上要單單仰望神。巴新也從來不向西方國家求援助。他那每年的聚會中，需要幾千美元，但是他從來沒有向在旁的西國宣教士們，透露出他們目前的經濟情況。他知道神是信實的，就憑着他這樣的信心，他每天都有神蹟奇事的見證。尤其是在那些日子裏，有很多受神呼召，要出來做全時間傳道的人，都到美國和其他國家去求支持，以解決他們經濟上的需要。巴新則完全反對這樣的作法。

「遠東廣播公司」的創辦人波曼博士說：在一九五九年，巴新訪問美國的時候來見他。他走的時候，就先為波曼和他的事業禱告，然後就塞了五十元在波曼的手裏。巴新走後，波曼望着手上那五十元，感到很驚奇。通常都是其他國家來的傳道人，前來訪問他的時候，盼望波曼能給他們甚麼的。可是巴新是個印度人，反倒給他五十元，支持他的工作。他就說：「這個印度的傳道人，證明出神的偉大。他不依賴美國的宣道機構支持他，每年在哈德拉巴開聚會的時候，有好幾千人來出席，一切飲食都是靠神的供給，從來不向人宣佈捐助的。」那麼經費是怎麼來的

呢？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來，是神去感動信徒們把錢寄來，資助他們。

舉個例來說：有一次巴新需要錢，就向神禱告，當他正在禱告的時候，有一個印度人去銀行存一筆款子，主就告訴那個人，不要存款了，拿去給巴新。當他進入巴新的房間時，看見他正跪在那裏，他就把一個信封遞給巴新，他打開來一看，裏面剛好是他所需要的那個數目。他的一生，神都是一次又一次這樣地供應他。同時神也使用他，來告訴他的同工們，甚至全世界的信徒，都要像他那樣地直接倚靠神的供給。他一生當中，充滿了這樣的見證。

一九四四年，在馬德拉斯開聚會的時候，他們的米不夠了，需要供應兩千人吃。糧食局的人，沒有發給他們足夠的米，長老們第二次再去申請，卻被拒絕了。他們不願去購買黑市的米，就不知道該怎麼辦。他們就禱告，巴新突然有一個意念，就召那個管米倉的弟兄來，叫他去量一量還有多少米剩下來。他回來報告說，米倉裏卻增加了五袋的米。那時正當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糧食都是配給的，不可能還會剩下那麼多。巴新叫他們去再量一次，他們量了三次，無疑地這是個莫大的神蹟，不可能還會有五袋米剩下來。到了大會結束以後，還剩下一口袋的米。

一九六八年十月，在卡林邦開聚會的時候，雨下得很大，每天都是大雨傾盆。一直到十月五日星期六早上。卡林邦的居民說，過去幾年中，他們從來沒有見到過那麼大的雨；但是大會仍然照常舉行。四日星期五的晚上，禍不單行，又來了一個大地震和山崩，造成很多人死亡。成批



的災民，由南北印度都來到了大會場所避難，從卡林邦到亞利古利的火車站中間有一條提士他大河，上面有一座橋，離開卡林邦有十里路，是一座非常堅固的大橋，被洪水沖去了。許多來到聖會的人，都回不去。交通已經中斷，橋和公路必需要很長久的時間才能修好。巴新的同工們，不知道他們如何能回去。但是神給他們完全的平安，向他們保證，祂有祂的辦法，和祂的時間，祂是有辦法讓他們離開的。祂的辦法，也不是人所能理解的。他們只有信靠祂。「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28）他們知道神有一個偉大的計劃，是他們以往所不知道的。

那一年有許多的人，由印度北部各地，來到卡林邦，參加聚會，都是好幾個地方教會的代表們。他們早上一起讀經，晚上就出去向那些災民們傳福音。他們心中的平安，一天比一天增加。突然有一天，他們就禱告說：「主阿！求祢命令軍部和政府當局，用直升機來救我們出去。」過了兩天，神就用以西結書第三章十二節，先對他們說：「那時靈將我舉起……。」然後用第八章三節說：「……靈就將我舉到天地中間……。」他就清楚地知道，神已經回答了他們的禱告，將派直升機過來。十月十二日主又給了巴新一節聖經，是在以西結書第十二章三節：「你要預備攜去使用的物件，在白日當他們眼前從你所住的地方移到別處去。」於是他們就憑着信心開始收拾行李。果然第三天，直升飛機就來了，載走大半的人，神的救助，是超過人所能想象的。

在十月十四日的早晨，他們就要去卡林邦的直升機場。但是去直升機場的那條路很長，他們就僱到一輛吉普車，不料行了一半的路程，汽車沒有汽油了，看情形是不可能去到機場的，因為買不到汽油。巴新就禱告，求主解決這個問題。正在這個時候，有一位信徒和他的妻子，就住在這地方附近，開吉普車前來幫助他們。雖然他們要來回四五次將同工們和他們的行李，都帶到了直升機場，最奇妙的是每一次往返，那位弟兄都去量一量汽油還剩多少，卻還剩下很多。他就很高興地又開車去買了米和咖喱、咖啡、麵包來供應大家。這是神的恩典。當時在這裏附近，是買不到這些食物的。雖然他們來的人很多，但是神保守他們都平平安安地由西利古利回到家裏，一路上都有天使在保護。有好幾次在旅行中，巴新都是憑着信心的，主都是在飛機和火車上預備座位。

在六十年代初，他和一對宣教士夫婦去孟買。那位太太臀部剛動過手術，上了石膏，要用一雙拐杖行路。在他們的列車離開兩小時以前，巴新就要那位負責的弟兄，去訂下三個睡舖，一個是在最下層，是給那太太睡的。那位弟兄就皺着眉頭說，已經不可能弄到三個舖位了，尤其是最下層的那個。巴新就說，他已經向主禱告過了，主向他保證，在同一節車廂上為他們預備了三個舖位。那位弟兄就要巴新去問車長，車長說：「不可能再有空的舖位了」。巴新就對那車長說：「神是會給我們的。」在火車開動前只有幾分鐘，車長就來對他們說：「這簡直是個神蹟，有人來退掉所訂的那三個舖位，其中一個是最下層



的。」

五、他的禱告生活

巴新是個禱告的人，他用許多的時間跪在那裏禱告，為工作和宣道。在他被安排去主領聚會以前，不論是在印度還是在國外，都要求邀請他的人用許多個月，甚至很多年為他禱告。他的一生都是用在禱告上。有人時常見到他，白天、晚上都在那裏禱告。他經常清晨四點鐘一直禱告到六點鐘，他對神是非常地虔誠，常與神有交通，等候祂，留心聽祂的聲音，來指導他這一天該做甚麼，不是只求他所需要的。

巴新有一位同工說：在一九六五年，他和巴新去英國參加一個宣道大會，他們是住在一個帳篷裏。清晨一點鐘他上床的時候，看見巴新跪在那裏禱告。到了早上五點鐘，天氣變冷，北風吹在這頂小小的帳篷上。他醒過來，發現巴新仍然跪在那裏禱告，就驚訝地問他說：「你為甚麼還不上床去睡覺？」巴新就回答說：「我上床睡過了。」他就問他：「弟兄阿！你那裏來的精力，一直跪在那裏，只睡那麼幾個小時？」巴新就回答他說：「當我在主面前等候的時候，就會感覺到很新鮮，滿有復活的能力。」那位過去在中國傳道的加拿大宣教士史密斯說：「我和巴新在一起同工的時候，看見他起得很早，有時候是在早晨四點鐘。他也很少在午夜以前上床睡覺的。每一天的開始，他就先有幾小時的禱告和讀經。整整一天，每辦一件事以前都要禱告。每一步的行動和旅行，他都先禱

告，無論在出外，離開家以前都要禱告。他連接待，和送別客人以前，也要禱告。」總而言之，禱告是永不離開他的。你和他在一起一天，足足有二十次，都會聽見他說：「我們來禱告好麼？」而且禱告總是跪下來的。一年年過去，他從來就沒停止過像這樣的禱告。也從來不在禱告中感到疲乏的，所以他的禱告，總是有果效的。

舉兩個例子，幾年前當巴新在那格高約，有一次的露天佈道大會，晚上有七千人前來參加。他們開始在唱詩，印度地方炎熱，昆蟲特別多。大批的昆蟲成群結隊地飛來是經常有的事，特別是在南印度一帶，昆蟲多到一個地步，如同暴風，數目多如一層很厚的牆。飛在人的手上、腿上、頭上、脖子上，使人受不了，打不完的。一開口，蟲子就會飛到人的嘴裏。在他們只唱了三首詩歌時，蟲子就來了。看樣子大會是舉行不下去的。當會眾開始要逃避的時候，巴新說：「大家不要走，我們禱告。」他就禱告說：「主阿！奉祢的名，我們斥責這些昆蟲，使牠們離開。這是撒但魔鬼，帶牠們來破壞這次大會的。」他這樣一禱告，昆蟲馬上就飛走了，大會便很順利地舉行下去。

另外一次，巴新的姐姐的女兒結婚，姐夫就辦筵席，請了許多客人。他們搭了一座很大的帳篷。巴新那天早上就去參加婚禮。報紙上的氣象報告說：當天下午將會有大雨，所有的家人都很憂慮，就來對巴新說，該怎麼辦？客人都已邀請來了。巴新就說：「不要擔心，我們禱告吧！」於是他們就一起跪下來。巴新就禱告說：「主阿！求祢把烏雲從這地方移開。」那天晚上，只有這一個地方



是乾的，其他地方都是傾盆大雨

六、他是個絕頂謙卑的人

巴新雖然是個有名望的大佈道家，名震全印度和全世界，他甚麼高低層人的工作都做。起初在卡拉齊的時候，他在清潔工人和癲瘋病人中間傳福音，和他們生活在一起，從來不輕視任何人。他從來不因為太忙的緣故，拒絕接見來找他的人。

有一次在一九七四年的聚會中，有個同工和他住在一間房間裏，早晨三點鐘，他正在睡覺的時候，有些村民們參加聚會以後，前來找他，把他搖醒。他就起來，跪下和他們一起禱告，才請他們走。再躺下來睡覺，才睡不久，又有一個小組的人跑來，把他叫醒，他又起來和他們一起禱告。後來又有小組過來，這個同工就不許他們再叫醒他了，想請別人來和他們禱告，吩咐他們離開。他們正說話的時候，巴新就醒來，對這個同工說：「不要阻止他們，讓我和他們禱告，以後再叫他們走。」他就對巴新說：「他們再一組一組地過來，你今天晚上就別想睡覺了。」巴新回答說：「對這些信徒們，我們就只能幫助他們這麼一點點。」他不像有些大佈道家，像皇帝一樣地，拒人於千里之外。

七、他有那極大的愛心照顧別人

他如同屬靈的父親那樣地幫助印度和海外那好幾千人。他絕不自私，不但是屬靈的需要，連肉身上的需要也

都顧到。有人生病了，不論他的身份高低，他總是去到那個人的家裏，為他禱告和安慰他；所以人人都喜愛他，常常和他有來往。

他的一生，使我們能學習到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一節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巴新見證





第一篇

我怎樣得着——說不出的喜樂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出去結果子。」（約十五16）

這節聖經是主對我們說：是祂先揀選了我們，本來我們不認識祂也不要祂，乃是祂來揀選我們。當我們接受祂作主和救主的時候，我們才明白這個奧秘。在這裏我願將主如何照祂的話揀選我的經過告訴各位讀者：

青年時代

在我年青的時候，我非常反對基督的福音，雖然我曾在印度旁遮省（Punjab）一間教會中學讀書，並且在那裏度過七年，但我從來未曾注意到基督的事。我們同學中大多數非常憎恨基督徒，所以我們常常作弄學校裏的聖經教師和牧師們。

我在學校裏過了五年的住宿生活。我們信仰印度教和信回教的同學們住在一起，那些基督徒，另外住在一邊。在那五年之間，我從來不想到基督徒同學的宿舍去看看。現在我記不得那時我學了甚麼，但我記得當時我非常憎恨



與我同班的基督徒。我們印度教的學生對回教的學生也存着很深的成見，但我們還是常在一起談笑玩耍，但對基督徒；我們從來不願和他們做朋友。

登山之夢

當我中學會考及格以後，我得着一本很美麗的聖經，當時我就將全本聖經都撕去，只留下那張很美麗的羊皮封面。當我在中學和大學念書的時候，我對基督的福音；始終抱着敵視的態度，但對我們自己的宗教卻很敬重，因此，我花了不少時間在錫克教神廟（Sikh Temples）裏，用心學習各種宗教儀式。

有些人也許會知道，錫克人是以服務社會聞名的，我也積極地參加這個工作，但我不能說；我遵守那些宗教儀式，曾使我得着甚麼真正的快樂。當我還在學校讀書的時候，我常常做一個夢，夢裏我好像在努力爬上一個又高又陡的山峰，於是我費了許多力氣，經過許多艱難和危險，最後才爬上那高峰。

當我爬上去後，就有人要將我推下去，當我被推倒時，那峭銳的岩石，刺傷我的肋骨，使我覺得非常痛苦，所以我常在夢中大叫起來。但末後，我卻發現我自己仍舊躺在柔軟的絲墊上，那真軟得使我像沉在裏面似的——這就給我一個屬天的感覺；所以我常說：若一個人能得着：像這樣躺在絲褥上的快樂，他就是跌倒受些痛苦也是值得。

當我九歲的時候，我常有這樣的夢，到我得救後，我

又有這樣的夢，但有聲音對我說：「這是你的見證」。

遠大的抱負

我也像一般的學生一樣，有許多的雄心和理想，有的願望很高、有的很低、有的很高尚、有的很普通，我能很謙卑的說，我所有雄心和慾望都實現了，可以說我沒有一個慾望沒有達到，努力和計劃怎樣來滿足我的慾望，正如在我爬那高陡的山峰一樣。但每當我慾望達到後，我又感覺失望、空虛。這種失望空虛的光景，好像我在夢中從山頂跌下來似的。但有一天，當聖靈和耶穌基督的生命進入我裏面的時候，我又像躺在那絲褥上的快樂一樣。

我當初的志向，是盼望到英國留學，受高深的教育，再周遊世界，與世界各種的人民交往，並忠心於我的宗教信仰。同時，我也希望穿極時髦的衣服和吃一等的大菜；在我年幼的時候，我並沒有這樣的慾望，那都是後來才有的，結果這些慾望，我也都達到滿足。

我的父親素不贊成我去英國，他對我說，他肯給我任何我所要的錢，因為他要我在事業上幫助他。那時，他已經開辦一間新的棉織工廠，他也告訴我：我是他的長子，他信賴我會幫助他，但我卻堅持要去英國。

當我大學畢業，得了文學士以後，我心裏非常的苦悶，因為我父親不讓我去英國。這時候，所有的東西，再沒有一件能滿足我的心。在我家中有六個兄弟，但我母親最愛我，她對我說：「我願意幫助你去英國，但你要答應我；你去了英國，不可改變你的宗教信仰，因為我常聽人



說，許多人一到英國，就改變宗教信仰。」我便反問我母親：「妳真以為我會改變我的宗教信仰麼？」因為當時我對於信仰錫克教，覺得那是很值得自傲的。當我向我母親保證我一定忠信到底，她就去勸我的父親讓我去英國。我的父親是個生意人，他只想到金錢的問題，我的母親是一個頂熱心的教徒，只想到宗教的問題。最後我的父親就對我說：他願意按月供給我的費用。我也答應他一定要過着非常儉樸的生活。

到了英國

一九二六年九月，我到了英國，就進入倫敦工學院，攻讀機械工程。當我到了那邊不久，我發現一個人每個月只有要八十盧比（印度幣）就可過得很舒服了。所以我就問我的朋友，為甚麼他當初寫信告訴我，每月需要三百盧比，我告訴他，我想寫信給我的父親，以後每月匯款不必超過八十盧比。我的朋友卻對我說：「你不必急！再過幾個月，這一切你就明白了。」

我也接受了他的勸告，結果我就常常造假賬，我寫信給父親說：「這個月我用了二百九十五盧比五角六分。」父親則按我報的數目寄錢給我，但我實際上仍然只用掉八十盧比。因此，在七個月以後，我記得在銀行裏，我竟有了一千六百盧比的存款呀！

初到英國的三個月，我仍然堅守我的宗教信仰，留着長頭髮和鬍子。後來我對於留長頭髮和長鬍子，漸漸不重視了，但我也沒有勇氣把它剃掉，所以一直留了六個月。

因為我怕若我真將鬍子剃掉，我的朋友一定要說許多話。最後我想出一個辦法，我就對一個朋友說：「我要將頭髮慢慢剪去，今天剪一點，明天剪一點。」

漸漸地，一個月內就將它剪好了，我想，這樣我就不會感覺不安了。但我的朋友是要先剃掉一邊留下一邊，所以我就對他說：「你不如完全剃光它！」當我把它完全剃掉時，我就成了一個無神論者、一個社會主義者，和一個自由思想者。我自己說，我真像一個典型的歐洲人了。

我也開始抽煙；本來我們錫克人，從來沒有摸過香煙，但這時候，我開始抽那些高貴的香煙，並且還買了一個金煙盒，也時常將這金煙盒拿出來給人看，自己覺得非常得意。第二件事，就是我開始喝酒了。我也常常穿那極華貴的衣服，甚至花四百盧比買一套西裝，襯衣是三十五盧比一件，領帶二十盧比，皮鞋是五十盧比的。因此，我節儉了七個月的存款，竟在一個月內就花完了。這時候，我才明白當初我的朋友對我說：「不必急吧！」是甚麼意思。

虛偽的修養

當我在英倫時，實在花了許多精神去學習西方的風俗、禮儀。雖然我從來不會欣賞西餐的滋味，但我學會用刀叉吃飯。我經常去戲院和舞場，我想學會西方的一切。換句話說，就是我要做他們所作的，過他們那種愜意的生活。這樣的生活，我差不多過了兩年之久。

當我學業修滿以後，我就自己發一個問題，「我在英



國到底得着甚麼？」我知道我學會了穿硬領的西服，打好領帶，擦亮皮鞋，刷整頭髮。每天還要說很多次的，「謝謝你」，「很對不起！」因你這樣說得越多，人家越認為你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

同時，我也學習時髦，學他們怎樣喝酒，換句話說，我學會了怎樣敬奉我的身體。我又自問：「我學了這些；是不是比以前更快樂？」但我的心靈告訴我：我實在更壞了。因為我變得更自私、更驕傲、更貪婪，我對父母和朋友的敬愛現在都消逝了，並且我學會撒謊的藝術和欺騙父母。我知道了可以作壞事，只要能不讓別人知道就好了。

虛空的虛空

我曾經到過英國和歐洲各地遊歷，我參觀過許多的博物館、藝術館。我也穿過許多高貴的衣服，吃過許多大菜，我也結交許多朋友，有貧的、有富的、有上等的，也有下等的，並且參加許多的社會活動，甚至在許多娛樂中放縱自己。我也得着我所需要的教育，但我始終沒有感覺到快樂。

因此，我就想：或許是因為我還不夠開化吧！於是我就問我的英國朋友：「你覺得快樂麼？」我將這個問題問過許多學生、教授和職員。我常常這樣說：「你們有可愛的兒女、美麗的家庭、寬敞的花園，差不多凡事都可隨心所欲，但你們到底有沒有快樂呢？」始終我沒有碰見一個真正得着快樂的人。於是我就對自己說：全世界都是：「虛空的虛空」。

我以前常這樣想，若印度能文明起來，就會變成天堂一樣，那些良好的教育和衛生，能將印度一切的惡習都除去。但現在我親眼看見英國的教育和衛生，也不能將社會上的邪惡除去，反而在英國的罪惡比印度更大。因此，我就不信教育和衛生，能解決這些問題。對這些事，我常這樣想：一個貧苦的印度人，當他受傷的時候，是找一塊破布貼上去，同樣一個有錢的英國人，要用三碼長的白繃帶包紮，但結果還是不能去掉裏面的膿汁和髒東西。

加拿大之遊

一九二八年有一個學生團體，要去加拿大作假期旅行，我原想和他們同行，但這個團體的負責人不讓我去，他對我說：你跟我們一道去恐怕不太方便，因為美國人不知道怎樣和印度人相處；所以他勸我不要與這個團體同行。我就回答他說：「他們怎樣對待我都沒有多大關係，我已經預備好與他們一同出發。」並且我也表明他們所做的事，我也能做。在那船上旅客很多，並且有種種不同的娛樂，我也參加了他們各種遊戲。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日，我在船上看見一張佈告，通知在船上頭等客艙餐廳裏，要舉行一個崇拜的聚會。我就對自己說：我的朋友和同伴一定都去參加，我不妨也去吧！但我覺得有點懼怕，因為我從來沒有到過禮拜堂參加聚會。但我自己想着：我曾經到過許多戲院、舞廳、餐館，他們對我都沒有甚麼損害，所以我想，基督徒做禮拜的地方，也不會有害於我吧！並且我常聽說，頭等客艙的餐



廳，非常華麗堂皇，我應當趁着機會去看看。這些自我辯論就說服了我，於是我按時到會，在後頭找了一個坐位，就坐下來。

當他們全體站起來唱讚美詩的時候，我也站起來，他們坐下，我也跟着坐下。當傳道人開始講道的時候，我就想睡了，因為我實在不喜歡聽。講道以後，他們都跪下禱告，只有我一個人仍舊坐在椅子上；我自己心裏想：「這些人根本不懂宗教的事。他們只會剝削我們的國家，我想他們只知道吃吃喝喝，他們懂得甚麼？到底還是我們的宗教算是最好的！」因為我內心有了國族、學識和宗教的驕傲，使我不願和他們一同跪下，所以我就想溜出去。但我發現有人跪在我左邊，又有一個跪在我的右邊。我覺得若我去打擾他們是不對的，但始終我不肯跪下。

那時，我心裏想：我曾到過回教寺和印度廟，我也照他們的儀式，脫鞋和洗腳，表示我對那些地方的敬重，在這裏我也應當用禮貌來表示尊敬這地方。於是，我便衝破了我對自己國族的驕傲、學識和宗教的驕傲，跟着我就跪下去了。

主耶穌的名

請注意！這是我平生第一次參加基督徒的聚會，以前我從來沒有讀過聖經，也沒有人對我講過救恩的事。當我跪下時，我覺得在我裏面有一個極大的改變，我全身都在發抖，我覺得有一種神聖的能力進入我裏面，將我高舉起來。

我注意到自己第一個改變，就是我心裏充滿了極大的喜樂。第二個改變，就是我不斷地呼叫主耶穌的名，我就說：「哦！主耶穌！祢的名是可稱頌的，祢的名是可稱頌的。」以往，我時常輕視這名，在談論中常常加以嘲笑，這時候，主耶穌的名字對我變得非常甜蜜了！

另一個改變，就是我覺得我與歐洲人是同等了。當我在倫敦的時候，我常常覺得與他們不同等，有的時候我覺得比他們高尚，有時候覺得比他們卑賤。當我與英國人在一起談話時，我常覺得自己是高尚的，我常說，我是屬於古老的國家，我們有悠久的文化。但當我與印度人在一起談話時，我就覺得卑賤，因為我們印度人根本不懂得享樂，但這時我第一次覺得我真和他們相等了。

無喜樂的基督教

我在加拿大逗留了三個月，我們遊覽過許多地方，就回英國去。在那裏，我就定意要參加教會的聚會，一九二八年的十一月，是我第一次正式去禮堂參加基督徒的聚會。當那些人聚會後出來時，我就注意到他們的面孔，但我看他們的面容並無喜樂，我想，這些人好像來參加追悼會似的，因為我不明白他們的面容，為甚麼顯得那樣的嚴肅。

我覺得這裏有點不對，因為我認為一個認識基督的人，必定覓得非常快樂。從那時候起，我禮拜天就不到禮拜堂去了，但平時禮堂沒有人的時候，我卻去裏面坐坐。在倫敦城裏，有許多古老堂皇的禮拜堂，有時候我就獨自



進去，坐在那靜寂的長椅上，我覺得實在非常安靜。

新的生命

很快地過了一年，但我從來未向任何人說起我作基督徒的經歷，我也沒有勇氣這樣做。但我以往抽煙喝酒的嗜好都沒有了。這並沒有人告訴我要改掉，但我內心覺得非常喜樂，所以我不再需要這些刺激了。

一九二九年，我再回到加拿大，我到那裏為要讀完農業工程的功課。有時候要到農具廠去學習農具的製造，有時候也要到農場去實習。

十二月裏，我到溫尼柏（Winnipeg）去。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對一朋友說：「你能不能借給我一本聖經呢？」他很為稀奇地對我說：「你！是一個印度人又是一個印度教徒也要讀聖經！我聽人說，印度教徒最不歡喜聖經的。」我說：「是的，我曾經親手撕破聖經，我的口曾辱罵過基督，但在過去一年半；我非常愛慕主耶穌，我聽見祂的名都覺得非常甜蜜；但我對祂的生命和教訓還是不認識。」

他就從口袋中拿出一本袖珍聖經給我，從那天到現在：這本小聖經一直在我身邊。我拿了這本聖經，就回到自己的房間裏，從馬太福音讀下去，我一直讀到早晨三點鐘，神的話深深地感動我。早上起來，我往窗外一望，看見整個大地都被大雪蓋住，我就整天躺在床上讀那本聖經。

為罪憂傷

第二天，我讀到約翰福音第三章，當我讀到第三節，我讀了一半就停下了，這幾句話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當我讀完這幾個字，我的心就跳得越來越快。我覺得有人站在我的身邊，一直地對我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我以前常說：「聖經的話是對西方的人說的」，但這聲音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

我從來沒有覺得這樣慚愧過，因為以往我反對基督所說的咒語，都顯在我眼前，我在中學和大學裏犯的罪也都一一現在我面前。我第一次知道我自己是個大罪人，我發現我的內心是何等的敗壞和污穢，我那種對付朋友或敵人的毒恨和我一切的惡行，都歷歷如畫的顯在我眼前。我的父母還以為我是一個好兒子，我的朋友也以為我是一個好朋友，世界上的人也把我當作一個彬彬有禮的紳士，但只有我自己知道我的真相，想到這裏，我的眼淚滔滔而下，我就說：「主阿！求祢赦免我，我真是一個大罪人。」

這時候，我覺得我這個大罪人真是無望無救。正當我大聲呼喊的時候，這聲音又對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擘開，這是我的血；為你流出，使罪得赦。」我明白了！我知道只有主耶穌的血才能洗淨我的罪，也只有主耶穌的血才能救我。我雖然不會述說，但我的裏面充滿了喜樂和平安。我有一個證據，證明我所有的罪惡，主都為我洗清，我也知道主耶穌已經在我裏面作主，我只有感謝讚美祂。

大約過了兩天，有一位朋友來找我，他對我說：「聖



誕節到了，照例我當送些禮物給朋友！」我說：「請你不要再送禮物給我了。」因為我沒有錢好答謝他們，但他堅持要送點禮物給我，所以我就說：「好吧！若你真的要送我東西，那麼請你送我一本聖經好了，因為我只有一本新約。」後來他就帶我到聖經公會去，他說：「你自己選吧！」他就真的送我一本聖經，直到如今我還帶在身邊，這是最歡喜的書，也是我最寶貴的。

那時，我就拿着這本聖經，回到自己的房間，跟着就從創世記讀起，這本書非常吸引我，有時候，我竟躺在床上，一連讀了十四個鐘頭。在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我讀完整本聖經，並且將新約研讀了幾遍。以後，我就再讀第二遍，第三遍……這樣一直讀下去。以前我歡喜看雜誌、報紙、小說的習慣都放棄了。我深信聖經從創世記第一章到啟示錄最後一章都是神的話，並且我心裏對任何一節經文都不存一點懷疑。

神的醫治

以前我常常覺得奇怪，為甚麼有些基督徒有喜樂，有些基督徒卻沒有喜樂。但以後我就發現，凡是對聖經有疑惑的人，就沒有真正的喜樂。起初我不明白圍繞在我四周的惡魔，但藉着聖經的幫助，我有許多困難都得解決。我繼續不斷地讀了兩年聖經，當我讀到第二遍的時候，我就讀到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八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以前我患了好幾天的鼻加答兒病（Nasal Catarrh），我也找了好幾位英國最好的醫生醫

治，但他們都不能治好我的病。

同時，我的視力也漸漸地衰弱，因此我就禱告主說：「願主醫治我的鼻子、喉嚨和眼睛。」第二天早上起來，我覺得非常喜樂。因為我病已經得了醫治，這個啟示證明我所信的耶穌，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從那時起，我就得着禱告的權柄，為許多病人禱告，主也非常希奇的答應我的禱告。

蒙召傳道

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我在加拿大溫哥華受浸。受浸以後，我就到處作我蒙恩的見證。在那年四月份的第一個禮拜，我被邀請去傳講關於印度的問題，散會以後，他們還繼續提出問題來討論，有人問我：「你對於在印度差會工作的印象如何？」那時，我就斷然下了一些很厲害的批評。

當我回家跪下禱告的時候，我發現我不能禱告了。這時候有聲音對我說：「你是甚麼人，竟敢干涉我的工作？你要別人為主犧牲，自己卻想回印度去作工程師，享受那安逸的生活。」這些話就像利劍一樣地刺入我的心，真的！我心裏早有許多計劃和打算，要回到印度作工程師。我也說過，我要奉獻所有的金錢，為着主的工作。但主對我說：「我不需要你的金錢，我要你自己。」

那天早上，我就跪下禱告，求主赦免我，我說：「主阿！願祢接納我！我也願意受祢的差遣到任何地方去，無論是印度、中國或非洲，我願意為祢捨去一切，就是我一



切的朋友、親人和所有屬我的，我都甘心為祢放棄。」

主說：「從今以後，你要靠信心生活，你不能向任何人求甚麼東西。甚至你的朋友、親屬，你也不可伸手向他們求一杯咖啡，你不必再為自己打算甚麼。」我說：「主阿！祢一面要我放棄一切財產權和我的家庭，另一面祢要我單單地靠信心而生活，到底誰供給我的需要呢？」主說：「這不是你的事。」

過了這麼多年，我能為主的榮耀作見證，我從來沒有向任何人要任何東西，就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也未曾向他們求過，因為主是豐富的，祂供給我一切的需要。以後我就在美國傳一年道，因為我已經放棄作工程師的計劃。

回家作見證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九日，我曾寫一封信給我父親，向他提起關於我信主的事。到了十一月十五日，我就求主打發一個人到我父親那裏去，同他談談上次寫信所提的事，因為那是一封很長的信，我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找出許多論證給我父親看。

同一天，我的父親去找一位在我們家鄉的美國傳教士。到了十一月二十一日他接到我的信，又去拜訪那位傳教士，對他說：「我這封信有許多關於聖經的論證，你能不能解釋給我聽聽？」當時這位傳教士就送他一本印度文的聖經，並且告訴他怎樣找到這些論證。當他看完這些論證，他就相信我改變信仰是有根據的。所以他就寫信給我說，他並不反對，他也很歡喜我因信主而得着真正的快

樂。

一九三三年四月六日，我到了孟買。我離開孟買整整七年了，我的父母都來接我，當我下船以後，我父親第一件事就告訴我：「只有你的母親和我知道你悔改信主，但為着我們家庭的榮譽，你千萬要保守這個秘密；仍舊說自己是錫克教徒。你還是可以讀聖經、做禮拜，但不要告訴任何人你是一個基督徒。」我就回答說：「我能不能活着不呼吸呢？基督就是我的生命，我豈能活着沒有祂呢？」我告訴他，我已經將我一生都獻給基督。他就問我說：「你是不是打算作一個傳道人或牧師？」我說：「不是。」我父親就說：「你既對我們沒有益處了，但你為甚麼不為自己找些好處呢？若作了牧師或傳道，最少還有一些人會尊敬你。若你到處東跑西跑，有誰要聽你講呢？同時有誰要供給你生活的需要呢？」

當時我就好好地對父親說，神已經呼召我做這個工作。但父親始終不明白我的話，最後他就說：「若你不能將這事保守秘密，你就不要回家去。」因此，我的父母就離開我，留我自己住在孟買，我就在那裏做一點基督徒的工作。

過了兩三個禮拜，我接到我的姊姊來信，她在信中對我說：「我聽說你已經回來了，你能不能來看看我。」她並不知道我已經成為基督徒，她還以為我留在孟買是為着找工作。因此，我就到喀拉蚩去看她。當我姊姊看見我去禮拜堂做禮拜，並且在街上講起道來，她就寫信給我的父親說：「情形十分嚴重，請你快來！」



我的父親接到姊姊的信，立刻趕到喀拉蚩去。就在那天晚上，召開一個家庭會議，其中有我的姊姊、姊夫，我的弟弟們和父親；我的姊姊非常生氣地罵我說：「你現在竟離棄那高貴的宗教信仰，情願作一個流氓。」我說：「我實在比那些流氓更壞，因為你還沒有看見我內心的光景。主耶穌告訴我，我是一個罪大惡極的罪人。」

當我說完這些話，我的姊姊就大發脾氣，開口咒罵基督。當時我的父伸手向我要那本印度文的聖經，我就給了他，他就將新約裏的幾節話讀出來。我的姊姊就說：「我們特意請你來，是要你來譴責他，你卻向我們講起基督來。」我的父親回答說：「你根本不明白基督的事，就不應該說這些反對基督的話。你可以責備你弟弟，但你不該說反對基督的話呀！」大家聽了都覺得很驚奇，這個家庭會議也就這樣結束了。

父親的改變

第二天，我和父親去參加一個禮拜堂的聚會，會後，我們在街上走的時候，碰見一個錫克人，他是我以前帶領他信主的，他見了我的父親，就將他自己信主後的經歷告訴我父親。我父親就對他說：當他在孟買離開我以後，心裏就很不快活，所以就請教撒特氏（Sadhus）和山珥氏（Sanyasis），問他們怎樣才可得着真實的平安，但他們都回答說：這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

過了不久，我父親在拉賀（Lahore）時，有一個禮拜天，他偶然經過一間禮拜堂，裏面正要開始聚會。他無意

中走進去，在後面的一排椅子上坐下來。聚會正要開始的時候，他忽然看見一個大光，他就大叫起來說：「主阿！祢要作我的救主。」跟着有極大的喜樂進入他的心裏。

當我們離開喀拉蚩以前，我父親曾對我說：「你甚麼時候想回去，就可隨時回去。」所以我就回家了。那時，有許多朋友、親人都來看我。從早到晚，他們不停地譴責我，無論是男是女，每一個人都教訓我一頓，我只好默默無聲。

以後我的父親對我說：「你為甚麼不到禮拜堂作你的見證？」但是當地禮拜堂的印度籍牧師不允許。他告訴我：「在這城裏你有許多的親戚、朋友，他們曾給你許多麻煩，甚至你在這裏都有危險。」我說：「我已經預備接受任何可能發生的事。」

所以我就決定在新建的禮堂聚會作見證。那次的聚會，各種各樣的人都來參加，屋內屋外都坐滿人。我就在那裏作見證，聚會後，許多人就圍繞在我身邊，對我說：「我們想問你幾個問題。」我說：「好極了，十分歡迎。」

第一個問題就是：「你的宗教要你違背你的父母麼？你所說的愛；許可你使你的父母失望麼？你父親一年花了二萬五千盧比給你到英國留學，你要作基督徒應當要先得着他的同意。你看！你父親是多麼傷心，你還講這是愛麼？」

我正要回答的時候，我父親就開口先說，他的聲音很大，好像我說話一樣。他盡他所能說的聲音喊着說：「我



一點也不傷心，你們為甚麼將我的名扯在一起呢？我相信我的兒子有真正的平安。在你們還沒有問其他問題以前，我要知道在座的各位，有誰能說他內心有永遠的平安。我深知我的兒子有真實的平安，若誰真有平安，請他到前面來，除非他內心有真實的平安，否則我不願意他再問這種問題。」他們聽了這些話，看看我和我的父親，一個一個溜出去了。

從這時候起，我就常有機會回到我的本鄉。也在本地的禮拜堂講了好幾次道，因為鄉人對我的怒氣已經消失了。那時，我的父親也清楚得救了，並且能作見證，他雖然很熱心，但他還沒有受浸（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馬德拉斯我為我的父親施浸）。他說：他要等我的母親，我的母親對宗教是非常虔誠的，她說，她已將一個兒子獻給主耶穌，她也相信祂。

有一次我的母親患了傷寒病，我的弟弟就請一個英國醫生來看她，當醫生走了以後，我的母親就對我說：「我不要用藥，你為我禱告，我就會好的。」那天晚上，主就醫治了她。我的父親每天就讀些聖經給她聽，她也很注意地聽，但她還沒有重生。請你們也為她代禱！我的父親已經重生了，我有一個弟弟也已受浸歸主。

「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哈三17-18）

重生的經歷

我們常常希奇，我們豈能知道神永遠與我們同在？我們怎能看出神完全的旨意？我們怎樣將救恩傳給我們所愛的人、朋友、鄰居和敵人呢？

「凡父所賜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37）這些話是主耶穌告訴我們的，祂願意人來認識祂，得着祂並且也讓祂得着。所以，凡是被罪壓制和心靈苦惱的，請你不要疑惑，現在就到祂面前來。親愛的朋友！讓我告訴你：當你想要來到主耶穌面前的時候，黑暗的權勢就要在你心裏動工，叫你疑惑、懼怕和憂慮。

但我們從神的話中，可以得着確實的把握，祂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二十八18）耶利米書第二十九章十三節也告訴我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同時主耶穌也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47）在你這方面，只要你誠心相信祂。在神那一面，祂就會白白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你。因為「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是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8）

親愛的朋友！若現在聖靈在你心中感動你，叫你看見你自己犯的罪和你的罪性，請你不要懼怕疑惑，那是魔鬼給你的意念。你的心要接受主耶穌，祂的靈要進入你心裏作你榮耀的盼望，「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27）



當主耶穌住在我們心裏，這就是經歷「重生」了。

要經歷主耶穌住在我們裏面，是非常的簡單，因為主耶穌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
(啟三20)

主耶穌從來不勉強我們接受祂，因為神給我們有自由的意志，可以自由揀選祂或棄絕祂。但是，親愛的朋友！這是你切身的問題，你罪的問題是否得着解決？你內心是否有真正的平安？若你聽見祂呼召你的聲音，請你萬不可再硬着你的心。當你讀這見證時，就是你得救的機會，「因為祂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2)

若現在你不肯聽從祂的呼召，你的心就要越過越剛硬，你拒絕了這光，你的心靈就會變成黑暗。神的靈不會一直地與你爭鬥，因為「耶和華說：我的靈不永遠與他們相爭。」(創六3原文)

神的靈已經感動了你，將你以往所有的罪和你內心罪性的污穢都顯在眼前。請你記得！若你再想隱藏自己的罪惡，有一天，連你的骨頭都要被罪侵腐了。人常想用各種修養、文化、儀表、笑容和巧言作一件美麗的外衣，來隱藏自己的本相，但這一切都要被揭露出來；因為聖經說：「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路十二2)

每一個地方、每一個時代，都有人想出許多方法來掩

蓋自己的罪。正像一個長大麻瘋的人，起初還能想法子來掩蓋他的癩瘋，但有一天，這個病狀就要蔓延到手指、腳上，甚至全身，那時就沒有法子了。同樣地，我們的罪也要在神的眼中顯露出來，我們實在沒有辦法再掩蓋自己的罪了。我請你跪在神面前對祂說：「神阿！求祢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23-24）

當你謙卑跪下禱告的時候，你要相信，你所有的罪在祂寶血裏都消沒了。若聖靈給你看見，你從小所犯的罪，你就承認說：「主阿！我向祢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祢就赦免我的罪惡。」（詩三十二5）

認罪

「認罪」就是「謙卑」的意思。神從來不例外開恩，除非我們肯跪下承認我們所有的罪，除去我們心中的驕傲，否則神的靈就不會進入我們的心，「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的人心甦醒。」（賽五十七15）

當我們越親近主的時候，我們就越看見我們本性的敗壞，好像約伯看見神的時候，就說：「我從前風聞有祢，現在親眼看見祢。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5-6）



認罪以後，我們就能接受這位「和平之君」到我們心裏，當我們接受祂作我們的主，我們也就成為神的兒女。「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所以信祂名的人，就是接受永活的主耶穌基督到他們心裏。當我們的罪被祂的血洗淨以後，我們也就靠祂的血來親近祂。「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13）同時，基督的血也洗淨我們的良心，除去我們的死行。「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九14）

得勝

若我們的良心不被潔淨，我們就不能勝過罪，所以親愛的朋友！只要你用信心接受主耶穌的血，洗淨你的罪，你就能從罪和敗壞的束縛中得着釋放，並且你也能從各種懼怕中得着自由。若我們接受了主耶穌作我們個人的救主，祂就白白賜給我們三件禮物，第一，勝過世界，「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4）第二，勝過罪惡，「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傷害他。」（約壹五18）第三，勝過死亡，「死的毒鈎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56-57）

我們接受這三件禮物，就成了主耶穌的同工，「因為

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9）我們既作了祂的同工，我們就與祂同坐在一起，「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

當我們與主耶穌同工，我就有分於祂在天上的國度，和一切屬祂的。「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並且你們是屬於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林前三21-23）我們既得着這些東西的憑據，我們的心就有完全的平安。「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十四27）

親愛的朋友！請你現在就靠主耶穌基督的名，接受這些話。當你讀完這些話時，請你謙卑跪在祂面前，承認祂作萬主之主、平安之君、萬王之王，和你個人的朋友。

在我的見證中，我能說，世界上沒有一件快樂的事，比主耶穌基督住在我裏面更快樂。祂能解決我許多困難，答應我的禱告，擔當我的重擔，給我力量來勝過試探，並且使我能將喜樂分給別人。同時在我一生中，我可以隨時享受祂同在和談話。願主祝福你，我也求主使你明白祂隱藏的奧秘，用簡單的信心求神賜給你這莫大的救恩。



第二篇

信心生活的初步

在我得救後的幾年中，由於試煉和苦難像洪水一般的臨到，使我更覺得主耶穌的寶貴和真實。在我前一篇「說不出的喜樂」的見證中，曾說出主耶穌如何尋找我並拯救我，那時我內心的喜樂和平安確如江河滿溢，但後來我發現，許多的試煉也是我得救後所必須面對的。

貧窮

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主耶穌成了我個人的救主，說得更確切點，是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點半。在我這基督徒經歷剛開始的時候，我就必須去面迎各樣的試煉，其中第一個就是「貧窮」。在我信主以前，不論我需用甚麼錢，我的父親總會寄給我的，他定時的寄給我四、五個月的生活費用；當我需用更多的時候，我只要打一個電報，父親便會如數寄來。

但在我得救以後，他不再寄錢給我，他自己也在旁遮普高等法院打官司，一連幾個月，家鄉音信全無，不論我寫信也好，打電報也好，都沒有回音。那時我的頭腦中真

是千頭萬緒，不知道家中究竟出了甚麼事；我想父母既然連電報也不回，那他們的情形可真使人擔心了。後來我連寄信的錢都沒有了，當時我住在一個陌生的城市中，沒有一個熟人，但我決心不向任何人求救濟，所以我想我最好去找份工作。

一九二九年正是全美國不景氣年代中最嚴重的一年，成千上萬的人失業。我親眼看見以前非常富足的人，如今為了生活，只好挨家兜售餅乾。這真是一個貧窮的試煉。我經常一天清早開始去找工作，整天就在商店和工廠中穿進穿出不停地問：「先生！你能不能給我一個工作？」回答更是千篇一律，「對不起！沒有工作給你。」就這樣每天從早到晚不停地找工作有四個月之久，四個月以後我找到了一份我從未曾想到的工作——作廚師。

洋蔥醬

事情是這樣的，我從英國到加拿大去的時候，在船上認識了幾個人，他們請我到他們家裏，叫我給他們做一點地道的印度咖哩。在這種純友誼的聚會中，我就作咖哩給他們嚐。四個月後，我偶然又碰上了他們，他們告訴我，若我願意作廚師的話，他們很願意幫這個忙。就這樣我找到了頭一個工作。

感謝神祂幫助了我，並且藉着洋蔥、辣椒及各種調味品對我說話。我必須將兩大桶洋蔥做成洋蔥糊，直到蔥味薰得我淚流滿頰為止；然後再將牛油或乳酪或咖哩粉加入，再煮一煮就成了一種很可口的辣醬油。



因此，我想起來我們基督徒都像洋蔥，或是烹飪時用的辛辣調味品。我們之中有些人像辣椒一樣辣，有些人像洋蔥一樣氣味強烈，有些人像香料一般充滿了馨香之氣，但是當聖靈將我們混和在一起煮一煮的時候，我們都能流露出神聖的愛。藉此，神開始向我說話。神的話對我是那樣的實際。我清楚的知道我作廚子也是將來服事主的一種訓練。我不知道神要怎麼用我，但我可以感覺到神的確在呼召我出來服事祂。

在美國的一個早晨，我正躺在床上時候，忽然我看見我前面的牆上出現了一幅印度地圖，中央赫然豎立着一個光耀的十字架，我且聽見有聲音說：「你若要事奉我，你就必須將你的性命放在十字架下。」這事大約發生在一九三〇年三月初。我雖不明白我如何能服事主，但那明亮的十字架卻常提醒我，總有那麼一天，我要走遍印度去傳揚神的福音。不過當時，我還是在進行找工作。

一個多倫多的警員

這時我接到一封從多倫多來的信，多倫多是溫尼帕格城東約兩千英哩的一個城。寫信給我的是一個農業機械廠的負責人。信上說若我能去，他們會先給我一些訓練。我對農業機械的訓練非常嚮往，他們在工廠中安排了一個職位給我。但我當時卻沒錢去買一張車票，於是我跪下禱告說：「主阿！若祢要我去，請為我預備一張車票。」

到了第二個主日，我到附近去參加主日崇拜，當主日崇拜將結束的時候，一位個子高高的人走來與我握手，他

名叫福林先生，說：「弟兄！你若願意去多倫多，我可以送你去。」我從未跟他說過我所渴望的任何事。他接着又問我是否願意以一名警員的身份前往多倫多，因為他是多倫多的警員總監，需要兩名警員隨同前往多倫多。

來回的費用都有了，這顯然是神垂聽我禱告而預備的，就這樣我竟當了兩天的警員。我因此體會，當你在事奉神的時候，也必須有警員一般警覺守望的心。雖然在當時我不懂得，但神知道；祂也藉着當警員的經歷來訓練我。我本來只需要去多倫多單程的費用，但神卻加倍地給了我來回的費用。我可以看見在各方面神的手都在帶領着我，並且我也到處遇到一些神所預備來服事祂的人。

於是我就到了多倫多，雖然他們給了我警員的職務，但沒有發我薪餉，只給了我一張回程的車票，使我一文不名的住在一個大城市中。我把僅存的幾分錢買了一小包可可粉，每天早上、中午、下午、晚上，我從洗澡房的桶中取些熱水，沖一杯可可，也無白糖，就這樣喝下去充飢。

雖然在工廠中做得筋疲力竭，但我卻靠這包可可粉度過了十天。我知道神有祂的美意，並且也為了某些事來預備我。在當時我並不知道，但是在那些日子，我確是充滿了喜樂。工廠與我的住處有數哩之遙，因為我身無分文，所以必須步行上下班。當我回想所有這些試煉的時候，我真是滿了感謝，就因為這些事使我對神更加感到實在了。

新靴子

冬天到了。加拿大的冬天真冷，除非有特厚的衣服，



否則很難保暖。因我沒錢買毛衣、圍巾和厚大衣，所以我常在早晚禱告求主使我溫暖一些。每夜我都把腿縮到胸前，因為這樣可以使我覺得溫暖些。主開始在清晨的時候向我說話。我從未懷疑過神，因我深知神允許在我生命中遭遇這些艱苦，必定有祂隱藏的美意。

我必須每天穿着一雙鞋底有洞的鞋，走上好幾哩路去上班；你曉得穿着這樣一雙鞋在雪雨中走遠路，是很容易感冒的。那雙鞋的鞋面修補得很好，但鞋底是完全壞了。我禱告神求給我一雙新鞋。

有一天我與一位紳士有約，我就把我的皮鞋刷得亮亮的，然後到他的辦公室去；當我們正談到一半的時候，他忽然插進來說：「若我買一雙鞋子給你，你不介意吧？你不要拒絕我的請求。」這是神賜給我一雙新鞋的經過。後來我發現神在每一件小事上都替我說話，因為我已下定決心不向任何人透露，或暗示我生活中的任何需要；我心裏說：「主耶穌基督既然已洗淨了我一切的罪，祂當然會負責我一切的事情，用不着我憂心忡忡；若是我確有痛苦來臨，那必定有神的美意。」

一枚奇妙的硬幣

時間一天天的過去，有天早晨我覺得裏面有股強烈的感覺催着我給我母親寫信，但當時我連買信紙和郵票的錢都沒有，於是我跪下禱告：「主阿！我相信我母親一定在想念我，我也想寫信給她，但我沒有錢買信紙和郵票。」

我站起來摸了摸口袋，竟找到了一枚硬幣。我不知道

這枚硬幣能否買足夠的郵票，我叫了一個小孩子來，給他硬幣，並請他去替我買郵票。不一會兒一位女士來到我這裏，想知道為甚麼給這小孩這枚硬幣。我隨即向她道歉，並說這是我僅有的錢了。她卻告訴我這是枚金幣，她已經許多年未曾看過了。她又說：許多年前在印度旁遮普的時候，她曾見過相同的硬幣，但從那次以後就未曾再見過。我說在我口袋中不可能有金幣的，一定是枚銅幣的，不會是金幣。但她確信那是枚金幣，後來證明的確是金幣。我真不知道這枚金幣是怎麼來的，但神卻藉此供給了我這一天的需要。

禱告使機器故障

在我受農耕訓練的期間，我必須到許多不同的農場去工作，藉此主就把我帶到許多地方去。在加拿大當莊稼成熟時，就用機器來收割，然後弄成一小捆、一小捆。這些小捆再用汽車運走，放到機器中把穀粒和穀殼分開。我在一個農場中找到份工作，在那裏，夏天是很短的，為了使收割的工作及時完成，人們都很努力的工作。

經常在早晨四點開始作工一直到下午七、八點為止。我以前從來沒有如此努力工作過，但我感覺我必須守住我的本分。我的工作是把馬車趕入田中，把所有的禾捆（足可塞滿兩輛半馬車的禾捆）送入脫粒機中。我必須在機器轉動中不斷地送入禾捆，有一天我實在是累壞了，我的腿和手腕酸痛得很，我覺得整個人都要崩潰了，而離收工還有四小時呢！我就禱告說：「主阿！求祢賜給我氣力作這



工，要不然就讓機器故障。」

主真的就使機器故障了，整個機器都停頓了。當機械師修理機器時，所有工人都得着了四天假期。但請別天天作這樣的禱告！當你走進你的工廠作工的時候，千萬不要求神讓機器發生故障。我只不過是說神在有些情況之下，真能用奇妙的方法將我們從困境中解救出來。

我和一些工人及苦力同住了兩個月，這些人對各種壞習慣都習以為常，如同吸煙、酗酒、賭博和各種別的罪惡。我們七個人同住在一間存放穀子的小房間中，每兩個人分到一張床，我的同伴總喜歡弓着身子睡，所以幾乎把我擠到床沿上去，不舒服的程度可想而知了。

我不得不向主禱告說：「哦！主阿！求祢使我好好的睡一睡吧！」主真是聽禱告讓我睡着，雖然床墊上到處是老鼠和蟲子。我知道這是神為我將來的事奉做準備的工作。經過了那次試煉，現在不論我們為傳福音去到甚麼小鄉村，睡在甚麼地方，如何睡下去都已經無所謂了；就是躺在石頭地上，主也同樣會讓我睡得好的。

敞開的門

那時我並不知道主要呼召我出來服事祂，因為當時我是想多賺一點錢，然後將所有的錢奉獻給祂。那時我的計劃是做一名工程師回印度去賺錢，然後再把賺來的錢都奉獻給祂；但主卻說：「我不要你的錢，我要的是你。」

感謝神！在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凌晨二時半，我將我的自己完全奉獻給神來事奉祂，我對主說：「主阿！我不

知道祢要怎麼用我，但我願意為祢使用。祢可帶領我往任何國家、任何地方，我都願意去。」接着主要求我三件事，祂說：「第一，完全放棄你在旁遮普的財產及土地，當你有需要時，不要向任何人提起或暗示你的需要；第二，不要加入任何差會、公會、或宗派；第三，永遠不可為自己訂任何計劃。」我接受了這三個條件，從那一天起，主就在那城裏賜給我一個敞開的門。

在我一生中，只有一次為了講道而預備稿子，擬定綱目。事情是這樣的，我被邀請到一個高級中學去講道，我想那裏盡是些念高中的孩子，若講的不好，他們會譏笑我開我的玩笑，所以我拿出紙筆非常謹慎的擬了些綱目，大概有十二頁之多。我心中滿以為一定能釋放一篇很好的信息。

講道開始時，我便從第一頁起，一頁一頁依次往下念；當第三頁念完時，不料下面卻是第九頁。我真不知是怎麼一回事，由於太緊張，我怎樣也找不着那正確的頁數，所以我索性把所有的稿子往口袋一塞，然後講了一篇很簡短的道。受了這次教訓後，我講道再也沒有打稿子了；我開始禱告說：「主阿！倒空我，倒空我所有的思想和意念，賜給我祢的思想、祢的話語。」或在中小學、或在大學、或在別的聚會中，每當我祈求，「主阿！拿開我的話，賜下祢的話。」祂總教導我如何說話，從無一次失信。

許多人以為我是一個從印度來的名傳道人，由於這種錯誤的觀念，使我常被邀請去講道。當我同意後，他們常



會來接我，並問說：「你是巴新弟兄麼？」當我回答是時，他們會說他們以前認為我是一個高個子，身穿長袍的印度人，這就是他們的印象。但很少人真明白，在講臺上，靠我自己連一句話都不知道該怎麼說，因此我必須禱告說：「主阿！摸我的嘴唇、摸我的舌頭，賜給我祢的思想，祢的話語。」主從來不吝嗇祂的話語不賜給我。

溫哥華是一個有名的海港，我實在歡喜有這樣的福分能在溫哥華的黑人、白人、日本人、中國人及匈牙利人中間傳福音，因為在這個港口有各國的人聚在那裏。這也是神的旨意把我帶到那裏。

經過多次禱告後，主對我說：「我要你在二月六日到印度去。」我就到輪船公司去問，二月五號沒有船到印度去。他們告訴我六號有這樣一班船，並把我的名字登記下來，同時允許我到開船那天再付船資。我把行期通知我的朋友們，他們立刻為我在四號安排了一個臨別聚會。在聚會前一天，他們來問我是否有錢買船票，我說沒有，但我信神是豐富的。

他們說：我斷不可如此行，因此要將那次聚會取消。我說儘管聚會取消，到了時候我定可走得成，因為主已對我如此說了，祂必會給我預備的。他們都不相信，而且取消了那次聚會。兩天後我收到了一筆款項，超過了我旅行所需。正如主所指示的，我在二月六日準時上了船往印度了。

主給我在溫哥華、橫濱、上海、香港、新加坡一段美好的時光，並且主比我早到這些城市，又預備了些朋友來

接我。我發現照着祂美好的應許在各地都有朋友，並且也越發看見主的話是多麼真實——「於是祂……用手中的巧妙，引導他們。」（詩七十八72）

在孟買流浪

我是在一九三三年四月六日到達孟買的，由於我不願對我的信仰保密，所以我的父母就不許我回家，於是我就開始在孟買傳福音。我把行李放在街角上，從黎明到深夜，站在街頭分發單張。這時也許有人因為感到興趣而邀請我到旅社中談一談，我們就會在旅社中坐下談起來了。也許他會請我喝一杯茶，而那杯茶就成了我的早飯、中飯或晚飯。

我到處去分發單張與人談福音，這種日子在孟買度過了七個禮拜。那時候只要有人對我所傳的有興趣，我們就會在路燈之下談論福音直到凌晨兩點。就這樣我向過路的印度教徒和回教徒照着聖經傳講神的救恩。以街為家，以路燈為光，就在這樣的地方，我仍不忽略我安靜親近主的時間；然而這些日子我真是極其喜樂。感謝神給了我這段日子，因為這樣才使主耶穌基督對我顯為更真實更親密了。

幾個禮拜後，我接到我姐姐從喀拉蚩的來信，邀我前往和她團聚數日。她從父親那裏得知我已回到印度，正在孟買找事；但父親並未告訴她我已經成了基督徒。我到了她的家，她才知道我是基督徒，她立刻告訴我，她因怕她公公所以不敢在她家招待我。迫不得已我離開她家，到公



園去住了幾天。

我以六安拿（印度幣）為基金，開始我在喀拉蚩的傳道工作。用這些錢我買了十二本福音書；我把這些賣了，然後再買更多的福音書。我就這樣不停的買賣福音書而把福音傳開。若有人想知道基督的事，我就把他帶到一棵樹下，告訴他有關主耶穌基督的故事，主也藉此開始奇妙的工作。

在喀拉蚩拯救靈魂

有一天我走過一個市場，看見一個青年人迎面而來，我想攔阻他，但我越追他，他卻越走越快，最後他說：「你要幹甚麼？」我回答說：「我是一個基督徒，主拯救了我，我想告訴你我是如何得救的。」他說：「我不需要你的宗教，我對人生已經厭倦了，我現在要去跳海自殺。」我就說：「既是要自殺為何不等到明天再自殺呢？反正也不差這幾個鐘頭。」

他終於首肯。我就把他帶到一個小公園裏，念了幾節聖經給他聽。他說他可以等到明天，因他已經覺得舒服一點了。他又問我是否明天仍然能來見他。我們約好明天再到同一地點會面，然後好好談一談，等到談完了再去自殺。第二天我們如約再見，等到談完了，他說他不想尋短見了，但盼望能多知道一些我昨天告訴他的那屬天的喜樂。神拯救靈魂的方法是何等奇妙阿！

又有一次，我記得很清楚是凌晨一點鐘，我筋疲力竭地倒在床上，但我聽見一個聲音說：「起來，立刻出

去。」我說我太累了，腿又疼，又暈得很；但這聲音又對我說：「起來！立刻出去。」我不得已，一面心裏嘀咕着，一面穿上外衣，外衣口袋中有各種文字的福音單張（因為喀拉蚩是一個五方雜處的城市）。

我一走出去，就看見兩個年輕人走在我前面，我立刻向他們喊着說：「等一會！我有話要對你們說。」然後我又告訴他們當我正躺下要睡覺的時候，神的聲音呼叫我出去，我覺得是神派我來找你們。兩個人中有一位名叫庫卡尼的對我說：「你來得正是時候，是神為了我派你來的。我正厭惡這個人生，不想再活下去了，請你快說吧！」我立刻打開了聖經讀了幾節，又向他們作我得救的見證。於是他買了一本聖經，而且因此信了主耶穌基督。能在印度發現這些尋求主的靈魂是何等使人喜樂的事阿！

辛德之旅

藉着禱告，我發現我必須去到一個距喀拉蚩一百五十五哩的小村莊，我又邀請了一位朋友與我一同前往。那地方人講的是辛蒂話，而這又是我很生疏的方言。我想也許會有當地的回教徒懂得兩種方言，可以為我作翻譯，所以一到那個地方立刻去找一個能翻譯的人。有人告訴我們確有人可作翻譯，並給了我們這人的住址；當我們按址尋訪時，才知他已於前晚去世了。

我們只得跑到一個乾涸的河床中跪下求問神，大約有兩小時之久，直到滿身都是沙。主對我說：「我要你自己去用辛蒂話講道。」我說：「主阿！我怎麼會呢？辛蒂話



我只會說幾句。」但主說：「你只管去吧。」我們再回到那村莊，聚集了一小群人，起先我向他們說出我的歉意，不能用流利的本地話講道，但是不知怎麼回事，正說的時候，話語也來了、思想也來了，這真是神用祂奇妙的手帶領我們向前。

第二天早上，神的話又臨到我說：「渡過河到對面一個叫巴諾的村莊去。」我們就乘船過河，在傍晚時分到達那小村，就在村中各處銷售福音書。有一個回教徒怒氣沖沖的過來，用嚴厲的話對我們說：「你們到這個村子來作甚麼？這不是你們基督徒傳天堂的地方。」我們告訴他並不是我們自己要來，是神差派我們來的。我們聽見了神的呼召，於是來到這裏傳揚祂的信息。我們不是外國宣教士，我們只把神的信息帶來給你們。

他聽完了就問我們住在何處，我就說我們所站之處，就是我們所住之處，他又問我們吃甚麼，我們說不知道。他就邀請我們到他家去住，並且他也願意請人來聽神的話，他自己願意擔任翻譯。我起初還怕他是要陷害我們，於是我又向神求問，神也吩咐我去不要懼怕。他的房子周圍有很大的廣場，他先讓我們吃飽，然後搬出椅子來，並派僕人四處去請村民來聽道。原來他就是村長，竟擔任了我們的翻譯。

當我作了結束禱告以後，所有的人都回家去了，有一個回教警員來找我說：「我能否跟你安靜的談一下呢？五年來我一直都在等待着，盼望有人來把主耶穌基督講解給我聽。有人給我一本路加福音，我已經念了好幾遍，就是

讀不懂。你們能來到這個村子，我真感謝。」就這樣，那回教徒就整夜坐在那裏聽我講道，而且還買了一本聖經。

沙漠甘泉

我們又去到一些零星荒僻的小村落裏，那裏從來沒有傳教士去過。當我們走進這些羊腸小道訪問這些微小村莊的人，雖然因此經歷艱辛，仍是感到充滿喜樂。我們離開巴諾後又走了三十里來到一個小村莊，因着餓極了，就走到市場想買些東西吃；但那些商人不論我們出甚麼價錢都不肯賣給我們。後來我們好不容易才弄一些紅米粉，再用這種粉做成兩大塊餅。

但是又沒有東西來配餅吃，於是又向一個商店的主人要了些通常給駱駝和馬驢子吃的牛酪油，裏面摻了好些砂土。這商店主人給我們這些是要故意試試看我們敢不敢吃。有了這些牛酪油和餅，我們又繼續再走十哩路。雖然牛酪中滿了砂土，但每吃一口都覺香甜，因為我們實在是餓極了。

我們又來到另一個小村，就向主禱告說：「主阿！若這裏有基督徒，請把我們帶到到他們那裏去。」有一個小孩子竟然自動來把我們帶領到一個基督徒家裏去。我們在那基督徒家裏吃了飯，並告訴他是神帶領我們到這裏來傳福音的；他就陪我們到一個印度廟前，開始舉行一個聚會。雖然我們已經走了三十哩路，但由於靈裏負擔很重，做了一個禱告後，我們就開始傳講神的話語。那天不知道賣出多少聖經，但成群的人來搶購聖經卻是事實。



請記得！這一天過一天的行止都是靠着禱告得來的。在禱告中我們又被差派到一個名叫「喬沙」的小村子。這是一個非常小的村落，居民都是些採石工人。在一個晚上，因着主的吸引，許多人都遇見主而得救了。

在辛德地區的許多地方，神都打開了福音的門。辛德是接觸福音最少的一個省，七十年來從來沒有人向這省的居民傳福音，全省基督徒也不過僅僅二十人；這二十人中還有不少離開了真神，回到以前的宗教。神以祂那奇妙的手帶領我走遍了這以乾燥著名的省份。主也藉着我當時遭遇到的各種難以述說的困苦來教導我、訓練我。這些經歷過了以後，都成了我的喜樂。

我們又來到喜卡坡，有一天早上，我聽見一個聲音叫我派個人去鄰近的傑巴博地方去（那是從奎他城到北印度途中的一個小站），並且要帶一本回文聖經。我立刻告訴我的同工帶本回文聖經前往該地。他們說那是一個說辛蒂話的村子，不會有人認識回文的，我說我雖不知道理由，但我確知是主的旨意。

於是第二天他們帶了一盒子的書往那地方去了。到達那地後，把書盒子安放好，就去市場賣福音書。他們還沒有走多遠就遇到一位青年人名叫「穆罕默德·胡笙」，他向他們要本回文聖經，他們對他說的確帶了一本，不過放在一個盒子中沒有帶在身邊，若他願意的話，我們馬上可以回去拿。這位青年人問清了價錢，便照付了，並請他們到一家旅社，以茶點招待他們，表示由衷的謝意。

後來這位青年人又來找我，原來他是一個做地毯生意

的人，因着商務才來到辛德。他幾年來就想要一本回文聖經，這次居然如願以償，心中滿了喜樂。他來向我道謝，並和我同住了兩天；最後接受了主耶穌基督，不久就在亞拉哈巴受了浸。神真是用祂奇妙的手帶領了我們！千萬別以為神會丟棄你，祂每天都會帶領你的，這是我們曾多次多方體驗過的。

奎他的地震

在一九三五年四月我到了奎他。在此以前，我曾接到從奎他以及印度各地來的邀請函；由於在一九三四年我曾在奎他有了一次連續十九天的聚會，所以我本來不打算去那裏。但主卻指示我要我再去奎他，我順服祂的話去了。

在五月四日又開始了聚會。但在五月三十一日凌晨三點奎他發生大地震，霎時間，有五萬八千人喪生。就在地震的那晚，我們正在聚會，我們對聽道的人說：「神願人人都到祂面前來，若有人願意相的話，散會後可留下一同禱告。」那晚共有五十八個人留下，他們一個個滿有信心的向神認罪，求神赦免他們。

在夜間十二點半的時候，我躺在帳篷中，雖然極其困倦，但卻不能入睡。主對我說要為當晚參加聚會，卻還沒有得救的人禱告；所以我跪下禱告說：「主阿！你去甦醒並震動他們，直到他們跪到祢面前為止。那些仍沉迷於罪中的人，求祢甦醒他們、震動他們。」

一直禱告到凌晨三點，我覺得神已經垂聽了我的禱告，心中十分平安。地震就在三點鐘發生，如同有人搖撼



大地一般。我想那大概不是地震，而是神聽了我的禱告正在震動那些罪人。我隔壁的那位同工從床上給震下來了。接着聽見哀哭遍地，但我仍跪在地上。約半個小時後，我的同工來到我的帳篷，告訴我發生了一個很大的地震，隔壁的圍牆全垮了，但我的帳篷卻安然無恙。我請他同我一同禱告，我們兩人一直禱告到早晨五點，求主拯救那些渴望得救的靈魂。

禱告完後，我們出來看看損害情況，所有的建築物都成了瓦礫堆，人們個個垂頭喪氣，那些殘肢斷臂的情景，使人十分傷痛，而這一切都是在短短十八秒鐘內發生的。百分之九十五的非基督徒都喪生了，基督徒只有八個人死亡。我出去走了一趟並統計一下，那天晚上參加聚會的人有兩人死亡。在非基督徒中，有許多人手折、腿斷、脊髓也斷了；但參加聚會的人都安全無恙。主的確看顧祂的兒女們。

我們在奎他又停留了約兩週，一面救濟難民，一面分發福音單張。那些倖免於難的災民都住在一個骯髒的穀倉裏，沒吃沒穿，有錢也買不到東西。他們還需要找一些舊氈子給小孩子蓋（有些人連條氈子都沒有）。我就向主祈求說：「主阿！求祢給我四、五條氈子給這些可憐的孩子蓋吧。」

第二天早上我遇見一個名叫「伊文斯」先生，他問我是否需要些氈子，他願意幫忙去拿幾條來，因為軍方人士送給他一大堆的新氈子，他告訴我可以儘量的去拿些來，我就去拿了七十二條新氈子。我向神只要四、五條，但祂

卻給了我們七十二條氈子，還都是真羊毛的。

又有一天晚上，我看見一個母親抱着一個正在嚎陶大哭的孩子。詢問之下才知道那孩子要喝牛奶，而當時又沒有賣牛奶的，我就禱告主說：「主阿！那孩子需要牛奶，告訴我要到那裏去弄一杯。」主就說：「朝那個方向去吧。」我照着指定的方向去，正遇到一位名叫「奧立佛」的醫生，他問我要不要些牛奶，醫院裏多得很。我只向主要了一杯，感謝祂，卻給了我一加侖的牛奶。

第二天早晨，一位女士向我哭訴說她餓極了，並請求我給她一點東西吃。我告訴她神會供給她所需要的，於是求主賜給一些食物，是給這女士的，而不是給我的。主又告訴我要朝某一個方向去，我一去，就看見一個帳篷，在那裏得許多食物。就是這樣，主供應了這女士的需要。

又有一個婦人帶着她的小女孩遇見了我，說她的小女兒急需一些外衣及鞋子。為着她的需要我向神祈求。神要我走過那鐵路平交道去。我就走過去，不料有人拿了一包東西叫住我說：「有人給我一包袱的小孩子衣物，你需不需要它？」我很高興的接過了那包袱又交給了那婦人，當她打開時，發現裏頭的衣服和鞋子的大小正適合她的女兒。由此使我更知道神真是看顧了我們。

祂不會丟棄你

我可以繼續不斷的告訴你，神是如何用祂奇妙大能的手每天、每月、每年的帶領着我。祂如今仍是一樣。別讓仇敵使你喪膽，因為拯救你的那位是一位活活的救主。祂



既已饒恕了你的罪，就再也不會丟棄你。也許有時候你會經歷一些貧窮、病痛、苦難和試煉，但這都有祂的美意。讓祂大能的手帶領你，祂永遠不會丟棄你，祂要用天上的嗎哪餵養你，祂會供給你所有的需要，帶領你越過每個試煉。

但你必須對祂真誠，永遠不要以承認祂是你的救主為恥。把祂帶給你的鄰居、朋友和每一個人。每天以膝蓋和聖經開始，也以聖經結束。每天抽出一點時間來禱告和讀經，有系統的讀，用禱告的心慢慢的讀，而且藉着信心求主將每天所應許的分賜給你，你會發現主會逐日帶領你、教導你。

祂每天會在每一個試煉中幫助你，你會發現祂實在是信實的。別讓懷疑和恐懼進入你的心。主耶穌基督的愛是永不改變的。跟從祂、順服祂、信靠祂，讓祂奇妙大能的手引導你去和別人共用你的喜樂，並作神所吩咐的任何事，不要計算代價，而一直往前去，你就會在這樣的順服中得着極大的喜樂。這是惟一的秘訣。

神說了話，不論何時說的，只要順服，不要算計。「主阿！祢已說了話，我願順服。我知道祢正與我同行，並引領我。主阿！平安的帶領我。」這是惟一的秘訣。願主耶穌基督平安的帶領你們。主願意在你們中間掌權，主要藉着你們拯救靈魂。對你的主必須真誠。祂為你所作的遠超過你的父母、兄弟、姊妹、丈夫、妻子、牧師、長輩以及任何人。

讓祂居首位並順服祂，你會發現你的喜樂倍增，裏面

平安，難處解決，每件事都表現出神的榮耀。願主將這些事成就在你的身上。

伯大尼

Bethany

一九六八年五月在臺灣所釋放的信息





前言

主不住在耶路撒冷

我們若細讀福音書，就不難看見聖經記載主耶穌到「伯大尼」有八次之多；聖經雖然曾多次說出主到耶路撒冷，但從來沒有一次記載主在耶路撒冷過夜，祂總是白日到耶路撒冷，一到晚上就出城來到伯大尼。

「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天色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

（可十一-11）

「每天晚上，耶穌出城去。」（可十一-19）

我們的主白天在耶路撒冷教訓人，行神蹟，一到晚上，祂就離城經過橄欖山來到伯大尼住宿。你若細細的把四卷福音書讀過，就能看見這事實。主為甚麼每晚必須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呢？因為耶路撒冷的人只喜歡看神蹟，卻不願意接受祂，不信祂是神的兒子，是基督是主，所以主不將自己交給他們。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約二23-24）這是主第一次到耶路撒冷，祂在耶路撒冷行了許多神蹟，傳講了許多教訓，以至許多人說：「這是彌賽亞！這是彌賽亞！」但是



主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的心。這些人雖然口中喊着說：祂是彌賽亞，心卻不相信祂，因此祂每晚都出城他往，不住在耶路撒冷。同樣的，今天許多人喜歡看神蹟奇事，願意得着主的祝福，卻不肯尊祂為主為王；主也不能將自己交託給這樣的人，他們不能作祂的居所。

伯大尼故事說出屬靈的祕訣

從伯大尼的歷史我們可以看見三個祕訣：這三個祕訣是告訴我們：怎樣才能有一個得勝的生命、一個快樂的家庭和一個活的教會。主曾八次到「伯大尼」，就是啟示這個祕訣，這如同聖經曾三次說出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

「惟你以色列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我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賽四十一8）

「我們的神阿！祢不是曾在祢民以色列人面前驅逐這地的居民，將這地賜給祢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永遠為業麼？」（代下二十七）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雅二23）

從創世記第十二章至二十三章；你能看見神至少向亞伯拉罕顯現十次；在那四十年之間，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屬靈的奧祕向他開啟，使他成為神的朋友。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十五節主也曾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15）

哦！主稱我們為朋友，要把祂的一切都告訴我們，這

是何等的福音，神為要跟亞伯拉罕作朋友，祂必須多次將祂的心意向他打開，同樣主八次到「伯大尼」。也是為着要把祂裏面的心意向我們啟示——祂要我們每一個人有一個得勝的生活；每一個家成為一個快樂的家；每一個教會是一個活的教會。

伯大尼的意義是無花果之家——說出屬靈健康的恢復

「伯大尼」這一個字的意思是「無花果之家」，而「無花果」在聖經裏的意義就是「醫治」和「健康」。列王紀下第二十章一至七節記載希西家王病重將死，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去見他，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當留遺命與你的家，因為你必死，不能活了。」希西家就祈求耶和華；耶和華的話又臨到以賽亞，以賽亞就吩咐拿一塊無花果餅，貼在希西家的瘡上，他便痊癒了。此外，撒母耳記上第三十章記載「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追趕亞瑪力人；遇見一個埃及的少年人，是亞瑪力人的奴僕，因患病被主人撇棄。他們就帶他到大衛面前，給他餅吃，給他水喝；又給他一塊無花果餅，兩個葡萄餅。他吃了，就精神復原。」所以在聖經裏面，「無花果」總是象徵着「健康」和「醫治」。當猶太人要走遠路的時候，常常帶着無花果餅，準備在疲乏之時使用。

「伯大尼」的意義就是「無花果之家」，也就是健康之家。耶利米書第二十三章六節說：「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這裏的健康自然是指屬靈的健康說的；因為以色列



人犯了罪，神責罰他們，以致耶路撒冷城被焚，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被擄，他們被擄到巴比倫去，有七十年之久。神雖然擊打他們，但是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沒有改變，正如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論到這城中的房屋，和猶大王的宮室，就是拆毀為擋敵人高壘和刀劍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耶三十三3-4）祂怎麼說呢？神藉着先知耶利米說：「看哪！我要使這城得以痊癒安舒，使城中的人得醫治，又將豐盛的平安和誠實顯明與他們。我也要使猶大被擄的和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並建立他們和起初一樣。」（耶三十三6-7）

當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時，我們的健康就得以復原，我們只要讓祂一摸，所有的罪傷和疾病就得了醫治；且要結果子榮耀神。先知的話還不止於此，他又說：「我要除淨他們的一切罪，就是向我所犯的罪；又要赦免他們的一切罪，就是干犯我、違背我的罪。這城，要在地上萬國人面前，使我得頌讚、得榮耀，名為可喜可樂之城。萬國人因聽見我向這城所賜的福樂、所施的恩惠平安，就懼怕戰兢。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論這地方說：是荒廢無人民、無牲畜之地。但在這荒涼，無人民無牲畜的猶大城邑，和耶路撒冷的街上，必再聽見有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並聽見有人說：要稱謝萬軍之耶和華，因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又有奉感謝祭到耶和華殿中之人的聲音，因為我必使這地被擄的人歸回，和起初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十三8-11）

我們甚麼時候違背神，我們就必荒涼不能結果子，自然也必痛苦。然而當我們回到神面前，所有失去的快樂都要恢復，所有的疾病都能得着醫治。

今日神在我們個人裏面、家庭裏面以及教會裏面，並沒有得着夠多的地位；因為我們沒有把祂該得的地位讓給祂，這給我們帶來許多的災禍。我們只為自己求祝福，願意享豐富，從不讓主得着該得的地位。感謝神！祂向着我們的愛永不改變，祂以長久恩慈和忍耐一直吸引我們歸回。祂的呼召總是分成兩步，第一步，祂先把我們的真實光景顯露出來，第二步，祂來醫治我們。主每一次到伯大尼，也是作這兩步的工作，主要他們恢復屬靈的健康，得着屬靈的平安和喜樂。巴不得每一個人的心都成為伯大尼，每一個家也成為伯大尼，每一個地方的聚會也成為伯大尼。



第一篇

主的顯明和拯救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祂到自己家裏。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着聽祂的道。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就進前來說：主阿，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祢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路十38-40）

主首次到伯大尼

這是主耶穌頭一次來到伯大尼這個小小的家。她們雖然是歡歡喜喜的接待主，但她們並不清楚主這樣來的目的到底如何；當主來到我們裏面，我們也是常常糊塗，不知道主為甚麼要進到我們裏面。要記得主每一次臨到我們，都有一個至高的目的。我們能看見主是那麼愛伯大尼這個家。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約十一5）

但是她們不知主愛她們的愛是怎樣的愛。我們許多人對於主的愛也不清楚，甚至常常用世界的標準來衡量主的

愛，但是主的愛是遠超過人所能測度的（弗三19）。

哦！主的愛長、闊、高、深，遠超過人所能測度的，然而神要叫祂的愛充滿我們，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弟兄姊妹！神救了我們，就是為着要把這個豐滿的愛給我們，祂願意我們所得的愛是豐滿的愛。為此常常興起各樣的環境來預備我們、訓練我們、光照我們，並拯救我們，為要叫我們得着祂這一個豐滿的大愛，主每次到伯大尼，目的都是為此。

拉撒路——為人良善卻對屬靈的事無興趣

路加記載主這一次到「伯大尼」，沒有題拉撒路，彷彿家中只有馬大和馬利亞，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拉撒路當時對神的事情沒有興趣。他是一個好孩子，也許是一個殷勤工作的好孩子，聖經沒有說拉撒路有甚麼不好；他在家中是一個好兄弟，也是一個可愛的弟兄，所以當他死的時候，她們哭得很傷心。但是我們能看見，他對神的事情缺少興趣，也不關心。

今天有許多人也是如此，他們誠實、殷勤，性情也很溫柔，是可愛的弟兄姊妹，但是他們終日為世事忙碌，可謂席不暇暖，早出晚歸不以為苦；但是他們對於屬靈的事沒有興趣，禱告最多只有三分鐘，聚會時也是一邊聽講，一邊打盹，因為他們辛勞終日，太疲倦了。他們作起自己的事情來很起勁，作生意也很有智慧，然而對於神的事情既沒有興趣，也不追求，因此聽神的話語時就打盹了。



馬大——喜愛服事卻滿有血氣

現在，我們再來看「馬大」。馬大怎麼樣呢？聖經說：「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就進前來說：主阿！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祢不在意麼？」馬大也是一個好姊妹，她殷勤服事，她在大門口一看見主耶穌來了，就熱情招呼，接祂到自己家裏。她很喜歡人看見她如何殷勤作事，她一定長於烹飪，她要為主煮許多好菜，她在這一面特別有恩賜。但是她有一個難處，就是脾氣很大。當她正煮菜的時候，一隻眼睛看着主，一隻眼看着她的妹妹，她看見馬利亞安坐在主面前，而自己獨自在忙碌，心裏就不愉快，起先還忍了些時，後來實在忍無可忍了，就氣忿的去對主說：「主阿！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忙裏忙外，祢不介意麼？」

哦！對主說話就像對人發脾氣一樣。平常她是那麼溫柔、那麼謙虛，喜歡作事，樂意服事，是一位有恩賜且是很可愛的姊妹，如今在主面前顯出她的失敗。感謝主！祂知道她的毛病，所以特意要到她家裏去，不是為定罪，乃是要顯明祂的愛，正如在約翰福音第三章十七節所說的：「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我們都知道，人若揭露別人的短處，目的是要讓他蒙羞，讓他站不住，而神顯露我們的真情，乃是為要拯救我們。所以主這一次到伯大尼，就是要她們認識自己的難處，好叫她們蒙拯救。

在三十九年以前，我在加拿大實習，那時我完全生活在黑暗中。有一天，我讀到約翰福音，當我讀的時候，彷彿

佛有一個人站在我的面前，指出我的身上滿了黑點，我聽見有聲音說：「巴新！這些黑點就是你的罪。」我立時聞到一股很臭的味道，祂說：「你所聞到的臭味，就是你的罪所發出來的。」就在那一剎那，我想起了我許多的罪，甚至連三歲時所犯的罪都清晰記起，我是那麼詭詐、虛謊……。我對主說：「主阿！祢的話是對的，以往我用種種方法遮蓋我的罪，騙我的父親和母親、騙我的師長、騙我的朋友，但是今天我要承認我的罪，這些事情都是我作的，我的身體污穢、思想意念也污穢；我雖然有錢，卻沒有平安；我受了高尚的教育，但我的生活行為卻都腐敗。主阿！求祢告訴我，像這樣的人還有盼望沒有！」這時主對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裂開的；這是我的血，為赦免你的罪而流出。」我立刻對主說：「主阿！這些話太深奧，我明白不來，但這些既記載在聖經裏，雖然我不明白，我相信這是祢的話。」主說：「小子！你的罪赦免了。」哦！就是這樣一句話，我整個人改變了，罪的重擔脫落了，天上的喜樂和平安充滿在我的心裏。

親愛的弟兄姊妹！請你記得！甚麼時候神顯露我們的罪，祂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赦免我們、要拯救我們。主將我們的真相顯明，不是要定罪我們，乃是要拯救我們，主在伯大尼所作的，就是如此。祂把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的難處逐一加以顯明，為的是要叫他們得着拯救。

馬利亞——外面謙卑裏面驕傲

最後我們來看馬利亞，從表面來看：馬利亞像是一個



很謙卑的人，她在耶穌的腳前坐着聽祂的道；但是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二十節卻告訴我們：「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祂；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當馬大出去迎接主的時候，馬利亞卻坐在家裏，她彷彿在心裏賭氣，「我不去！我不去！當我們的弟弟患病的時候，我們特意打發人去請祂，祂卻不來，現在祂來了，我也不願意去見祂。」你看馬利亞裏面的驕傲，她不願意去迎接主耶穌。馬大去了，她卻不去。馬大學了功課，她尊敬主，所以去迎接祂；而馬利亞因為心裏受了傷，她不肯去。

有時候我們外面看起來很好，但是裏面如何呢？我們裏面滿了驕傲。甚麼都是我要緊：我的教育、我的家庭、我的國家、我的事情……都是我。我們的話常常說得很謙卑，但是裏面卻滿了驕傲。這是我們每個人常有的失敗，在許多事情的背後都隱藏着驕傲，因着有驕傲，屬靈的眼睛就瞎了。

主每一次到伯大尼，就把他們三個人的情形逐步揭開，為要叫他們得赦免、蒙拯救。有時候主在我們身上作工，會叫我們感覺痛苦，但這是為着我們得益處。我們應當接受主，要像作詩的人那樣對主說：「神阿！求祢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 23-24）

我們要喜歡讓主來鑒察我們、來試煉我們，好叫我們知道我們自己的真情，使我們在祂面前承認我們所有的失敗和虧欠。主常允許憂傷和艱難臨到我們，目的也是為着

這個。主不惜讓死亡臨到伯大尼的家，為要彰顯祂復活的大能。今日主也要如此施恩給我們。



第二篇

復活大能的經歷（一）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她姊姊馬大的村莊。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祂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她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阿！祢所愛的人病了。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祂；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馬大對耶穌說：主阿！祢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祢無論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祢。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馬大說：主阿！是的，我信祢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暗暗地叫她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你。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就俯伏在

祂腳前，說：主阿！祢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歎，又甚憂愁；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耶穌哭了。猶太人就說：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其中有人說：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耶穌又心裏悲歎，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有一塊石頭擋着。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姊姊馬大對祂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祢，因為祢已經聽我；我也知道祢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着的眾人，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着布，臉上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約十一1-44）

主二次到伯大尼

這是我們的主第二次到伯大尼。我們已經說過，主每一次到伯大尼，總是先把伯大尼這個家的可憐光景顯明出來，為要使他們蒙拯救。主今天在我們裏面藉着祂的靈也作同樣的事，常將我們的本相和真情揭露出來，然後就來醫治我們。這如同我們患病去求醫，醫生不會立刻開藥，他必定先替我們作各種診查，用各樣儀器作種種檢驗，甚至花幾個禮拜的時間，直到將毛病找出，然後才開方給藥。這種對症下藥是根本的治療。當我們接受主的時候，



主的話就進到我們裏面，我們裏面實在的情形就逐漸顯露，這時用信心接受祂的醫治。當我們憑信心接受主的醫治時，主不止用祂的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祂復活生命的大能還要來充滿我們、醫治我們，為要叫我們活出一個屬靈健康的生活。

主來目的——帶他們經歷復活的大能

宇宙中最大的能力，就是復活的大能。沒有一人能勝過死亡的權勢，世界上許多宗教家、許多偉大的人物，一死就完了，只有我們的主耶穌，祂死後三天復活，勝過了死亡的權勢。因此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三10）保羅一生深深的經歷了主這個復活的大能，不單是為他自己，更是為着供應眾人。這個大能曾藉着保羅在各處彰顯，直到保羅年老的時候，他仍然需要這個復活的能力。保羅所求的不是更大的工作，也不是更多的神蹟和奇事，他沒有求再一次上到三層天；保羅唯一的願望是：「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我們對基督真實的認識，乃是藉着經歷祂復活的大能。因此保羅願意和祂一同受苦，好叫復活的能力得着彰顯。

同樣的原則，主雖然應許亞伯拉罕，使他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海邊的沙那麼多，但是主卻讓他等候了二十五年之久，然後才給他一個兒子。主頭一次向他顯現的時候，他七十五歲，一直等到他和撒拉都很老的時候，「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

生育已經斷絕。」（羅四19）甚麼盼望都沒有了，神讓他們生了以撒，若不是神的能力覆庇他們，他們就毫無指望。神讓他們看見神的應許，在他們身上成全，是靠祂復活的大能，不是靠自己。這就是亞伯拉罕所學信心的功課。這能力不是聽道聽來的，也不是研究出來的。這樣的道理我們雖然聽得夠多，但是我們的生活卻依然天天失敗。為此，神就容讓我們遭遇疾病、困苦、艱難、失敗，就像祂讓亞伯拉罕漸漸衰老，使天然的能力枯竭，好叫基督的能力得着彰顯。

要經歷復活大能必先經歷死亡痛苦

主第二次到伯大尼的目的正是在此：祂為了要她們經歷復活的能力，就先讓死亡痛苦臨到這家。當死亡臨到她們家中的時候，馬大和馬利亞這兩姊妹都非常悲傷。當她們的兄弟拉撒路患病時，她們曾打發人去請主，但主沒有來。她們以為主忘記她們了，相距沒有多少路，去請祂，祂卻不來。她們不僅心中憂傷，也對主不滿。難怪她們二人看見主時的第一句話都是埋怨：「主阿！祢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十一21）馬利亞對主也是口出怨言：「主阿！祢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十一32）我們知道主不是遲延，祂特意不立時前來，「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十一6）

主為甚麼特意遲延呢？因為「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十一5）這些話表面看起來似乎不通，既然素來愛她們，卻又遲延不立即去幫助她們。主彷彿



佛在這裏說：「我愛她們，所以我遲延不立時前往；我愛她們，所以我不得不先讓她們經歷痛苦，我愛她們，因此我必須忍心先讓她們傷心。」為何必須如此呢？乃是為着要叫復活的大能在這個家中得着彰顯。

弟兄姊妹！復活的大能必須藉着經歷才能曉得，就如我對你說蜜很甜，你問我「怎麼甜？」我說：「很甜！很甜！」「多甜？」「非常甜！」我再三的說明也沒有用，要知道蜜如何甜，只要一試便知。他會說：「我知道了」。所以弟兄姊妹！復活的大能不是叫你聽的，它是一個能力，要你去經歷。為此神常常把我們帶到許多艱難的環境，許多奇特的遭遇，目的就是要我們經歷這個能力。這個大能是我們可以運用的，可歎許多人從來不知道取用，天天在失敗中歎息，天天過虛空不結果子的生活。

使徒保羅說：「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或作「連接」），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他所說的兩種聯合，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和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所用的「聯合」這個詞，乃是園藝學中的接枝。今天最好的果子都是經過接枝的果樹所產生的。一棵樹原先所結的果子既小又酸，等到將優良品種的枝子接在其上，經過相當時日之後，就結出非常優良的果子來。感謝神！我們若是被接聯於基督的死，也必接聯於基督的復活。可惜許多基督徒天天過着失敗的生活，他們屬靈的情形總是起起落落，如同波浪，神不要我們過這種波浪式的生活，神要我們經歷祂復活的大能。

復活經歷的兩步——得着重生並解開捆綁

現在我們來看拉撒路，拉撒路死了，被放在墳墓裏，手腳裹着布。主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約十一39）這是復活的主所發的命令，要伯大尼的家經歷復活。但是請聽，馬大怎麼說呢？「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主說：「把石頭挪開」，馬大卻說：「哦！千萬不可，他已經臭了，若把石頭挪開，我們在這裏都站不住了。」馬大以為主太不清楚拉撒路的光景了，她替主害怕，不敢讓主接近他。主說把石頭挪開，馬大就連忙說：「臭了！臭了！」我想她恐怕準備避開，但我們的主卻屹立不動，現在你能看出到底誰愛拉撒路？我要告訴你：我們的主才是真愛他。祂知道我們是死了又臭了的罪人，但祂還是願意來就近我們；祂恨惡罪，卻愛我們這些罪人。

所以祂發出命令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着布，臉上包着手巾。」（十一44）不錯，現在他出來了，他身上還是穿着在墳墓裏的衣服。許多人今天也是這樣，雖然重生了，卻未脫掉在墳墓裏的裝飾，手腳仍然裹着布，臉上包着手巾，嘴被封閉，難怪在聚會時不會禱告、不會讚美、說世界的話口才很好，辦世界的事行動敏捷，但是一到神的家中，手腳就裹着布，寸步難移，這正是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寫照，天天過着失敗生活，不能結果子。所以主再發命令說：「解開，叫他走！」哦！今日有許多人需要主來解開，只有被主解開的人，才能脫去一切捆綁，得以行動自由。



主復活後十次顯現說出經歷復活大能的祕訣

我們的主從死裏復活以後，曾十次向人顯現，五次是在復活日的那一天，其他五次是在復活後升天前的一段日子裏。這些在聖經裏記得很清楚，這十次顯現乃是告訴我們，祂復活的大能有十種表現。所以切不可以為主復活的大能只顯現使徒、先知、和神大用的人身上，不，這復活的大能要彰顯在我們每一個蒙恩的人身上。聖經記載這十次的顯現，乃是要告訴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讓主復活的大能顯在他們身上。

第一次顯現

一、經歷復活大能必須得着主話

主第一次的顯現，是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約二十13-15）

主在祂復活的那一天清晨，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因為她在清早，天還黑的時候就跑到墳墓那裏去。顯明她愛主的心是何等迫切，她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就跑去告訴彼得和約翰，他們兩人先後到了墳墓，看見了空墓，於是這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別人離開了，馬利亞卻留在墳墓前，主看見她站在那裏，就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為祂是看園的……主雖然站在她旁邊，她卻不認

識祂。今天我們的情形也常常是這樣，到處都可以看見傷心痛哭的信徒，不少傳道人在哭，許多長老執事也在哭，大家都在哭，他們哭着向主要錢、要這、要那……有時哭得很大聲，有人甚至跑到美國去哭！他們所以這樣一直哭，是因為不知道主是復活的主，也不知道主就在他旁邊，主對她說：「婦人！為甚麼哭？」她明明聽見了主的話，卻不知道這是主。

哦！我們的光景豈不也是這樣麼？因着我們不相信主是復活的主，祂的能力是復活的能力，所以一點點小事臨到我們，就失敗了，我們就只好哭。後來主叫她「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她主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當她一聽見主叫她「馬利亞」，她的眼淚立刻止住了，裏面充滿了喜樂。

哦！只不過一句話，主就擦乾了她的眼淚，除去了她的悲哀。你若是聽見主對你說一句話，你也會有這樣的經歷。我們若在每日早晨聽見主對我們說話，所有的傷心、流淚立刻都要成為過去。所以我們該每日早晨來到主面前聽主的話，要用信心對主說：「主阿！求祢在這一早晨向我說話，求祢喊我的名字對我說話。」我要告訴你：你若這樣禱告，必定聽見主的話，這一天你必定有新的力量。這是主復活後頭一次的顯現，叫每一個空虛、傷心的人得着祂復活的能力。我們怎樣得着祂復活的能力呢？這復活的能力是主藉着聖經的話給我們的。哦！這是一件偉大的事！有經歷的人都知道，主的話一來，一切的捆綁就斷開了，我們就好像看見雲開日出，一切都變成光明了，



可歎許多人不肯忍耐等候主的話，以至失去許多祝福。求主教導我們，天天因着祂的話，經歷祂復活的大能。

第三篇

復活大能的經歷 (二)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就見兩個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着，一個在頭，一個在腳。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就對祂說：先生，若是祢把祂移了去，請告訴我，祢把祂放在那裏，我便去取祂。耶穌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

（約二十11-18）

「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忽然，地大震



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輓開，坐在上面。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祂不在這裏，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祂從死裏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祂。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祂的門徒。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太二十八1-9）

我們已往說過，主雖然多次到耶路撒冷，但從未在那裏過夜；祂總是經橄欖山到伯大尼去住，因為祂愛伯大尼的家，雖然需要走六里路，祂還是願意去。因此我們願意每一個人的心、家庭和主的教會都成為伯大尼。

我們也曾說出「伯大尼」的意思是「無花果之家」，「無花果」所代表的乃是「豐盛和健康的生命」。主第一次去伯大尼的目的，是要把伯大尼這個家的實際情形顯露出來。同樣我們也需要主來顯明我們的心，我們的家庭和我們聚會的真實光景，好讓祂來拯救。

主第二次到伯大尼的目的，是要把祂復活的生命和復活的能力交通給這個家。這個伯大尼的家雖然歡喜接待主、歡迎主，但是對主還不認識，因此這個家必須經過苦難，經過死亡，才能知道祂是復活的主。若我們願意主復活的生命和能力彰顯在我們個人、家庭並聚會中，我們也需要經歷死，藉着這個復活的能力，我們才能作得勝者。

宇宙中最大的仇敵就是死亡，而復活勝過了死亡。所以保羅為以弗所的教會有这样的禱告：「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題到你們。」（弗一16）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一18-20）

我們知道，以弗所的教會受過相當深的造就，不只保羅曾三年之久勞苦服事他們、教導他們，在他之先亞波羅也到過以弗所，以後是提摩太，此後還有彼得也到那裏去作過工。在以弗所的聖徒必然在主的話語上受過夠深的教導。但是經過多年之後，保羅還是為他們禱告。他為他們向神求三件事：

第一，使他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

第二，祂在聖徒中所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第三，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的浩大，這能力就是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又登上高天，坐在至大者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者的能力。

哦！神要把這個能力給你，也給我。

我們怎樣才能天天享受這個能力呢？今天有人以為得着能力的方法是大鬧、大跳和大叫，以為有了這種光景就是得着；也有人說要得着能力必須在地上打滾，越滾越有能力，還有人說，看到神奇的事就有能力；也有人說，



我們若能行神蹟、說方言，我們就有能力，但是神的話很清楚的說，這個能力是經過死在復活裏彰顯出來的。所以保羅替信徒禱告，求神將這個能力顯在所有信的人身上。感謝神！祂使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能力，是你我可以取用的。

昨天早晨曾說過，主復活以後，有十次顯現，五次是在復活日那一天；復活之後，升天之前也有五次。我們知道主是在伯大尼被取上升的，「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有的聖經無「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二十四50-51）

二、經歷復活大能必須蒙血洗淨

昨天我們曾說過：主在復活日的早晨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當主一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來要抱祂的腳。「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17）對照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九節：「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

這兩件事都是在復活日的早晨發生的，先是主對馬利亞說：「不要摸我」；我們都知道馬利亞很愛主，但是那一天，她卻把主看作是管園子的，對祂說：「先生！……祢把祂放在那裏，我便去取祂。」她定意要把主取來，不

論祂在甚麼地方，如今主站在面前，為甚麼連摸一摸都不可呢？以後主向其他婦女顯現，她們就抱住主的腳拜祂。為甚麼先前不要馬利亞摸祂，卻又許其他的婦女抱着祂的腳拜祂呢？你若仔細讀聖經就知道，主不讓馬利亞摸祂，是因祂還沒有升上去見父。

「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17）這是我們的主在復活日的早晨第一個信息，要馬利亞去告訴眾門徒。

為甚麼主一定要升上去見神呢？因為祂必須將祂的血帶到幔子裏面，為我們成功贖罪的事：「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12）

我們知道，在舊約的時候，人要敬拜神、親近神，必須來到會幕，會幕分成三部分，有外院、聖所和至聖所，神是在至聖所與人相會。但是至聖所有幔子阻隔，人不能進到幔內，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帶着血進入至聖所，此外沒有人能進去。

利未記第二十三章詳細的告訴我們各種節期，頭一個是「逾越節」，接着是「除酵節」，以後是「初熟節」，隨後「五旬節、吹角節」，七月初十是「贖罪日」，末了一個節期是「住棚節」。當贖罪日那天，眾祭司都要聚集在外院，周圍是全會眾，最少有五十萬之多，會眾要獻上他們的牛羊等祭物，惟有大祭司，帶着祭牲所流的血進到至聖所，他要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然後大祭司從至



聖所出來，他要向會眾祝福，百姓就大大歡樂，因為他們靠着血，罪惡得着了赦免。我們的主是永遠的大祭司，祂不是進到人手所造的聖所，祂乃是進到天上的至聖所，只一次就成功了永遠贖罪的事，主並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祂乃是將自己的血帶到神面前。

有一個使人深思的問題，主耶穌的血到那裏去了？主的血在釘十字架的時候流盡了，在這之前，鞭傷使主流血，荊冕刺首使主流血，兵丁用槍紮主肋旁使祂流血，主所流的這些血到那裏去了呢？聖經明說主的身體是不能朽壞的：「因為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詩十六10）因此主的血必不能留在地上。我們相信主在祂復活那日的早晨，把祂所流出的血，帶到天上的至聖所去了。

因此希伯來書第九章十二節才告訴我們說：「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當主在十字架上斷氣的那一剎那，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二十七51）。從此我們靠着祂的血，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因為「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十20）

那使聖所和至聖所相隔的幔子已經裂開了，這說出主的身體為我們裂開，使我們與神之間再無阻隔，我們可以隨時坦然無懼的來摸施恩的寶座。所以主不讓馬利亞摸祂，因為祂還沒有升到天上去，在神面前為我們贖罪。只有主的血在神面前為我們贖了罪，我們的良心才不再控告

我們。

希伯來書第九章十四節告訴我們：「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原文），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故此我們若不先被血洗淨，就不能摸我們的主。神要的是永遠的潔淨，這潔淨惟有主的血方能為我們成就。

一個人要得着復活的能力，有兩件不可缺的事：第一，在我們身上一切的污穢必須得主血的洗淨；第二，必須有主活的話。為此我們當忍耐等候神，讓主對我們說話，主常常題我們的名對我們說話。你若專心等候祂，祂必將你當行的事指示你。因此每天早晨你當恭敬跪在祂面前，首先要因着祂為你所成全的贖罪感謝祂，並取用主的寶血來潔淨你的天良，洗淨裏面一切的污穢。因我們天天都會染污穢，無論是我們的思想、言語、態度、行為，我們心裏雖然不願意犯罪，但罪偏偏要來，污穢骯髒的事物常常經過我們的目之所視，耳所聽聞，到我們裏面，於是我們就受了玷污。

所以我們天天需要主的血，要對主說：「主阿！我需要祢的血，求祢用血潔淨我！」當你如此蒙了主的潔淨，你就可以向主說：「主阿！今天祢要向我說甚麼？請說：僕人敬聽！求祢把祢的計劃告訴我，並給我恩典，讓我靠着遵行。」在這樣安靜、等候、求問的時候要有忍耐，不要急促離開主的面前。主的話一進來，能力也就進來，這能力是復活的能力，要顯在你我的身上。



第二次顯現——信而順服方能經歷復活能力

現在我們接着來看主復活以後第二次的顯現，這一次是顯給一些婦女看：「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祂的門徒。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太二十八8-9）

「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祂不在這裏，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祂從死裏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祂。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太二十八5-7）

這些婦女信了天使的話，她們就急忙離開墳墓跑去要告訴門徒，就在回去的路上，忽然主向她們顯現。她們一看見主，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為甚麼主在她們回去的路上向她們顯現呢？因為主寶貴她們的信。路加福音告訴我們說：使徒們雖然聽見了婦女的話，還是不信。當這些婦女：「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她們在一處的婦女。」（路二十四10）將她們所見的和天使所說的告訴使徒們，並把主如何在路上向她們顯現的事，告訴他們，但他們卻不相信，以為是胡言，婦女們卻立刻就相信了。當她們看見空墓，聽見天使所報的信息，就歡歡喜喜的遵着天使的吩咐回去報信。她們這樣拋棄懷疑回去報信，實在摸着主的心，於是主就在路上向她們顯現。

這告訴我們要經歷主復活的能力，必須有信心，要像

這些婦女們一樣，存着簡單的信心，此外，也要順服神的命令，歡喜順服不遲延，如此復活的能力就要顯在我們的身上。然而許多時候，主的話臨到我們，往往在順服的事上躊躇遲延。比方說：神要你奉獻一百塊錢，你不敢立刻遵行，回去和妻子商量，妻子說：你忘了你有幾個孩子？還有一個不久就要出國，你不替他們想一想？於是你順從了妻子的話，將神擺在一邊。今天許多人的軟弱，沒有復活的能力，就是因為不順從主的話，他們和神講理由、起爭論，要記得，經歷主復活能力的祕訣在於歡歡喜喜的順服主的話，這樣能力就要顯在你身上。

第三次顯現——謙卑倚靠是得能力的祕訣

我們再看主復活後第三次的顯現。這一次是向西門彼得顯現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路二十四34）當「彼得起來，跑到墳墓前，低頭往裏看，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心裏希奇所成的事。」（路二十四12）我相信就在他回去的路上，主遇見他，向他顯現。我們可以想像彼得如何謙卑的伏在主前，求主赦免他三次否認主的罪。這給我們看見，我們要得着復活的能力，也需要謙卑認罪。因為主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我們若肯降卑，就必得高升。經歷主復活能力的祕訣，也是如此。

請看我們的主：「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



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7-9）

所以謙卑和降服，就是我們接受復活能力的祕訣。我們要時時刻刻謙卑在主的面前，向主說：「主阿！沒有祢，我甚麼都不能作。」

我已往認為要得着能力，必須先看見奇特的景象和異光，我也不斷的研究，並花長時間禱告。有一天晚上，當我向主說：「主阿！我怎樣才能得着祢的能力呢？」主非常清楚的對我說：「告訴我，你的罪是怎樣得着赦免的？」我說：「主阿！我知道我的罪是怎樣赦免的。就是那一次，當我知道我是一個大罪人，我向祢承認我的罪。祢說：祢的身體是為我裂開，祢的寶血是為我的罪流出來，我一相信就得着赦免。」主說：「從前你承認你的罪，你就得赦免。現在你還要承認你沒有能力，你才能得着能力。」哦！就是這樣，我得着了能力。從那次以後，我不敢再靠自己，我承認自己一無所能，惟有信靠全能的主。主自己明明告訴我們說：「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5）是的，離了祂，連最小的事也不能，非靠祂不行。

我從幼年的時候就不會說話，當我要說話的時候，話就在喉頭被堵塞，一句也發表不出來，我向主禱告說：「主阿！祢既然要我作工，就求祢來摸摸我的嘴唇、摸摸我的舌頭、摸摸我的喉嚨，讓祢的話，能說得出來。」弟兄姊妹！我深知我的軟弱，但我要見證主的恩典實在夠用，每一次我要講道的時候，我就求主來摸摸我的嘴唇、舌頭、喉嚨，話就自然出來了。所以謙卑倚靠主、完全倚

靠主，是得着復活能力的第三個祕訣。

第四次顯現——要經歷復活必須記念主的死

主復活後第四次顯現，是向下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這次顯現記載在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正談論相問的時候，耶穌親自就近他們，和他們同行。」（二十四15）

「他們卻強留祂說：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請祢同我們住下罷！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忽然耶穌不見了。」（路二十四29-31）

這兩個門徒要從耶路撒冷回到他們的家鄉，當他們走路的時候，主耶穌親自就近他們，但他們不認識祂。於是主把聖經上指着自已的事情，「從摩西和眾先知起」（二十四27）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到日頭平西的時候，主好像還要往前走，他們就強留主與他們住下。主就進去與他們坐席，當主拿起餅來，祝謝、擘開的時候，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他們必然想起逾越節的晚上，主怎樣拿起餅來，那樣子他們並未忘記，他們想起主怎樣拿起擘開的餅，說：「你們拿着吃，這是我的身體。」這些事告訴我們，知識不足以使我們認識主，沒有一個聖經的教師能幫助我們認識主，連主自己當日以聖經教導他們，他們還是不明白，一直等到將餅擘開的時候，他們的眼睛才明亮，才認出是主。



因此，每逢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要擘餅記念主，就是為了這個緣故。可惜許多時候，我們擘餅記念主變成一種形式，成為一種儀文，我們隨隨便便的來參加擘餅聚會，把這件事看為平常。要記得：當我們擘餅的時候，我們不只記念祂的死，而且還等候祂的再來。若我們是這樣全心全意的來到主的桌子前，我們定規要得着復活的能力。

在印度，當我們一同來赴記念主的聚會，我們是不掛時鐘的，我們同心記念主、敬拜神，我們不看重時鐘，只看重主耶穌。若主的帶領要我們時間長一點，我們就樂意跟隨。所以我們的敬拜聚會常常持續到三、四小時之久，甚至到五小時。眾聖徒都一心一意的敬拜讚美，他們也都各自先察驗自己，然後才擘餅。因着這樣的敬拜，我們能清楚看見，主的能力就在那裏彰顯。所以弟兄姊妹！若要得着主復活的能力，我們要記念主的死，直到祂再來。

第四篇

復活大能的經歷 (三)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



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祂怎樣顯現記在下面：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着甚麼。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着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西門彼得就去，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祂是誰，因為知道是主。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二十19至二十一14）

第五次顯現——裏面的平安是經歷復活所必要的

我們要接着來看主復活以後的顯現。約翰福音第二十章十九節至二十二節所記載的，是主第五次顯現給祂的門徒們看。這第五次的顯現，又為我們說出了經歷復活能力

的祕訣。在這一次的顯現中，主一直對門徒們說：「願你們平安。」（二十19-21）我們要知道，經歷復活能力有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那就是裏面的平安。我們裏面越有平安，所得着的能力也就越大，為此撒但千方百計的要奪去我們的平安，因為牠知道我們若喪失平安，能力也就消失。所以撒但用種種方法要我們懷疑，並且引誘我們受罪惡的玷污，為世界所霸佔，要挪去我們的平安。因此無論甚麼時候，在你裏面若失去了平安，你就應當跪在主面前向主說：「主阿！求祢使我裏面再充滿祢的平安。」感謝神！主樂意使我們重新得着所失去的平安，這是關乎我們得勝的關鍵。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十六章二十節說：「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我們不能憑着淵博的聖經知識來踐踏撒但。倘若你對撒但說：「我明白聖經，我是神學畢業的！」撒但會回答你說：「我比你更明白聖經！」我們既不能憑藉神學的知識，也不能倚靠方言、幻想，和神蹟奇事等等，去勝過撒但，惟有賜平安的神，才能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

所以一直要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裏作主，要保守自己不失去平安。經歷告訴我們：只要發一次脾氣，在盛怒之下說幾句惡言、惡語，裏面的平安就會離去，有的時候你說了一句謊話，你立刻失去裏面的平安，甚麼時候你傷了一個人的心，平安也隨之離開，當你裏面容讓一點點污穢、骯髒、苦毒、嫉恨的思想，在你裏面的平安也就悄悄的離開了。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要時時刻刻的留



意，裏面的平安是否一直保有，並繼續加添，因為我們乃是在平安裏方能享受復活的能力。

主接着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二十21）

我們的主在地上一直站在受差的地位，父無論差祂到那裏去，祂就去；無論差祂作甚麼，祂就作。哦！我們的主所顯出的是何等的順從！同樣的原則，我們若要得着復活的能力，也必須有順從的心；主無論差你去何處，要你作何事，都當歡歡喜喜的應命前往。因着主的憐憫，一九三二年四月，我把自己獻給主，我答應主說：「主阿！無論祢差我到那裏去，我都要遵命前往。無論是近處或遠方、無論是窮鄉或僻壤，只要是祢打發，我都不辭。」弟兄姊妹！你若要成全主的旨意，必須順從主的差遣。

使徒行傳第八章給我們看見腓利的順從：那時，腓利正在撒瑪利亞傳揚福音，主與他同在，使撒瑪利亞合城都受到震動，突然間主的使者對他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腓利絲毫沒有遲疑，立刻前往，他沒有對主說：我現在正忙着，傳福音又是如此有果效，放棄這大好的機會去到一個曠野是多麼可惜！不！腓利立刻就順服，沒有任何問題。感謝神！因着腓利的順從，主得着了那個埃提阿伯的太監，福音藉此傳到了非洲。因此順從主也是經歷復活能力的祕訣。

第六次顯現——必須同心合意仰望主才能經歷復活能力

現在我們要來看主復活以後第六次向門徒的顯現，這是記載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當主復活的消息傳遍了猶太全地，許多從猶太各地以及從加利利來的人，都聚集在耶路撒冷，他們都想看見復活的主，於是主向五百多弟兄顯現。這告訴我們：我們若同心合意在一個合一的靈裏，一心仰望主，主復活的能力就要彰顯在我們中間。弟兄姊妹！要同心合意的等候主，聖徒在主裏，不分種族國籍，不分貧富階級，若同心合意的等候主，復活的能力必定在那裏彰顯。可歎今天蒙主救贖的人中間有那麼多的分別：種族、語言、文化、特別信仰等等，使交通受到層層阻隔，怎能顯出主復活的能力呢！因着這個緣故，各處神的兒女軟弱、荒涼，不能結果子。所以要求主幫助我們，除去一切分別，救我們脫離分門別類的罪，使我們彼此同心，好叫主復活的能力得着彰顯。

我們都記得約翰福音第十七章所記載的主最後的禱告。主曾為祂子民的合一四次求父：「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祢父在我裏面，我在祢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祢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祢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父阿，我在那裏，願祢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祢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祢已經愛我了。」（十七21-24）



主的禱告說出合一的四面：第一，在交通裏合一；第二，在愛裏合一；第三，在完全裏合一；第四，在榮耀裏合一。倘若我們有這四面的合一，我們就必有復活的能力。

多年前我遇見一位傳教士，他與我談起一九二九年在耶路撒冷城，參加一次聯合大會的情形，許多宣教士從世界各地來參加這個大會。他們相約不題各人所屬宗派的名字，除了主的名之外，再無別名，所有赴會的人彼此之間都以弟兄姊妹相稱。在所謂復活節那一天，他們同心合意的在客西馬尼園擘餅記念主。他說：「這是我平生最快樂的一次擘餅，因為眾人都離開了他們的本地、本族和父家，同心合意的在聖徒的國和神的家擘餅交通，這是何其美！」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應當是天天的經歷，不是偶而有一次這種運動，然後又回到各人的組織和宗派，為所標榜的特別真理與人分開。使徒保羅對於宗派的靈深惡痛絕！他對哥林多人說：「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分開的麼？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林前一12-13）這些話是何等的嚴厲！哦！要保守在主裏面的合一。

感謝神！引領我們在印度為主作工，我們定意不容分門別類的事發生，凡是主的僕人，主所用的人，我們都接納歡迎。聖徒到我們中間來交通，我們不問他屬於那一宗、那一派，只問他是否重生，在神面前有沒有一個無虧的良心。只要他是重生的，對神、對人良心沒有虧欠，是

仰望主再來的，我們都接納一同在主前相交。感謝神！因着這個合一，我們天天經歷主復活的能力。

第七次顯現——在神家中忠誠必能經歷復活

我們再來看主復活以後第七次的顯現，這是記載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第七節：「以後顯給雅各看」。我們知道雅各以後在耶路撒冷所負的責任極重，他被稱為教會的柱石，凡重大疑難的事都要去問他。主知道雅各在教會中將要承擔的責任是那麼重，所以特別向他顯現。同樣的原則我們若關心主的教會，天天為神的家掛心，忠誠負責，主也必將復活的能力賞給我們，然而許多信徒對於神家的事漠不關心，他們只是作禮拜，聽聽道而已，他們雖然也常常來聚會，但是每一次來都是坐在後面，唱過了詩才到，聽完道就回家。除了聽道以外，對於教會的事從不過問。也有一些人們關心主的事，顧到教會的需要，靠着主的恩典，盡心竭力的服事弟兄姊妹，肩負神家的責任，這樣的人必能經歷主復活的能力。

第八次顯現——不憑眼見的信心是經歷復活大能的祕訣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 26）

這是主復活後第八次的顯現，這一次的顯現特別是為着多馬，因為多馬心裏懷疑。主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



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親愛的弟兄姊妹！這告訴我們若我們有信心，也能支取復活的能力。今天許多人一直等着要得能力，他們盼望有一天奇蹟會出現，他們以為倘若有神蹟奇事顯出，就有特別的能力。但是主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要得能力不是靠神蹟，許多奇奇怪怪的事情不能叫我們得能力。要得着能力必須有信心。那些追求特別的亮光和神蹟奇事的人，往往像疑惑的多馬一樣。

第九次顯現——

一、明白主的計劃照着主的方法

現在我們要來看主復活後第九次的顯現。請一同讀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四至六節：「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第三節說：一夜並沒有打着甚麼。這些人原來都是漁夫，他們應當都是捕魚的好手，竟整晚一無所獲。他們憑自己的經驗，靠着自己的力量，甚麼也沒有打着。當他們照着主所吩咐從船的右邊下網，一網就得了一百五十三條大魚。

這就是主在那日天將亮的時候向他們顯現的情形。這裏告訴我們，自己的經歷和能力不足憑，自己的聰明和智慧不足恃，凡事要按着天上的計劃和引領，方能得着果

效，方能看見能力。今天有許多弟兄姊妹殷勤服事，許多傳道人雖然也勞苦作工，結果卻是失敗荒涼，因為他們沒有照主的計劃，也不按主的方法，單靠自己的方法，所以他們結不出果子來。

一九三二年我在印度一個地方開始服事主，每天要走好幾英里的路，遇見適當的時機，就在露天對眾人傳福音。這樣工作了六個月，送出去的單張和福音書許多，卻沒有一個果子，沒有一個人因此得救。因此有一天我向主禱告說：「主阿！我這樣努力，起早落夜，每天奔走跋涉，有時甚至連飯都不吃，我的嗓子因露天佈道都啞了，卻連一個靈魂得救也沒有。主阿！這是甚麼緣故呢！」主告訴我說：「我沒有要你走那麼遠的路，也沒有叫你受這些苦，這些都是你用自己的智慧，憑自己的力量作的，是你自己在作，所以沒有果效。」哦！主的話使我如夢初醒，一點也不錯，我不過憑着自己的熱心出去作工，從未好好跪在主面前來求問：「主阿！今天祢要我作甚麼？」因着主的光照，第二天我向主禱告：「主阿！今天我不再靠自己的辦法，憑自己的計劃，今天我要祢的帶領，求祢將祢的計劃告訴我，祢要我甚麼時候動身？要到甚麼地方去？該走多遠的路？」感謝神！從那時起，主才藉着我領人歸向祂。三十五年來，主教導我經歷這件事的真實。弟兄姊妹！必須知道主天上來的計劃，方能經歷復活的能力。



二、炭火——享受主的大愛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約二十一9）

他們看見了三樣東西：火、魚、餅。那火不是人燒的，也不是天使點燃的，那火是主自己燒的；那麼那些魚呢？不是市場買來的，是主自己從海裏取來的，那些餅也不是麵包廠焙製的，是主自己預備的。主給門徒們預備了這三樣東西：火、魚、和餅。我們的主知道門徒整夜勞苦，一無所得，既餓，又冷，真是饑寒交迫，主知道他們的需要，就為他們預備了這三樣東西。主不願意他們饑餓，主願意他們飽足，主不願意他們受凍餓之苦，因此給他們預備了這三樣東西。門徒們得着了主所預備的這三樣東西，就得着了能力，這能力就是復活的主所賜的。主所預備的火乃是說出神聖的大愛，那些門徒整夜勞力，饑寒交迫，身心俱疲，正在灰心失望的時候，主神聖大愛的火焰來鼓舞他們，使他們重新得着力量。

我們若每天得着主神聖的大愛，也必得着祂的能力。主好像藉着那火對他們說，雖然你們離了我去自謀生活，但我還是愛你們。雖然離開主去重操舊業，置主的旨意於不聞不問，因而落到饑寒交迫的窘境，主非但沒有責備他們，反而以神聖的愛火來溫暖他們。哦！祂愛我們的大愛！我們若接受主的愛，就必得着主的能力。今天許多基督徒向着主非常冷淡，他們的心又硬又冷，主要我們把祂對我們的大愛向他們傳開，將神聖的愛交通出去。當主的愛經過我們出去的時候，能力也必在我們身上彰顯。

三、餅——飽食主的話語

「餅」說出主來作我們「生命的糧」，這就是我們天天要吃主的話。當我們每早晨來讀主話的時候，我們要先跪在主面前向祂禱告：「主阿！求祢把今天我需要的糧食賜給我。」主就以祂的話餵養你，無論一章、兩章或是一段，甚至幾節都能給你飽足。弟兄姊妹！我們必須得着天上的糧食，我們的生活才能剛強有力。

四、魚——關心人的靈魂

再說「魚」，主曾對西門彼得和他的兄弟安得烈說：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所以這裏的魚，說出要為人的靈魂禱告，為人得着救恩關心。你還有一些朋友，一些鄰居，沒有得救，這些就是你的魚，你天天要藉着禱告來得着這些魚。你若天天藉着你的禱告、你的見證去得魚，主必定以復活的大能覆庇你。我們若天天享受主所預備的火——神聖的愛，餅——神的話語，魚——主所賜給我們靈魂，就必得着能力。

第十次顯現——

一、復活的能力是要賜給願為主作見證的人

「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原文無「的對面」三字），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二十四51）

這是主復活以後第十次的顯現，也是主最後一次去伯大尼，隨後主就在那裏被接上升。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8-11）

這是關乎主升天前後的兩個信息，一次是主升天前親口說的，另一次是當主被接上升時，天使傳的，主說：「你們一得着能力就要為我作見證，要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那兩位天使告訴定睛望天的門徒們說：這被接上升的耶穌，祂怎樣往天上去還要照樣的再來。」主的話告訴我們：上面來的能力乃是為著作見證賜給的，我們若肯在各處為主作見證，就必得着從上面來的能力。

可歎今天許多基督徒，活着不是為主，從不為主作見證，他們為自己的利益、錢財、地位終日忙碌，從來沒有為主作見證，所以他們身上沒有能力。我在各處看見華僑，無論是馬尼拉、孟買、印尼和美國各地，都有許多華僑，他們在各地營商、辦廠，為着自己的事業、學業忙碌，很少有人是為着主的見證，難怪他們缺少主復活的能力。我們該把福音帶到地極，向萬民作見證，不該只限於同族的人中，因為這是主的命令。如此，主的能力就要彰顯在我們身上。

二、復活能力是要賜給那些等候主再來的人

天使向門徒們傳講說：這被接上升的耶穌，祂還要再來。所以弟兄姊妹！無論甚麼時候，我們都要預備妥當，等候主的再來。主的能力常常和那些等候主的人同在。我們不只要仰望主的再來，且要預備妥當，等候主的再來。歡歡喜喜的預備迎接祂的再來，這樣復活的能力就必彰顯在我們身上。使徒保羅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7-8）公義的冠冕是賜給那些愛慕主顯現的人，也就是愛慕祂再來的人。主的再來不單是我們的信仰，而且是我們的盼望，是我們天天所切慕、所等候的。倘若我們這樣愛慕主的顯現，等候主的再來，能力必在我們身上。願主使我們天天愛慕祂的顯現，也忠心作祂的見證人。



第五篇

尊主為大和與主親密的交通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約十二1-3）

主三次到伯大尼——說出五件必須的事

主第三次到伯大尼，是在逾越節前六天，有人在那裏給主預備筵席，馬大殷勤的伺候，從墳墓裏出來的拉撒路也與主同席。我們不難想像，那一天馬大必然是歡歡喜喜的伺候，因為她感激主叫她的兄弟從死裏復活。就在席間，馬利亞把那瓶極貴的真哪噠香膏倒在主的腳上，並用自己的頭髮去擦。

這一段聖經告訴我們五件事，這是一個得勝的生命、一個喜樂的家庭、和一個活的教會所不可缺少的。這五件事就是：

第一，要讓主「坐席」。換句話說：「我們要服在祂

那元首的權柄之下，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

第二，「拉撒路」是代表的「復活能力」。原來我們都像拉撒路一樣躺在墳墓裏，主叫我們從死裏復活，並且在大能裏活在主的面前。

第三，「筵席」是代表「天天享受主活的話語」。我們相信那一天的菜特別好吃，因為主在那裏。當我們每一次來讀聖經的時候，在主話中所藏着的一切豐富、亮光、生命、能力、……就要因着主的同在，顯得更真實寶貴。

第四，「馬大伺候」代表「甘心樂意的事奉」。馬大現在的服事不再是彰顯自己，乃是服事主。在路加福音第十章中所記載馬大的事奉是彰顯她自己，那時她處處要得人的注意，現在她所要的乃是主的喜悅。

第五，「馬利亞」是代表「敬拜」。我們不能單單用一些事情來服事主，更要用靈敬拜主，把我們的心、把我們的愛、把我們的敬拜，像香膏一樣的倒在主的腳前。

這五件事是一個得勝生命、喜樂家庭、活的教會所必須具備，不可缺一的條件。可惜今天許多人，許多的家庭、許多的教會，沒有尊主為主，置主該得的地位於不顧，沒有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平時我們都憑自己的定意、揀選、愛好而行，只有當我們遇見困難的時候，我們才到主面前去；若是沒有困難，我們從不到主面前去求問。

比方：青年的弟兄姊妹要成立家庭，他們往往不是先去問主，他們只問容貌、性情、教育、職業、收入、家世……從來不問這是不是主的旨意。因着主在這樣的婚姻



上沒有地位，所以這樣的婚姻常常失敗。今天許多家庭沒有讓主居首位，難得有夫婦、父母與子女，在家裏同心合意的敬拜和禱告。

今天主在許多教會中也沒有地位，主日誰該為主傳信息、聚會該怎樣安排、以及其他有關神家的事該怎樣作，都是大家商議而不是求問主。教會是神的家，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中所有的聚會活動，都必須用膝蓋去尋求神的引領，不該單憑人意而安排。但是今天許多教會談論聚會事奉的時候，只開頭有點象徵性的禱告，以後就是大家討論，然後就定規一切。有時因為事多，甚至連那點禱告也免了。哦！我們以為不必花時間去等候主，去尋求主的指引，一切事我們自己就能解決，因此主作我們的主只是個虛名而已，實際上是我們自己作主，難怪我們身上滿了荒涼和失敗！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不只該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我們還需要每天得着更新的復活能力，來應付一切的需要。所以我們需要與主一同坐席，享受那些食物，就是主的話語，且和眾聖徒一同享受，交通於主寶貴的話。我們也該有馬大的服事，每一地的教會都需要許多甘心樂意服事主的馬大。末了我們必須有馬利亞那種敬拜，全心奉獻成為馨香之氣，讓主得着榮耀。

前面所提及的五點，是一個人要過得勝的生活、要有一個喜樂的家、要有一個活的教會所必須具備的條件。親愛的弟兄姊妹！要向主禱告說：「主阿！求祢使我的心成為伯大尼，使我的家也成為伯大尼，也求祢使祢的教會成

為叫祢得着安息的伯大尼。主阿！求祢使我不忘記這五件事。」當你這樣忠心去實行的時候，你要看見主復活的能力顯在你身上。

主四次到伯大尼——說出主在我們身上所作順服的工作

接着我們再來看主第四次到伯大尼：「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欖山那裏，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一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以解開牽來。」（可十一1-2）

這是主第四次到伯大尼。在主騎驢進耶路撒冷之先，我們的主打發門徒去對面的村莊。把一匹從來沒有人騎過的驢駒牽來供祂使用。我們知道驢性很野，是很不容易駕馭的，若非經過鞭打，牠是不肯讓你好好騎在上面的。我曾親見驢性的不馴，往往被人打得皮破血流，有時甚至需要三個有大力的人方能將牠制服，兩個人用繩子拴着拉住，一個人用鞭子笞打，要這樣鞭打幾天，甚至幾個星期之後，才能馴服。主那天吩咐門徒去把那匹驢駒牽來，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他們去了，便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門外街道上，就把牠解開牽到主那裏，主就騎上。牠的野性非但沒有發作，反而顯得那麼溫馴，讓主騎着進京。從前若有人想要騎牠，牠就憤怒、抗拒、掙紮、踢跳，因此從未有人騎過牠；現在卻歡歡喜喜的為主效力。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在天性上，各人都是意志剛愎，不肯順服的。但主願意我們降服於祂，使我們在凡事



上不照着自己的意思，乃是順服主的旨意。所以主要折服我們，因着我們頑強不馴的意志，逼得主不得不用管教和鞭打來折服我們，經過許多痛苦的經歷，我們才會對主說：「主阿！不要照我的意思，我願遵從祢的旨意。」弟兄姊妹！事情無論是大是小，都必須能說：「主阿！不是我的思想，乃是祢的思想；不是我的方法，乃是祢的方法；不是我的意願，乃是祢的意願。」但是我再說：這話只有經過主相當年日擊打的人才會說。

主五次到伯大尼——藉着親密的交通得知主隱藏的心意

現在我們再來看主第五次到伯大尼：「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天色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可十一-11）

當主騎着驢進了耶路撒冷，祂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祂必然看到了聖殿中各種敗壞的事情，等到天色一晚，祂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因為祂不能住在耶路撒冷。到了第二天，主再去耶路撒冷，這一次到耶路撒冷是要潔淨聖殿。第十五節說：「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裏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

在約翰福音告訴我們主用繩子作鞭子，把牛羊都趕出聖殿。在主頭一次看見聖殿中敗壞的光景，和第二次潔淨聖殿之間，主到伯大尼去，主必是將祂所看見的荒涼，和祂將要施行的審判告訴伯大尼的家，正如耶和華要毀滅所多瑪之先，不得不告訴亞伯拉罕一樣。「耶和華說：我所

要作的事，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創十八17）聖經告訴我們：亞伯拉罕被稱為神的朋友，因此神必須把祂心中的祕密交通與亞伯拉罕。

我們不難想像主那一個晚上到伯大尼的光景。當馬大、馬利亞、拉撒路看見主回到伯大尼，就圍繞着祂，他們發現主不只疲憊，而且十分憂愁，他們一定非常關切的問主：「主阿！祢為何如此憂傷呢？」主同樣不能將祂所要作的事向伯大尼之家隱瞞，主必定將第二天要去耶路撒冷潔淨聖殿的事告訴他們。哦！這是何等的權利，能交通與主心中的祕密！當我們在屬靈上一直有進步，主就要把許多奧祕的事、隱藏的事，向我們顯明。在末後的世代，主要審判多國多民，當祂要施行審判時，祂要先交通給愛祂、敬畏祂、與祂親密的人。哦！我再說：這是何等的權利，願我們每個人的心成為伯大尼，每一個家成為伯大尼，我們的教會也成為伯大尼。



第六篇

信心的訓練與廣闊的心胸

我們已經簡略的說過頭五次主到伯大尼的情形和意義，現在我們要來看其餘的三次。限於時間，我們只能大略的題一題其中的教訓：

「每天晚上，耶穌出城去。早晨，他們從那裏經過，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祂說：拉比！請看！祢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可十一19-22）

「第二天，他們從伯大尼出來，耶穌餓了。遠遠地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樹上有葉子，就往那裏去，或者在樹上可以找着甚麼。到了樹下，竟找不着甚麼，不過有葉子，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耶穌就對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祂的門徒也聽見了。」（可十一12-14）

主六次到伯大尼——說出信心的訓練

當主潔淨了聖殿以後，祂又回到伯大尼去住宿。這是主第六次到伯大尼，早晨主和門徒們經過那棵無花果樹，

看見它連根都枯乾了，因着彼得的話，主就對他們講論其中的教訓。許多人不明白這裏面的意思，他們想既然那時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為甚麼因為找不到果子，主就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呢？我們要知道，雖然這裏說那時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但無花果樹按着正常的情形，發芽長葉之先，會先結一些果子；而這一棵無花果樹卻一反常態，已經有了許多葉子，而沒有果子。讀聖經的人都承認，這棵無花果樹具有象徵的意義，牠乃是象徵以色列人的（今天以色列國的國旗上乃是一棵無花果），因為以色列人在神的眼中就好像這棵無花果樹一樣，早已止住不結甜美的果子，不過徒具外表而已，實際上是荒涼不結果子的。以色列人之所以荒涼不結果子是因為他們不信主的話，以致他們在屬靈上瞎了眼；因此主接着對門徒們說出信心。

我們知道世界上沒有一個民族所看見的神蹟奇事比以色列人更多。神曾用十大神蹟審判法老和埃及全地，法老雖然看見了神蹟，卻仍然不信，並且越發剛硬，因此埃及就荒涼敗落。以色列人怎樣呢？以色列的情形同樣令人悲哀，他們離開埃及以後，在曠野中前行時，一路之上還不斷的想念着埃及的黃瓜、韭菜、和大蒜……你想這些以色列人怎能不荒涼！怎能結果子呢？那一天主對那棵無花果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就這樣，那棵樹從根到枝葉都枯乾了。主藉着這件事彷彿對以色列人說：「我在你們中間行了多少神蹟奇事，要你們相信，你們竟不肯；我多次的忍耐等候，巴望你們能結果子（果子是生



命的流露），但是你們始終拒絕不肯，因此你們就荒涼枯乾，不再結果子。」

哦！弟兄姊妹！這是一件嚴肅的事，主在我們身上也行了許多的神蹟奇事，為要叫我們信而順從，若我們不信、不順服，我們同樣也必枯乾，許多人剛剛開始服事主的時候，往往非常熱心，也勞苦殷勤，為主作許多事情。但是過了不多幾年，熱心不如從前，漸漸冷淡了，為主作事顯得勉強了，就這樣逐漸荒涼，終至枯乾，不結果子。原因在那裏呢？基本的原因乃在失去了信心。許多時候我們服事主，不憑着信心仰望主、倚靠主，我們卻看重錢，倚靠才能，我們只要遇見一點難處，就轉去用人的辦法，憑藉人的聰明，倚靠世人的勢力和幫助。那裏知道主所以容許我們遇見艱難，目的就是要我們學習相信、學習倚靠。

有時我們遇見法利賽人的反對，撒都該人的為害和希律黨人的敵擋，反對的勢力好像大山擋路，但是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

感謝神！主所以告訴我們，因為在前行的路上，有高山阻、有深水拒，但祂不是要我們畏縮不前，因此後退，不！祂是要我們憑信移山，將它投在海裏。何等可歎，我們是那麼容易懷疑，不肯簡單相信。我願意說一點個人的失敗，說明我們的小信。多年以前我曾向主要一個打字

機，我對主說：「主阿！我需要一架打字機，給我一架舊的就可以。」你知道我實在是喜歡有一架新的，但是我想若要一架新的，恐怕不容易（好像主也買不起似的），於是我將就一點，要主給我一架舊的。誰知主叫人買了一架全新的打字機送給我，那時主責備我說：你為甚麼不向我要一架新的，而要一架舊的呢？我為此深覺羞愧，也為着我的不信和懷疑向主認罪。

撒但常常用千方百計要我們心裏起疑惑，生懼怕，為個人的生活、家庭的生活、教會的生活失去信心，因而成為荒涼，不能結果子。我看見有一些服事主的人，他們成家以前很有信心，等到結婚有了家庭，孩子將要來到，他們就開始為生活擔憂；孩子增添了，憂愁也增加了，天天背負着將來的重擔，天天為許多怎麼辦而自苦；他們處處打算用自己的辦法，而不是仰望神，讓神來替他們擔負。他們相信神呼召他們來作祂的僕人，卻不信神要負他們一切的責任。他們忘了主既然給他們這些孩子，也必負他們的責任。若我們相信是主叫我們作祂的僕人，就無論我們有多少孩子，祂必負一切的責任，不必靠自己想辦法去養活他們。哦！弟兄姊妹！我們應當在神的應許上向祂忠心。這就是主第六次到伯大尼去所要教訓門徒們的信心功課。

主七次到伯大尼——說出以廣闊的心胸與主同工

主第七次到伯大尼記載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六至七節說：「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有一個女人，



拿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祂的頭上。」（請注意！這裏記載的與約翰福音第十二章記的有許多不同）第十二節：「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約翰福音第十二章那裏記載主耶穌到伯大尼去坐席，是在逾越節前六日；而馬太所記載的事發生在逾越節前兩天，「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的筵席是說：「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而這裏所說的卻是在西門的家中。約翰記馬利亞膏主耶穌的腳，這裏的女人卻是膏主耶穌的頭，這些都是兩處記載不同的地方。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十六26-28）

主在這裏明明說出祂的身體要被裂開，血要流出來，祂要被安葬等等。在這之先，主曾多次告訴門徒說：祂將去耶路撒冷受死，就如馬太福音第十六章二十一節所記載的：「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不過是其中之一。但是門徒們不明白，甚至彼得還拉着祂責備主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祢身上。」這些正足以說出他們對於主的話還不信，還不明白。但是這裏所說的這個女人，她信主將要去受死，所以她就預先拿着極貴的香膏，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主耶穌的頭上。

哦！這是何等大的信心！因着信，她預先看見主耶穌這神的羔羊，要為普世人的罪受死，她並不為此傷心流淚，卻預備了香膏來膏主，她歡喜主的大救恩即將成就，她敬拜主救贖的大計劃，獻上一切，與主同心、與主同行。哦！她作的事何其美！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常常只圍着一個小小的圈子，以我們為中心，為我們自己、家人和我們的工作禱告。我們的心胸和眼光都非常窄小，有時我們圈子似乎稍稍擴大了一些，也記念到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同胞，我們就以為我們禱告的範圍很大了。但是要記得：主的死是為着全人類，祂的救贖是要叫萬民得着救恩，所以要擴大我們禱告的境界，要為普世罪人的蒙恩禱告。當我們這樣與主同工的時候，我們就要過得勝的生活，我們才能有快樂的家庭和活的教會。

請看主的心胸，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主的心包括着「普天之下」，包括着「無論甚麼地方」。原諒我說我自己到過不少地方，在各處都有華僑，就如在菲律賓、馬來西亞和印尼等地，各處都有中國信徒為主作的見證，可以說都相當好，但是範圍太小了，往往只限於華僑範圍，若他們的見證能擴大到他們所在的各處，那是何等的美好！願主擴大我們的境界，能以像主那樣。

主八次到伯大尼——說出升天的囑託

末了，我們要來看主第八次到伯大尼：「耶穌領他們



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路二十四50）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8-11）

見證主自己等候主再來

主這一次和門徒去伯大尼是在祂升天以前，祂帶門徒到伯大尼去，目的是要他們看見祂被接上升（主是在伯大尼的對面升天的），並在祂升天之先把最大的使命交付祂的門徒，要他們到普天下去作祂的見證人，直到地極——見證主的一切：降生、受死、復活、以及祂怎樣被接上升。當主被接上升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因此簡單的說，主第八次到伯大尼所教訓門徒的，就是要他們將福音傳到普天下，到地極作主的見證人，並等候祂的再來。主要我們用所有的一切恩賜、光陰、金錢、力量……一切的一切，都為着主的見證，好預備迎接主的再來。無論是信徒個人或教會，若不忽略這兩方面，他們身上定規滿了屬靈的生命。哦！深願我們無時無刻不

仰望主的再來，亦無時無刻不見證主的自己。

從主八次去伯大尼，我們可以看見伯大尼在主心中有何等寶貴的地位。順便我願意題起在地理上橄欖山和伯大尼是連在一起的，主常常去橄欖山禱告，這說出主連禱告也很靠近伯大尼。直到今天，人到橄欖山去遊覽，看見主常常去禱告的地方（自然是出之於相傳）；還有很深的印象。弟兄姊妹：巴不得我們的心成為伯大尼，我們的家成為伯大尼。真巴不得主在各處的眾教會都成為伯大尼。求主恩待我們。

禱告：主阿！祢在伯大尼所作的，懇求祢也作在我們的身上，使我們每一個人的心成為伯大尼，每一個人的家庭成為伯大尼，各處的聚會都成為伯大尼。主阿！我們謙卑恭敬的向祢祈求，讓這些話深深的印在我們心上，使它們能成為我們每天的經歷，也成為我們每天的享受。主阿！赦免我們所有的失敗、所有的玷污。祢能使我們成為一個全新的器皿，合乎祢的使用。主阿！求祢使我們讓祢在凡事上居首位，作主作王，讓祢那復活的能力得以彰顯在我們身上。讓我們在每一次聚會中都享受祢活潑新鮮的話語，如同享受豐富的筵席。求祢也給我們愛心，照顧幼小的、扶持軟弱的、勉勵灰心的，讓我們歡歡喜喜的事奉祢、敬拜祢。主阿！求祢教導我們凡事謙卑，只求祢的旨意通達，賜給我們堅固的信心，擴大的異象，把福音傳給萬民，也讓我們常常預備，等候祢的再來。主阿！祝福祢的話語。奉基督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主的喜樂

Joy of the Lord





第一篇

剛強的喜樂

「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八10）

神的喜樂是賜給祂所有的孩子們的，凡是每天讓祂的話語進入他們的心，並且憑信心接受祂所指示的人都可以得着。在尼希米記第八章，我們看見以色列的子民，因着背叛及不順服神的話，就被擄到巴比倫去七十年之久。現在他們同心合意的聚集一起再來聆聽這道。當神的僕人向他們說明神的話時，喜樂充滿了他們的心，我們讀到：「於是眾人大大喜樂。」（尼八17）

我們的過去，因着自己的固執和愚拙，多半是無果效又充滿了失敗的，但是神願意赦免我們所有的過去，使我們與祂和好，又賜給我們新的喜樂——神的喜樂，這個喜樂是要成為我們的力量——這喜樂在我們轉向祂的那一刻就開始了，並且在我們繼續與祂同行時逐漸的加增。

首先，我們要從神的話語裏學習這喜樂的七個功課，然後我們會看見如何經歷它、如何增加它，並且使它在我們裏面更純淨、更豐富、更深入。



一、名記錄在天上

「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20）

人的興趣總是被奇蹟所吸引，我們那一個不想看見一個神蹟或是行出一個神蹟呢？但主耶穌在這裏說出喜樂的根基不在此，而在於我們的名被祂記錄在天上，這是真實屬天喜樂的根基。這使喜樂成為說不出並有大榮光——神人不能奪去的喜樂；因為這僅是喜樂的開始，貧窮、疾病、困苦、憂患，都不能從我們裏面奪去這喜樂。

你的名字被主耶穌用有釘痕的手寫在生命冊上了麼？為你的罪悔改，要在祂的血裏洗淨，要穿上祂公義的袍子，如此，也惟有如此，你的名字才會被寫上。

「因祂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賽六十一10）當我們有這些衣裳時就充滿喜樂。這些衣裳遮蓋了我們靈裏的赤身露體，給我們屬天的美麗，使我們大膽的站立在聖潔的神面前。這些衣裳也給我們膽量和自由，在任何地方向這位活神請求，這些衣裳就是我們的主自己的公義和生命。當我們接受祂作救主時，我們的靈魂就穿上了主耶穌基督的生命，就在這裏面，我們大大的喜樂。不是地上世俗的光榮或發達，而是有被主自己覆蓋的把握、確據：「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27）

這個喜樂是否住在你的心中，並每日在你裏面作工呢？你的鄰居能否在你的臉上看見如此的喜樂呢？請儘快的確定你的名字是否在羔羊的生命冊上找到。

活在神同在中

「在祢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祢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11）

當我們活在神的同在中時，喜樂就會增加，只有在那裏才能找到滿足的喜樂。許多人可以作見證說他們的名字是寫在生命冊上，但他們無法說一直是活在神的同在中。很可能我們與神的兒女們一同居住、一同敬拜、一同工作，但是卻與神斷了交通；我們甚至在一個禱告會中而感受不到神的同在——與祂沒有意識上的接觸。

但是，若你不感覺到祂的同在，那麼你就不會有滿足的喜樂，這或許是因着不同的原因，但也可能是你自己的過錯。作為一個神的孩子，在祂面前，你的心若是純潔的、良心若是正直的，你就能夠也應該感覺到，知道祂的存在。我們懇求你來學習這個秘訣，就是住在這位又真又活的神的同在中，因為這是神為祂的子民所定的旨意和目的。

以神為樂——見主榮面

「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詩三十七4）

當我們在聖靈裏重生時的喜樂，隨着我們活在神的同在中漸漸增長。當我們發現喜樂是在神裏面時，這喜樂就更強壯了，使我們完全忘卻了我們的慾望，無論是吃喝、朋友、升遷或名望，甚至捨棄了成為聖經知識專家的慾望。若我們歡喜住在神裏面，那麼神的喜樂將會使我們蒙



福超過這些東西所能給我們的。

有些人知道山的美麗，曾花許多的時間及金錢去看它。就如額非爾士峰，人們曾從非洲或中國長途跋涉而去一瞥。如此艱難的旅途和攀爬，只為有一立足之地，可見巔峰，但是大部分時候，山峰是掩藏在雲霧後邊。因此他們被迫困在那不舒服的觀景點上數小時之久，等候風把霧吹開——全都是為了他們可能看見幾分鐘太陽光照射在那美麗的、白雪覆蓋的山峰上，然後霧回來又將山頂掩蓋起來。

當他們回到非洲，或中國、或日本、或美國，把朋友召來，告訴他們自己所看見那些奇妙的山嶺。幾分鐘的瞥視能給他們如此的快樂，但我們的神在全人類豈不是最首要、最美麗的麼？並且祂的榮耀永不褪色，讓我們更多渴望看見祂的榮耀吧！

在馬太福音第十七章，約翰看見耶穌在山上變相，那是一個奇妙的經歷。但在啟示錄中，同一位約翰在老年時看見同一位主在祂復活的榮耀中，並且發現祂是更榮耀的。那也應該是我們的喜樂，不是祂給了我們甚麼，而是看見了祂自己；不是因為為祂醫治我們的身體或答應我們的禱告，而是因為我們看見了祂可愛面容的榮耀，那就是充滿我們心裏的喜樂。

照主的旨意行

「我的神阿！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詩四十8）

我們的喜樂如何被煉淨，剛開始認識神時，我們不知

道如何找到神的旨意、如何聽祂的聲音、如何分辨祂在那兒作工、如何作工。但是當我們開始與祂同行、與祂同住，越來越親近時，會發現我們是「與神同工的。」（林後六1）

當我們聽見神的話傳開了，看見主耶穌基督的名被高舉、被接受，祂的工作完成了，我們的心會因此歡跳。我們在此得着的喜悅勝過生命裏一切華服、巨宅、朋友及其它好東西。

當主成為我們的喜悅，祂的名、祂的良善、祂的榮耀就是我們極度的喜樂，我們開始渴想知道並實行祂的旨意。但且讓我們停下來思想一會兒，當我們記起祂在客西馬尼園中的痛苦，我們真正能夠對祂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麼？

在我們認識神以前，我們會輕鬆的禱告說：「主阿！留我在城市裏，我會每週奉獻十元。」或「賜我一個頭生兒子，我會奉獻十二元，若是個女兒，也打算奉獻一元。」「若神答應了我們的要求，我們就會給祂多些，但若祂沒有答應我們就給祂少些。」或者我們會說：「主阿！退休後我會歡喜的來服事祢，但不是退休以前，讓我的孩子們先結婚成家吧！」

是的，當我們的牙齒脫落，頭髮變白時，我們將會願意來服事神。我們交通行神的旨意，但是當順服祂的旨意所需付的代價太高時，我們就會試着找一條出路，這不是喜悅行祂的旨意。當我們能夠歡喜的，全心真實的說：「主阿！留我在這裏，或差遣我往任何其他地方去，照祢



的旨意成就。」

然後那個喜樂會成為我們的力量去行出祂的旨意。外在的，我們也許必須忍受一些痛苦、悲傷及客西馬尼園的負擔，但我們的裏面會在遵行神旨意而有的力量中剛強起來。

你願意神的喜樂成為你的力量麼？那麼學習樂於行神的旨意吧，找出時間、分出時間、給出時間來發現神的旨意，然後樂意的去作它。若如此行，你也許要受些苦，而且是長期的，但事後證明你是行在祂的旨意中，並且帶給你完全豐盛的喜樂及喜悅。

五、奉基督的名禱告

「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約十六24)

要知道甚麼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在這以前，門徒曾問過許多事情，但是仍不明白主耶穌之名的權柄，但在祂被高升以後，聖靈澆灌下來，然後他們才知道祂有何等樣的權柄。「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二十八18)都是祂的。這是那神聖的奧秘，並且那能力，那權柄是要現在透過我們來執行的，我們的力量是存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面的。

我們的力量不是建築、不是財產、不是學位、不是財富、不是人數。它不在於我們的價值二元、十元，或百萬元。它不在乎我們是文盲，或是受高等教育的，它也不在於我們住在茅屋樹上、洞穴或磚、石頭、土造房子。我們

的力量不在那裏，我們的力量僅存在於祂的名下。我們許多人都禱告，但我們的禱告都是些無果效的字句，我們禱告的又長又美。

但當困難來臨、仇敵來臨，我們就躲起來流淚，我們其實該做甚麼？在那樣的時刻，我們的力量在那裏？當然不是在我們的話語裏，而是在操練主耶穌基督之名的權柄。讓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賽五十九19），讓牠好像吼叫的獅子（彼前五8）。我們要把牠在主耶穌基督的名下捆綁起來，那就是我們的喜樂和力量。在世界的道路上，我們也許是貧窮的，未受教育的，但在基督裏，我們卻比征服者更強。

你能否很真實的說在禱告裏你有那樣的權柄？你禱告的方式可能連一隻麻雀也趕不走，那又怎能期望趕走一隻獅子？根據神的話，若是我們奉祂的名禱告，魔鬼是會發抖的。願我們學習操練在主耶穌基督名下的權柄，如此我們的生命將會在祂得勝的喜樂中強壯。

六、神話語的開啟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

（約壹一4）

當神話語隱藏的奧秘向我們開啟時，我們的心就充滿了喜樂而剛強起來。我們的力量不僅僅在於聖經的知識，也不僅僅在於聽一篇好的講道；但是當主耶穌自己，經由祂的靈，向我們揭露祂話語的奧秘，我們就強壯了。

「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25）



「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三十三3）

當我們可愛的救主向我們打開祂活的話語，這是力量。當我們每日默想祂的話，神就更多的顯示祂自己，以致我們發現我們的喜樂持續增加。日復一日，我們等候祂，祂曾給我們一些新鮮的；並且當神的話對我們變成真實的，它就成為我們的喜樂及力量。

七、為主的名受苦

「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因為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41）

當我們算是配為主耶穌基督的名受辱，我們應該歡喜而非沮喪或灰心，因為我們從新的角度看見祂的榮耀，並且在那喜樂中，我們找到一種全新又奇妙的力量。為祂的名受羞辱，我們被提升到更偉大的責任中來事奉及榮耀祂。

「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彼前四14）

倘若你是在一間辦公室作職員，有一天，你突然被升遷作部門的首長，你會回家向妻子哭訴麼？不會的！你要歡欣，因為你算是配得上這樣的責任及升遷。你要歡欣，你被算是適合承受為祂名受羞辱的神聖責任，那是一個真正的升級。當你瞭解了你的特權，你就會變得剛強。

但願我們每一個人學習如何進入神的喜樂，那就是我們的力量。

第二篇

豐盛的喜樂

我們在重生時所承受的喜樂，不是一種世上的喜樂，乃是神自己的喜樂，這喜樂一定會增加而變得更強壯，更豐富，並且更充滿直到永生。再進一步的說，這不是一種自私的喜樂。這是一種被許多在天上、在地上的人所分享的喜樂——就是一些在事實上是已經進入或是即將要進入這同樣重生經歷的人。

世界上的喜樂不能像這樣與人分享，但這個喜樂卻是屬天的喜樂，我們有權利與世上許多其他的人一起來尋找、來介紹、來分享。現在我們舉舊約的例子來看大衛生平六個簡單的過程：

是甚麼能使大衛以極大的喜樂來歡欣，而他又如何使其他人與他一同歡欣？

當我們查考他的生平，就看見在他生命中有幾個轉捩點，每一次機會都使他對神的喜樂的學習大大增長，而成為他的力量。我們要試着給你看見，你也如何可以有同樣生命中的經歷。



明白神的呼召和揀選

「撒母耳就用角裏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上一十六13）

在這章裏，我們讀了大衛如何被選作王。在當時，他絕對沒有想到會作王，他只不過是為他父親照顧羊群的牧羊童子。我不相信他曾想過有一天會成為以色列的王，連他的父母親，甚至先知撒母耳都不曾想到過。撒母耳卻想到長子以利押是神所要膏的，但是因着神對他說的話，他在全家面前膏了大衛。

像大衛一樣，我們每個人都生在一個世上的家庭，但你可曾瞭解到神要你作一個天國的君王？沒有錯，你相信神的憐憫，因為祂赦免了你的罪，但你可曾夢想到你的神，你的創造者有一個在天上的目的給你？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

「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一6）

「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五10）

這經文確實是神的想法，只要讀神的話，看祂是如何的愛你並為你計劃，那麼你今天一定會快樂的。當你知覺神在你身上的手，並且知道：不管你過去罪惡的生命，神要你成為一個王；當你知覺神的靈澆灌在你身上，成為你永遠屬於祂的標記時，這只是一個開始，甚至靈裏重生的

喜樂是如此奇妙，也只是一個開始；當你接受救恩的禮物和聖靈的印記，你開始明白神呼召你、愛你、救你的真正目的，這是喜樂的開始——明白神已經呼召並揀選你。

勝過邪惡的勢力

「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眾人回來的時候，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裏出來，歡歡喜喜，打鼓擊磬，歌唱跳舞，迎接掃羅王。眾婦女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撒下十八6-7）

大衛遇見了歌利亞，也勝過了他，那天必定是一個快樂日，那讓全以色列發抖的大巨人被這個叫大衛的少年人打死了，那天他一定是非常滿意又快樂的，我們大部分人在生活中都得面對許多歌利亞，撒但用許多形式出現，你難道不記得魔鬼像一個巨人般的進入你的生活？你難道不記得有多少日子、多少次，你幾乎被牠的詭計擊敗？

若魔鬼出來試探我們的主（太四章），那麼牠也不會放過任何信主的人。但是，我們也應記得用所記憶的聖經章節，就看見歌利亞被打敗、被羞辱。我肯定我們中間有許多人記得這些經歷，就是住在我們裏面的全能主耶穌如何征服不止一個，而是許多的歌利亞。毫無疑問的，在我們得勝而得自由的那個時刻是喜樂的，但即使是這樣的喜樂與前頭將要來的仍是無法比較的。勝過邪惡的喜樂是很大的喜樂，但你的神還有一個更大的喜樂準備要給你。



從失敗中回轉

「亞瑪力人所擄去的財物，大衛全都奪回；並救回他的兩個妻來。凡亞瑪力人所擄去的，無論大小、兒女、財物，大衛都奪回來，沒有失落一個。」（撒三十三18-19）

大衛也曾哭泣，因為亞瑪力人來攻，擄走了婦女及孩子們，也焚燒了洗革拉城。看見這種情況，他的朋友、士兵、同伴們甚至想用石頭打死他，所有發生的事，都因大衛犯了一個錯。我們讀到第二十九章，他加入非利士人，要與掃羅，他的老敵人爭戰，當他回來時，發現城已被毀了。

當我們使神失望，作了與祂旨意相反的事，我們就必定會受苦。但在第三十章大衛回到他的理性，悔改並求問神，結果我們在第十九節：「大衛都奪回來，沒有失落一個。」甚至看來是毫無希望的，他們還是能夠奪回他們的婦人、孩子、財物等，甚至有多餘的送給朋友作禮物。這也是大衛生命裏一個快樂的日子，因為被愛他的神所原諒，並且自仇敵所奪回的更多過被奪去的。

正如大衛一樣，我們也犯了許多錯誤。雖然我們是重生了，也嘗過神的愛，也學習了如何發現神的旨意，但是有時我們還是在尋求祂的旨意上失敗了，因為我們只靠我們自己的智慧。你現在是否像大衛一樣，為作了這樣的蠢事而流淚呢？要知道若不尋求祂的旨意，你就步入歧途了，而且那正是朋友也背離你的原因。

因為人們談論要用石頭打死他，大衛非常的憂愁焦

慮，人為他們所喪失的兒女悲痛；但大衛鼓起勇氣來到神面前。大衛的朋友們談到要用石頭打死他，同樣的，當你走錯路時，即使是你的朋友也會轉而抵擋你。但只要回到你的神面前，行祂的旨意，你就被潔淨、被赦免、被護庇了。因此你可以歡欣神已原諒你的愚拙行為，你可以再被祂使用，你的心會被再恢復與神的交往和禱告得答應，因而被喜樂的靈所充滿。

四、完成神屬天的計劃

「然而大衛攻取錫安的保障，就是大衛的城……大衛住在保障裏，給保障起名大衛城。」（撒下五7、9）

當大衛征服錫安是另一個歡欣的日子。約書亞時期猶大人和便雅憫人要把耶布斯人趕出錫安，但沒有成功。這事開始讓大衛心裏受攪擾；但靠着神的恩典和力量，他作到了。是的，當他作到的那日是一個快樂的日子，因為那時他開始看見神選擇他的更遠大的目的。看見神為祂的子民所作的一些屬天計劃，並且看見若有耶布斯人住在耶路撒冷，這計劃是不可能實現的。

神是降下十個災禍敗壞埃及的神，也是使耶利哥城牆倒塌的神，卻倚靠人從迦南地逐出那七族，這也是屬天計劃的一部分，就是那七族被神所領出埃及的人所逐出。神若想要，神有能力可將火從天降下燒滅及審判那些人，祂在耶利哥所作的，難道祂不能再次施行於耶布斯人的大本營麼？只是神不打算如此行，祂選擇屬自己的人作祂審判時的同工及同伴人。



你是否完全認識神要靠你這屬祂的人，去成就祂的屬天計劃？但我們總是讓神失望！不但沒有服從神把耶布斯人趕走，反而與他們通婚，允許他們居留在我們中間，那就是為甚麼有這麼多的人成為牧師、長老、委員，甚至主教。

有多少重生了的女人嫁給耶布斯人？為了金錢、教育、人種（顏色）或身份（身高）的原因！或是有多少重生了的男人為了幾千元的嫁妝而娶耶布斯女人！這就是為甚麼你發現神的子民不結果子，而有一種咒詛在那裏。約有四百年之久，神的旨意被這樣的耶布斯人所攔阻，他們必須被完全的趕出去。感謝神！在這時給了大衛智慧。

我們知道他征服了錫安，自那日起，稱它為大衛城，大衛日見強盛，因為耶和華萬軍之神與他同在（撒下五10）。即使如此，他的喜樂仍未達到完全。

當信徒拒絕與不屬靈的人妥協，或拒絕與那些未重生的人聯合時，那就是他們開始看見耶布斯人所作的，攔阻了神的旨意。那是一個快樂的日子，當任何信徒看見他必須從世界及舊生活裏分別出來，明白神使用他們來成就祂的屬天計劃，但即使是這個發現，也只是一個開始。

五、蒙赦罪而獻祭

「大衛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那禾場與牛。大衛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如此耶和華垂聽國民所求的，瘟疫在以色列人中就止住了。」（撒下二十四24-25）

當神把他帶到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上，在大衛的生平史上仍還有一個快樂日。他被激動（引誘）去數點軍隊，即使神曾顯奇蹟來幫助他爭戰，他還是開始數點他的勇士，好像他的力量是靠他軍隊的多寡，所以神懲罰他，他就在耶布斯亞勞拿的禾場上悔改。

那是個非常可悲的罪過，但神赦免了他，所以成了大衛生命中非常快樂的日子。當神赦免了我們無知而違背祂旨意所犯可悲的罪，那豈不是你生命中的快樂日麼？阿！我們的神是何等的仁慈憐憫阿！祂溫柔的憐憫是何等偉大，即使我們使祂如此傷心，但祂仍願意原諒我們。

六、得天上樣式的啟示

同樣的，神也給我們類似的快樂日，那對大衛是一個快樂日。大衛受懲罰的同一地點成為求告神的祭壇（神的家）。

「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親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大衛所指定的地方，預備好了，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代下三1）

自那一天，大衛真正的喜樂開始了，他曾有過快樂的日子，奇妙的日子，但是沒有可與他在祭壇那裏找到的喜樂相比擬，就是神殿中的祭壇。

「你當謹慎，因耶和華揀選你建造殿宇，作為聖所；你當剛強去行。大衛將殿的遊廊、旁屋……大衛說，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畫出來，使我明白的。」

（代上二十八10-11、19）神現在可以把祂的殿的樣式交給大衛，並且有把握他的兒子已被神揀選來建殿，大衛現在所經歷的喜樂是一種完全不同的喜樂。這種喜樂是因着神的家的屬天計劃的啟示而來的。王歡欣，人們也歡欣，但是大衛若沒有前面的這些經歷，就不可能有現在這樣的喜樂。每一個步驟都是必須的，我們希望你也能順利通過而進入這最終的喜樂的經歷。

神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是屬天樣式的啟示而來的喜樂，和知道神呼召我們來分享的喜樂，足以取代所有其他情形下所經歷的喜樂。在這喜樂裏，無論是現在或是將來，你都進入了神為祂的子民所定的計劃和目的。

禱告神，那麼祂就會引領你從喜樂到喜樂，一直到你來到這滿足的喜樂，就是你的力量。

主比世人更美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臺中擘餅聚會所釋放的信息





「祢比世人更美，在祢嘴裏滿有恩惠，所以神賜福給祢，直到永遠。」（詩四十五2）

見主榮美的異象，詩人湧出美辭

這首詩是詩人滿心感覺主耶穌的美麗和恩典而作的。他感覺主比世人更美，祂所有的榮耀和華美比世人更加榮耀、更加華美。第一節說：「我心裏湧出美辭，我論到我為王作的事，我的舌頭是快手筆。」原文意「在我裏面如水滾滾，非衝出來不可」。這是因為他看見了主耶穌被高舉所有榮美的異象，裏面受到極大的感動，裏面的讚美就如水滾滾，要衝了出來。他想表達裏面的感覺，卻找不到合適的辭句，所以只好說：「祢比世人更美」。

擘餅記念主在靈裏得見主的榮美

我們擘餅記念主是主自己所定規的，這不是外面的儀式。許多人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來擘餅就能得着甚麼物質上的福氣，但他們卻沒有在一種新的景象中，看見主的榮耀和華美就散去了，這非常可惜，但是我們不該這樣。我們若實在的來記念主，我們靈裏的眼睛就會開啟，每次都能從新看見主的榮美。

專一仰望等候，才得見主的榮美

（1）忍耐、等候才能看見神創造的瀑布變幻之美

多年前我在加拿大，有一個機會與幾位朋友一同去看尼瓜拉加大瀑布。這瀑布是世界七大奇觀之一。有一位朋

友到了瀑布那裏，看見了就要離去。我說：「我多年前就聽說此瀑布有各種景色，我們花了這麼多的時間與金錢來到這裏，總該忍耐一時，詳細觀看。」他說：「瀑布的水流不過就是如此，我們已經看見了，並且還拍了照，可以回去再看，何必再停留呢？」於是他就先行返回。但是我們仍逗留在那裏，詳細的觀看。清晨、上午、中午、黃昏、晚間，都細細的欣賞，發現每個時候都有特別的景色，實在是太美麗了。我們真替那位先回去的朋友可惜。真實的美麗必須忍耐，停留在那裏，專心的觀察才能看見。

主耶穌比尼瓜拉加瀑布美麗得多了。我們必須花一些時間等候在祂面前，來看祂的榮耀和祂的美麗，然後我們才會有感動，被祂的榮美所激勵，且有分於其中。

（2）忍耐、等候才能見到神創造的世界之巔的美

也有人以為來擘餅聚會能夠吃餅喝杯，就可以回去了。我再舉個實例：在印度北部有一座喜馬拉雅山，其中有一個額非爾士峰，是世界上最高的山峰，計有五哩之高。人若要去觀看，必須在黎明以前就先到達。多年前我與幾位朋友一同前往，半夜三點鐘就啟程爬山，四點鐘到達一處山腰的高臺，發現已經有二百多人在那裏等候了。大家都盼望能看見清晨陽光照射到山峰時所有的景色，因為據說這個景色是最美麗的。我們這樣等候，等到黎明陽光照射出來時，看見實在美麗。於是大家都紛紛下山，只剩下我和兩位朋友還留在那裏。



我便問朋友說：「額非爾士峰究竟在那裏，為何剛才大家所看的山峰會移動呢？這明明是一大塊的雲，不是真的山峰。」我的朋友告訴我說：「不錯，那個不是額非爾士峰，真的額非爾士峰是在那邊，完全是在另一個方向，現在仍被霧氣所籠罩着，必須再過一點時候，等霧氣消散之後才能看見。」於是我們就留在那裏等候。約過了半小時，霧氣忽然消散了，就看見金黃色的陽光照射在那山峰上，實在美麗。那二百個人只看見雲，以為就是高峰，真是可惜！

得見主的榮美

（1）世界的虛榮都必褪色

今天許多人來擘餅，也是如此。他們沒有真的看見主的榮美，只吃餅喝杯就以為可以了。我要問大家，我們每個主日，有否從新的看見主的榮耀和華美呢？若沒有看見，那我們必須承認我們這樣擘餅不過是儀文、不過是慣例，而不是見證。我們若真看見主，那麼世界的虛榮都必褪色，都必消散。我們若看見主的榮美，就不能不讚美、不能不感謝，臉上就必發出神的光輝。散會後，裏面仍有屬天新的詩歌、頌詞一直繼續着。我們這樣到主面前，常常會有新的發現、新的啟示。

（2）在屬靈的高山上，才能看見祂榮形

比方說：我們的主在世的時候，門徒曾看見祂行了許多神蹟奇事。馬太福音第十七章一至二節記載，主帶三個

門徒到變化山上去，這是因為主的榮耀是不能在低處看見的，所以主必須帶門徒來到高山上。並且這榮耀也不是每個門徒都看見的，因為他們還沒有準備好，只有甘心順服祂，甘心服事祂的人才能看見，才能看得更多。因此我們也必須被主帶到屬靈的高山上，心和心思都脫離屬地的事物和屬地的吸引，我們才會看見祂的自己。

（3）渴慕、尋求祂，才得見祂、敬拜祂

我們若順服祂，就會更進一步的看見主的榮美。馬太福音第二章十一節：「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祂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祂。」這幾位博士在東方看見明亮的星，知道有王要降生，走了好長的路才來到猶太地，找到伯利恆，既看見了王，就俯伏拜祂。他們是有學問的人，知道祂雖是一個嬰孩，但仍該向祂俯伏敬拜。他們帶來三種禮物：「黃金」是神的「神性」，他們獻上黃金，表明他們承認主就是神，相信主是神成為肉身來到地上；「沒藥」是猶太人包裹死屍用的，他們獻上沒藥，是指他們知道「主要擔當他們的罪而受死」；「乳香」代表主的「復活」，他們預示主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然後復活。這些在我們身上都該是確實的經歷。每次我們來到主面前，我們都該知道祂是神，為我們成為肉身，為我們降卑，又為我們受死，為我們復活，因此我們才俯伏向祂敬拜。



感謝讚美祂赦罪的恩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背後，挨着祂的腳哭，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把香膏抹上。」（路七37-38）許多人到主面前來只是為要得着病的醫治，但這一女人卻是要得着罪的赦免。這是很少有的例子。她知道主耶穌有權柄可以赦罪；但她要來到主的面前，相當不容易，因那時主是被請在一個法利賽人家中坐席，她並未受邀請。不過她的信心很強，所以無論如何，總要想方法進到裏面，且來到主的腳前。她並未說話，她的眼淚已說出裏面的話來。她每滴眼淚都說出她是一個大的罪人，必須主的赦免。主也不說話，只讓她的眼淚落在腳上。在她靈裏很清楚知道主已經赦免她，因此極其感激，連連用嘴親主的腳。這真是何等的信心！然後她用香膏來抹主的腳。這是一種貴重的香膏，說出她心裏的感激。我們今天若知道主赦免我們的罪，我們也必同樣的到主面前來感謝祂、來讚美祂。

我們不知道主耶穌為赦免我們的罪曾出了何等大的代價。比方說：我若欠某人一塊錢，他赦免了，這意思是我得着一塊錢，而他卻喪失一塊錢。若我欠一百萬元，他赦免了，就是我得着一百萬元，而他卻喪失一百萬元。同樣我蒙赦罪，主也有所喪失，祂為我們每一個罪都付出了代價。我們犯罪大體有三類：就是話語、思想和行為，祂為着我們話語犯罪，祂的嘴受人擊打，被人辱罵；為着我們心中恨人，人吐唾沫在祂臉上，用拳頭打祂；為了我們犯

罪的行為，祂的雙手雙腳釘在十字架上。祂為要赦免我們的罪，必須付出重大的代價，為我們承受懲罰、審判、和咒詛。祂不但赦免我們的罪，還叫我們成為君王、祭司和新婦。這個女人因着信滿心感激，而將香膏倒在主的腳前。

愛的奉獻與敬拜

「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約十二3）這一個女人越過越完全的將自己奉獻給主。現在她知道主是如何的一位主，起先她是到主腳前，但在經歷上尚未深刻的認識祂。等到她家庭遭遇困難，兄弟拉撒路死了，主來吩咐拉撒路從墳墓中出來，她才知道主是如何的一位。所以她的感謝就比從前更深，她將香膏倒在主的腳上來敬拜祂。

我們若真知道主為我們所作的事，叫我們死而復活，我們就不能不敬拜祂、不能不愛祂。但是我們許多人如同路加福音第十七章中所記，那長大痲瘋的人一樣。那時有十個長大痲瘋的人，得着主的醫治，但回來感謝主的卻只有一個。主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那九個在那裏呢？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我們也常是如此。當我們遇到苦難、病痛時，我們就大聲禱告、祈求、呼求說：「求主憐憫我們，求主憐憫我們！」等到我們平安、順利、發達的時候，就連一個感謝都沒有了。我們為着朋友的交情與好待，會辦筵席來報



答他，但是對於主的恩典卻常會忘記。弟兄姊妹！請愛筵常常費時很久，兩個小時還沒有完，大家也不覺得多長，但等到來聚會時，如同過了一小時半，大家就要說：「哦！時間太長了。」其實主給我們的太多，主所賜給我們的恩典，主為我們所受的苦難，這些都是那樣的多，然而我們獻給主的卻有多少呢？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癱瘓的西門家裏，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祂頭上……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太二十六6、12）我們知道約翰福音第十二章，馬利亞將香膏倒在主的腳上，是因感激主叫她兄弟拉撒路從死裏復活而作的。但這裏這個女人將香膏倒在主的頭上，是為甚麼緣故呢？她不是為她個人得着甚麼好處才來膏主。她這樣膏主完全是根據信心而作的。她知道主要將祂身體為我們擘開，祂血要為我們流出來，她知道主耶穌要為我們死。就是為了這個原因，她滿心感激，所以特別將香膏倒在主耶穌的頭上。

在屬天偉大的家庭中讚美主

今天我們也不是為主要給我們甚麼物質上的好處，我們才來讚美祂。試想今天在世界各民族中，有多少人都將愛獻給主，用一千一百五十多種的語言來稱頌祂。在監獄中、醫院中……任何角落裏，都有人在敬拜祂。這些人都是我們的弟兄姊妹。我們知道在任何一個家庭中有新生嬰孩的時候，大家都必歡喜快樂，說我們又得着一個小弟弟

或小妹妹了。同樣的，今天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如同有一個人蒙恩重生，他就是屬於我們的。

有一天我們要一同聚集在屬天偉大的家庭中，為這個緣故我們也讚美主。主阿！祢不僅是為我死，祢也為所有罪人死。無論是中國人、印度人、美國人，各國蒙恩的人都是我們的弟兄姊妹。他們也蒙恩得救了，我們因此歡樂敬拜祢。我們知道在天上就有這樣一個大的家庭，一同在敬拜主。

天地和唱讚美主

在啟示錄第五章八至十節記載說：「祂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着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他們唱新歌，說：祢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祢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這是天上的景象。

二十四位長老從二十四個寶座上下來，俯伏在羔羊面前，向祂敬拜。二十四位長老代表整個教會，十二位代表舊約蒙恩的人，另十二位代表新約蒙恩的人。他們一同唱新歌、稱頌羔羊。這不是一個一個地方分別的在那裏敬拜，乃是代表所有蒙恩的人，是一個整體的教會，一同在那裏敬拜。為此當我們擘餅記念主的時候，我們必須要被題醒，我們是有這樣一個大的家庭。為着這個緣故我們讚美主。有一天我們都要聚集在一起，一同作君王、一同作



祭司，永遠不分離。

擺脫擘餅聚會的儀式，見證主的榮美

我們這樣擘餅，看見一點主新的榮耀和美麗，我們就會有新的讚美、新的敬拜。所以我們不要讓擘餅聚會成為一種儀式，卻該是一個見證，見證主的榮美。每次我們來擘餅前，都該在主前仰望：但願主給我們對祂有新的看見、新的認識。等到聚會有所看見，並有了新的讚美後，即使散會回家，裏面仍會滿了喜樂，靈裏高昂，心胸也被擴大了。你因看見天上的榮美，聽見主的聲音，天上的音樂，因此你必定會有屬天的愛流露出來。你會愛所有弟兄姊妹，覺得主是那樣親近，那樣真實，並且那樣寶貴。因着這個，你我敬拜主，祂確是比世人更美，是全然可愛的主，我們要全心敬拜祂！

巴新著作

- 1 《Behold I will do a new thing》
- 2 《伯大尼》（Bethany）[拾珍]
- 3 《Come let us build》
- 4 《David recovered all》
- 5 《Divine principles for a happy married life》
- 6 《Forty mountain peaks》
- 7 《Fullness of God》
- 8 《God`s dwelling place》
- 9 《Greatest Secret》
- 10 《High way to victory》
- 11 《Holy Spirit》
- 12 《主的喜樂》（Joy of the Lord）[拾珍]
- 13 《Looking unto Jesus》
- 14 《Much Business》
- 15 《My Chosen》
- 16 《Our inheritance》
- 17 《Overcomer`s secret》
- 18 《Perfect security》
- 19 《Return of God`s glory》
- 20 《Seven heavenly things》
- 21 《Sharing God`s secrets》
- 22 《Strong foundation》
- 23 《True liberty》
- 24 《True salt》
- 25 《Unsearchable greatness of the salvation》
- 26 《Voice of the Lord》
- 27 《Walk before me》



孫大信
Sundar Singh

印度孫大信

潘亞薩夫人 (Mrs. Arthur Parker) 著





序言

《印度孫大信》（Called of God）是潘亞薩夫人（Mrs. Arthur Parker）所著的。本書是見證了一位敬虔愛主的人，他從前是一位印度的婆羅門教徒，如今得蒙了神的憐憫揀選，呼召他來作祂的僕人。

他的一生都經歷了諸般的試煉、危險。從他的信靠基督、奉獻到西藏直至為主殉道為止，正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以為忠心事奉基督，就是至死也不愛惜自己的生命。他那至死忠心的靈，實在是我們要學習的。

願本書能激勵我們有傳福音的靈，將神的福音傳到地極！阿們！



前言

在一九一八年二月，印度的南邊得着了一次極大的震動，就是孫大信（Sundar Singh）來到他們的中間，遊行講道，這次實在滿有屬靈的效果。當他被主接去以後，凡聽過他講道的人，都覺得神特別預備給他們接受神道的機會。

孫大信其人，早已有入口頭傳揚，而報上登載，說出孫大信的見證。因此有人盼望得見他為幸，也有人盼望從他身上多得聖道上的教訓和福氣。所以他到了他們的中間，能結出這樣屬靈美滿的果子。

孫大信的體態，非常的莊嚴，身軀高大，頭顱端整，手足方正，非常潔淨，服飾又完全整齊，毫無可指摘。他是穿一套黃色隱士的衣服，摺疊極有次序。有人說：「他的樣子和基督傳下的小像，多有相仿。他每到一處，有多人跟隨，好像當年眾人跟隨主耶穌一般。」有人摸他的黃衣，有小孩子也雜在眾人中間，摸他的衣裳，以為能醫治人的病；但孫大信明說：「我沒有這樣的能力」。

一天，他正在講道的時候，有人抬病人放在撒杜（「撒杜」（Shadhu）意思就是「智者」、「聖人」的稱



呼，也稱為「蒙神呼召的人」)。孫大信的面前，願病人能聽他的話，能看見他的臉。

一日，夜間兩點鐘，有一個婆羅門教的人，來叩孫大信的門，為了階級的緣故，不敢在白天公然請教，那客人自言說：「我白天怕人，但我願意聽先生講道。」孫大信說：「主耶穌白日為你受苦，不怕害羞，你也應當為基督，勉為其難。」次日那人遽然放膽，來到眾人中間，聽他講道了。

這樣孫大信感動我們眾人，越發明白神和基督的事。並且看見他與基督的相交，是密切的，完全順服主的旨意，與基督聯合；所以他每到一處人都說這人像基督。我們看見、聽見孫大信的見證，就為印度高興，盼望神的道能夠大大興旺。也盼望印度能激動歐洲，使聖道越加發達。多年來盼望，有這樣的人出在印度。今日實有其事，巴不得有更多人被主興起來，效法孫大信只高舉主的十字架。

第一章

撒杜和散亞西的分別

這是印度宗教上，兩派人的代名詞。印度自古最尊崇人正當行宗教的禮儀，最恭敬真正離俗出家的人。所以看見避世離俗的，較比有權勢的君王、有爵位的長官，更為尊敬。因此婆羅門的祭司，直到如今，在各人的家中仍有很大聲勢。

除了祭司階級以外，還有幾種人，他們都以宗教生活，為他一生的事。最要緊的，就是「撒杜」和「散亞西」，有的把這兩種名稱分別不清。但各有各義：「撒杜」為自小一生就獻於宗教；「散亞西」為隨時離俗避世，歸於宗教的。

印度有多少人願意把他晚年餘生，全歸於宗教，脫離家務，不擔任俗事。幾乎把世界一切，完全放下，實行「散亞西主義」，想為自己立一點功德。大概這等人，對於人間樂事已完全享受，成家立業，兒孫已能擔任世務，所以把自己作離俗的人，成為「散亞西」了。但「撒杜」和這班人不同，是自小一生就歸於宗教，不娶妻，不貪慕紅塵，一生全為宗教捨己。



按撒杜的生活，有非常的機會能感激眾人，但他的試探，也非常的多。因為這等人自幼離俗，全國人都是很重視他，以為是最高的人。並且自古以來一國的大理想，就是人為宗教克苦己身。

所以每看見這等人，即使是最傲氣的國王，也須下拜，貴人達官，無不謙卑尊敬。撒杜、散亞西都穿深黃的衣服，也是自古以來人所尊敬的，所以他們都被人歡迎。這等人的生活淡泊的很，也無有家，也不帶錢。但印度人就供他飲食，留他住宿，覺得正為自己立功德的機會。

印度自古來的善人，最羨慕這種生活。因此歷代有人離俗，甘心受這生活的苦難，為要充滿他宗教上謀道的心。有無數的人，屢次這樣求道，叫他身心得着平安，和神融化為一。

印度有好幾個「聖城」，在那裏常看見善人行他的善法。有的受火的烤炙，有的高舉其手，已成僵枯，還有指甲穿透手掌的。也有坐臥在釘子尖上的，還有隱士常盤腿坐聖河旁邊，一生靜默不語。

這樣本是好意，可惜也摻雜有不好的人，藉為發財的機構，若是人不施捨，他就破口罵。遊客遍歷印度，四面都看見有些慕道的人，不能不受感力，就知道印度人要認識神，或者可以揣摩得着。雖然看見那虛假不潔的善行，使人心裏厭惡。但基督徒看見有正當誠實慕道的人，刻苦自己，沒有不願意切實幫助他們得着基督聖道的。

在印度天氣，吃飯穿衣，本來可以方便。所以行善慕道的人，為吃為穿，更不用費心打算，一味的淡泊，就可

以生活，但他們又加上格外刻苦己身的事。若使向來北方國度的人，一直不能忍受。撒杜孫大信這樣行作，絕不以為苦，正當的撒杜，不靠廟為他的居處、不靠廟供他的飲食，一身以外無長物，到處為家，南北遊行。

有一位英國人教士，最讚歎這樣正當行善的人。他的書上說：「印度出家離俗的人，是世界上不能注目的。因為他把世上的榮華，家庭的快樂，全然拋棄。又歷盡許多艱難困苦，不能不感動歷代的人。按他國的歷史，這等人已有二千年，世世出在印度，正表他們慕道的故事，為的激勵人心，叫人知道屬靈的食物。」

咳！他的理想真太高了。若能引導這等人，歸入基督的聖道，他們於世界有莫大的利益。因為他不怕捨己，更能為人克苦己身，引導別人進入基督聖道的至高的地位阿！



第二章

孫大信立志作一撒杜

從前印度有報，登載孫大信作「撒杜」的故事：「說他離俗主義，是從血統中遺傳生成的。他站在人面前，作一個無家的撒杜，吃了這頓飯，不知下一頓在那裏，世上的貨財，他一無所有；真堪作現今離俗克苦己身的大模範。」

他的理想甚高，然而孫大信不但理想高，他的行為和他的理想符合，不是有名無實的。因為他這樣作全為別人，不為自己；正像使徒保羅所說：「把萬事當作有損的。」他每天受有說不盡的艱苦、困乏、逼迫，幾乎是天天如此，為的把自己完全獻於為他捨命的救主耶穌基督。

他所最疼愛的母親，已竟死了。但很遵行母親的意思，敬虔作基督門徒。有時親戚恨惡他，同道的弟兄譏諷他，歐洲的朋友也不贊成他。孫大信一樣一樣的忍受着、抵抗着，成了一個穿黃衣基督的撒杜。他這樣行，就是受洗後三十三天，正是十六歲立定心志。他很覺得是天父呼召他，一生作主的工夫，從那時直到如今，一點沒有反悔後顧。他最願意學習主耶穌，在世無有枕頭的地方，見證

主耶穌的聖道在印度人中間。他用的方法，也是印度自古所尊重的，就是離俗出家自己刻苦。這樣他按印度的風俗把救主真道，奉勸同胞要真實成為傳福音的使者了。

在起初有人都是吹毛求疵，說他不對，孫大信就用一比喻回答說：「一個印度人臨死，盛水在外國的器皿內，他不肯喝。若那水放在本國銅器內，他就喝了，我傳福音，也是如此。我願意把基督福音的真道，藉着我印度人，傳給印度同胞。」

印度教徒大概舊日用的方法，多固執不化，日後當隨世界的趨勢，改變一點。撒杜孫大信實用的方法，實在使無數的人得了無窮的福分。看哪！他穿一黃色的撒杜衣服，便可到印度的各家，無論甚麼階級的人，沒有不接待黃衣服撒杜的，就是最高的婆羅門，也當如此。有時閉處深閨的婦女，黃衣撒杜可以進內向她講道。因此孫大信藉為機會，無論是男女老少，可以和他們講道了。

孫大信自己有一句話說：「從那日作了撒杜，穿上黃衣就一生一世再不脫去。」

有人問他：「你多年作這克苦己身的生活，到底作甚麼呢？」孫大信回答說：「我在世的日子，要獻上我的生活給主。主若施恩憐憫，我必行我所定的心志。」

撒杜孫大信不常住一處，東西南北，各處遊行。遇見各種的人物，經過各樣的天氣，像西藏的冷，錫蘭的熱。吃了這頓飯，不知那頓在那裏，又無有一文錢，可以自己供給自己。

孫大信作這樣的旅客為服事人，為榮耀他的主耶穌基



督。不問是冷、是熱，總穿一樣的衣服，就經過西藏那樣的路，腳也不穿鞋，以致受傷流血；他說：「也或者藉着這些苦難多引導幾個人，歸向基督。」他無論往那裏去，都常帶着小本的《新約》，為的從聖經能幫助他作有能力的講道。

有美國的傳教士，著書嘗有一名言說：「當主耶穌時代，在巴勒斯坦最喜樂的人，就是主耶穌。」孫大信也有一點這樣的模樣，我看見他的臉，就知道他的心，充滿喜樂了。他作了撒杜已經十四年，受着各樣的苦難、逼迫。

保羅所用的話，也可用在孫大信身上，說：「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
(林後四7-10)

第三章

孫大信的身世

我（著者潘亞薩夫人（Mrs. Arthur Parker）自言）是個蒙召的傳教士，在印度傳道多年，和印度人的感情很深；所以覺得我說這話，最是合適。自從我和孫大信會過面以後，我心裏常存的問題，為甚麼這一位撒杜聖徒，比較尋常聖徒多能引領人歸向基督。大概是因為他完全信靠基督，滿有愛慕他救主的靈，所以如此。

現今和舊日，各處有相仿的光景，就是「貧窮人多得福音」。有許多人因接受福音，他的生活，比前好了的。又在各樣風俗上，多享受一點自由，也有人為信了福音真道，受逼迫、艱苦、吃虧不小，或有因為信基督把萬事丟去了的；但這樣的事少。

孫大信自從一信了基督，不但失喪一切所有，並且受苦難很大（在下一章要仔細說明）。這樣他成一個基督徒，究竟得了甚麼，沒有別的，就是得着基督。

咳！他覺得受了基督非常的特恩，比較失掉一切所有，還是重大。所以他沒有一天不快樂，就是為他的恩主受逼迫、受艱難，全都是甘心情願的。巴不得有更多這樣



的人，信靠基督有活潑的靈，把福音真道廣傳於印度了。

說出孫大信能夠感動眾人。他如何生出這效力呢？先說他自己信靠基督的原則，才可明白所有的感力。

當他年幼的時候，從良心上覺悟愛慕真理，想從讀古人聖書上得着一點安慰，但因為沒有，終不能得着。後來聽說在《新約》能尋求此意，一讀基督的故事，心裏非常激動。孫大信本來是活潑的，所以他看基督的傳記，心裏大受感動，覺得不是一段死的故事，一切事實如同親見基督仍舊活着。因此基督感動了他的心，也感動他而得着其人。所以孫大信立志撇棄一切所有，為要得着基督。

那時並沒有甚麼屬靈解經書，能幫助他明白聖經，也沒有人來作他的引導。真是自然而知、自然而信，所倚靠的，就是信靠神的心，渴慕聖靈。他多年來所尋求所盼望的，在《新約》上都得着了，且所得比較所望更大更多，真使他的心裏有說不出來的喜樂。

孫大信不過一個印度童子罷了。天氣炎熱，坐在樹下讀書，為逃避眾人，求一僻靜的地方是為讀《新約》，甚至不食不睡。有時笑、有時哭，看見孫大信如此景況，試反而自問，我在他身上得着基督的感動否？

聖徒是否有這樣的經歷呢？人得着基本的真道，不在乎外面，更不在乎是大學問家、大博士；惟在乎於遇見了基督。孫大信自那日直到如今，仍是南北遊行，奔波四方，從來沒有改變他的樣子。手中有《新約》，裏面有聖靈，臉上有基督的喜樂。人若看見他的面，就知道他是與基督同在的。

有一位荷蘭人，他登報說：「印度人是充滿宗教信仰的民族，因此他們必把宗教放在前頭，因為這是他們的特性……印度人以宗教為一生中要緊的事，沒有這個就不能滿足他們的心。但他們宗教上的特色，就是以克苦己身、受苦為要點。所以撒杜派，把克苦己身，視為當然，真是我們所佩服的。……基督教早晚必復興印度的理想，印度不但要聽見基督的福音，並且必要遇見基督。凡有敬虔效法基督的人，有主耶穌的溫柔、謙卑、慈愛，就是代表主耶穌的美德，與柔和阿！」

就前面的話，便可知道孫大信信靠基督感動眾人的力量。在他實行上，丟棄萬事的見證，把印度的舊理想，加上基督的靈常在他身上，人能看見基督撇棄天上的榮華，降生下土的恩義。但撒杜「克苦己身」的意思，和印度教本來的「克苦主義」有分別。印度教的克苦，直接為自己的好處。基督教不然，有利他主義和只為神的名。

凱沙瓦禮達森（Keghab Chandra Sen）有話說：「咳！基督來到印度，如同一個印度人，印度教是一種完全成就相交的宗教。自古以來就早有這樣的盼望，將來必成就在基督。」

如今，看見撒杜孫大信就想到基督的事，能成就在他身上。越發證明凱沙瓦禮達森的話，最為合適，更使人想基督為人捨己受苦，撇了天上榮華，降生為一個無枕頭的地方的人。

從此看來，怪不得每逢孫大信出來，就有許多人跟隨，聽他講道，說的話很能進入人的心。無論是基督徒，



不是基督徒。所以我想印度受他自己的人的感動，才可歸服基督。凡是尋求基督的，實在不能不跟隨他。因為看他的樣子，使人十分羨慕，聽他的話領人得救，並且為能聽得明白就不能不信。所以這一位印度的夫子，必然發生感力，進入同胞的心。若為外國人，實有所不能，無論外國人如何熱心，總似出於勉強，不如本國人出於自然的。

有一印度文士，見過孫大信說：「孫大信身軀高大，滿腮有短黑的鬚，穿一套無縫的外衣。他傳道好像報告一件要事，有先知的敬虔、使徒的能力，聲調悅人的耳，言語像蜜的甜。真實表顯出印度舊日的亮光，加上福音的光輝。」

有一美國人，見過孫大信也說：「他天天注目榮耀的救主，所以能反射主的光給印度人。人雖然沒見過救主的榮耀，但在孫大信身上略略的能見一些，他的能力不在言語，乃在乎他生活的見證。」

更有一份《青年會報》說，孫大信的事很難說，他作一撒杜，因為信神叫他傳神的福音。若說作撒杜本然有甚麼聖潔的義，他是最反對的……聽他的話語、看他的行為，真有自然的快樂。正表明深信神。凡與他有來往的，能看見他像舊日的亞伯拉罕，與神為友……他傳道不是為一般雖說是看當自己生活一般。他所用一切比喻，使人實在愛聽。基督教在印度有這樣的見證，實為一幸事。

孫大信本來不是容易受感即發狂熱的人，他是一個厚重深沉的人。但絕不自誇，說能力都從基督來的。他不屬這會那會，也沒有甚麼教職。他勸同國的人，誠信克苦己

身，歸服基督就夠了，也常勸人渴慕神，他以救人為自己生活。除此以外，沒有甚麼，心裏常有這樣理想，所以他的勸言，最能發生感力。



第四章

孫大信的出身教籍和種族

孫大信屬「錫克」(Sikh)族人。這族本有幾樣特點，這族的緣起，原為改良宗教的弊病，願人返本然的質樸，不隨潮流的奢華，畢竟發達組成一軍務的大團體。

四百年以來，備受最苦的磨難，雖然這樣，但他們為愛護本族，耐戰喜功，鞏固他的教理。有一本歷史記着說：「在十六世紀，旁遮省成為一大戰場，因為這族和那族常為權勢相爭。起初錫克作一教派，無甚作為，沒有名譽。以後趁四周紛擾的時候，他漸漸興起作操有大權的一教派，雖屢受重大逼迫，後終成為立一大國的根基。」

錫克派的發源地，在「五河的國」，即是旁遮。從前雖管轄這地方，但如今在旁遮錫克人甚少。他的權力，不能以人的額數定大小，只能就這派的統一熱心，好戰，以宗教的精神作他的標號，能冒險、能受苦，挫敗也不灰心，終久盼望在印度，他們作一著名出類拔萃的教派。既略知錫克風俗和團體如何的情形，就可知孫大信少年時所受如何的感力。

有一個英國武官說：「作錫克酋長的大都身體高大，

容貌壯美，看外面就知道他內心很佩服他的道。所以臉上常現莊嚴的態度，正表顯道心熱切，對宗教最有誠信，對世俗不慕繁華。」

孫大信是從這種根基上成長的，他父為錫克的酋長，富有土地，他生在一八八九年九月三日，在兄弟中他為最小。但後來的名聲，比別的弟兄還大。他的哥哥作一錫克隊的總兵，其餘的弟兄，也都辦理錫克大事，大概他作孩子的時候，在家庭上享過一切福氣。每年夏天，都帶他到喜馬拉雅山去避暑。他的母親是個文雅多才的人，心懷寬大，和美國長老會的婦女常有來往。但沒說她作一基督徒，她最愛小兒孫大信常常在自己身邊，就對孩子說：「你後來要作謹慎的人，不要貪戀世界，像你的哥哥們。你的心要求安靜聖潔、愛慕宗教，盼望你後來作一個聖潔的撒杜。」

母親和兒子這樣說話，大概不止一兩次，所以兒子從此就自然有了這樣心。母親兒子，清晨晚上常在一起，母親不斷把她所有的好道理，澆灌在孩子的心裏。所以兒子在七歲的時候，已竟能念下一部《薄伽梵歌》（Bhagavad Gita）。到十四歲，他親愛的母親去世，使他的心大大憂傷。不但失了慈母，家庭上又失了良師，至今他每逢提到母親，喉嚨裏常有溫柔憂傷的聲音；他說：「若母親如今在世，必然不反對我作一個基督的撒杜。」



第五章

為尋求「善地」

「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二十九13）

人常說自古以來作大人物的，多半先從母親受家庭教育，這話對於孫大信更為合適。他從小的時候，就跟隨母親到各廟燒香，她就教訓他看宗教為最要緊的生活，又帶他到各處拜聖。看見母親怎樣恭敬聖賢，在小的時候就大受感動，覺得在世作個神聖撒杜，是他一生最要緊的事。

他從母親學習要心裏得靜（意即「善地」），必先求靜。這靜本來是世上最寶貴的東西，為有母親的訓誨，自然要求得這寶貝。

起初進廟燒香，參聖聽道。後來自己想要尋求這寶貝，所以先把《錫克經》、《吠陀經》，連回教的《可蘭經》，都一一考究。為的要尋得這可寶貴的東西，甚至家人都睡了，惟一年輕的孫大信獨自不睡，勤讀經卷，有的能背誦不忘。雖然如此加添智慧，更要用力考求，但他心裏越發不安。母親見他這樣就請廟內的僧人或相熟的撒杜，為他念各樣的經，求他安心。但終久不能，這樣力求

講明堅守祖宗的舊教，還沒曾得聽基督的聖道。

正在這時，父親送他進入本村的美國長老會學校，是初次聽見神的福音。但他在起初聽見，就大大反對，所以第一次叫他讀《聖經》；他說：「我是錫克人，有《錫克經》足矣，何必再讀這經。」

校中同學，也有同他一樣的人，為服從校中規矩，勉強買一《新約》。及至看見裏頭的教訓，和從小所聽的不對，心中又害怕、又戰兢，因為從小最看重舊教，現在就狂熱的極力維持。所以在校中反對基督教的，他算為第一，就把《新約》撕碎，投在火中。父親聽到他這樣便責備說：「《新約》是一本好書，你可以不讀，不可如此凌辱。此書若不要，不如交回給你的老師。」

他是很恨惡基督教，所以越發尋求母親所說的平安。不但讀印度書，更專一學習，學瑜伽禪理，明白夢行、遊神等等法術。但行夢以後，越發不安，就又送他到國家學校。因為離家太遠，在烈日中往來，甚為不便。因此不久又回到教會學校，求着畢業。

這時他常常尋求得平安，心中如同喊叫，怎麼就得着「善地」（印度語「安慰」的意思）。「善地」意思甚廣，包括一切知足的心，但尋求越久，越不能得着。因為回到教會學校，手拿《新約》聽受講福音的課本，漸漸又起了反對基督教的心。與聽見「基督」的名，就心裏生氣，反對的感情一天甚似一天。

一天，有一位牧師的影子照在他身上，他用一點鐘的工夫洗濯，為洗除這種污穢。後來孫大信說：「這為我一



生最難受的時候，因為我窮盡各種舊教，終沒得着所尋求的那『善地』。心裏又恨惡基督教，正是攔阻我得不着寶貝的珍珠。」

第六章

神的呼召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6）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

從前面看來神任憑孫大信，走在他所不明白的道路上。起初好像越讀書，越走入黑暗，既然經歷過自己一切舊教，聽過聖賢的教訓，可惜終久得不着所渴慕的「善地」。

後來他蒙神的引導，叫他知道從前未曾明白、得着的。恰巧一天正在他猶疑不定的時候，忽然起了一個意思，想所渴慕的「善地」，或者是隱藏在素來看不起福音書中，也未可知，這時他的心憂傷欲裂，一直到了絕望的地步。

一天他手拿着《新約》忽然揭開看到，你「到我這裏來，我要賜你平安。」他一看見這句話，心裏就非常希奇。從此彷彿第一次叫他自已願意往下讀，越讀越覺得希奇。以後，就再不和同學像以前那樣，反對基督教。有時



別人遇見他和本地信基督教的教員談論，人就起了疑心。怕他有入基督教的意思，就告訴了他父親，但他父親不管，說：「我的兒子！我不怕，他的賢母已竟栽培他作錫克教士，根柢深固，別的宗教絕不能搖動他的心。」這時，他父親看不透兒子的意思。

但福音的種子，這時已入了他的心，正像救主曾說：如同麵團中的酵「直等全團都發起來。」（路十三21）誠然如此。

一天看到約翰福音的話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他一念這話，心裏嘗到了那安慰的滋味，但因為心裏苦得厲害，沒有得着極大安慰。然而終究要把心裏的掙紮，平息下來。到了一天晚上，他決定在今夜天未明以前，總要尋得平安。或在今生、或在來生，他為何這樣說呢？因他知道每天清早五點鐘，快車要從父親花園的前面經過，意思要在那裏自盡。這時他不以自殺為罪，定了主意，按印度的規矩，先自己洗澡。

之後，手拿着《新約》躲避到自己屋裏，願意費一夜工夫，祈禱默想，試試到底如何。到天未亮的時候，就見有榮光充滿了屋子，榮光中彷彿看見基督的榮臉。他注目看去，好像聽見基督對他說：「你為甚麼反對我，我就是為你受苦而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

他正注目看基督滿有慈愛和憐憫的榮臉，就把舊日恨惡的心，轉瞬之間，自然消散，並且感覺到他被主接受並饒恕，不知不覺向主俯伏下拜。那時好像一線榮光進入他

的心，叫他知道所求的「善地」，就是在此。遂自漸漸起來，那榮光在他面前，就不見了，然而裏面仍有基督與他同在。

「善地」竟已得着，心裏有滿意的快樂，他就去告訴父說：「我是一個基督徒」。父親當時並不以孩子的話是出於真心，就不在意，便說：「你回你屋子睡去罷！」那夜，背負十字架的主耶穌顯現給孫大信，呼召他來跟隨主。是的，這是他屬靈的一夜，以後十字架卻成為他喜樂的題目，直到如今也是沒有改變。



第七章

為主受苦 (上)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裏的人。」（太十36）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29）

經歷過這屬靈的一夜以後，有九個月的工夫，他住在父家，嘗盡了苦難憂愁的杯。家人一聽見他作主耶穌門徒，都以為是可咒可詛的，這教是絕對不可信的。並且以為他們的家，是在社會上大有名聲的，既出了一個信仰基督之人，實是可羞可憎。

父親用溫柔、愛心的工夫，勸他不可存這糊塗主意，並叫他知道本來是上等階級的人，是盼望日後能作富貴的人，也把財寶榮耀一切的好處都說給他聽。他的父親看見兒子一點也不動心，就怕他的名門大族，要受到社會的凌辱。但他知道兒子，本來是好的，也是最愛他母親和一家的人。

咳！誰也不知道孫大信，在這時所受的的試探有多大。一面心裏滿有憂愁，怕將來凌辱家人——親愛的人；一面看見地上福氣、榮耀、快樂，都擺在自己的眼前；又

加上家人的愛心的勸導，使他心如刀割。然而一想到主為他捨命，曾叫他脫離黑暗，使他從絕境中被拯救出來，又怎能因親情而離開主呢？

主保守他不受人的誘惑，好像聽見主耶穌在他裏面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27）

他只見到父親流淚，幾乎把他的心要改變了。正在這時，他對父親顯明他的愛心，但格外得着力量，敢向父親說：「我另愛一位比愛你還大，因此不能不聽祂的話、跟隨祂。」關於他家庭上的阻攔，本書上不能一一細說。

家人看見孫大信決心要跟隨基督，就想用別的方法，轉回他的心意，再歸向舊教。他的叔叔本是一富紳，大有錢財。一天叫孫大信到他屋裏，領他進一地洞，把門鎖起來，孫大信怕叔叔要殺他，但叔叔卻拿鑰匙開一大鐵箱。

唉呀！看見了從來想不到的寶貝，像那些黃金、白銀、珍珠和各樣的東西。他的叔叔就說：「求你不要再信新教，也不要凌辱我們的門第。」遂把頭巾解下，放在孫大信的腳前。這是印度禮儀中，是一種最謙卑的懇求，並且說：「若肯歸回舊教，這一切東西都是你的。」

孫大信看見這些寶貝，又看見叔叔這樣的懇求，他後來說：「這是我一生之中，是最大的試探。」叔叔頭巾解下，光露頭頂，就是怕孩子日後羞辱門庭。雖然試探大，看見叔叔向我行這種謙卑大禮，就滿面流淚。但正在這



時，越發激勵他那愛基督的靈，所以不能不負着主的軛。

同時就向叔叔說：「我不能應允親愛的叔叔」。這時來一鞏固的力量，越發顯明他所服事的主人。隨後，父親卻明明對他說：「以後你就不再是我家裏的人，只是一個流民。」

這時，不但孫大信跟隨主耶穌，還有錫克教的他一位同學，也是讀《新約》而跟隨了基督。二人因歲數幼小，還沒有明明地出來承認接受基督，被強留在各人家裏。後來這位同學的親戚，到公堂控告美國長老會的牧師，說他們強迫孩子信教。

在法庭上，這位孩子到公堂作證，承認他自然而信，並非出於勉強，他從衣袋裏拿出一本《新約》，對法官說：「我信基督，不是因為牧師，是因為這聖書，請你們放了牧師，不可留難。」既是這樣，各人回自己家裏。

孫大信的親戚朋友，看見他有堅固的心，都怕家門因此受了凌辱。孩子失掉將來作官的位置，就越發生氣，多加反對。他的哥哥更格外的厲害反對，天天逼迫他，甚至辱罵他，也辱罵主耶穌。以致孫大信不敢在家明明讀《新約》，要讀必自己避到秘密的地方，家人不許他再到學堂裏去。

本村逼迫甚重，甚至把學堂也解散了。再者村內的人，都反對信徒，不賣食物給信徒吃，不許信徒喝井裏的水。出於不得已，信徒就躲避到別處去了。因此孫大信更處在孤立地位，無同道的朋友，逼迫的風潮，一天大似一天，孫大信看見不能住在父的家裏了。

後來就逃到魯地亞那城，就是美國長老會總會所在。那裏的牧師很喜歡接待撫養，對他特別客氣，特意按印度的規矩預備飯食，免得他家裏說，已竟沾染外教的污穢。孫大信就在那裏高等學校畢了業，但他的理想甚高，志氣非凡，作基督徒應當有至高的品格。見同學作主門徒的，不過是有名無實，而且生活行為不像基督徒；他就說：「這樣我不住在這裏，不如回家去吧。」

因此就回到本村若浦。父親見兒子回來，以為已經丟棄新教，很用愛心歡喜收留。過了幾天，他們看見孩子不然，就知道他是堅定的信靠基督。

孫大信既定意要明明地作基督的門徒，就自己剪去頭髮，表明以後不作錫克人。這樣在舊教上、家庭上、社會上，算沒有他這個人。因為他的經訓，留髮是錫克的光榮，頂上一絡纏髮，算為大敬禮，並且作為基督徒的，最後方敢丟棄的一種印度風俗。所以剪髮不但是出教、出家、出族，並且表明他的心要背負基督的十字架。

以後孫大信受到了最嚴厲的逼迫，是疼愛他的人把他遺棄了。十六歲的一個孩子，不准在家住宿吃飯，被趕到外邊野地一間小房子裏，送飯給他吃，把他當作叫化子看待，吃睡都在那裏。當他第一次到那裏不能不哭，正像保羅說的話：「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裏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毀



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10-13）為時不久，他的姐夫是一個官長，特意請孫大信到他家裏住幾天，為的要回轉他的心意。因此印度的王，也聽見他信靠基督的事，就特意召孫大信到議院，叫他陳明入教的情由。王有許多的應許，並且嚴嚴的勸導，叫他想自己祖宗的尊榮，更想到自己名後綴的標號（印度文「義」叫姓），本義是一頭「獅子」。如今作了基督徒，是叫你作了一條「狗」，不知當時孫大信如何回答，書上沒有記載。但王的勸勉、王的應許，一點不足搖動他的心意，終久不應承王的請求。

後來回到家去，父親就滿腔的怒氣，一次衝出，就大大咒罵他。從今後不再承認他為兒子，就明明說：「你快快離開祖宗的家」。

到了次日，天還沒明，就逐他出去家門，身上所穿者只不過平常單薄的衣服，此外一無所有。再給他絕少的路費，僅夠到鄉下的一城，從此無家無親，成了孤身的人了。孫大信背鄉離井，離開父家，離開生身之地，到處流浪，居無定所，淒涼的景況可想而知。正如詩人所說：

今我撇下凡百事物 甘背苦架跟耶穌
雖至貧寒多受委屈 心惟愛主作門徒

第八章

為主受苦 (下)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
(提前六12)

孫大信離家的時候，坐火車想先到若浦，就是從前本村信徒，因受逼迫一般人所遷居的地方。下車後，一直走進從前的牧師的家，在此居住最是合適。

不久就生了一場大病，幸有牧師的伺候照應。從此可知，在家末後那一天所吃的飯，已經放有毒藥。因為有人進言把他毒死，強如他作基督徒，而羞辱祖宗家門。但為他有病，牧師夫人日夜不住地在旁伺候。人都說：「這病是沒有盼望」，醫生也是束手無策。醫生臨走時說：「他實無活着的希望了，等我明天早來送喪便是了。」

孫大信經歷這死亡的痛苦，口中流血，四肢失力，氣弱如絲。但在這時候，他心裏有一種深信，覺得神叫他脫離黑暗，為的召他為主作見證。所以自想此時必不會死，雖然氣力不多，就這樣祈禱。直到天明，他仍然活着，不過軟弱之極了。



醫生早來，本為他送喪，卻見他未死，就非常的希奇。醫生就此拾起《新約》來一看，就被聖靈感動，作了主的信徒。後來捨棄他行醫的事，到緬甸作傳道人去了。

孫大信那位同學所遭遇的，幾乎和他一樣。親人也在飯裏下了毒藥，為的致他於死地。正在孫大信生死關鍵的時候，他同道的朋友，回到主耶穌那裏去了，作的見證大有能力，可惜時候不多即過去了。但是神為世界保存福分，使孫大信不死，氣力漸漸復原，就回到從前讀書的地方，美國長老會的大學校去。

正住在那裏，他的親朋要強迫他回到家去，就用那最激烈的手段。牧師出於無奈，甚至請本地警員前來保護。

孫大信最大的難處，覺得苦不可言的，便是他的老父親身來了一次要叫他回去，這實在叫他最難受的。兒子看見父親臉上有顯出痛苦的樣子，真正大感動他了。老父親又對兒子說：「你小的時候，母親是怎樣地愛你。」就把他在家庭上作孩子時，享受一切的快樂，一樣一樣地述說。好像少年的福樂都顯露在他的面前，他的熱淚直從臉上流下，心裏像小鹿，亂跳不平。但聖靈感動他的心，越發叫他背起十字架來跟隨基督。所以兒子見父親這次回去，便知道家庭上的福氣、世界上的快樂，從此一概斷絕，與他無分了。

前面所說的是他經歷了最大、最苦的試探，但這一切不但未曾使他跌倒，反倒越發加增少年人非常的力量，使他越發作溫柔、和平的人。

學校為保護孫大信不再受家人的擾害，就定意送他到

鄉村僻遠的一個教堂，離新拉城七十里山村撒巴圖有一教堂。在此不受各樣逼迫，且能專心研讀所愛的《新約》。這樣就把一切世物全然放下，不久就要受洗，明明地承認他是接受基督。

於是在一九〇五年九月三日，到新拉城的教堂。有一英國安立甘教會牧師，給他施洗。次日就回到撒巴圖去，心裏滿有平安喜樂，像有聲音對他說：「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二12）數月來的一切憂苦全都卸去了，惟加增服事基督力量了。

孫大信這樣把自己完全獻給主，心裏更為火熱。願將主的真道，傳給世人聽。在從前他為尋求心裏得平安，曾起誓許願說：「神果然使我得着平安，我願一生一世完全獻給神。」

如今時候已到，自己已完全獻給主耶穌基督，歸於主，為祂使用。他早已要過撒杜的生活，不是不知作那等人，有非常難當的苦楚。然而仍是甘心作，於是就把他所有的書籍全然分散給人。

在一九〇五年十月六日，就是受洗後三十三天，從此穿上黃衣作為標記。以後和世界斷絕，再不貪慕世界一切，只要過信心的生活。於是赤足而行，隨緣吃飯，不過手有《新約》，有救主與他同行。孫大信自那日出門傳道，直到如今還是如此，沒有改變。



第九章

服事基督

「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把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和屬血氣的商量。」

（加一15-16）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

孫大信這樣的服事基督，完全克苦己身，受盡艱苦。自古以來，聖徒當中也很少能趕得上他。他從印度錫克教歸向基督，中間所經歷的路程，盡都是荊棘。但絕不以為難，他只想到基督為他戴着棘冕，為的是拯救他，並賜與平安。遂覺得自己所能受的苦難，絕不能報答所受的恩。正如詩上說：

宇宙萬物若我掌管 奉獻仍嫌微小不堪
聖愛如此奇妙充滿 當得我們身心萬全

他的熱心願完全獻上自己來服事基督，所以曾有話

說：「主的恩賜常在我身上，我願一生如此服事祂。」

在這時候，按歲數說還是一個少年童子。但心裏是十分熱切，實在要作救人靈魂的工夫，持定服事主的心志，並且定意傳道工夫。以本村為入手，先在出生的地方講道，雖然從此處被逐出外，過幾個月，仍要回去傳福音。於是這年輕的撒杜，仍回到若浦，在那裏沒有一街一巷不曾走過的，見證救主救他，並使他得着平安而後信服。為其如此，連素日嚴閉的閨門，也請他進去講道，勸導婦人，從這本村，直到四面鄰村，都這樣一一為主作見證，告訴眾人他所得的平安，是從耶穌基督來的。

以後，遂到旁遮大省的各城各鄉，一直到阿富汗、渴石米等國。這遊歷的行程，很長很苦，他初作撒杜，並未經歷這艱難的滋味，受盡冷風熱氣，遍嘗饑渴困苦，受的艱難很大，收的效驗不多。而後到了破汗舊城加拉拉巴，遇見幾個破汗，要設計害他。末後，反倒聽受了撒杜教訓，他們如何接待，在下章詳細說來。

說到這裏，看見孫大信撇下了一切家人、親戚、富貴、福樂，都是為主丟棄一切。若他從此安身在宗教界，必然也得高職重任，作一牧者享受人的福分。但連此安穩，他也不願接受，情願定意飄流傳道，為基督受苦。東西南北，到處奔波，這樣衣服單薄，寒氣透骨，路石峭立，赤足紮傷。

有時晚間，並沒有一定住處，能避驟風暴雨，白日常常饑渴，各種艱苦，可以說是應有盡有。所遭非常的困苦，是他從前未曾受的，以致自己的熱心幾乎被震動。因



為當時並不見效果，儘管他穿着撒杜黃衣，甚麼地方都可以自由出進。

但知道他一作基督徒，就從村裏被逐出去，過着朝不保夕的生活，但不論是生、是死，或其他甚麼艱難險阻。然而無論如何，總不能叫他喪膽，甚至危險到極處，就是死在眼前，也不害怕，仍舊作他傳道工作。

從印度最黑暗的角落開始，一直走到國外、平原、大山城市、鄉村，成年的勞碌，為的就是救人靈魂。最受苦的地方，便是在印度交界那些散處的流民中間，遭了他們說不出來的苦待。但是在他們中間，也引領許多人歸向基督。因為撒杜最大的工夫，不在教內範圍，是在教外。這是他覺得神叫他如此而行。

第十章

為主傳道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2）

孫大信這樣經行旁遮、渴石米、阿富汗、俾路支等等地方，路程如此遙遠，困苦自不必說。以後回到靠近喜馬拉雅山的大城新拉的鄉下一個山村，名叫「渴加爾」，就在那裏歇息，小住。這小村是他從前作事的地方。所以每逢從遠方回來，即在此小住，為的要修養他的身心再預備作工，或是往西藏和爾波拉傳道。

一九〇六年的夏天，他在渴加爾遇見一個美國富人「史多」先生。史多來印度的意思，特意榮耀神，救那地方的人。所以與孫大信一交通，心裏就越發火熱，滿心樂意，特為傳道的同伴。先行祈禱和默想的工夫，後遂定意如此辦理，於是二撒杜，就往山裏到處傳道。

他們因飲食居處不便，路上受苦很大。但在這行程，他們機會很好，相交得很甜。二人走過數百里的路程，同受一樣的苦難。常睡在污穢不堪的地方，吃粗劣無滋養的東西。一天，經過有瘴氣地方，孫大信得了熱病，肚疼發



燒渾身抖戰，然而還是盡力的前走。終於跌倒地上，失去知覺，他的同伴就挪他到路旁，稍得穩妥。問他說：「你覺得怎樣？」回答說：「我雖痛苦，卻甚平安，為主受苦，滋味倒覺甘甜。」

誰也不知道這是他一生最艱難的道路，在他患病的地方，是一荒野，無有人煙，難得食物。後來同伴，好不容易把他送到不多遠的一個英國人的居所，稍得調護。這主人對聖道絕不放在心上，但天天看見撒杜的樣子，聽他的話語，就想信心到底是甚麼，漸漸大受真道的感動，悔改信靠基督作祂的信徒。因此孫大信這次的大苦，變為他得着屬靈福氣的途徑。

史多先生有一射影燈，撒杜孫大信在若浦街晚上傳福音、講道，聽的人甚多。這樣他二人不斷的為主作工，後來他們又周歷各處，大概走路多在黑夜。因為史多抗不住白天的酷熱，史多說，此時他大受孫大信的感動，為他是少年童子既這樣熱心傳道，一直引導人不能不聽他的話。

一九〇七年，他們在撒巴圖的癲瘋院講道，住了半年，下半年就到拉合爾城，因為出了大瘟疫，他們就在病人中服事他們，日夜辦事，幾乎沒得歇息工夫。他們為服事眾人，就睡在病人中間。一年後史多回國休息，孫大信便獨自作工，漸漸往北去傳道。在最熱的時候，他進入西藏，這是外人第一次進入傳道，因為西藏禁止傳道外人入境。在經過的地方，無處不傳福音，所以凡所到處都知主耶穌降生受死，為要拯救罪人。

從西藏回來，他很願意到巴勒斯坦去，看看耶穌生死

的地方，以為更能感發服事的心。一到孟買知道不能前去，所以在一九〇九年，他從中印度到印度北邊，隨走隨傳基督的福音。



第十一章

智慧從何而來

「這人從那裏有這些事呢？所賜給祂的是甚麼智慧，祂手所作的是何等的異能呢？」（可六2）

看起初外邦人這樣願聽孫大信所傳神的福音，就證明他這種智慧，是神特別的恩賜，友朋也承認孫大信有格外的才能。並且能用溫柔好聽的話，講明福音的要點，動人聽聞。因此他的朋友願意他在教會中講道，復興人心。但怕他的道理工夫太淺，所以送他入拉合爾神道學院讀書。考入時插班第二學級，於是一九〇九和一九一〇這二年工夫，在學院讀書。放假的時候，仍到四面遊行傳神的福音。

他雖在學校，仍穿黃衣。基督徒作一撒杜，在事實上太覺新奇，有多人疑惑這事，有點不合適。別人這樣批評，他雖則難受，但一點不改變初心，這二年中受委屈不少。正在這時候史多從美國回來，他未來印度先繞道英國。願意設立一弟兄會，目的為要榮耀神，救助世人，或傳福音、或用別法，均無不可，即便多受艱苦，也是甘心。英國國會的總監督，也贊成這事。這樣史多一次到印

度已經有五人進入，惟獨撒杜孫大信是一印度人，其餘都是英國人。於是在拉合爾城大禮拜堂開特別聚會，各人立有志願書，孫大信不然，因他早已立下志願了。

孫大信既然在學院畢業，就封立他作一執事，本地教會又給他一傳道文憑。以後不多幾天，他仍注意到西藏去傳道。在最熱天氣，去住了六個月的工夫，就又回到渴加爾聯絡那裏的傳道人。孫大信以世界為他傳道區，很像英國的大傳道家衛斯理（John Wesley）說：「凡有願聽的，他就願意為他傳講。」

但不久教會裏有人不滿意孫大信的作法，以為他既是教會的執事，有職分的人，不能這樣隨意作事。雖然別人是這樣反對，但他的心純一不二，只知傳道，不知別的，也不聽從人的命令。因為既受了教職，若升職為牧師，仍不盼望能享受世人的福利。這一切他全不在意，只求專心禱告，求主解決這個難題，以後他定了主意，不受人門戶見解的束縛，把從前主教所給的傳道文憑交回原主；他說：「我蒙神呼召作傳道，無論何往，完全隨主的引導。」

主教聽見，就接受交回的文憑，不能不說他授文憑作一牧師，就有些危險。撒杜孫大信為脫離這個範圍，就勇往前進，絕不關心，也不附和這派，隨從那會。自己作基督的普通的一個信徒，傳道給印度普通的一般人，他天天作這樣的工夫。



第十二章

作撒杜初次的經歷

「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雅五20）

「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還大。」（路十五7）

在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他用這二年工夫，在旁遮、古祿、爾波拉、割爾窪等處傳道一百天，六個月最熱的時候，就獨自往西藏去。略記幾件事，可知他起初所經歷的。

一天，往鄉村去，路上遇見兩個人，忽然一個不見了。他趕到面前，一個人就向孫大信說：「我的同伴已死，我無法為他出殯，請先生幫助。」孫大信不過帶有渡河的川資，和隨身的褥子，一併送給了那人。孫大信走後不多遠，那個人趕快追上來，對他說：「當我揭開蒙臉的布，我的同伴果真死了。我是一個大罪人，不應當用詐死來欺騙你的錢；你是一個大聖人。」孫大信說：「你不要怕！」這認罪的罪人，一聽福音就通道，就送他到割爾窪教堂受洗。

一天，在山裏，走很長的路程到了一岔路，不知往那條路去對。卻走了一條錯路，直到了一村才知不是要去的地方，但已錯走三十里。反回來在路上遇見一人，和他談基督的聖道，那人從衣袋內拿出了一本《新約》就說：「你是否是個『散亞西』呢？」所以把福音藏起來，這人在《新約》上很有疑惑的地方。孫大信仔細給他解明，後來他對我說：「基督使我走到錯路，為的是要我教導那人。」

一天，在那堪達地方，遇見幾個人在田裏收割麥子，他趁此工夫對他們傳講主耶穌的福音。那些人起初不在心，後來大不服，咒罵他、恐嚇他。有一人用石頭打他的頭，不多的工夫，打他的人頭疼的不能作工。孫大信用那人的鐮刀替他割麥子，直到天黑。這樣晚上他們留他住下，他就趁此機會，又對他們傳福音。

孫大信去了以後，主人估量今年的收成，較比往年為多，心裏有些不安，說：「今天有賢人在我們中間，我們待他不好，應當快去請他回來。」就遣人四面尋找，卻尋不見，後來就登報，願他回來，要聽他講道。

一次，他又到加拉拉巴，那些人多半殘暴無信，聽見他成為基督徒，就設計陷害。有人把此意告訴孫大信，他說：「我毫無害於他們，何必設計害我的命，我不如小心一點。」於是孫大信就到一小店住宿，那地方是個污穢不堪的地方。

次日清晨，正用火烘烤濕衣，來了幾個破汗人，事情殊出人意外。那為首領的，跪下對孫大信叩頭，說：「我



們本來想害你的命，以為你必早已凍死，如今安然在此，必是一位聖善的人。『阿拉』（註：是回教對他們的神稱呼）格外保護，請你到我們那裏。」於是孫大信同他們去作客一星期，在那裏得非常的伺候，甚是舒服。那些人聽了，多有接受福音的，孫大信因此盼望多感動粗暴的人歸向神。

第十三章

由苦難學了順從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並且得以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三8-10）

歷年以來，孫大信為基督所受的苦難，惟有他自己才知道。有時他沒有食物，就取山裏的枸杞充饑，有時無處住宿，就住山洞地洞過夜；像這樣居處危險很大，碰到毒蛇野獸在所不免。

一天晚上，村人不肯留宿，他就住一山洞，鋪下小褥子一直睡覺。清早見有一隻大豹，同他在一處，驚駭的幾不能動，出洞後就敬拜感謝神。他說：「直到如今，也沒有遭受野獸的苦害。」

有一次，從村莊被逐出坐在一大磐石上，專心默想禱告已經有許久工夫，抬頭看見一隻異種的豹，對他注目直看，要想跳過來捕他。他雖然驚駭，卻倚靠神，安然回到



村裏。村人聽見說：「你真是一聖善的人，因為這裏的豹已傷過數人。」孫大信如此感動他們，他們就聚集，要來聽他傳福音，感謝天父。

一天，孫大信坐在恆河岸上，看人行洗浴的大禮，孫大信手拿《新約》對眾人講道。有的聽、有的不理、有的譏誚，想不到有一人抓沙揚起，眯了孫大信的眼。旁觀的大為不平，捉那人交給巡警。孫大信將沙洗淨以後，求釋放那人，不必留難，那揚沙的人，一見此事，就伏服在腳下求饒恕，並且求為他解明所傳的福音。這人以後熱心跟隨撒杜，隨他講傳福音。

有一次，到鄉間傳道，一天走過很長的路，疲乏不堪。又加上淒風冷雨，人看為傳道的人，都不肯留宿。他看見一破空房子，一直進內鋪下褥子睡到天明。醒時卻看見一最毒的蛇，盤伏褥上，並且近體取暖。就一躍而起，輕提褥子，蛇遂向屋角避去。出了屋子以後便大大感謝天父的保佑，也知道神仍留他在世上為主作工。

有個印度君子，在山內遇見孫大信，就跟着看他如何傳福音。見他到處，先拭去臉上的汗，遂高聲唱詩，來的人多了，就開口傳福音。但一聽講主耶穌的愛，人就生氣。這個人打他的頭，甚至跌倒在地上，手破皮，面流血，他默默無聲。只是起來包裹破手，滿臉是血，就為那人禱告；後再向眾人傳講明基督饒恕人罪的愛。

這位君子，以後作見證說：「我看見這樣的行為，已經從輕看的井，到了永生活泉，作了主耶穌的門徒。」後來打破他頭的那個人，熱心用工夫找他，願意從那受傷的

手給他施洗。但是不能尋見，漸漸就在本村受洗承認接受基督，仍是盼望尋見這位孫大信。



第十四章

大禁食

「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6）

「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17-18）

在一九一二年加爾各答教會牧師，接到加拿大的來信，請他差遣一位錫克族的基督徒，到加拿大講道給那砍伐樹林的四千錫克人聽。牧師商議問孫大信，孫大信很樂意去。但是加拿大禁止亞細亞人進境，所以未能如願。孫大信說：「這是神的旨意，不許我前去。」從此心裏多想效法主耶穌四十日的大禁食，以為能多得着力量。

正在這時，遇見一位天主教的醫生，勸他不可如此禁食，過於苦待自己的身體，但撒杜定意到山內試試。不久，二人就分手去了。孫大信到山內，多日人不聽見他的消息。他自己一天瘦弱的一天，因為是不知不覺的禁食。正在這時，心裏卻非常明亮，也得着所祈求的，把從前心裏存的疑惑，都全然消散再也沒有了。

後來有砍伐竹子的人，遇見一人臥在地上快要死了。近前一看是個黃衣孫大信，且身邊帶有《新約》，就把他送到教堂，後來得以恢復原力。從前分手的醫生，聽孫大信已經死了，就告訴朋友，登在報上說出他的歷史，在新拉城教堂也開追悼會。

到次年三月，他又到新拉，才聽見有這樣的事。自這次經過極苦的禁食，得了極大滋味；然而為禁食幾乎喪掉生命。



第十五章

為主受逼迫

「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20）

孫大信在大禁食復原以後，在一九一三年，又在最熱的六個月，往西藏傳道，以後回到印度仍是遊行在北部。次年，再到孟買以後進入西拿、布探、爾波拉等處，都是在交界處獨立的小國，各有自己的王。那一帶居民，多半愚昧迷信和外國教為敵。在一九一四年，孫大信進入爾波拉不是不知道危險，有人禁阻、有人威嚇，但他仍前進到了伊籠城，人明明地對他說：「你不可傳道，不然你必受害。」

不久，王下一命令，吩咐捉拿他，囚入監牢。內中滿有各種罪犯，他不但不怕，反倒趁這機會作監獄傳道工作。告訴罪人基督大有能力，能感動人心，雖在黑暗監獄裏仍能得良心平安。有幾個獄中得着神福音的人，這樣他在這悽慘困苦的日子，卻成為他和那些人有福的日子。

王聽見孫大信在監獄有此作法，就把他提出來。在集

場上刑罰他，剝去衣服，坐在地上，把兩手兩腳，穿出豎立的板子挖透的孔中，縛緊叫他不能伸回，不給吃也不給喝。又把水蛭放在身上，吮他的血，真是非常的痛苦，直到如今在他身上有這痕跡，真配說：「帶着為耶穌受苦的印記。」旁邊還有譏諷的，連一點水也不給他喝，後來撒杜對我說：「我雖經歷這樣的苦難，裏面卻是快樂，叫我不能不唱歌、不能不傳道。」

這樣一夜身受慘苦，又常常失血，直到天明，人見他不但未死，臉上仍有平安的樣子。因此人起了懼怕的心，想他有甚麼神的能力，就把他釋放出來。這一釋放因為身體極度軟弱，就跌倒在地上，失了知覺，不久他站起來就走了。此地有幾個秘密中信「散亞西會」的，他們因為和孫大信，算是弟兄就接到他家，調養幾日恢復力量。孫大信後來自己說，像這樣經過監牢和最苦的地方，仍有快樂，因為覺得正有良友主耶穌與他同在。

在割爾窪，又遇見一樣想不到的事，明知在那裏傳道，有些危險。

一天，在城外傳福音，有幾個少年人激動他說：「你敢進城裏去傳福音麼？」他受這激動就進城去，在眾人聚集買食物的市場，放膽講道。旁人一見，就快去請先生來和他辯理。誰料那先生來後，用兩指按上他的嘴唇上說：「我這樣作，證明我們是弟兄，不是仇敵。」旁人一聽這話，大為吃驚，就都散開了。孫大信和這人談了一天的工夫，非常歡喜，先生說：「我在此不過盼望有機會領人悔改，已經有十六人暗中通道。我在此或久住、或暫住，專



聽從主的吩咐罷了。」

孫大信獨自一人，南北東西，這樣遊行所遇見的事各樣都有。

一天，走入大樹林子，忽然跳出四個人，露着刺刀，向他要錢。他就把頭低下，任憑他們，但他們為的要錢，但見他沒有錢，只把他的褥子拿去走了。去後不遠，便有一個喊叫他回來，問他說：「你傳的到底是甚麼福音呢？」孫大信就說「拉撒路和財主」的故事，藉此傳講基督的愛。這人聽了以後，很是害怕。撒杜趁此就講解主的福音。那人痛哭流淚，承認自己是一個頂大的罪人。然後領孫大信進入一洞，請他吃飯住宿，末後領到一洞指着一大堆死人骨頭說：「這都是我殺的，像這樣的罪還有恩典能為我開恩麼？」

孫大信把神的福音明明解給那人聽，後來那人信靠基督，成了一個新造的人。連前頭的三個同伴，也信靠基督，孫大信就這樣救了這四個大罪人。

第十六章

西藏

人們要進入西藏必經過一條山谷，名叫「崇壁」。那裏的景緻，非常好看，從此再往內地去，一片荒涼，土地瘠薄，天氣惡劣，從前沒有反對外人入境。

在一二三五至一六六一年，天主教傳道通商，儘可隨意往來，絕無逼迫。但如今卻不然，大概他們受過外人的欺侮，因而禁止外人入境。

在十八世紀的末年，爾波拉小國的兵，闖入西藏任意蹂躪。西藏就請中國幫助把爾波拉兵幾乎全然滅絕。從此以後拉薩的大權，歸中國執掌，禁止外人入境也是從此時開始的。自中國衰弱，他們起了仰賴俄國的思想，也有喇嘛到俄國留學受各等教育。其中最著名的人叫「多爾節」，他在一九〇一年，帶領一班委員到俄國，很願意把佛教結聯一大團體，以達賴喇嘛為全團首領；並願藉俄國軍務以為助力。可惜這班喇嘛，眼光甚淺，識見甚愚，他把俄國認為一個佛教的國了。

西藏在世界，人多不知它的內情。從古自為一國，自己有宗教的大禮視為重典，有植立的風轉禱輪，有人手自



轉的禱輪。她的治法，還留存上古的遺風，像巫術、念咒、探滾油、過烈火，用等等法術試驗人是否有罪，人民不過是六百萬。

拉薩城為中央集權地，達賴喇嘛宮名叫「布達拉」。建築在高大磐石之上，金碧輝煌，華麗無比。下視拉薩全城都在望中，街道房舍，都卑陋不堪。佛教雖以慈悲好生為心，但在這城裏，殘殺比別城為多。他一國的團結力，全賴佛教束縛為一，每一家供出一子為喇嘛。

在幾百年前，有一佛教聖賢曾有預言說：西藏必有一天被外國勝過，到那時佛教就滅沒。因此國人禁止外人進境，格外反對傳道，恐怕預言應驗成為實事。

第十七章

孫大信在西藏 (上)

「因為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林後二12）

「有廣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林前十六9）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羅三15-17）

孫大信生長在印度極北的地方，他很熟悉喜馬拉雅山。但他的心，卻常想向黑暗地方去傳神的福音。他對基督的事，有真實的看見，以在未聽見主名的地方，是他傳道的範圍。這樣看來，撒杜注目西藏是自然的，因為他的志願本來如此。

百年以來，印度已不乏傳道的人，信基督的也不少。惟獨西藏和尼泊爾無法進去，也無人知基督的名，所以他說：「不如我去吧！」外國人西藏禁止最嚴，不能進去，印度人能去。但是天氣實在難當，並且那愚拙黑暗的民族，又極端反對。然而為主受苦，是撒杜孫大信的大目的。所以他不怕前途的苦難，仍要進前服事，雖然為一年



輕主的門徒，既敢進入黑暗地，直覺是主的差遣。有詩曰：

基督神子差遣了我 領我進入深黑地
基督的流血手按我 賜給我啟示力量

孫大信沒有傳道行程日記，因此不知他受苦的詳情，所知者僅零餘的記錄罷了。

在一九〇八年曾到過西藏，那時只不過十九歲。西藏話語一點不懂，在浦屋有兩個傳道人，他們留撒杜作客一星期。

後來願借助撒杜一位教西藏話的先生，伴送他前去一程。起初孫大信不知道別的，只知人反對他，進出不遠。果然遇見最厲害的反對，喇嘛為首，率領眾人反對，但他仍得平安地到了大西崗。那裏的喇嘛，接待甚好，真叫他希奇，這喇嘛還是一位大首領。以下有一百多喇嘛，這喇嘛不但接待，並且預備飲食住處。在這嚴冷的天氣，得了這樣招待，實在好極。喇嘛又招呼人都來聽他講道，這樣孫大信滿心樂意傳揚、講解主的福音。

從此地又起身到了一處，是前頭這位喇嘛的朋友在那裏作喇嘛，也一樣的接待照應，同樣召人來聽他講道。從此處到四面鄉間傳道，則常常有反對的。有人恐嚇他，警戒他快快躲開，怕有想不到的危險。然而孫大信不懼怕人的傷害，仍舊在這樣的環境中為主爭戰、傳神的福音。

所以並不以逼迫凌辱為事，只要得有人信靠基督，就

算盡了他的本分了。有一錫蘭朋友說：「孫大信定志在西藏恆雪中，赤足而行，為要表明他的信心是堅固的，領人歸向基督。」



第十八章

孫大信在西藏（下）

「因他為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
（腓二30）

「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13）

孫大信堅定的心要在反對主國的地方傳揚主名，既是這樣，他傳福音早晚必要受到逼迫的事。

一天，到了瑞薩城，有人把他捉住，送交喇嘛，告他進入內地傳基督的福音。官方就把他定罪，送到法場，要處死他。按本地行刑法有兩樣：

（一）用新剝的犁牛皮，包起人來，縫好曬乾，致他一死。

（二）把人丟在枯井，封鎖井口。

現在對孫大信用第二種刑，所以解到行刑地方，就剝去他的衣服，拋在井裏，胳膊受有重傷，內有許多死人骨頭，和腐爛的肉，臭腥難當，任憑甚麼死法，總比受這等刑還好。在這爛肉要命的井內，撒杜呼籲說：「主阿！祢

為甚麼丟棄我。」

井底下白日，也變作黑夜，這漫漫長夜，不能就死，又無水無食。孫大信自知命不能久延，只奄奄待斃罷了。

到了第三夜，他聽見井口上有拭磨的聲音，不多時把鎖開了。揭開鐵蓋，有聲音說，把垂下的繩子捉住吧。孫大信雖力量不多，但尚能捉牢繩子，被提到井上，井還是照常蓋好鎖好。孫大信四圍觀看，不見有甚麼人，且是臂上痛楚也沒有了。經此新鮮空氣，精神為之一振，到此惟有感謝天父非常的拯救。及到天明，四肢失力，勉強進入一小店中，直至調養得好，又去傳道。人聽見這個信息，鬧鬧哄哄，四處傳說。

喇嘛也聽見了，說從前死去的人，現今復活了，又見他傳道。於是又捉住孫大信，送交審判廳。喇嘛一見，大大生氣，說必是有人偷去鑰匙，放他出來。及至再三尋找，鑰匙正繫牢自己帶子上。喇嘛一見，閉口無言，就大大害怕起來，說：「我勸你快快離開這裏，越遠越好，懼怕你有能力的神，叫我和我的民遭甚麼大害。」撒杜得着這非常的拯救，就讚美感謝神！又仍舊作他傳道的工夫。



第十九章

再遊西藏的經歷

「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護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9-10）

美國一宣教士有話說：「主耶穌對祂的敵人，不但不報仇，反倒願意拯救他。」正如主耶穌自己說：「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路六28）撒杜對待他的敵人和反對他的，正是合乎這個樣子。看他對西藏人和那些不准傳道的小國，不但不報仇，反倒要切心救他們。他在傳福音時，也用自己的經歷作比方。

一次，他交通「要保全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喪掉生命的，反得保全生命」的題目。他提到經歷過一件非常的事說：有一次，我經過西藏的大山，天冷又下雪，我和一個同伴西藏人，身子好像要結冰，幾乎不能到定規的地點。一爬上山坡，看見有一個人，凍的快死。我就對同伴說：「不如我們抬他到一個合適的地方。」同伴說：「我們自顧不暇，也怕不能保命。」說罷，揚長而去了。但我

就一人將那人背着一步一步，勉強前去，實在太不容易。那人身體很重，我吃力不堪，但越出力越發生熱，甚至把身上的熱傳到那人身上。在不多少的工夫，趕上了那位西藏的同伴，他已竟凍死了。我到了一村內，把半死的人放下。不久也甦醒過來，二人一同就感謝神救援我們脫了死亡的虎口。

孫大信用這個比方證明要保全生命，就喪失生命，捨棄生命，反倒保全生命，真是恰當。

一天，他爬上一崎嶇不平巖石，慢慢進入一山洞，遇見一人彷彿祈禱。那人把頭髮繫在洞的上邊，免得垂頭睡去，作此默想祈禱工夫。孫大信就進去，問他為何如此自苦。那人說：「咳！我平日行為和常人一樣，只知貪求世上福分，以嬌養自己的肉體。但心裏起了一種高深的思慕，想到將來報應不知如何。因此想勉強立功，棄絕世界，到深山密洞，要立修行的大功，直到如今仍沒得着甚麼平安。」

孫大信把《新約》打開，指明給他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就此講明裏面意思，那人非常驚異，跳起說：「這正是我心裏要得的平安，快把我領到祂那裏去。」立刻要求孫大信替他施洗，撒杜領他到一教堂，請牧師多多教導那人。

孫大信又說：他有一次，到了一個地方，起初是最反對我傳福音，但因為我作過一件事，他們就成為我的朋友。甚麼事呢？



有一天，他爬上一山坡，失足跌倒，衝下一塊大石頭，滾到山下的大坑，就把一條大毒蛇砸死了。不遠有一個放牛的童子，跑來告訴他說：「這毒蛇已經害死好幾個人，所以沒有人敢從這裏走。」

後來這童子又到村裏告訴眾人，他們一聽見，就很感激，都出來迎接撒杜到他的村莊裏。這是仇敵變作朋友，越發把神的福音對愚拙的人講解了。

流血的腳

山路崎嶇，高窪不平。有一次，撒杜的腳被峭石紮破，坐下包裹傷口。有一過路客看見，問你為何如此吃苦，於是二人對談起來。客人慢慢聽見孫大信為他的主人，天天這樣辛苦，為的教訓眾人，叫他們認識釘在十字架上，為世人的罪手腳流血的那位基督。這樣二人密談了多時，客人達西才說明他也是敬虔求救贖之道的，但心裏有許多解不開的疑惑。孫大信把一切都為他一一解釋了。

達西末後說：「我看見你辛苦受傷，卻很有樂意克苦己身的態度，必在你身上有看不見的大能力，所以我願明白這內中的緣故。」於是請孫大信到他家裏，住了一星期，教他認識聖經，並幫助他學習禱告。

以後達西送孫大信到不遠的一個喇嘛家裏，這人是達西的好友，並且不反對基督教。不多幾天，孫大信又回到達西家裏，見他高興平安。因為他已經得着基督，就要受洗，連他的全家都求着受洗。所以等到臨別的時候，孫大信給達西全家九人施洗。孫大信半生的大快樂，沒有過於

這件事的。達西是這一方的重要人物，是喇嘛的書記員。因此本地人不敢逼迫他，但喇嘛說：「你不可再傳道給別人，可保你平安。」

有好幾次，撒杜心裏淒涼，憂愁寂寞，獨行無伴。因為人用了許多時間去作工，日後就覺得疲乏鬱悶，或有人常調換工作，能免去這種寂悶。孫大信卻不是如此，常歷艱苦，仍天天傳福音，或在教內、或在教外，無非他獨自一人，仍是全心竭力地傳神的福音。

有一教士，為他作見證說：「若非他天天親近天父，實在不能擔當這些苦。」這話誠然是的。無論是甚麼時候，無論是如何的困乏，有人請教，他無不滿面樂意接待。這樣沒晝沒夜，常盡傳福音的本分，為的效法主的模樣；他也經歷到從軟弱中得着力量。

有一天，他非常困乏，又饑又渴，腳又痛苦，心裏十分憂傷愁煩，還是竭力奔他前面的路程。忽然遇着一人，和他談談，且很相親密，遂把一切憂愁煩困，全然忘記。這樣走進了一個村莊，這位路遇的朋友，就走開了。忽然孫大信的愁煩全都消失了，後來他說：「若非天使來堅固我的心，不然，我是沒有方法能得釋放。」



第二十章

為主殉道的人

「為道殉命的血，是教會的種子。」游斯丁（Justin Martyr）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三16）

在西藏傳福音的，已有好幾個人為主捨命。這是孫大信在那裏，得到可靠憑據的。最希奇的第一個人，也生長在帕他拉省和孫大信為同鄉，他的歷史是有記載的。

有卡他爾（姓）者，也生於錫克族，為大地主富家之子，且是個獨生子。全家盼望都在這孩子身上，預備着能擔當這份家產，自然授以高等教育。父親對這兒子的盼望，非常高大，兒子當有的，父親沒有一樣缺少，叫他都有，雖則如此，卻沒培養一點宗教心思。然而，卡他爾很有愛慕善道的心，覺得一切的教育，都不能滿足他的心。所以一聽見基督的福音，就吸引住他的心了。一步一步，越查考越發明白，得知這聖道能滿足他裏面的渴望。雖明知信這道，門是窄的，究竟除了這個，沒有道路可走。

因此卡他爾立志作主耶穌的門徒。這樣使全家的人傷

心喪氣，至於不可名狀，他們就想用各樣方法，叫他不要這樣。但總不能改變他的心意，在末後，他父親就叫卡他爾的未婚妻前來勸導。

那女子生得非常秀美，流淚懇切求告說：「你再這樣連我這一輩子也活不成，破壞了我一生的盼望。」他看見未婚妻子，悽慘欲死的樣子，心裏不是不受感動；但說：「謝謝妳的厚愛，我佩服至深，但我的心早已許配與救主基督。」女子聽見這話，肝腸如裂，自己回到娘家，告訴眾人說：「我一點不能挽回那人的心，因為他說，他的愛完全都歸向救主基督了。」

不多幾日，父親從家裏趕他出去。他因為吃飯的緣故，就為人作工，所作的苦工是父親家裏工人，所不願作的，也不以為苦，仍是去作。卡他爾心裏為主的道，十分焦急，所以定志棄去工作。在帕他拉省四方周遊傳福音，並在旁遮和多少地方，也是如此。遊行傳道，以後願意到西藏去，就經歷好多日子的辛苦，也得着了心裏要去的地點。

西藏原是「佛教」盛行的地方，沒有容「基督」的地位，甚至連「基督的名」都惹人的動怒。人不知卡他爾在傳道時，有沒有人接待、信服，只知他絕不反悔，一直向前。因為看見眾人沒有基督，所以為基督的緣故，情願捨命。有這樣定志傳道的熱心，雖然人看見他是個少年人，自然也有的受了感動，但是不敢明明接受信服。直到卡他爾死了以後，人才看見他傳道所結的果子。

卡他爾和主耶穌有同一的靈，主知道自己要死在耶路



撒冷，卡他爾也知道自己要死在西藏，他為主傳道而受苦。

有好幾次本地人想逐他出境，他仍舊不去。這裏被逐，就躲在那裏，果然被人捉住，就把他送到青杭交給喇嘛，告他違犯外人進入內地去傳道。他心中早就知道必有這一天，現在眼見這時候已經臨到了。

所以他一點也不懼怕，對着免不了的死，卻依賴天父開恩。到底為主作了一個榮耀的見證（後來孫大信因路過此處，才得聽見說）。他被定罪的時候，一點也不懼怕，並且放膽前行，自己走到法場。在走的時候，還是見證傳主的福音，勸他們務要尋求耶穌基督的救贖。確實知道有一人，因為卡他爾這次的見證，而後作了信徒。

他一到了法場，就把他剝去衣服，包在新殺的犁牛皮裏，縫起來曬着。旁邊還有人，以殘忍的心，說譏諷的話，看着他受苦。太陽曬的牛皮縮攏起來，人聽得骨頭折斷有聲，且眾人就發笑。在旁邊地上獨有一本《新約》，與他作死地的朋友。

這樣痛苦，已捱過三天。自知不久就要死，就求他們稍放鬆一點，讓手能拿住他的《新約》。所以竭盡他垂死的力量，書上自己有記念的話，用三國文字，即波斯文、印度土語、英文。今將那意思譯出：

這是一個基督徒臥在死地麼？

是的，非但他死，是死亡在此死。

波斯文的語義翻出來：

我的生命，千萬次向神求告。

神愛既賜我，我仍交回，不足報主恩。

我愛我救主，忠比印度婦。

獻身焚屍堆，與夫同埋去。

又翻他印度文語意：

主賜給我的生命，現在交付祂，

雖然全交回，仍不足報祂恩典。

到了晚上，他高聲感謝天父，在死地大有安慰，另外口中沒有說痛苦話；只說：「主耶穌接收我魂。」

後來孫大信經過這地，聽見這種消息，及回到本省，聽說卡他爾的老父尚在，就去找這老人。對他說明他兒子死時的勇敢，並且標明基督的大愛，扶持他經過這死地。老人聽見了這信息，說出了叫孫大信最愛聽的一句話，說：「我也願意信服主」。眾人看見卡他爾的死，內中有青杭喇嘛的秘書，把卡他爾小書拿去，要明白這人為何如此。

到底，知道卡他爾的勇敢，是從《新約》來的，就大大受了感動。從此也看《新約》，慢慢的，也明白、也信服了。多年來心中得了真道，越進步越發快樂。後來覺得不能埋沒，必然明明承認出來。

所以一天到喇嘛面前說：「我們信服主耶穌了」。喇嘛說：「你也要取死」。沒有一點憐憫的心，就定他死



罪，和卡他爾一樣死法，縫在牛皮裏睡着。還嫌他受痛不足，把燒紅的鐵錐，穿他的肉，見還不快死，又放開拖在街上，用木釘釘入他的指甲，看離死不遠，丟在城外爛土堆中了。

這樣用盡他們的手段，以後就走開了。受苦的不知不覺，在那裏躺了多時。那最可憐的痛苦，慢慢有轉機過去，力量也漸漸恢復了，他就爬着去了，過不多日傷都全好。人看見他受過這樣的重傷，都會痊癒，就起了一種迷信的害怕，說有甚麼神的法術，格外的力量能從死裏復活；後來的人就不敢再動手加害他。孫大信見過這人，從他口裏才知道卡他爾的死。又看見這人受神非常的幫助，仍是傳道在西藏人的中間。

這樣的事實在感動人，我們看見基督真道在西藏大大被傳開。這些事外人不得而知，直至撒杜進入西藏內地方才知道，叫他越發發出憐憫的心。對這些在黑暗裏的人，所以心中如同火燒，定意為基督在此地去傳道；他說：「這是天父派定我，呼召我到這反對聖道的地方，就是有要命的危險，我也不怕；因為願在此為主捨命才能得義人的冠冕。」

凡有認識愛慕尊敬孫大信的，都盼望他在黑暗之地多得父神的保守，不至於死，為主多作傳福音工夫。

第二十一章

孫大信與神有親切的相交

現今世代人心多是偏向「唯物主義」，不像眾先知那樣有慕道的靈。如今讀到孫大信的傳記，不能不受感動。到底「與神親切的相交」，是甚麼意思。有在印度的傳教士，他曾著一書，表明這個意義，絕無一點唯物意思。他說：「和神親密的相交，就是人在世上，覺得與神有往來，能如此得了主的相交，即便失掉一切，也不在意。所以基督能激發愛祂的人的靈，把屬靈的事成為自然。這等人所愛慕的，都是裏面的，而不是外面的。」

我看孫大信正是這樣的人，他把基督的傳記，讀得明白透徹。並且要一句一句都效法主，他在聖道上的經歷，最為實用。所以他所經行的世界，究竟和那些尋常門徒，有些不同。他作一個無錢遊行的客旅，經過像印度這樣的國家，真實的顯明天父常常看顧屬祂的人。在別人看為尋常的事、尋常的恩典，在孫大信說：「我覺得天父格外的幫助，讓我經過極大的痛苦，也經歷過極大的快樂。」

有時為他的主人白日勞苦，黑夜祈禱，自己用心研經。又與主相交，為愛主要作成救人靈魂的工夫，就沒有



一刻空閒。這樣為主服事叫他的心滿有安平，他的臉也發出主的光輝。他作這精細的事，較比屬世界的事，更為實在。所以他看天使有服事人的義務，也不覺為希奇。因為這是天父特別預備一種方法，為救助人的難處。這樣他所受的非常的經歷，不過越發看見神有看顧個人的心，為造就他的人格。至於活着、死亡的奧秘，或屬靈世界的事物，他裏面沒為這個起一點點疑惑，都以為有自然之義。

所以在講道時候，絕不講疑難的事，最要緊的就是信靠神，並在祂裏面有滿足的喜樂與平安。

孫大信遇見非常的經歷，得着非常的拯救，幾乎許多的人都知道。所以為此有人藐視他，還有人對他有點妄念臆說，說這人能行異能，能有格外的啟示；及至看見、聽見了他以後，見他十分中庸，話語合乎常理，居心十分平和，便相信他的話了。看他好像是使徒行傳一個附篇，申明所經歷的故事。所以在禁止外人傳道的地方，像西藏、尼泊爾他一進去傳道，即便遇見苦難、危險，也看為自然，不覺有甚麼不正常。

孫大信蒙神的保守，他絕不靠這事自誇。下面有幾件事正表現他的心，對這種事的感想：

有一次，他到了尼泊爾的坎子村，那裏的人大起反對，把他捉住，用被子包起來，要捆載送出去。正在這時，忽然有一行客路過，替他排解說好話，眾人就釋放了他。

到了次日，他仍在那裏講道。他這樣作法，惹動眾人的大怒，就把他手足捆綁，吊在樹上，直到日頭平西。他

因為沒有吃東西，看見樹上果子就想要吃一些充充飢腸。但在這十分困乏中，就不知不覺已朦朧睡去，直到天明睡醒。見綁的繩子已經全解脫，臥在樹下，旁邊有些果子。這樣他就大大感謝天父，叫他配為基督受苦，存感謝的心吃了果子當飯。遂自起來往別處去，向那沒聽見主名的人傳道去了。

又有一次，他到了特勒地方，有人告訴說，某處有一村，那些人都願聽你傳講福音，並且指點他當走的道路，他照着指點的走去。過了許久，就到了一水草深林的地方，即便想返回，也來不及，往前眺望，幾乎無路可走。勉強走上去，看見前面有一小河，心想渡過河去，或許就有人居住。但一下水，覺得水流很急，不敢再走，天又快黑，只得坐下。

因此起了懼怕的心，怕不多的工夫，野獸出來尋找食物，性命就難保了。於是懇切求天父保佑，抬頭看見河那邊，有個人喊着說：「我來是要救你」。那人跳在河裏，浮着水過來，背負孫大信渡過去，把他放下，且是有火生在那裏，撒杜把濕衣烘烤。轉眼工夫，那人就不見了，只有他一個人留在那裏，因此不能不想天父拯救的特恩。再說一件與此相類的事：

一次孫大信到了亢陽村傳福音，那裏的人反對的很厲害。一天無處可買食物，遭這飢渴困乏，不得已就到曠野過宿，心裏憂愁疲悶，遂在樹下睡去。睡到半夜，覺得有人摸他，喚他起來用飯。起得身來，見有水有飯，便樂意吃這東西，轉身想和送飯的人談話，卻不見一人，不知



道那人如何走開。他說：「這樣不能不感謝神賜給我的飲食。」像這樣的事，不必多提，正如孫大信自己說：「神伸手出來救我脫離了苦難」。

第二十二章

孫大信愛慕十字架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釘十字架；就界而論，我已釘十字架。」（加六14）

孫大信傳道的大題目，就是「基督」；他所傳講的中心是「十字架」。自己從此得了平安，所以也願眾人從此得着平安。他有一句話如此說：「我持守主的十字架能幫助人的十字架，使他能一直能站立在主的面前。」

有一位印度的回教徒，對一傳教士說：「你若把十字架的道理，傳給眾印度人，像傳給我的那個方法，他們也必定要接受。」看這人如此說法，孫大信傳十字架正是如此，所以他得了許多印度人的心。那些印度人，如飢似渴的渴慕真理，惟有十字架的救恩能滿足他們的心靈的需要，大概他傳十字架是用新約上的方法。人看見他的克己身，即證明他的教訓是真實的。人見他就樂意親近基



督，好像是強人不得不信。十字架的道本有受苦的意思。孫大信沒有別法，就是效法他的主人，甘心受苦，有親筆記在書上的話說：

我的喜樂是住在光中
直把苦難變為喜樂之地

有一日本傳教士問孫大信說：「先生！你如今還是遊行印度飢渴不得食，勞乏無有宿，像從前一樣麼。」孫大信回答說：「不然，如今每到一處，人多歡迎，預備大房子，聽得我的名聲，往往有好幾千人前來聽我講道。但這不是十字架的方法，要行十字架救法，還是到西藏去。」

一次，他到了特勒溫大村，受眾人頂大的尊敬，叫他裏面不安，反倒不樂，以為應當為主受苦。在別人想在這炎熱天氣，受行路的艱苦，或者也就算為苦難，但他對於這一切不過說天父如此安排罷了。

此次，孫大信被囚在以籠監牢，雜在大囚犯中間，苦得沒法言狀。但他在新約聖經上有記着的話：「一九一四年六月七日尼泊爾監獄，基督與我同在的監牢，變為有福的天堂。以後進入真實的天堂，那快樂要如何呢？」他和使徒保羅、西拉在獄有同一的經歷，以基督作他生活的中心，在各樣危險中神扶持他。

有一次，在西藏曠野，因為人的反對很大，不得在村內投宿，就逃入一山洞。不久見鄉下人拿着棍子、石頭，要來打他，他覺得這次必要死，就禱告把靈魂交於天父。

那些人到了眼前，忽然大家停住，彼此交頭接耳，不知說些甚麼。再往前幾步，他們就問撒杜說：「站在你旁邊那些穿光彩的衣服，這個究竟是甚麼人。」撒杜說：「沒有人在此。」但他們說：「洞裏滿滿的有那些人。」

於是，懇懇切切求孫大信到他們那裏去，臨走的時候，他把基督的福音對他們講解，他們又懼怕又信服。這樣孫大信才覺得天父差遣天使保護他脫離危險，並且為他開了傳道的門。

前幾年，孫大信自己有一段話說：「我感謝神！祂揀選我這個不配的人，在我年輕的時候，就能服事祂。在未曾受洗以前，我盡心、盡力祈禱我的天父，求天父指明祂的道路。就是道路、生命、真理蒙了明明的指點，叫我用撒杜的樣子來服事祂，並且傳揚祂的聖名。雖然我歷盡了飢渴、嚴寒、酷熱、獄囚、詛罵、軟弱、逼迫，並諸般的苦難。然而我感謝主，靠主的恩典我有滿足的快樂。在這十數年的經歷，我對神一點都沒有疑惑，絕可以說我是一個在主面前背十字架跟隨祂的人。」

今日我（著者）和孫大信談話時，他還作一個見證。盼望神再給他幾年的工夫，叫他把壯年的工夫獻給主，或傳道或受苦，全聽憑主的安排。



第二十三章

孫大信與散亞西會

天父呼召孫大信作基督的撒杜，是有特別的預備，叫他的黃衣感動信徒注意他傳講基督的道理，並非不穿黃衣，不能講道。但是要特意如此。這樣是叫基督徒看見孫大信行為端正，沒有邪說，就越發對他有單純的心。

有時聚會，人多樂意看他臉上的光輝，孫大信也自以為希奇。但是在教會中，也大又感力。但他非常的感動力，不在教內，是在教外，就是傳道給外邦人，這是他的本分。所以穿的黃衣，越發得人的歡迎，並且別的撒杜，為其如此，也願意與他聯絡。孫大信格外能看見印度宗教內容的傾向，就是他們的靈有歸向基督的需要。

英教士孫約翰，在印度傳教多年，在一九一八年去世。他精通印度的梵文，在近今十數年中，會中派他專交際上流階級文學的人，成就的功績，非常偉大。約翰一生的傳記，尚未出版。在末後的這幾年，他到了印度南邊傳講神的福音，效果甚大，甚至連那些婆羅門的人，都等候要作基督徒。

及至後來孫大信和他們南邊人，多有來往相交。方知

孫約翰所說，一點不錯，略說這事如下：一九一二年的下半年，孫大信到了撒爾拿（是佛祖釋達多起初傳教地方），在那裏遇見幾個穿散亞西衣服的人。和他們交談一次，得知他們是基督徒，屬一種秘密的組織，人數共有二萬四千，都分散在印度各地，概分為兩等。一等叫作「會友」，一等叫作「報告者」。會友大概都各安舊業。這「報告者」七百人，都作「散亞西」的打扮，他們來回傳道給散處的會友，不領薪水。此等秘密信徒，受洗，也守主的聖餐。

在印度全地能遇見這種散亞西一隊一隊的人，從前孫大信在尼泊爾遭遇大苦難，也幸虧這等人迎接他去，得調養復元。孫大信說他們有一規矩，一早聚集在祈禱室，外面看像是印度舊廟，裏面卻沒有偶像。也讀新舊約聖經，並有自出的教報。禮拜時仍沿用國的舊禮，全身俯伏，他們深信誠心的祈禱，主必顯明給求祂的人。大概還有各種孫大信和隱士，也屬這樣秘密弟兄會，並且也有富家大族、大文學家；所以會中賴有這些大捐助作為費用。

孫大信有幾次同他們禮拜，會友常看待他為同會的人。但是孫大信切心勸他們明明承認為基督徒，他們應許正當的時機一到，就明顯承認出來。

有一次，孫大信在恆河旁邊講道，聽的人說：「看你樣子是個散亞西人，但聽你講道，真不順耳，離此不遠，有個本地人傳道的，你不如到他那裏，和他談談。」一連三天，孫大信不能到那人面前，因為聽講道的人很多。雖然如此，一天得以接談，才知道是一個基督教有名的印度



人。那人親熱得很，遂急忙抱住孫大信說：「弟兄阿！我們都是作同樣的工夫。」

孫大信一聽，越覺希奇，因而問他說：「為甚麼沒有傳基督的名給那些聽道的人呢？」那人回答說：「農人不都是必先預備好田地，而後才下種子麼？我也是先預備田地，等到他們心裏醒悟，知道所需要的東西的價值，裏面的如飢如渴。這時候才把基督的救恩告訴他，這幾年中在恆河左近，已經有十二個大同教的印度人受了洗。」末後，就從衣袋中拿出他的聖經。

有次幾位秘密會的人，領孫大信進入印度聖城的一座古廟。他們指點一本《梵文古卷》，其上記着博士韋士瓦的故事。人傳說他是拜主耶穌的三博士中的一個，以後回到印度。他後來也到耶穌初次傳道的地方，他又到巴勒斯坦，有人說：他就是門徒要求主要責備的，因為他不和門徒一同作事，另外有《梵文新譯本》記着秘密會的歷史。大概說，弟兄會是從博士起的，直到如今沒有絕斷，就是所說散亞西會。但這會歷來沒有活潑生氣，自迦勒到印度傳道，從那時這會大發熱心，人數日有增加。

孫大信在印度北城。一天，遇見一位傳印度教的。那人在《吠陀經》甚是透徹，聽那人講到末後，有一句話說：「《吠陀經》是代表人罪有救贖的必要，救主是誰呢？我告訴你們：我們經上所說的波闍波提（「始祖」之意），基督就是他。」因此聽的人和他有些辯駁，那位傳道人說：「我信吠陀，你們不信，因為我信吠陀就信基督。」

對散亞西會的行動，孫大信有要緊的話說：「對主的教會需抱有寬大的觀念，不可受某會某信經的束縛，又必須承認神的聖靈。在教會外另有她的組織，也當承認散亞西會，多得神祝福。雖然她的活動，不合教會的常規，但必承認她的首領，在印度為教會要成就大事。」

這弟兄散亞西會，有她一種口號說：「願拿撒勒人主耶穌得勝。」



第二十四章

孫大信與開拉施的大隱士

前不多幾年，在印度北方有登載的一個新聞說：「不貪愛世界，專務死己的聖賢孫大信在開拉施發現在西藏，喜馬拉雅雪山中有大隱士，為世界祈禱，有敬虔懇切的生命。」

撒杜獨在西藏旅行，常尋求聖賢、隱士。因此多到山巔山洞，大概就是這等隱士為要作默想的工夫。特意避去世界，住在這個僻靜的喜馬拉雅山。多半住在開拉施一帶山嶺，最出名的印度河從此山發源，他的支河蘇特勒也從此發源。這條河流過孫大信的本省。河身比海面高八四九四英尺，河經行的一條山谷，巍峨險絕，為世界上的妙境，離此不遠。開拉施山頂，比海面高一萬三千英尺，有古佛殿，人跡罕到，多有大隱士在此修煉。在印度書上說：「從前著名的大隱士，多脫化於此，並有許多的神話。」

此地景緻，非常好看，有積雪、有沸泉，並有大湖。多有天鵝飛集，山坡一帶，多有佛廟。撒杜說，此地真可算為世界的大觀，最是好看，但有一種遊牧族，那些人異

常的殘酷。

在一九一二年夏季，孫大信獨自遊行這地，為要尋找住在那裏的隱士。但因為山上終年積雪，路境又崎嶇難行，把眼睛耀花了，以致困乏倒臥。及至醒悟以後，身體復原，張眼看是在一個洞口。就是開拉施的隱士，住的地方，見有人在那邊深思默想。在撒杜初次定睛看去，驚異得很，像是個生番，但仔細觀看，便知裏面的是個活人。而且年紀非常老邁，滿身披有長髮，這是一個大隱士。

孫大信在想不到的時候，正遇見所要尋找的。後來孫大信對那人說話，隱士從凝神的靜境，張開他的眼，注意看着孫大信說：「我們可以跪下禱告」。這叫孫大信聽見，非常的希奇，隱士就用很熱切的話，奉基督的名，按着信心的話語祈禱。禱告完畢，就展了一本的《希臘文聖經》，從馬太福音第五章讀了幾節。

孫大信聽大隱士說他自己生活歷史，說他年紀甚大，山中甲子，也不甚清楚了。又說：才讀的這本聖經，是初次到印度和中國的那位熱心宗教的羅耀拉，傳下來的譯本〔羅耀拉 (Ignatius Loyola) 為西班牙北部人，曾在巴黎畢業。一五三四年，羅耀拉和同工創立「耶穌會」(天主教會的名)，授有教士職位。後受葡萄牙王命，往東方傳道。到了印度的果亞，那裏歐洲的僑民和印度土人，多聽受羅耀拉的教誨，土人來受洗禮的，有一萬多人。以後羅耀拉到錫蘭傳道，王也信從，民人多有信靠基督的。以後羅耀拉到日本立基督教會，他又願到中國傳教。但葡萄牙商人，和麻尼嘛巡撫，多不與以方便。羅耀拉因為疲乏已



極，死在廣東附近的三山島，後世人尊他為聖人。又因他傳道印度稱他為印度使徒，以上節錄《世界名人傳略》〕都是希臘文大體字。這書最是寶貴。隱士又說：他生在非洲亞力山大的一回教家，起首就教他作一熱心的教徒。但越讀《可蘭經》、祈禱，心中越發不安。在這時候，聽見有基督徒到亞力山大傳道。就聽而接受，憂傷的心得了大平安。遂立刻離開住的地方，跟隨傳道人而去。過了許久工夫，自覺身體衰老，就定意作個隱士。孫大信遇見他，他已在此多年，因此很熟悉山裏的情形，並吃山裏的出產，得以活到如今。孫大信那時寒冷刺骨，凍的似僵，隱士給一種草葉吃了，熱力就大大復原。

孫大信和隱士談許久工夫，知得他在真道上的奧秘，又知得他屬靈的生活。後來孫大信傳道用的比方，多有從隱士得着的。隱士屬散亞西會，他說：曾見了異象，若是記在書上，就和啟示錄所寫的一樣。但孫大信聽所說異象，不能按平常話語解釋他的意思，因為是一種非常的話。孫大信曾去見過隱士三次，盼望以後再去看他。

第二十五章

孫大信遊歷南印度

「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祂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他們不明白耶穌是指着父說的。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約八26-28）

「迦勒底人必不將你交出。求你聽從我對你所說耶和華的話，這樣，你必得好處，你的命也必存活。」（耶三十八20）

在一九一八年，孫大信到了瑪德拉斯，意思要先在南印度遊行佈道。以後就接着到西藏去，但因為他的名聲早已傳遍四方。所以一到南印度就有無數地方，請他講道，並有瑪德拉斯一位弟兄，甘心作他的翻譯。經歷好幾禮拜的工夫，這樣不能不改從前所定的行程，並且要回覆錫蘭島好多處邀請的信。從此就開了傳道的大行程，從南印度一直經過了錫蘭、緬甸、馬來群島、日本、中國。

南印度基督教的團體許多，所以孫大信傳道的範圍很



大，每次講道必有多人赴會。無論甚麼宗教、甚麼階級，都願意前來聽他講道。因此他傳道工夫又匆忙、又辛苦，天天早起晚睡，甚至連看新約聖經、吃飯、休息的工夫，也都沒有，別人事情完了，得有休息。但他不能如此，常是白日講道，黑夜坐牛車、小船、或火車、行路。

他一到就開會，接接連連，直到離開那地方，處處如此。每天早晨晚上，開兩次講道聚會，就向千萬人佈道，或是勸人信靠基督，或是解答人的疑惑。並且在此時間，要回覆邀請的人，談道有時專為個人，或是數十人。看他作工的價值，何其高大。人這樣歡迎，他也樂意這樣作主的工。

有一次，孫大信住在一間學校，有多人求見談道。內中有一學生，情願作把守服事的門，以便出入，若在吃飯、祈禱的時候，學生就把門鎖上罷了。

凡是高等或是大學，孫大信早晚有兩次講道，專門對學生講道。有時也到基督徒的家裏作個人佈道。但南印度的土音最為繁雜，到一處必有一處的翻譯。因此多用英文，不能聽的，就用翻譯。孫大信都充充滿滿有傳道、救人靈魂的靈，但因為翻譯的問題卻叫他有些困難。

孫大信不願意召門徒，跟隨他學習，他說：「過我這樣的生活，必須天父格外憐憫的呼召他。」所以對甚麼人，就照甚麼人的態度，為他講道。對婦人講，常以她慕道的母親，作個法則，像這樣說：「我的母親阿！未曾入教，尚且如此教導兒子慕道。你們教會內作母親的，也要如何竭力叫子女渴慕真道呢？」他深愛新約，但說：「我

愛新約不如從前的信徒，因為我在為學生的時候，曾撕裂燒過聖經一次。」聖徒聽見這話都覺得自己很慚愧，也覺得大不如孫大信。

撒杜在南印度的時候，半夜三更，曾有來求談道的。在這眾人休息、睡臥時間，不知孫大信還費心力教導別人。並且每走過之地去了以後，必有來信求孫大信為他們個人祈禱的，更是不少。

自從看見孫大信，就知道完全獻己於基督的，神如何造就一個新人。因此人的眼睛，願意看孫大信，不覺乏倦。每到一處，人熱心歡迎，人所不滿意的，是他不能久在一處，組織傳道的工團，但孫大信傳道範圍很大，人不大十分看得出來。要緊的能給人立一個最好榜樣，就是一個完全死己，獻於基督，真能成為一個實在的聖賢。



第二十六章

孫大信與大會

「青年人阿！現在要起來醒悟，你看在你面前，天天有許多人滅亡。救人不是你們本分麼？你要作基督的精兵，穿上全副鎧甲，勇往直前，除滅撒但的詭計，把一切榮耀全歸於神。神現在給你們寶貴良好的機會，拯救了你，你也要引領別人來得救，恐時機一失，後不再來，有此義務，立時當盡。不然，怕後來悔之已晚，不再有這好機會了。為道捨命的人已得着了大榮耀，你們不久要快去見祂。他們獻上自己的精神、財寶，並且獻上自己的生命，為要救人歸服基督。這些人作成的工不少。你們作的甚麼？時候快到，願那日來到，免得我們站在主前羞愧。」

前面是孫大信的講道。在南印度一帶，大大顯明這個精義，各處人心大為震動。在卡凡克和錫蘭開的大會，越發如此說的。大概南印度的信徒每年開復興會，為培養人的道心，和別國一樣的方法，孫大信有時也去赴會。

馬拉巴有自古來的敘利亞會，人說是使徒多馬所設立，現在分為三大宗派：即羅馬派、雅各派、多馬（「雅

各」、「多馬」乃二位使徒名，因此分為二派）。在一九一八年二月中旬，雅各派在卡凡克開了一次大會，赴會者約有二萬人，孫大信在會上大有佈道的工作。以後多馬派也開了一次大會，在此的會是人所永不能忘的，會所在最美麗的江岸上。在乾季的時候，江水不大，沙灘很寬，可支搭帳棚。

每年在此開會七、八天，每天晝夜講道，天還不亮，便有人高聲呼說：「榮耀神！讚美神的兒子。」於是人都起來，不久的工夫，四面有頌讚、禱告的聲音。每日都是如此。求天父祝福。這次因有撒杜赴他們的會，來的人越多，棚內有三萬二千人。

每日集會，非常熱切，不能悉述。在講臺上有會上的二位監督，靠近臺前有眾牧師盤膝而坐。孫大信坐在中間，眾人都坐在沙土上。在左的是婦女座都穿白衣，右邊是男人，對面臨江，明流如一大長鍊，眾人都很嚴肅虔敬。

每天早上有禱告會，作會長的監督，隨時出一禱告題目。以後眾人祈禱，聲音先小後大，最後就像大海的濤聲。撒杜實在有非常的感力，當時天氣非常炎熱。但孫大信一站起來講道，眾人都靜悄無聲。孫大信早聽見南邊很多信徒，如今親眼看見，實在感動他的心，因為在前已經有這許多人。

為甚麼福音不能廣傳在印度呢？所以有時嚴厲要求的意味，叫信徒各盡本分，就陳明神留存敘利亞古會為要持守真道。但因為作信徒的，未能盡他的本分，把真道廣傳



在印度。就像逼着神使英、美的人，來作祂救人的工夫，又提教會現有改革的運動。所以要用熱愛的靈，懇切求眾人都起來擔起個人本分，把福音的真光照亮在各處黑暗的地方。

孫大信在別處，也有這樣的請求。好幾次如此的講道都大大感動人的心，知道自己應當為主服事。孫大信更明明的說：「神給教會以事奉的機會，使人傳福音於印度全地，叫人人都得着基督真道。」又說：「我深勸印度的青年，應當背十字架跟隨基督，得着印度的得勝。」

第二十七章

孫大信在錫蘭島

「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着萬人為祂作見證。」（徒二十二15）

在一九一八年五月，孫大信在南吠陀經過長而且苦的行程，以後渡海到了錫蘭島。在印度，經過非常的聚會，到錫蘭也是如此。那裏的牧師、教士、信徒、及教外一切的人都合而為一，彼此和諧。所以孫大信此來，毫沒難處，且在日報上天天登載他所作的工夫。

因此聚會的時候，人非常的多，六點聚會，三點早已坐滿，天主教、印度教，外教人都有。不但近處，有百里以外都來聽講道者，大概沒有一堂能容下這些人，有的在在客棧，請朋友來聚會。錫蘭從來沒有一次會像這樣的，真是一大奇觀。

有一位印度弟兄，向孫大信問一祈禱的條件，當時正逢孫大信講「祈禱」題目。那弟兄留心聽那篇道，就說：「孫大信真配作靈修的先鋒，盼望從他開啟我裏面的路。」聚會以先遍散傳單，邀請佛教、回教、婆羅門等教都來聽道。散會以後，就作收果子的工夫。聚會是一天三



次，中間的工夫，作個人談道，時正當天氣潮熱。撒杜給友人一信說：「我像一塊消化的鹽，但我正願意使人得有鹹味。」

孫大信在錫蘭、南吠陀經歷這非常的聚會，震動了遠近的人心，但絕不因此自己驕傲，願意得此機會為主傳福音。大概常人得了大名，就自高起來，卻害了自己。孫大信卻不然，為要專心祈求榮耀基督，拯救自己的同胞。

孫大信在錫蘭看見人多愛華服、大樓，就大生感觸。所以屢屢提到奢華的嗜好，大有害於聖道的完全；因為基督徒的生活要樸素聖潔。若是富足的信徒，必養成這奢華習氣，就有大有妨礙貧寒的信徒。再是南邊的信徒很有階級觀念。若在教會中如此，最有害於靈性的前進。他嚴嚴責備，力除此弊，又用愛心懇切勸求，除滅這不良的光景。又說：「聖道在南印度不大有進步，病根在於此。」

又用一比喻說：印度有如一個大漢子，以雪頂喜馬拉雅山為頭，南印度為腳。但在印度基督教要前進，全憑南邊的信徒多。但他的腳有病不能行走，就是受了財產在階級的病，教會焉能會興旺呢？孫大信的話是大有能力，如同保羅說：「你們若以法利賽人自誇，我更是法利賽人。」但孫大信也能說：「你們若以門第自誇，我更是錫克教中的貴族。」但我絕不以門第自誇。如保羅說：「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這樣凡孫大信所到的地方，實在能作一個聖徒的好榜樣，叫人打破階級的觀念，得着真道上的實際生活。孫大

信自己已得着真道，又要使印度也得真道；不久必為他的主人成就大工。

縱覽孫大信所經過的地方，感動許多人的靈，使人過聖潔的生活。自古以來，印度沒有一人能這樣激勵眾教會。所以孫大信走過的地方，有人摸他的衣服，把病人抬來放在他前頭，請他祝福小孩子，也請他替病人祈禱；結果以致孫大信恐怕起了迷信。因此不願意應付這些人請求，凡有求的，他就說：「這手不配按人的頭，它從前曾撕過聖經，豈能給你們祝福呢？」

孫大信不要靠一些屬世虛名引人歸主，是要藉着實際的聖道，為世人立下一個好榜樣，就明明指引人當走的道路，且用最懇切的愛心來使人歸向基督。他深盼望錫蘭、南印度的基督徒能服事、能活出基督的生命，並作成全基督的門徒。巴不得我們眾人都起來，靠着主的恩典，效法孫大信的榜樣來跟隨基督。



第二十八章

到極遠地方使萬民作主的門徒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

次年七月，他南邊行程已完，回到印度，到了孟買就開籌辦聚會，以後到了加爾各答，不久染了流行的瘟疫病。後來他說：「從前太忙，這病正是天父賜給我作祈禱的工夫。」病好了，就到保爾浦和大詩人泰戈爾爵士住了幾天，泰戈爾也是個慕道者。後來預備到緬甸和海峽殖民地，這時候從錫蘭不斷來信，發表那裏的人對孫大信的愛心，叫他的靈在主裏面大大喜樂。

孫大信到了緬甸，他給友人一封信說：「現在學習祈禱的工夫。」並說：「我很留心於這個偉大的宇宙」。所以凡認識孫大信的，都知道他用的比喻，多從萬有中引用得來。到了仰光得一朋友作他的翻譯，這時撒杜用心學習英文，怕用人再三的翻譯，失了講者的原味；所以凡有機會就試驗要用英文講道。

這個時候有一位屬改革印度教的，自己反對基督教，

跟隨孫大信的腳蹤，目的要破壞他的工夫。但人多不願聽，便自己賭氣去聽了。一次開大聚會時候，孫大信請為印度基督教全國獨立會捐款，當時就捐了五百盧比。

孫大信在緬甸開列的程式，天天都滿有事情。有一位英國的監督先開一籌備會，叫人都預備孫大信的來。在仰光也有英國的監督，作第一次聚會的主席，這會也成為感恩會。當時捐得不少的錢，為送孫大信到中國、日本傳道的路費和費用。

孫大信一向深信《新約》神的話，毫不疑惑。如同主耶穌說：「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太六25）他說：「這是當行的事實，不是一句空言。」神也完全地保守祂的信用。不說別的，但說孫大信從印度到中國、日本的天氣、言語、種族的各各不同。只打算走這樣的行程，不知如何預備川費，此等難處都平常人所擔當不起的。但他信靠神的話，不要憂慮，隨便起行，隨便就能來一切，和起初離開本家，不知何往。

到了西藏，受到各式各樣的反對，卻是一樣的有信心，所以能成就大事。若這時他需用甚麼，保羅先生說：「印度教會都情願供給給你的一切需要。」但他完全是順服神的旨意，自己向前，絕不疑惑，全不懼怕，也不為自己打算。這樣無論是火車、輪船，都得乘坐，各處受人的歡迎。正是使徒保羅說：「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孫大信到仰光、新加坡、檳榔嶼都開傳福音聚會，眾人的種族、階級、言語各有不同。甚麼中國、日本、英



國、馬來亞、印度各樣都有，大約得有好幾等翻譯。如此仰光、新加坡、邊加利就有印度土語、孟買話、中國話、英國話，作他主席的人，也種種不一。有商人、有教士、有官僚，和英國的武官，或主席、或幫辦，那裏沒有新聞紙，登載這些事情。以後若問孫大信，他都不肯說，免得自誇。他在此曾進入一買妙山，在那裏作幾日的休息，喜愛山中天氣清和，景緻佳美，遇見幾位同省的鄉親，並非基督徒。

但勉強孫大信和他們同盤吃飯，按着印度階級的觀念，如此親熱是非常的敬愛，格外的優待。他們曾對眾人說：「這人是個敬虔愛神的人，他所說話都是真實的。」也有本地的信徒說：「自從孫大信教我們祈禱，和從前祈禱，大不相同。我有一外甥，素日最反對基督教，自從孫大信住在我家，他的硬心全然消化，且作了一基督門徒。」

有一英國醫生說：「我看他在馬來人中所行的事，實在如同五旬節時的使徒時代所作的工夫。」

有一日報的評論說：「他的敬虔的信心，使聽見的心悅誠服。」

在巴森有個印度的回教的領袖幫助開會，孫大信看此光景，非常滿意。在檳榔嶼的劇場，也開一大聚會。後來人把他的講道，翻譯為印度、馬來亞、中國三種話語。

有一次，在一大禮拜堂，特意對錫克人聚會用印度語講道。講完以後，有個錫克人站起來說：「請到錫克聖廟再去講道」。在此有英國巡捕廳長，特意放半日假，使一

切巡捕得這機會，去聽道。這樣看來，他的名聲增加，人人歡迎，人怕他起了驕傲。但孫大信卻不然，他在主面前的禱告，求主叫自己至死忠心服事祂就是了。

論到在南邊所作的工作，孫大信自己有話論到緬甸說：「這些人多半為蒙古族，也多半奉佛。因此對神沒有真知的心思，他們難明白我的意思，他們話語中本來沒有神。但心地尚簡樸，而且廟門洞開，任人觀看，絕沒有印度拘拘守教的模樣。在此地的印度人，多領他的婦人來聽道，也不像在印度那樣固執牢守教規了。在這民中雖作佈道工夫，想像酵的發動，我不敢說。」

在一九一九年，孫大信起身要到中國、日本，五月二日在新加坡那地方人，多半會英文，沒有會翻印度話的。所以孫大信從那日試驗用英文講道，直到如今是如此。從此地到中國沒有多住，又到日本也是用英文講道。因此大大感謝天父，能使用英文來傳揚祂的福音。



第二十九章

至死忠心

「蒙召被選有忠心的。」（啟十七14）

孫大信到了日本，看見他們「唯物主義」太重。他就非常關心，看見日本人對宗教很不留心，雖用盡了屬靈的話，到底不能感動他們。只見一般人絕無忌憚，一味的貪財、爭勢、奪權、奢淫無節，真叫孫大信的心為他們寒戰。但他們原有的國教，不能助人道德，國的廟宇，沒甚麼人敬拜，不過壯遊客的觀瞻罷了。

論到孫大信傳道的效果，有一位日本牧師說：「在西京美國牧師，大受他的感動。我想本地牧師，也當如此。如同有位青年大學生常往來我家，他專心攻求科學，偏重唯物主義，雖有意求真光，但看得不清。更因功課的緣故，不得赴會聽孫大信講道。後在我的查經班上，我告以聚會情形，學生不語，低頭默想。過了不多幾日，早晨七點半鐘到學堂去，路過我家，見他手上裹有繃帶。他說：

『夜裏得着神的能力，從奇妙的夢三點半鐘醒起來，夢中如同見父親勉強叫作不願作的事情。醒來心中覺有靈力，勉強如同父親在夢中的勉強一樣，自己想用反攻的力。但

越反攻越得服從，不知不覺兩手扣攏起來，渾身發抖。並且身心有非常的快樂，就大聲痛哭高喊，住在隔壁的，進來問是何事。為急於對他們說明這事，拍桌子，用力過猛把手碰破了。」我就說：『這是基督呼召你，你當承認，也當告訴別人。』到那日晚上，他從學堂回來，和兩個同學同走，一位是醫生，一位是叛道的信徒，就把他所遇見的事告訴他們，以外還有別的人。那位叛道的學生說：『我從今悔改，以後還要信靠基督。』這樣看來，孫大信這幾天講道的工夫，真是感動我們。」

孫大信對日本所提舉的，是叫信徒存誠實心，盡心、盡力與神相交。也說：「禱告不是為求自己好處，是為與神有聯合的相交。」並且完全獻己於基督，必定願意遵守誠命，能死己就包括捨命。有受感動的作見證說：「孫大信說話大有能力，如同神的使者，因為他把自己完全交於神。」

有一位信基督的日本女信徒說：「從前有一位最親愛的朋友，最愛慕古聖徒，只是不能滿足他的心，就很用工夫求真光，但終久得不着。後來投在一個大瀑布死了。咳！我想他一點不認識基督，沒有一位救他從黑暗裏出來。他覺得世上沒有立足之地，就自殺而死，這實在可惜！」

孫大信到日本，正幫助這樣的人得着基督的真道，他也到了中國，看中國人很尊敬宗教的信仰。且在靈裏有發達的本能，也看中國、日本很容易傳道，因為沒有像印度階級的攔阻。有北京的教士對孫大信說：「他來到北京真



是合適，有次在大禮拜堂內講道，眾人多受感動，人數比平常滿的多，他用英文講道。如同傳福音一般，不僅對中國人講，也向歐美人傳主的真光。」

他到過漢口，不幸市上正發生流行病，然而沒有耽誤講道的工夫。又到了山西，聽見一九〇〇年中國的信徒，如何為主捨命。他心中非常受感動，又路過南京，也講了一兩天道，聽見的人，都不忘記他的話。有位中國朋友說：「我很佩服孫大信全心守主的道。」這是信徒為他作的見證。

以後，孫大信回到麻打拉薩，從此漸往北去，回到撒巴圖，就住在從前第一次穿黃衣做孫大信的屋子。此時有往西藏的心志，因為有病耽誤了一次，到病好以後，又起身到那高山、積雪、冰窟，具有嚴寒天氣的地方。西藏本是一高原，常颳大風，居民雖不多，卻不願接受真道。屢次把孫大信趕出去，雖然如此，孫大信卻願意住在這僻靜地方，可以與天父來往。

所以一連有好幾月的工夫，在人跡罕到的地方，與天父相交。他最愛高山的頂，得見天父的大榮耀。在其中有如摩西聽得微小聲音，在這非常境遇。孫大信不僅得見異象，也得許多力量，可為後來傳道的資料。他願行在和天父多有來往的地方，也在人中間，經過許多試探。但不曾入了迷惑，仍舊以溫和順從的生活，常為事奉基督而受苦。

第三十章

基督差我為傳福音

「基督差遣我……為傳福音。」（林前一17）

「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未曾聞知祂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羅十五19-21）

講道的材料，或口講、或成書，都大有能力。但就孫大信而論，他口所講的比較成書更有感力。然而有人願把他的講道出版，也有印度土語出版。

孫大信有講道的能力，話語對於題目直接講解，清楚簡潔，不用高深悅耳堂皇的話。凡聽見的，都知道他目的為要熱心的救人靈魂，講話的態度最自然，一句一句直接打入人的心坎。每逢他站起來，必定有從神格外來的恩典，講道聲音有如洪鐘，清而亮。無論多少人，總能聽得清楚。看大眾靜默的樣子，知道都是注意聽他，站立的狀態嚴肅。他手裏常拿（爾都）土語一本小《新約》，話語上大有能力，很能感動人的心；講的道多用自己親身經歷作比喻。



所以格外貼切恰當明確，有一要緊的話說：「對外邦人和他辯駁，不如從經歷受教，可以感動他們。叫凡聽見的，無論信與不信，不能不承認所講是神的真理。」所以聽過孫大信講道，基督徒能得着信心的堅固，不渴慕真道的人可以自省。「自問我的地位與基督何關。」因此外邦人有許多信靠了基督。

孫大信傳道的根基，在於重復申明基督聖道是永遠的。因此能加增信心的靈，從前在聖道無能力的，如今活了。信徒從前對愛慕世界的，如今在主裏面得着復興了。

孫大信因與主有不斷地往來的相交，所以每出來站在人前講道，實在有屬靈的感力，叫人不能不聽勸勉的話。他自己喝了喜樂生命泉源的水，也就願意分給別人，啟發人的熱心，願同自己一直進入生命的源頭去。他傳福音大有能力，也有感情，好像強迫人不能不服從；並且高舉十字架的生活為最高屬靈的生活。

他說：「對外邦人傳福音，不可毀謗他們。無論人是愛慕甚麼道，都不可輕看他。若人求光慕道，一如我當初慕道的光景，所以把我的經歷告訴他。神在耶穌基督裏啟示我，這樣我方得着真正的平安。所以不用辯論、不用哲理，只要對人用經歷的事，能作一大而有力的見證。這樣說明神救人從罪裏出來，對我如此，對眾人也必是如此。」

孫大信講道，不從皮毛上入手，是從根本上立論。綱領是神的愛，基督的生與死，都是顯明祂愛的大見證。凡信而接受，沒有不得救的，並且以基督與十字架作為永存

不可忘記的題目。又說：「基督是我最親的朋友，從少年不斷得祂的能力，無論白日黑夜都能作為我的同伴。」因此孫大信為主死己，是有實際的經歷；他也是個能說又能行的人。

再者孫大信的人格榜樣能見證他的話語。有一次，他在南邊講道，說完了坐下，翻譯未完，似乎人不願聽翻譯的話，卻要注意孫大信的臉。因此往後講道，翻譯不完，不先坐下，可見他的人格和榜樣都能使人歡迎聽受。

有英國人作書說：「人格的榜樣，是自己的一種大威力。」孫大信正是如此。所以無論何往都能感動眾人，喜愛悅服他。他有這樣的見證，為的引人歸向基督。看他每逢經過的地方，有多少人躡着腳要看他。有人稱呼以尊貴的名，有聖人的樣子，都表顯有尊敬愛慕的意思。有位誠心信徒說：「人如何效法孫大信，我們也應當如何效法基督。」南邊有若干少年人願離開他的事業，跟隨孫大信作門徒；但孫大信對他們說：「你們各人應當在個人本分上事奉基督。」

孫大信認識自己的服事，不在教內，是在教外，是別人工作未曾到過的地方，像是西藏。至於對於信徒講道，為要激勵人的熱心，活潑人的信仰。論到他傳道的成績，絕不記錄，一心為主工作不關心有何效果。每到之處，信徒有不能忘記的一件事，就是他的祈禱那種樸實虔誠的樣子，實在叫愛慕世界的人羞愧。如此傳揚基督，實在證明基督聖道適合印度人，如同適合西歐人一般。

他在西藏反對人的中間，和一切危險之下，作了耶穌



基督謙卑的僕人。他常獨行無伴去傳福音，經受寒冷飢渴，沒有枕頭的地方。但仍有充充滿滿的熱心，願為他的主人作工，以救世人的靈魂。孫大信歷盡積雪荒涼的勞苦，為活出主的拯救人民出黑暗死亡的蔭下。他說：「我雖然無人作同伴，卻有基督常與我同在」；我們如同聽見他從遠處傳來的聲音說：「我若不盡我的本分，在世上不作主敬虔的門徒。恐怕後來站在祂面前，必大大羞愧。」

有一詩說：

- (一) 我主我長兄我愛不足 祢曾死亡祢眼不失力
腳踏世界歷遍躑躅路 惟祢是神口呼人類氣
- (二) 求祢快來怕我心冷廢 直就死地未迎我嘉客
我眼不見在世的主跡 怕我不能有分在天國

第三十一章

忠心持守主給他的託付

孫大信忠心持守着主給他的託付，就是傳福音到了西藏，因此也就犧牲了他的生命。我們盼望從這種犧牲捨命的成功上，在西藏能多多的結些果子。孫大信自從歸主以來，他的目的是要引導西藏歸從基督。從前他曾經到過那閉關自守的西藏一、二次，照本書而言，他在西藏已經受過二次危險，幸而能安然的脫離了。

在這本書《印度孫大信》出版的幾年以前，他又辭別親友，不憚跋涉山川險阻，去到他所最愛的西藏。這一次自從他的身投入了那高山峻嶺以後，即從此逝去。自此再沒有人見過他的蹤跡。但現已經得着正式的消息，知道他確實死了。如此在基督屬靈的運動上，就失去了他的蹤影；只是在歷史上，他留下了不可磨滅的成績。他有靈性上的特別經歷；他的見證確實能夠感動人。

他是耶穌基督的一位非凡的門徒，完全將自己奉獻於主。無論何時一提到基督的聖名，他就滿面出現喜樂的光輝。雖然他以作基督徒為樂，然而他的面上留有作基督徒的苦難傷痕。他是一位最大的奧秘派（Mysticism），也是



一位謙卑的人。他和保羅能同樣的說見過了基督，但他決不因此自誇。他是最謙卑的人；雖能叫聽眾尊敬他，但不願人宣傳他的名聲。人們都很佩服他、敬愛他，看他是一位聖人。

他作主的門徒，毫不畏死；他是以「為基督死」而榮耀基督的名為樂的。他現在已經與世長辭了，他的奉獻常存留在我們的心坎裏。基督教會失去了一柱石，一座有能力的塔，確是教會的一個損失。雖然我們不知道他臨死的地點，如何死法，但神的僕人摩西也是如此的。我們可以相信他的死是得勝的，他脫去了肉身的限制，而享受天國無限的喜樂。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啟十四13）

關於他死後的消息，有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一日的《英國週報》（The British Weekly）刊載出來，現在節錄如下：

「四年以來，終日懸在我們心目中的孫大信的生死問題，現在已經正式得到證實，他已經死了。我們朋友們雖然都存着一分很淡而微的盼望，指望他仍舊在喜馬拉雅山的深谷中活着，但經印度政府各方面的消息，證明他確實死了；我們只能承認這是個確實的消息。從此，基督的聖徒為主而殉道的，又增加了一人，因為他完全是為西藏獻上了他自己的生命。

「我（記者）與孫大信最後一次的見面，是在

一九二五年；他在我動身到哥加（Kotgarh）以前，他特別跑到新瑪（Simla）來看我。我的印象覺得他那時正是直接的從撒巴杜（Sabathu）痲瘋院中出來。他滿面帶着沉重的病容，十年以前的那種虎虎生氣，現已消沒殆盡。面部上湧現着痛苦，聲音也低弱到幾乎不能聽見。他到了這個地步，然而仍急切的盼望到西藏去。我們又交通到北印度信仰的進步；注意！他每一提到他的主人主耶穌基督的名，他面上立刻容光煥發，眼中發出奇異的光彩，好像幻見了基督實地站在他面前一般。

我們最後的一次見面，我的記憶中留下了兩種深刻的印象，第一就是他的面容，他的面容上面含着無限的痛苦和憂愁，是我從前沒有看見過的。我想他這種痛苦和憂愁，也許是因為許多愚拙人疑心到他的真誠和純潔問題。這是從旁的一方面聽來的；如果屬實，那就無怪他感覺靈敏的天性要覺得這種痛苦，比他身體上已經受過的各種痛苦還要難受。還有一個印象就是剛才我說過的；我們交通的時候，他的眼睛是向下低垂着，只是每一提到了他的主耶穌基督，立刻他的頭也揚了起來，面容上發出了光輝，尤其是他的眼中，射出了奇異美麗的光彩。」

「史托克（Samuel Stokes）告訴我：有一次，他同孫大信到山中去，他們所要經過的是喜馬拉雅山中最險最劣的一條僻徑，他們翻越了許多險阻。後來到了這最險最劣的僻徑口上，他們的力是已經竭了，氣候十



分寒冷，並且大風暴也來了，他們摻扶着走了幾步，就撲倒了。若是沒有行人經過，他們必死無疑，因為他們早已失去了知覺。幸而恰巧有幾位行人從那裏經過，他們將二人從嚴寒的山道上抬到一間茅屋中，救活了他們的生命」。

「史托克又說了一件關於孫大信的事，也是在喜馬拉雅山的深山中；他們所要去的地方，必須經過一條小溪；但是在大雨以後，山洪爆發，這條小溪，成了一條急湍的河道。他們若要過去，必須等到水落以後；但是孫大信竟走入水中，被急流捲得沉下去了。對岸有幾個山中居民，立刻躍入水中把孫大信撈救了起來。在這幾乎喪命知覺還沒有恢復的時候，孫大信告訴史托克說，他沉到水底的時候，他看見了異象，見到有天使用手扶持他，將他送到了岸上。我聽見了史托克的話，就推想到孫大信在半失知覺的時候，他的主觀的內在直覺能力。對岸的人跳入河中去救他，變成了他半失知覺時候異象中的天使。孫大信的異象，和史托克在岸上親眼所見那些山中居民入水救人的主觀現象，誰能說不是一樣的實在呢？」

「關於我最愛的朋友的純潔生活，現在我要略說幾句話，作為本文的結束。他的品行，本是放射着靈性的光輝，其中卻有一件更華美的成分，即是那一種逃避聲望的方法，因為他覺得這種聲望是他在靈性上的重負。他旅行到西方去的時候，基督教界完全向他開放。教會的大領袖們都邀請他講道，歡迎他到他們的

家中，如同招待聖人一般。在印度本國，他的美譽是隨着他的腳蹤而走。只是這種聲望使他覺得如同重負一般，極力的回避，也就成了他屬靈偉大的見證。最後我們見過面的一次，他也提起過這事，並且說明這種聲望確是一種重負。他對這種聲譽毫無興趣，他的心是完全注意在一個更高的目標上；他始終是決意為基督的緣故，要到他所深愛的西藏去。西藏人雖是一再的想要將他置之死地，然而他仍舊奮勇的前進，要想贏轉他們的愛。將來這些事雖記載在書上傳佈到了西藏，我們幾乎不能疑惑將來這些山中居民和中亞細亞的人，也許能瞭解有一個人背着主耶穌的十字架，準備將愛獻上給他們，尤其這位屬靈偉大的人，願意為他們捨去生命。」

「對於這一位為西藏殉道的孫大信，真可以說：「一個人為他的朋友們犧牲生命，沒有人比這更大的愛。」

前面是安得烈（C. F. Andrews）的記載。又《英國週報》五月十八日之通訊如下：

「讀上期貴報（指《英國週報》）安得烈論到孫大信的一段文字，我十分感激，尤其是感謝他為孫大信證明一切事實。他是一位聖賢，有的人竟冤誣他是江湖之流，這是由於西方人不瞭解東方人的緣故，確實是一件可憐的事。」

「一九二〇年，我從舊金山乘船到澳洲去，湊巧碰見與孫大信同船，這是我一生引為最榮幸的事。這一次



的航行確實是可紀念的，尤其使我永遠不能忘卻的，乃是這位東方的基督奧秘派的偉大人格。我從來沒有遇見過一個人如此的叫我聯想到基督。無論怎樣，在他的裏面確實有些地方表顯基督，叫人無法拒絕——就是外面上也是如此。在他的言語行為上，那種謙卑的靈，叫人不得不想到——不是想到孫大信，乃是想到孫大信全身、全心事奉的主人。這是我第一次遇見他，我所得的印象是出於意料以外的。正碰見我這時候染着小病，是坐的頭等艙位。他卻不然；這種異常的人格，在這船上發射出來，叫人感覺着有些慚愧的意味；因為他的人格中顯出屬靈的分量，在那下等艙位外面安詳的步踱着，叫人覺得同着那些平常習於頭等艙位的人雜在一處十分不安。這種印象至今仍是湧現在我頭腦中。這一次，在船上有許多機會使我能與這一位屬靈人見面交通，叫我永遠的回憶感謝。他為愛西藏人，冒險去傳道，確實配戴上殉道者的榮冠。」

前面是英國伍舍司特教會艾斯福（W. J. Ashford）的通訊。同時，在該報另有一封來函，譯出如下：

「我第一次看見孫大信，聽他講道是在一九二〇年；地點是在倫敦聖佐治會堂內。全堂擁擠不堪，人聲轟轟不已。一會兒，孫大信靜悄悄地走上了講臺，穿着簡單寬敞的黃衣（凡修道的都穿黃衣），頭上裹着白色（或者是米色）的布巾，手上拿着一本小《聖經》。他靜悄悄的走進來，無聲無譁，極其謙卑。頃

刻之間就發現了一種物質上的奇蹟；眾人擁擠不安的現象立刻安定了，轟轟的聲音也平靜了，各種不舒服的情形也消沒了，就是一根針落到地上的聲音，也聽得見。眾人的眼光都注視着他。他並沒有開口；我們卻好像已經被移到另一個世界去了，我們好像到了天界。我常常注意，名人當着很大的群眾，僅有物質方面的表現，決沒有這樣的功效。如此肅穆的平靜，好像神聖的手捉住我們一樣。你看見了他，就知道他是一位充滿了基督的人；基督也充滿了他。他簡直是屬於另一世界的；他到這個世界來僅僅是一位暫時旅行的基督徒。

「第二次我再看見他的時候，是在衛斯明（Westminster）禮拜堂中；他和佐衛特（Dr. J. H. Jowett）同在講壇上。這一天雖是天氣很濕很冷，但到會的有一千五百人之多。孫大信仍舊穿着黃衣，與前次一樣；他的言辭簡短、冷靜，並無修飾，也無表情姿勢；只是其中充滿深沉，無欲望的熱情。說話的時候，他有基督一樣智慧柔和的光；我們的心都覺得如在神手中一般。若全地的教會都能記念這位神的聖者，必定發達；因為他叫千千萬萬的人更加認識主耶穌。我想各地教會都應當記念他。」

前面是康丁登爵夫人朋納基（P. Bonarjee）的通訊。我們在五月二十五日又得着潘亞薩夫人一段通訊，潘夫人即是本書的原著者，茲將其原文摘譯如下：

「從一九一八年以來，我與孫大信已成為很熟悉的



朋友，一九二九年，他就到西藏去了。他允許了我為他作傳記，他親自供給了我許多材料。我們在印度的時候，他常在我們家中作客。一九二二年，他第二次到歐洲，又到過我們在英國的家。一九二五年，我們離開印度，他照舊與我們有信件往來，表示十分的友情。他剛動身到西藏的時候，他又寄信告訴我們，誰知道這是他最後的筆跡。對於馬哈利喜（Maharisha）的事，我很清楚。孫大信強健的時候常退居靜處，專作默想和禱告的工夫，以達到成聖完全的地步。他兩次到歐洲，雖然不改他簡單的常態，但是，一方面雖說對於天性的實驗上得着經歷，而對於健康一方面則頗有損傷。他的身體逐漸衰弱，給他很大的機會默思禱告，但取消了到歐洲遊行的意念；在他的信中，常常有希望早脫離世界的心思，希望可以早些與神相見。有了這種心思，所以他決意再到西藏去會見他的一小部分信徒。他感覺到『我要作那差遣我來者的工』。他的心十分想念西藏的基督徒，所以犧牲的意念越加懇切。一九二九年四月十八日的信上寫着說：『我今天起程到西藏去，我知道這行程上的危險和艱難，但我要順從主的旨意（徒二十20-24）。如若神叫我仍舊平平安安的回來，我立刻就寫信給你，否則，我們就等到神的腳前。再見！』

「孫大信所說的這些話，和在以前的信中所說的，他必定在六月以前，回轉印度的話，沒有甚麼比這些話還要動人。他素來說話極其信實，也非常忠誠，若是

我相信他如有失信的可能，我也決不至於寫出這些話來了。」

「最後自從他沒有回來，又經過了細密的搜尋以後，證明他不能照着他向朋友們宣佈的預定、計劃辦到，想必是他還沒有走到有火車的地方以前，就遭了不幸，並且很快的失去了各種痕跡。」

另外在六月一日該週報上，又有一段通訊如下：

「讀了這幾次所發表關於孫大信的文字，我也想起潘亞薩夫人（Mrs. Arthur Parker）書中的幾件奇事。有一次，孫大信在尼泊爾一個小村中傳道，引起了本地人的反對，村中的人就將他的手腳縛起來，綁在一棵樹上。他又飢又渴，樹上的果子也無法摘取，於是就暈去了。這樣力竭氣盡的睡了一晚，第二天早晨醒來，不知如何，手腳都鬆了綁，並且有一堆果子在他身邊。另有一次，他在叢林中迷失了道路，天色晚了，他走到一條河邊。他正懇切禱告的時候，忽然聽見一個聲音說：『我來幫助你』，同時就看見一個人從對岸跳入水中。這人游水過來，背起孫大信又遊到對岸。孫大信看見地上有火，便就用火烘自己的濕衣，那知一回過頭來，那人早已不見了。這二件事和許多其他同類的事，都可說是一種不認識的朋友們暗中相助；也可說是人類中神的天使。只是像下面這段事，那就更為神奇了。」

「孫大信有一次經過西藏一片荒僻的地方，村中的人對他極其仇視，因此他無法入村，便在一山洞中藏



身。不多一會兒，便看見許多村人拿着木杖和石頭漸漸逼過來。孫大信覺得命終的時候到了，便禱告將靈魂交給神。村人逼近只差幾步，忽然停住，並且又後退了幾步，彼此喁喁交談。一會兒，他們又上前問孫大信：『那一位身穿白衣站在你身邊，還有許多白衣人圍繞着你的誰？』……那些村人於是求孫大信到他們家中去。他向村人傳福音，他們都信服了。」孫大信表顯出主耶穌的愛，所以對於這一類的事，決不以為希奇，必定很簡單的說：「我知道神伸出祂的手拯救了我。」這些事蹟正是告訴我們，在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中的許多神蹟，關於「不可思議的原素」是不可以輕易丟棄的。潘亞薩夫人說：「凡是與孫大信接觸的人，沒有不被他那平靜的心和他聖哲的言語所感動。」

前面是羅知（J. W. Roch）的通訊，由摩特利爾寄發。

附篇

一、孫大信與父親

孫大信的父親，錫大信舍（姓），再三的寫信，願意招呼他的兒子回家。有一封信是切切的叫他娶親說：「現在你信靠基督的事，我不問你，不過吩咐你快快的回來完婚。你不能娶妻以後，服事你的夫子基督和現在一樣麼？……基督教有教訓，叫人不聽父母的吩咐麼？你若照我的話行去，就可以承繼先人嗣續，我為你預備養家的銀子。」

父親又有責備他的話說：「你本為富家子，為何作窮人的裝扮。」他就恭恭敬敬回父親的信說：「我蒙主特別的呼召，作一個貧窮的撒杜，娶妻成家，按着撒杜規矩，是完全不行的。並且作基督門徒，把世上貨財可以完全丟棄。父親本有聰明高見，承繼先人嗣續，自當別有好法。對於我說，已經手扶犁耙，不望後看了。」

孫大信作基督忠心僕人，有十四年的工夫，此間常為父母祈禱。在一九一九年十月，曾回家拜望父母，看見自己的禱告，大有效驗。見父親年老，很歡喜見他，在家中聽見一最快樂的話。父親說：「我也要作基督的門徒了」。並且願意從兒子的手，給他施洗。但孫大信說：「我只為傳道，不為施洗，常有許多人求我施洗，我不



配，求不讓我給我的父親施洗。」

父親現在和兒子已同心同意預備銀子，要兒子到西歐去傳道。

二、孫大信遊行西藏

在一九一九年七月，孫大信又到西藏有遊歷誌略。在一九一九年七月，我從渴加爾起行，要往西藏去，同行的有西藏的基督徒名「譚伊亞」，從渴加爾到西藏交界，有一百三十英里，中間經過的城，都向他們傳揚基督真道。然後才到羊壩，是西藏界的第一城。再往前走，多半是叢林深草，沒有人煙，也沒有可投宿地方。不過有牧人的地方，一處一處，聊為點綴罷了，需五天的工夫方才度過這曠野。

一夜曾在樹下過宿，有一夜住在洞裏，以後連樹也沒有。那地方又高又冷，草地不多，眼所見的，不是高山，就是沙漠。經過這山非常的難，山高有一萬六千尺，寒冷的厲害，渾身幾失了知覺。一天晚上，逢着大雨，只好坐在雨傘下過了一夜，此地很有危險，常有人死在雪中。

七月十五日，到了黃舖拉口，高有一萬九千尺，看見有三個凍死的屍骸。在這樣高的地方，呼吸很難，胸大痛起來，耳朵裏聽得心突突的跳聲。在此看見一大片冰場，許多人死在這裏，連屍骸都不見了。經這最厲害地方，我們得以平安過去，不能不感謝天父的保佑。

十六日到了穆得村，村長最是仁慈，接我們住在他家，請了一位頂要緊的喇嘛，同我們喫飯。這喇嘛會說印

度話，我傳福音，他很留心聽，且甚歡喜，也不反對來聽的人。以後我們經過了許多的城，進了一城，沒有不講道的。漸漸的到了庫袞拉，那裏有最大的廟，裏面有四百喇嘛，喇嘛長是從拉薩派封的。我們在此住了兩天工夫，他們不逼迫，但是與我辯駁宗教的事。

在西藏的苦難，不但是寒冷，還有好幾樣，一來沒有大路可走，二來無論大河小河，都沒有橋。那裏水冷如冰，只得浮水而過，更有的水流太急，衝動石塊，也有峭立的石頭，即浮水過去也是不能。

有一天，浮水渡木讓河，因為水過於寒冷，渾身一直麻木，沒有知覺了，我沉下去三次，到底仍浮上來，天父在我最苦的時候，就施行了祂特別的拯救。不但如此，食物又是難得。據平常說，這裏不能有食物，不能買，但可進入人的家裏討飯，可以充飢。有時他們大麥餅，粗得連驢馬都不願喫。但在這非常的艱難中有一大安慰，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基督為施行祂的拯救，為我撇下天上的榮耀，也為我肯背了十字架。所以我撇下印度在這西藏為祂傳福音，即便忍受多少的苦難我都願意，這只不過是盡我的本分了。

「西藏房屋，極小、污穢，氣味難聞，人多不洗衣服，也不浴身體，以為洗衣是得罪神的事情。」我曾遇見一人，他臉上穢塵極厚，因為十五年來都沒有洗過衣。

一天，我在河裏洗衣，多少人前來觀看；喇嘛說：「好人洗衣服是一件惡事。」更有一難處，就是土匪很多，在那裏曾經許多城邑，都有傳道的好機會。但是行程



就很難，沒有可以投宿的店，並且難得小村子可以過夜。

如同有一善人對我說：「你若不拿一槍一刀便不敢走路，因為土匪實在太厲害。」我回答說：「我不過有一條褲子、一本聖經，並且聖經是神賜的寶劍能保護我，走過這最危險可怕的地方，也是傳福音。曾遇見多少人沒有腿、沒有胳膊，因為被土匪所傷；但神施行祂的大能保佑平安過了這危險之地。」

我在這獨行的時候，留心察看西藏的宗教。在日記上多有記載西藏宗教的事，一點不知道神，多半為迷信之言，毫無正意，可以述說。

西藏的隱士很多，倒算一希奇事，他們自己修行，住在嚴閉的屋子。經年累月，不見一點光，常常轉他的祈禱輪，常願意對他們佈道。到底沒有得着合適機會，但有好幾次，從牆洞裏塞進去福音小冊。孫大信說：「我們和我的弟兄從這些人得着教訓，這些人為求涅槃，如此熱心，自己獨善其身，為得永福。我們為基督、為基督的國、為永福，到底還不如他們麼？」

這地方因為雪大面多，大概一年收穫一次。最要緊的是麥子、芥菜，有處為大草坡，非常好看。居民雖貧苦，但有不少的美景，可惜風俗太壞，真使我口不忍言。

我來回走過西藏，行程也不必細述，為怕將來下有大雪，不得不早些回印度。這時有四十八日的路程，每逢遇見西藏的基督徒，我便感謝天父，他們都得平安。一天，遇見一少年人，他會說印度話，很願意跟我到印度，但他的母親卻不准。他熱切信靠基督，我很盼望再去的時候，

能帶他到印度去。那人在西藏將來或作個大有能力傳道的人。孫大信既撒下不少神國的種子，如今求莊稼主，打發人來收割祂的莊稼。

三、西藏與歐戰

近來報上有記載西藏的話：「西藏在萬國中為最關閉的地方，絕不肯與人來往。然在歐戰時期，應許十萬人出來為民主主義效力。從此看來，拉薩大改變它從前的積習，注目國際的事情，但因為關閉日久，鎖已失效。現在想開放門戶，就不免吱吱有聲。大喇嘛從最關閉主義，入了二十世紀的潮流。願起來作民主主義的朋友。」

因此愛慕傳道的不能不歡喜這事，西藏既然想開放門戶。這國際交涉，也就作了傳福音的好機會。從前人進去傳道，多被殺戮，以後能隨便入內地，使住在黑暗裏的人得見大光。

四、錫克種族

錫克諸部都住在旁遮一省，在恆河與印度斯河中間。北和西藏有大山為界，也就是與中國、西藏三國的交界。省有二城，算是他的京城，一名「安瑞薩茶」，一名「拉合爾」。

錫克族的鼻祖「拿那克」，生在一四六九年，家住瑞亞浦，從幼行善，不貪世界。父親願強奪他慕道的心志，使他留心世務，就遣他帶着本錢，出外行商謀利。拿那克在路上遇見一班飢餓行善的人，就把父親交給的錢分給他



們說：「得着世上的福，是暫時的，得着救恩的福，是永遠的。」

他們一同喫飯的那些善人，多談神的獨一。拿那克一聽，非常的喜悅，就回到家去，父親問他作甚麼，他便回答說：「我要把錢都分給窮苦人了」。父親一聽，就大罵而且責打，但那地方的王賴波拉爾聽見這事，就禁止父親，以後不許責打兒子，王自己恭恭敬敬向拿那克行禮。

從此拿那克穿黃衣，發起作一修道的聖人，行嚴格的苦修。不久，他行善的人格最是出名，曾遊行印度聖地甚多，也到過麥加城。願意印度人在回教的禮拜上，清靜一點，不要迷信。他所到的地方，就傳說神獨一無二，無所不在的道理。他生身的省，有兩個族常相為敵，積冤不和。他要竭力調停使他們合而為一，又叫他們信行簡樸的宗教。

拿那克教訓的中心，要人信靠獨一神。所以一切偶像都要除滅，但目的不為破滅舊教，為要使其改良。等到拿那克死的時候，他們收的門徒已成了一派大團體，名為「錫克」。「錫克」即是「門徒」的意思。拿那克作的書不少，多半採取《可蘭經》與印度舊教編輯為一。這書名為《錫克經》，也有幾本是出自己寫的，很有詩體樣式。拿那克願人把階級觀念，掃除淨盡都是平等。又教訓人，神最喜歡人獻的禮物，就是清晨的祈禱，和自己的身體。

拿那克死後，承繼作為首領的有阿爾軍、郭文得二人最是出名。後來回教大逼迫錫克。他們為自衛起見，把一派最溫和平的人，變為一種好戰的族民。本是一別派宗

教，改成一起報仇軍，因為首領郭文得被回教殺了，就起來願為他報復，把從前的柔和，改為勇士派。這時酋長賜給他們一個徽號曰（姓）。即是「獅子」的意思，又吩咐凡屬（姓）的人不准剪髮。

郭文得本為後起的大首領，他們的經書最後那一章，是郭文得添補的。後來人尊重他和拿那克一樣，就是在他管治下成了軍務國。他死時應許若有五個錫克聚集，我必與他同在。

錫克的殿，大概內外樸素，不尚修飾。禮拜時都是站立，禱文頌歌，文意甚淺，人都能明白。頌歌大半採自他的經書，禮拜時祭司多勸勉人要讀經書。也說，因為郭文得的功勞，神必特別保佑他們。

五、孫大信用的比喻

孫大信講道，多半為基要的道理；如同悔改、信仰、奉獻等等。他的講解多有很合適的比喻，略說幾個，可以顯明他的講法。

謙卑

謙卑用的比方說，有個最下階級的人，為人作掃地夫。他進入教會，有位最高階級的人，看見這掃地夫，大改變了從前的樣子。

有一天，就問他說：「你從前不是為我家掃地的麼？你雖然沒得受教育，現在我不能不尊重你，到底你怎樣改變你的心呢？」掃地夫表示他的新地位，是從基督來的。



但這位高階級人還是不懂，就有點非常的希奇；又問說：「你的善行很使人驚異，到底是怎樣得的呢？」

掃地夫回答說：「我原無可驕傲，並不是我有何謙卑。主耶穌當日騎驢上耶路撒冷，人把衣服鋪在道路上，主耶穌的腳沒有踏在上面。不過是驢子踏着走過。你想曾有驢子可以踏着衣服行走麼？驢子是因着主耶穌尊貴的，主耶穌若不騎牠，驢算不得甚麼。我現在是背負我主耶穌基督，你所看為可重的就是祂，若沒有主，我也算不得甚麼。」

人與神聯合

人與神聯合是個人經歷的事，然而我仍是我，不能因基督在我裏面就成了神。比方把鐵放在火裏，成一片純火。火在鐵裏面，卻不能說火就是鐵，鐵是火，仍各是各的。如此我在基督裏，我仍是我，我在主裏面。主在我裏面，仍存有我個人的人格。再比方人呼吸空氣在人裏面，氣仍是氣，人是人。如此藉禱告能呼吸神的聖靈，但不能因此就成了神。

從前我在喜馬拉雅山看見兩個村子，以直線說相隔不遠，但因為大山的阻隔，從此至彼，倒有一星期的路程。那村子有人說：「我在山中開一洞，使其能彼此直接通達，我雖是死，我也情願要作。」後來這人果然為開洞而死，我聽說這事，就想惡把人與神隔開，成為牆垣。耶穌基督降下為我們開一生路，自己死在上面，情願捨了祂的生命。所以現在誰接受祂為救主，就得在這條路上通達

了。

上好的福分

有一次我路過一座山，遇見一女子朝山進香，她本為一富家女子。但因為腳不穿鞋，皮破血流。我問她說：「為何如此自苦呢？」她告訴我說：「我要求得平安，和一個安心足心的福地，我想這樣朝山就可以得着。」我看見這人為道這樣熱心，就想到有許多基督徒得的恩典很大，但一點不注意從那裏得這恩典財富。若看這富家女子，撇下她家的福樂和一切所有，為要求一平安，但到底朝山進香沒有得平安。後來女子遇見個傳道人，得了基督的聖道。

以後，我又遇見女子一次，她告訴我說：「我現在不但平安，並且有餘。」最後還添了一句話：「我現在已得着了上好的福分，即便人殺了我，也不能把我裏面的平安奪去。」

你們是世上的光

比方燈芯要發光，必先自己被燒在油和燄的中間，即便油很充足，若沒有燒着的芯子，也不能發光，同樣我們要發光必先捨己。

你們是世上的鹽

鹽要有用必先消化，若仍成塊，就不能發生作用。使食物有味，必先消化為細點，就使飯有味而香。同樣我們



作基督徒的也要為人捨己，作別人的用處。有時似乎消散不見他的用處，其實不然，他活着肯為人捨己，他的生活就在那些人中間；所以人的感力存活，也就是人的生活存活。

在基督裏的穩妥

我們的力量小，地球的吸力大；雖然如此，手中拿得一物，地的吸力雖大，也不能從我們手中奪去。同樣我們若交託在主手中，世上一切東西，無論為引誘、為逼迫、為患難，都不能從主手裏奪去，害了我們的穩妥。

神藉着基督降生

印度人常說，萬物都有神的品格，都有神一份的存活。從前我曾到一河邊，沒有船也沒有橋，站着想想，將如何過去呢？就有一人指點一個沒有上氣的皮胞說：「你必靠這皮胞，方能過河，別無他法。」遂自把氣吹滿，後得平安渡過河去。

我想正好作一比方，我們四面的空氣雖然很足，但必須裝在一個有限制的東西裏，才能助人把人浮起。同樣主耶穌降生之道，也是如此，在反對教會的人說：「神藉人身降生，是一件無用的事。」豈不知應當想，空氣裝在一小地方方能有用。

我們的無能

蛋裏的小雞，度這十幾天有限制的世界，雖然受母親

的熱力和保護，牠一點也不知道。因為不能看見，雖有翅膀，卻不能用，我們也是如此。同樣神叫我們有豐盛的生活，我們才能把才能用得完全。

豐盛的生活

從前我認識一個人，他得有厲害的病，不能起床。一天他住的房子失火，病人用盡了力量要起來，也竭力喊叫，要離開這失火的房子，卻是不能。這人雖然有生命，到底不能自救，結果被火燒死了。旁人路過看見才撲滅這火，因為別人有豐盛的生命能勝這火，可惜來的遲了，不及救護這人。

還有一比方，一個人失了知覺，食物全然無味，即便人為他預備最好滋味的東西，到底一點不想喫。結果他一天瘦過一天，同樣有許多信徒，也是如此。靈裏失了真道的正味。這人雖有生命，卻沒有豐盛的真生命。

我也用這比喻比方佛教、印度教，他們也有許多好教訓，但總有不足不及的缺點；所以他們的生命總算不滿足。惟有基督能使人知足，真能配說豐盛的生命。但生命和豐盛的生命大有分別，非親自經歷的，不能知有何分別也。

苦難是必有的事

蛾從繭子裏出來，在不明白的人看來，以為牠大受艱苦，快去挑撥幫助牠，但出後躍動不久必然死了。其餘的蛾，不受人的幫助，卻能生得完全。腿翅都好，這樣看



來，苦難是不可脫離的。

生命之水

從前有一班行客，路過西藏因無水喝。其中有一個人渴到極處，前行不遠，看見一片草地中有個水池，渴者定意在那邊取水解渴。他們中間有人知道那地最是危險，勸他不可下去，因為污泥太深，又加上地不穩妥。

那渴者說：「我必自加小心」，就下去曲身取水喝了，且是大聲歡呼說：「我的心暢快極了」。正在這時，身子往下沉墜，越掙紮身子越下沉，誰也不敢下去救他。他們同伴無奈，只能看見那人一點一點下沉，直到頭頂也不見了，甚至看那人極痛苦的死亡。這正好比方人活在肉體的邪情私慾中，也是如此下沉，直到死地。

證道比喻

The Message of Sundar Singh





引言

孫大信（Sundar Singh）是印度基督教會傑出的人物，他是富貴之家的子弟。在他十六歲時候，就悔改信耶穌。當他信主的時候，就是被家長驅逐之日。在印度舊教中間有一種自號為「聖人」的人，他們依賴別人佈施，自己專作參禪的工夫。

孫大信自從悔改以後，就立志效法這種行為。但是有一個不同的地方，就是他要作一個基督徒，周遊各地，傳揚天國的福音，藉此以為餬口之計。他頭裹包巾，身穿黃袍，遠涉北印度、西藏，傳揚神的福音。

西國人士驚異他的大名，特請他到西方諸邦，在各處教會公開講道。他不久就能操極流利的英語，而且在西方各處基督教會，都以他為蒙福的道路。他告訴我們：他是大受多瑪斯（Thomas A. Kempis）所著《效法基督》（Imitation of Chris）的感動。他有一次效法基督禁食了四十日，他便得着神的啟示。

安徽壽州長老會教士卓伯林（Maxwell Chaplin）是一位很忠懇的人，他把《印度孫大信》（Called of God）〔註：這書已由拾珍出版社再版〕講給傳道人聽。正在那



時候，英國有一位宣教師，專心研究孫大信的講道；並且得着一位印度朋友幫助，就編成一本書《證道比喻》（The Message Of Sundar Singh）。

這本書的裏面，詳載許多孫大信所講的比喻。壽州長老會萬國教士，又把這些比喻講給傳道人聽。因為他們都大受感動，所以他就把這本書譯成中文。這是本書的來由。本書裏面的比喻，有的在印度是更加切當，但就大體來說：這種並不算為困難，我們希望神能夠實際使用這本書來造就眾聖徒。

民國十五年夏月
英國季理斐序於上海廣學會

證道比喻

一、生命

海裏的魚

孫大信說：我雖在這世界的危險、愁苦、罪惡和試探中，因着為我捨命的救主，我已得救了。海水是鹹的，但在裏面活着的魚，卻不是鹹的，因為牠們有生命。我們若是接受主的生命，雖然在這世界裏，卻是不屬這世界的，不但在這裏，就是將來在天國裏，我們也要在祂裏面。

二、道成肉身

氣船

孫大信說：有一次，我在喜馬拉雅山裏，要過一條河，但那裏無船，我也不會泅水；我正在尋思應當怎樣作，恰巧遇見了一個人，我對他說：「我願意到那邊去，這裏卻沒有橋，也沒有船。」他說：「但是空氣可以渡你過去。」我聽了他的話，很覺得希奇：我可以呼吸空氣，倒不信空氣能夠渡我過河。這時候卻見那人拿出一張皮來裝滿了空氣，叫我上去，我就上去，竟很平安的渡過去了。空氣只有裝在皮裏，才可以載人；照樣神為要幫助人，所以必須成為人身——道成肉身，凡願渡這世界之河走向天堂去的，祂都攜帶他們。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我們在基督耶穌的肉身裏，可以看見



父——活神。』

（註：喜馬拉雅山中，灘多流急，不宜行船，居民取山羊之革，縫而為袋，繫紮各孔，獨留一腿以入氣，既滿，捆綁，用以渡水。若行遠載重，就用羊革多個——通常十六個——以木聯系，名叫「沙克」）

羊皮裏的主人

孫大信說：喀什米爾有一個人，他有幾百隻羊，他的僕人天天趕着出去牧放，每天晚間回來的時候，總有兩三隻失落了。他吩咐他們去找，他們卻懼怕野獸都不肯去，主人是很愛那些羊的，想要親自去尋覓牠們，他想：「若是我自己去找，那些羊一定不認識我，因為牠們沒有見過我，牠們認識我的僕人。然而僕人卻不願意去，因此我要變成羊的樣子，好叫牠們願意跟隨我。」於是他就拿一張羊皮，披在身上成了羊的形像，然後出去，找着了幾隻走失的和幾隻受傷的羊，牠們以為他是自己的同類，就很自然的跟隨他。他既拯救了一切迷失的羊，把牠們都領回家去，就脫去了身上的羊皮。他原不是羊，乃是人，他之所以成為羊的樣子，乃是要拯救那些迷失的羊；照樣神原不是人，祂之所以成為人的樣子，乃是要救人。

父親的愛

孫大信說：從前有個皇帝，他的首相是一位有聖德的學者。這位首相旅行到巴勒斯坦的時候，為基督道理所感化，作了基督徒。回國以後，就告訴人，說他信了那位

到世界上來拯救罪人的救主，並且作了基督徒。皇帝問他說：「我若要作甚麼事，只要吩咐僕人，就可以作了。那麼，萬王之王的神，是可以用一句話救人的，為甚麼倒要親自成為人的身體呢？」首相求皇帝賜他一天的工夫，然後回答。

回家以後，首相叫了一個很精巧的木匠來，要他照着皇帝的週歲兒子的形像，刻個木偶，裝飾好了，明天備用。

第二天，皇帝和首相坐在船裏，要他回答昨天的問題。這時木匠來了，懷中抱着木偶在岸上；皇帝以為那真是他的孩子呢，就伸手去接，木匠早領了首相的吩咐，故意一失手，木偶掉到水裏去了。

皇帝立時要跳下水去救他的兒子。後來首相說：「王阿！你不必親自下去呀！吩咐我去還不夠嗎？」王回答說：「這是父親的愛阿！」首相說：「全能的主所以不肯只用一句話救世人，而必要親自成為人的肉身，也就是因為父親的愛呀。」

三、贖罪

要救生命必要捨生命

一天，我們與孫大信交通新約裏關於基督流血救人的事。他就告訴我們一個故事，說：有一次，我在布馬講道，說：「耶穌基督為救罪人而死。」他們說：「怎樣？」但有一個少年人說：「那是實在的。」我想這人一定是個基督徒了，就與他談談，他卻說從來不曾聽見人說



過「基督」；但他說：「因着這人的死，別人可以得救，這是十分可信的。」我說：「為甚麼？」他說：「我曾經因着我父親的死，作個得救的人；一天，我從山上跌下去，因傷流了許多的血，父親知道了，就把我送到醫院去。」醫生說：「他是離死不遠呢。」父親說：「可憐他是我的獨生兒子阿。」醫生說：「我們沒有甚麼方法，他已經流了許多血，現在要救他，是不可能的了。」父親說：「若有一點方法，無論如何我都願意。」醫生說：「若是有甚麼人願意把血給他，我們還可以救他。」父親說：「我願意將我的血、我的生命給他。」事情就這樣作了；我活了，我的父親死了。因着我父親的死，我現在已經得救了。孫大信又說：照樣我曾經從山上跌下來，喪失了屬靈的血，生命已是不保，離死也不遠了，幸而救主把祂的血給我，祂捨了性命，我卻得救了。

若有人願意獻上他們的心，他們就能知道，因着主耶穌的死，得蒙拯救，是何等的真確。在我的經歷裏，我知道這是真確的。

「你若要保全生命，就得先捨棄生命。」

貓血注入人血

這個很奇妙的比喻，是孫大信從異夢中得來的：在南印度，有人拿貓血注入人的血管裏，這人以後就顯示出許多貓的性質來。這是表明別種動物的生命，攙入人類的時候，可以改變被攙者的性質。

與主聯合

孫大信說：在同一個異象中，他們又告訴我：我們如同嫩枝，惟有接在基督裏才能結出好果子來。別的宗教說：「行善，你就可以成為善。」基督教說：「在基督裏面，你就可以行善。」

「贖罪」和「洗罪的血」的意義，就是我們與基督接合，我在祂裏面，祂在我裏面。向樹上接的枝子，原是苦的，但是一經接合，樹的甜汁，從牠流過，就把牠變為甜的了。

前面的比喻是聯於約翰福音。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救恩是由於分享神的生命；也可以說是由於與神同活的生命。

母親的贖金

孫大信說：某地法律，凡賭博的，應被罰五百盧比。一次，官吏捉住兩個少年賭徒，把他們下在監裏。其中一個是財主的兒子，一個是鄉間的窮人。五百盧比，在財主原不算得甚麼，立時繳納，就被釋放了。但是窮人卻不能，只得留在監裏。他的母親終日勞苦，替人家搬運石頭，為要湊足錢財，去繳納罰款。石頭砸傷她的手，就流出血來。

從監獄的窗裏，少年賭徒見了他母親的手，就問她說：「母親！你手上是甚麼傷？你指頭上那裏來的血？」母親說：「我正是為你才這樣工作。」她就將所作的事仔細的告訴他。最後她積攢得五百盧比，把她的兒子救出。



有一天，那個財主遇見了這位窮少年，又邀他去賭博；他回答說：「從今以後，我不能再作那種事了。你的赦免來得很容易，我卻因着母親的工作、辛苦，並她受傷流血我才得釋放。這種使我母親忍痛受苦的玩意，我甚至連看也不願再看了。」

凡像少年財主這樣覺得救恩來得很容易，就沒有力量棄絕罪惡。凡實在明白，神成了肉身，流出寶血，從罪惡裏救贖我們的，那麼，他們一定不願意再去犯那給神這樣痛苦的罪惡。

哥哥的愛

孫大信說：有個很壞的少年，反抗父親，逃到外面和一班強盜同群，竟作了他們的首領。他的父親很願意饒恕他，但是沒有人肯冒險去送信與他。他有一個哥哥，是很愛他的，同父親說：要親自去。父親就把自己對於壞兒子不變的愛，託付他，並給他許多東西，叫他送與他的弟弟，證明自己的愛心和善意。

他帶着父親的使命，在路上落在強盜手裏，他們搶去他所有的財物，並且打傷他，他告訴他們說：「我並不看重這一切東西；只求你們領我去見你們的首領。」他們就領他去；他的弟弟從他的聲音裏認識他，見了他受傷，就心裏難過。他對弟弟說：「我是帶着父親的使命來的，他還是愛你，他的愛未嘗止息，你若是現在回去，他一定要赦免你。這是我來的目的，現在我的事完了。」說完了這話，他的性命就為他的弟弟犧牲了。他的弟弟因此悔改，

回到父親那裏去，永遠的記念和哀悼他的這位為他捨命的哥哥。

耶穌為我們作了和這位哥哥同樣的事，有許多人中還不明白這完全是為我們，你們的心裏怎樣？

道路

孫大信說：從前我在喜馬拉雅山裏，見有兩個村莊，被一座高山隔開。兩村中間的直接距離，並不很遠，但是旅客們必須繞山而行——因為想翻越這樣高的山，是不可能的——所以由此達彼，須用一禮拜的工夫。在村裏有一個人，決意要鑿條路通過山去；他甚至決意棄掉他的性命，來企圖完成這項事業。不幸工未完，他就被害而死。

他是棄捨他的生命，來企圖聯合這兩個的村莊。我想，這很可以作個比喻來解明「罪之牆」和基督耶穌怎樣的捨棄了他的性命，來鑿條路通過這段牆。保羅說：「你們從前遠離神的，如今靠着基督耶穌的血，已經得親近神了。」

四、與基督奧祕的聯合

鐵球

孫大信說：有人說：得救是由於被神所吸引（註：此為印度人的宗教思想）；而我們卻說：住在基督裏面，已經是天堂了。當一個鐵球被丟在火裏的時候，它就變成紅熱，這時，球在火裏面，但球卻不是火，火也不是球。照樣我們住在基督裏面，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然而我們並非



就是神。

空氣

孫大信說：注意我們所呼吸的空氣；那是我們的生命。但人卻不就是空氣，空氣也不是人。同樣，我們呼吸神的靈，但我們卻不就是神。我們可以藉着祈禱，吸取神的靈；正如我們可以藉着呼吸，吸取空氣一樣。

基督徒的光

孫大信說：行星沒有光，他們藉太陽之光而發光；基督徒和它們一樣，他們自己沒有光，乃是藉「公義之日」的光而發光。

五、神的平安

大海洋

孫大信說：「我的心猶如大海洋，在表面上，時有波濤和風暴，但在它的深處，卻有不可擾動的平靜。」當他看見人們的罪惡和痛苦時，他也感受着非常的煩悶。但在他內心的深處，卻保守着不可擾動的平安。

溫泉

孫大信說：這世界充滿憂傷。我們的身體是苦難的居所；因此有人說：當我們在世上的日子，我們的身體要得着屬天的快樂，是不可能的。有一次，在喜馬拉雅山上，我對一個旅客說：「這裏有幾個溫泉。」他以為我是

瘋了，就說：「這樣結冰的冷地方能有溫泉，真是欺人之談。」後來我拉着他，領他到一個泉旁，使他的手伸下去，從他親身的經歷中，他知道我的話是實在的了，就想着要找一個科學的理由來解說它。照樣只有由於親身的經歷，我們可以知道，雖在這充滿憂傷的世界裏，也能得着屬天的快樂。

乞丐身底下的寶藏

這是幾年以前，孫大信在尼泊爾聽見的一段故事。凡基督徒之得不着神的平安和快樂的寶藏的，也和這乞丐一樣。

孫大信說：有一個人作了二十一年的乞丐，他的奢望是發財，然而終於貧窮而死。死了以後，有人在他的坐乞處，發掘出含有寶石和各種珍品的寶藏，是從前某皇帝的東西。這乞丐在上面坐乞了二十一年之久，卻想不到身底下有無窮財富。確實的，有許多基督徒，一輩子的工夫，沒有得着在基督耶穌裏可以得着的平安和快樂。

六、靈魂的黑夜

教導勇敢

孫大信說：有一個印第安人的孩子，生性怯弱，他父親要教他學習勇敢，就帶他到一座樹林裏，把他綁在一棵樹上，留他在那裏過夜。他懼怕野獸，就呼號悲泣。但是他的父親並非真的離開他，乃是隱藏在一棵樹的後邊，手裏拿着鎗，準備着射擊那侵犯他兒子的野獸。我們的天父



對於我們，也是這樣。

靈雨

我們問孫大信說：你過這樣屬靈的生活，也曾感到甚麼困苦嗎？他說：在印度有很長的旱熱時期。在這時期裏的第一場雨以後，熱氣蒸起，人多感受悶窒；但在第三、四場雨以後，灰塵都沒有了，人也就不覺得悶窒了。照樣在我受了第一場靈雨以後（或指他改悟而言）只覺得煩困迷亂；但在第三、四場靈雨以後，我就沒有這些攪擾了。

七、棄世與服事

救人救己

孫大信活出基督的生命，可以用他所常講的一段故事表明出來。這故事正如馬太福音第十六章二十五節的一個確實的例證。那節聖經說：「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大風雪裏，亂山叢中，他與一個西藏人結伴同行，冷得十分厲害，他們已經絕了「活着達到目的地」的希望。瞥見路旁三十呎以下的雪坡上，躺着一個人失了知覺。孫大信想請他的同伴幫助他，把這人送到村裏去，這西藏人反倒說他是個傻子，自己且不能救，反要幫助別人，就撇下他，回頭走了。孫大信只得自己下去，把那人拖上來，慢慢的用力背着走。走不多遠，看見他的同伴在路旁睡着呢，他喊着，他卻不回答——原來他已凍死了。這時，孫大信因為出力，已經十分溫暖；而且因為他的溫暖，和

他們中間的磨擦，他背上負着的那人，也慢慢的有了暖氣，就漸漸的活了。他們兩個到了村莊，心中充滿了感謝。

棄世

孫大信說：為基督死容易，為祂活着卻很難。死只須一兩個鐘頭；為祂活卻是要天天死。只有這在世上的很少的日期，我得有服事人和基督的特權。若是我應當住在天堂裏，我早就蒙召了。但我仍然住在世上，我的本分就是要作工。這是我反對印度人的棄世觀念的地方，我不叫我自己為散亞西（Sanngas），因為散亞西是棄絕一切的。他棄絕世界，因為他看世界上的萬事都是壞的；但在我看卻都是好的。這世界是我天父的產業，因此也是我的產業。若是我棄絕世界，那便是棄絕我天父從祂的愛裏所賜給我的禮物了。因此我不棄世，乃是棄絕裏面的罪惡。」

世界是充滿艱難和試誘的，但他卻不是真正壞的；喜馬拉雅山裏，有地方長着很美麗的花，但是人在那兒徘徊得工夫久了，就昏迷如死的睡去；所以人每逢經過那地方，總得先嗅着別種草以抵抗它的毒氣。當他們警告我的時候，我以為這些花一定是有毒的，但他們告訴我說：這花並非真正有毒，因為凡受這些花的影響的，常到了十二天以後才死，而且已經證明，並不是花可以直接致人於死，乃是由於因神智麻木而生的飢渴致人於死。照樣這世界一切的好東西，他們的本身並非壞的，不過他們可以攔阻人感覺靈性的飢渴；因此而致人於靈性的死。幸而還有



別的一種草，他的氣味可以使行經花中的人，不致入睡。我們的禱告，也是如此，可以使我們在這世界的引誘裏，得以安全。

地蠟救火

印度人常具有出世思想，雖富人、君王也是一樣。孫大信參觀一位皇帝的宮殿和他出世後所居的地窟，就發表以下的談話：從這兩樣（宮殿和地窟）的比較看來，使我深深的覺得，一個人要在這世界的事物上尋找滿足，是何等的難呀。這些可以算好的，但人不能拿他們來解自己的靈渴。有一次，一所房子失火了，房子的主人拿出一桶地蠟來，當作水去救火。水和地蠟都是從地上湧出來的東西，但是用地蠟救火，卻是越救越壞。我們想拿世界的好東西，來滿足靈性的欲望，其結果也是和地蠟救火一樣的阿。

練習賽跑

孫大信說：人們在世上的日子，跟隨基督，一定有許多難處。我的生活不是容易的，我的難處也許多。世上人都有這些難處，雖然他們不是十分相類似的。但是，若是不顧艱難，勉力作去，我們就要得着一種力量，使我們能得着最高的成功。當我進入第二生命的時候，那些難處，就都被移去了。從前人練習賽跑，是拿鏈子綁在腿上，所以他們不能跑得很快，而且不很容易，然而到了正式賽跑的日期，去了鏈子，就可以跑得很快了。

投樹得果

孫大信說：若是一個人真正與基督同活，那末，災禍、病痛、惡俗、逼迫，就不能傷害他；不但不能傷害他，而且能使這些事，對於己、對於人，都發生好的結果。一個孩子扔石頭在樹上，就有果子落下來，他的父親說：「你看！你是要傷害這樹，它卻用好果子回報你。」凡與基督同活的人，也是這樣。

八、祈禱

求樹不要只求果子

孫大信說：在我悔改後的二、三年以後，我常為特種事物祈求，但現在我只求要得着神。如同有一棵樹滿結着果子，你可以去向樹的主人求一點或是買一點。但是若那樹能為你自己所有，那麼樹上所有的果子，就都是你的了。照樣若神是你自己的，天上地下所有的東西，就都是你自己的了，因為祂是你的父親，是你的一切；如不是，你就要像乞丐似的去乞求某種事物，等到用完了，你還得再求。所以不要求禮物，只要求那賜禮物的；不要求生命，只要求那賜生命的；於是生命和生命所必需的都要加給你。

鑿地得水

孫大信說：當我旅行到巴勒斯坦的時候，到了一個村莊，那裏沒有井，也沒有泉，他們所用的水，是從三里以外取來的。有一次，我遇見一個人，他告訴我那裏一切的



事情。他有兩個兒子，他要他們去開鑿一塊田，說：「那裏面有寶藏埋着。」他們就說：「我們將要在那裏掘出金銀來。」於是，他們就動起工來，從早到晚，直掘了三天，然而沒有找着甚麼。他們就去告訴他們的父親。父親說：「在那裏有許多寶藏，我信你們一定可以找着。」第四天，他們仍舊開鑿，至於疲倦。他們說：「我們縱然得着金銀，也難止住口渴，如今最要緊的乃是水。」忽然之間，有泉湧出，他們就都非常的歡喜。二人跑去告訴他的父親，父親說：「我並非告訴你們說：去開鑿水泉。」我知道你們不願意為全村工作，我卻對你們說：那裏有寶藏，你們就去了。我的意思是要你們為金銀的緣故而去，卻要得着比金銀更寶貴的東西；你們為此而鑿地，乃是一種很好的體育，並且還能得着水。

祈禱猶如鑿地，乃是一種操練，能使人強健——足以勝過試探的強健。並且藉着祈禱，人還要得着比他開始所尋求的，更有價值的寶藏。

求餅得救

孫大信說：有一個很飢餓的人，去敲一家的門要點餅吃，主人就歡迎他進去，和他談論屬靈的事，直到筵席擺好。這人深為這半點鐘的談話所感動，就悔改，成為神的孩子。他所求的乃是一塊餅，他所得着的卻是靈魂的拯救。

代禱

孫大信對於代禱的價值，曾發出一個問題說：「我們自己不是好的，那麼，我們的祈禱，豈能幫助人呢？」那對於他具有很大的感化力的「自然」，卻為他解決了這個疑問，他說：我看見海水蒸氣，化而為雲。我想，這氣原出於鹹水，那麼，降下來的雨，一定也是鹹的了。所以我就伸出手去，接了幾點來尝尝，但他們卻是甘美新鮮的，因為陽光蒸射，水氣上升，鹽仍留在海裏，因此蒸上來的氣就不是鹹的了。

我們的祈禱，也是如此的，當我們祈禱的時候，思想如汽，從心裏向上升，公義的陽光，射在上面，一切惡事都被遺下，靈雨便從這樣的雲彩裏降落在世界上。

祈禱的必需

孫大信說：一次，我坐在河岸上，看見一些魚張着嘴在水面上浮着，起初我以為牠們是找小魚吃，後來我才知道牠們是在那裏呼吸空氣。雖然它們在水底也可以呼吸若干，然而有時候必須要到水面上來，基督徒也和這些魚一樣：在他們工作的時候，雖然也可以與神親近，然而必須時時興起，放下日常的職務，以求與神更親近些。

腳下的雷電

孫大信說：一次，我在一座山頂上，底下有雷鳴和閃光，我覺得十分害怕，但它們卻不能傷害我，因為我在它們的上面，它們乃是在我的腳下。照樣基督徒藉着禱告，



與基督住在最高的天國裏，撒但也不能傷害他。

我們是世上的鹽

凡不能犧牲自己而服事的祈禱，在孫大信看是沒有甚麼價值的，犧牲自己而服事，乃是他的唯一的訓告。十二位使徒只從孩子處取來五個餅；然而將它們交在主手中，就看見不但夠眾人用的，並且有餘。

救主曾說：我們是世上的鹽，鹽必須溶化了，才能使別的物件有滋味。假使我們放些鹽在一鍋熟米裏，若是它不溶化，能有甚麼用處呢？若是溶化了，它的滋味就可以進入全鍋的千萬米粒裏。於是，這些米粒都因它的溶化而得了滋味。這個我們雖然看不出來，卻可以嘗得出來。照樣我們也可以因自己的犧牲而使人得救。不然，就要像羅得的妻子，因為愛戀世界的緣故而變成鹽柱了。不溶化的鹽，究竟有甚麼用處呢？

九、忍受苦難

愛之擊

孫大信說：神就是愛，祂沒有懲罰。有人以為疾病和災難乃是神的懲罰，我卻不以為然；這些可以叫作「愛之擊」。

某醫生告訴他的一個經歷，說一個孩子在天生以前，不能呼吸，既生以後，乃能呼吸，然而落地的時候，必須哭泣，因為不哭泣，肺就不能張開；肺不張開，就不能呼吸；不能呼吸，必死。當孩子出世不能呼吸，接生的人就

打他一下。他的母親想：「她原來是要幫助我，現在卻害死我的孩子了。」然而經這一擊，能吸呼了；哭出來了；孩子活了。照樣神也有時給我們一下「愛之擊」。

大風中的小鳥

孫大信說：一次，我從山上下來，坐在廊簷下。這時起了大風，一隻小鳥被吹得隨風亂飛。對面大鷹，向牠直掠而下，這鳥兩面受敵，遂投入我的懷裏。牠本不願投奔甚麼人，但在患難的時候，卻以我為避難所，照樣憂患之風，也常把我們吹入神懷裏。

大浪

孫大信說：在加拉基，我到海裏去洗澡。不懂水性，誤入深處。大浪如牆，向我直衝過來。我心中非常害怕，就呼籲神。那時我想：我一定不能上岸了；我一定要葬在浪裏了。那知道這浪卻並未傷害我，倒把我很平安的送上岸來。因此患難也為我們作了同樣的工作。

母牛和小牛

孫大信說：在我旅行的途中，一次，遇見一個牧牛的人。他每日把牛趕過河去，讓牠們吃草，直到傍晚，才把牠們趕回來。那一晚，別的牛都過河了，只有一隻母牛和一隻小牛不願過來，若是任憑牠們住在曠野裏，又恐怕有野獸來傷害牠們。他用鞭打、用草引，終歸無用，牠們仍舊不過來。我說：「你可以先把小牛抱過來，母牛自然要



跟隨你過來的。」他照我的話作，去抱着小牛，母牛果然跟過來了。照樣當我們不願跟隨我們的主的時候，祂使我們所愛的人和我們分開，召他們到祂那裏去；因此領導我們想望他們所已到的聖境而使我們也歸於祂。

十、罪

大蛇吸鳥

孫大信說：一天，我坐在一塊磐石上，看見下邊一隻小鳥，慢慢的向前跳躍。下來一看，原來是被一條大蛇，用力吸着，使這鳥走向牠跟前來。這鳥被蛇眼睛所惑，不知不覺的便走近牠，被牠捉住吞下。當這鳥離蛇尚遠的時候，原可以逃避，而牠不逃避，所以終被吞食。照樣撒但用牠的甜蜜的快樂的方法，企圖引誘我們。我們只有一個方法可以逃避，就是把我們的心，堅立在神裏面，而不掉轉走向撒但。

愛主的人自有快樂

孫大信說：約翰壹書第五章十八節說：「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這話我常不解，現在卻明白了。罪乃是尋求逸樂的結果。凡是愛主的人，在他自己的裏面，有深而且久的快樂泉源，他不致被別種逸樂所引誘，因此便不犯罪。這就如同一個人有了金鎊，便用不着那朽爛的小錢了。

死去舊人

孫大信說：某村有一女子，她每天要掃除自己屋裏的蜘蛛網。一天，正在掃除的時候，忽然想到自己，就禱告說：「主阿！求你潔淨我心中的罪，如同我潔淨這屋子一樣。」在空中有聲音對她說：「女兒！你每天僅僅的掃除蜘蛛網，有甚麼用處呢？最好能把結網的蜘蛛打死，那就不會再有蜘蛛網了。」由此看來，我們天天的罪，都蒙饒恕，還是不夠的，應當如同使徒所說的：我們裏面的舊人，必須死。

死在罪裏

孫大信說：不要憂愁神饒恕你的罪，或是不饒恕你的罪，救恩不只是饒恕，乃是從罪裏釋放出來（不再為罪所轄制）。在某處有一患癆病的人，他的病非常的厲害。在他病榻的旁邊，擺些水果和一把小刀。有個朋友去看他，他不自主的拿起刀來，把這位朋友的咽喉切斷了。他因此被定了死罪，要在某日的午後五時執行絞決。他的朋友和親屬都到王前要求寬赦，說他這種舉動，並非自主。但他們回來的時候，他已死了——乃是死於癆病。他的罪乃是病的結果。罪赦了，罪之源（病）卻沒有好。所以神有句話說：「你們要死在你們的罪裏。」神不致人於死，惟有罪惡之源的疾病，乃是致人於死。

罪人

孫大信說：能自己知自己為罪人，乃是一種很好的現



象；有時不能自知，卻是很危險的。一次，我沉在深水裏，我身上有多量的水，但我並不覺得重。及至上岸以後，提一壺水也覺得沉重得很。我們在水裏的時候，總不覺得水重。照樣我們在罪裏的時候，也不覺得自己是罪人。

炭的改變

孫大信說：炭是黑的，我們不能除去它的黑——就是你用了百磅肥皂也不行。但是把它放在火裏以後，就一變而光芒四射，從前的黑色都沒有了。照樣當我們受了聖靈的火洗以後，我們罪人也要在世人面前發出光輝來。基督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就是這個意思。

瞎

孫大信說：若是我們繼續的住在罪裏，我們的靈眼（良心）一定要瞎。

有一次，我看見一個西藏僧人。他用了多年工夫，在黑暗的洞中默想，及至出來，他的眼睛變成灰黃色，甚麼東西都看不見了。

又有一次，我從日本回來，在路上遇見一位科學家，他用缸養着許多瞎眼的魚，這些魚很好看，只是都沒有眼睛。僅僅在頭的兩旁留有淺微的痕蹟，足以證明牠們曾經有過眼睛的。大約因為牠們常住在黑暗裏，用不着眼睛，所以就都把眼睛失去了。

麻木

孫大信說：有一次，我在喜馬拉雅山裏，誤吃一種有毒植物，以致有三天的工夫，舌頭麻木，不能嘗出任何物味。照樣人若是嘗了罪的毒果，也能失去他屬靈的味覺——這味覺就是良心。

清道夫

孫大信說：有一次，我看見一個清道夫，他的一隻手裏，提着糞筐，筐裏的臭味，使我幾乎嘔吐。但他卻習慣成自然，毫不在意，用他的別一隻手拿着飯，送到嘴裏正在吃，我因此想到我們久習於這世界的罪惡，住在裏面毫不覺得。但是基督在這裏面所發生的感覺，也正如我遇見那位清道夫一樣。因此我們曾經錯認基督被釘的時候，是祂受苦的時候，其實，主在世上三十三年中，沒有一天不釘在十字架上。

十、悔改

悔之晚矣

孫大信說：我常與人結伴，在喜馬拉雅山中旅行，同伴中有一人渴了。在一片濕地的中間，我們發現有水。這位少年就要去喝。他的哥哥攔阻，他說：「凡到那裏去的，都要陷在泥裏，沒有人可以回來。若是你能忍耐一會，前面只有五里地就到村莊了，我們到那裏再喝罷。」我們也是這樣攔阻他，但是他一定要去，他說：「這裏並沒有泥，這裏的水都結冰了。」他到底到了水邊，並且也



喝了。但當他要回來的時候，就開始往泥裏陷去。起初只到膝蓋，稍微一動，就到腰際，以後慢慢的陷到頸項，他的性命眼看着就要完了。我們沒有方法可以救他出來，沒有那樣長的繩可以幫助他，也沒有人敢到那裏去，因為凡去的人，也要遭遇同樣的危險。這時，他因為遭遇這樣的慘禍，就呼號悲泣，悔不聽眾人的勸戒，然而晚了。

有許多人，雖然明知道愛戀這屬世的物件，不足以滿足他們的靈渴，甚且知道有危險；然而還是愛戀牠們。如此終必滅亡。讓我們回心轉意，離開世俗，歸向那足以滿足我們的靈渴的主。

泉水和池水

孫大信說：西藏某村缺水，居民多從二里外的泉中汲取清水。有人覺得太麻煩，就在村裏鑿一大池，他們想：「這池子可以滿盛雨水，足供人用，以後就不必到二里以外去取水了。」雨後，池果滿，他們就取來喝；但還有人到清泉那裏去。他們就笑這些吸取清泉的人，說：「這些人都是瘋子。」不料這池子裏存有毒質，凡喝池水的人都死了，而那些到遠方去勞苦取泉水的人卻得存活。我們也是這樣愛主，棄世，是很難的，然而這是生命。

最後的一粒

孫大信說：某獵人出外打獵，把所帶的石子用完了，就在地上尋覓，於近旁得着一隻器皿，滿貯着很美麗的石子。他就拿來打鳥，都落到河裏去了。只剩最後的一粒，

他留着拿回家給小孩子玩。在路上遇見一位寶石商，願意拿一千盧比換這粒石子，獵人不肯。寶石商說：「若是你肯給我這粒東西，我的錢儘你用一點半鐘的工夫向我家裏拿。」他們的交易就是這樣的成功了。獵人把盧比一袋一袋的往家裏運。運到最後的幾分鐘，他不由的哭將起來。寶石商說：「你這個瘋子，神賜你這些錢，你不感謝祂，反而倒哭起來了！」獵人說：「神阿！我是要感謝的；但我實在愚拙，不知道這石子的價值。照樣還有許多粒呢！都被我扔到水裏去了。我若是把那些都留下，豈不是成了一個百萬的大富翁嗎？

我們每天的光陰，都是極貴的寶石。我們已經枉費了許多。這也許是最後的一點了，讓我們現在悔改罷！

懶漢

孫大信說：南印度有一個窮人，負債太多，無力償還。他原是個懶漢，不會掙錢。債主們想把他下在監裏。同村有一個慈善的財主，聽說他這種困難的情形，就想幫助他，然而不願教別人知道，所以在夜間帶着五千盧比——足以還債而有餘——和一些食物，到他家的門前去，站住敲門。但這懶漢卻不起來開門。財主敲了一會，自念這人原是不配受幫助的，就回家去了。第二天早晨，窮人聽見這件事，就非常的懊悔。然而還有甚麼用處呢？看哪！萬王之王正站在我們的門前，準備替我們償還罪債。祂正在敲門，手裏拿着靈糧，這糧可以使我們強健，並且賜我們力量，足以勝過靈性上的仇敵。我們不要



像窮人那樣懶惰和怠慢，應當立時敞開心門去接那位賜我們靈糧的主。

主血洗罪

孫大信說：撒但常用疑懼來擾亂聖徒們的心。惟有倚靠神的恩慈，聖徒們得以避免。以下一則實事可以證明：

某信徒未曾歸主以前，曾犯過許多罪。但他歸主以後，卻能盡心盡力的服事主。當他臨死的時候，撒但拿着他以前的罪狀，恐嚇他說：「你犯了這許多的罪，是不配進天堂的，地獄乃是你要去的地方。」這位聖徒卻回答說：「我的救主不肯丟棄去就祂的人。若我們向祂承認我們的罪，祂是忠實而且公義的，一定饒恕我們的罪，洗盡我們一切的不義。」撒但還是繼續的煩擾他。但他卻不為所動，專誠祈禱。這時有指頭伸出來，勾消了他的罪狀，他因此就非常的歡喜，讚美神。撒但說：「你不必因此而歡喜，你雖能進入天堂，你的罪卻永遠存在，你必因你的罪而蒙羞辱。」聖徒不理牠，仍是在禱告，這時就有基督的血滴在罪狀上，洗去了前面所有的字蹟，把它變為白紙，聖徒看見了，充滿喜樂和平安歸到神面前。

與基督同釘的兩個強盜

孫大信說：試看卡窪利（即髑髏地）的三座十字架，那掛在當中的，是為罪而死。兩個強盜中的一個，向主懇訴，認罪悔改。主就聽了他的禱告，應許他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那日，他就同主歸入樂園。他仍是在

罪上死，而在基督裏面活。其餘一個，想着不用悔改卻能使身體得救，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救你自己和我們罷！」他為身體而活，卻竟死在罪裏。他雖然接近生命的主，卻仍是死在罪裏，未蒙拯救。

朋友們！你們的地位如何？是死在罪裏呢？還是曾經在罪上死了呢？

十二、審判

最後的審判

孫大信說：喜馬拉雅山裏有一個王子，豪爽寬宏。某晚，驅車出遊，一賊因竊取衣服寶物，被帶到他面前來。他儆戒他說：「這一次我饒恕你，因為我不是在公堂上，以後切不可再如此了。」但這人的脾氣，並不因此而改。又一日，王子出遊，這人又因罪被捉，王子又饒恕了他。那知道這人卻因此膽壯，日壞一日，甚至闖出殺人的亂子，被捉到法庭裏來。當他初進法庭的時候，心中倒有些害怕，及至一見審判官的面，卻又膽壯起來。自己思想：「原來還是那位寬宏的王子阿！他曾經饒恕我兩次，這一次一定還要饒恕我的。」王子一見這賊，也覺得有點難過。對他說：「朋友！你早該改了這種脾氣才好。我已經饒恕你多次，這一次，我雖然還想饒恕你，但不能了。因為這裏不是我當家，乃是這本法律書當家。按照這本書，你現在已被判定，應受死刑。」在神審判的日子，也是如此。神是愛，在那日，祂卻要聽救主所說的話，救主說：「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本來不是要



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47-48）

石下的小蟲

孫大信說：有一次，我掀起一塊大石，在那底下有無數小蟲，他們一見了陽光，就非常的害怕，東奔西竄的亂跑。後來我把石頭放下，牠們就又安靜了。

當「公義之日」在那日出現的時候，這樣的事必要重現。凡住在黑暗裏而過罪的生活的人，必要看見他們在黑暗裏所犯的罪顯露出來。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十26）在祂的光明裏，人們深藏在小窩中和生命中的罪，都要被顯得明明白白。那時，他們就要驚慌害怕了。

毒蛇

孫大信說：毒蛇雖屢次蛻殼，終是毒蛇；罪人雖拋卻身體，歸入陰間，仍為罪人。人格是不隨身死而變換的。

逃避死亡的終必死亡

孫大信說：罪人乃是反抗神的逆賊。凡人背叛己國，可以逃到別國而受其保護。但是可有一個國家能收容神國裏的反叛嗎？凡因罪而遠離神的，必被罪所擄；凡畏死而遠離神的，必為死所勝。在西藏有一個殺人的人，被政府定了死罪。他用釘在土牆上掘空逃出，奔入樹林裏面。但

因為受不住嚴寒，竟被凍死在那裏了。逃避死亡的，終必死亡。

天國的鑰匙

孫大信說：祈禱和默想，可以輔助人洗去罪惡：

不丹的南方，有一片森林，獵人常在裏邊獵取猛虎和別的大獸。在那裏有一所土屋為獵人遇險時藏躲的地方；那屋子的鑰匙，也是他們藏着。有一天，一個獵人，拿着槍出去打獵。忽然一隻老虎從後面追來，他就扔掉槍向小屋奔去。到了門口，向身一摸，壞了，鑰匙丟了！同時，虎追到了，立刻把他咬死。從他所站的地方到屋裏，相差不過一寸——一門之隔；但因為他不小心門上的鑰匙，遂至喪掉生命。有許多基督徒，雖然站在天國的門口，卻不小心他的鑰匙。這「鑰匙」是甚麼？就是悔改和不斷的祈禱。

不聽警告的熱帶人

孫大信說：我同別人在喜馬拉雅山中旅行的時候，遇見一個從熱帶來的人。我們警告他，說：「把你的手腳包好，不然，恐怕要凍壞了。」那人很不在意的說：我信「熱」能以傷害人的手足，若說「冷」也能，那就未免太愚拙了。過了幾天，我又遇見他。他的手全被凍爛了。他因為被雪害得這樣厲害，就哭泣得很痛苦。但是，現在他的悲哀究竟有甚麼用處呢？



機會難再得

孫大信說：某天，有個人站在樹下，對樹影兒說：「影兒哪！你一定知道，在每個二十四小時內，你必須回到這裏一次；但是，我不知道，我還能再到這裏不能。我現在還沒有甚麼東西可以呈獻於主呢！」那是一定的，有許多的東西，去了還要再來。惟有悔改的機會，不是一定可以再得的。

十三、心和頭

知識與得救

孫大信說：有一個印度僧侶說：「知識是得救的根基。」我就告訴他說：「人想止渴，最要緊的，是在於得水。至於知道或是不知道水是氫氧二氣的化合物，卻不要緊。」有許多僧侶是有學問的人，然而他們卻沒有平安。

外濕內乾的石頭

孫大信說：憑着頭腦所得的知識，不能下到喉嚨底下去。一次，我在池子裏撈出一塊石頭來。打碎一看，只有表皮上濕了六七寸，其裏面和中心都是乾的。這石塊是在水裏面，但是水卻不在石塊裏面。人也是這樣：有些人在基督的教會裏，明白了許多關於屬祂的事，但他們的裏面卻是乾的。是的，基督不在他們的心中。

無價值的研究

孫大信說：有個人拿着一團糾纏紛亂的繩球，想要把

它解開。為此用了好幾點鐘的工夫。他的小兒子在旁邊，拿起另一條繩，一頭栓在樹上，一頭打個活結，並把活結套在自己的頸項上，希圖自己吊死。這時候，他的父親正注意那團繩球，並沒有看見他。他的母親看見了，就急忙跑來，說：「你這蠢材！孩子要死啦！你還不救他，儘管在那裏解無用的繩球！」然而孩子死了，這是「無價值的研究」的結果。用研究無價值事物的光陰，當可拯救無數滅亡的靈魂。

孩童剝蔥

孫大信說：數年前，我看見一個孩童，把一棵蔥的皮一層一層的剝去。他說：「我把它的外皮剝去，看裏面究竟有些甚麼。」我說：「它裏面沒有甚麼，只有一層一層的皮。」但是他說：「我相信這裏邊一定有東西。」他就一層一層的向裏剝，終至一無所有。許多人對於宗教，也是這樣。他們只是研究問題，至其結果，關於屬靈的事，卻一樣也得不到。

化學家

孫大信說：從前我同一位朋友閒談。他是個聰明人，是個化學家。他正在分析牛乳，就告訴我：那裏邊有多少水分、多少糖質，和多少有用的東西。我說：一個很小的孩子，不會分析牛乳，但從他的經歷裏，他可以知道兩樣事情：第一，他知道奶是甜的；第二，他知道奶能使他強健。他一天一天的強健起來，自己也不知道為甚麼，但他



知道確實是強健了。像你只是用你分析的工夫，卻不能得着它的益處，一個小孩子倒比化學家聰明。但是，化學家終不能用他的分析方法，作成好的工作嗎？是的，然而有許多，一天到晚，不作別的事，只是分析他們的牛乳，而且從來不曾吃過牛乳呢。

道德的攔阻

人們道德的遲笨，在孫大信想：都是基於不信。他說：許多人為罪迷蒙，不能明白真理。他們好像長大癡瘋的人，腿被火燒，卻不知道疼痛，因為他的知覺太麻木了。你需悔罪改過，求神的饒恕，你就可以覺得基督在你裏面顯現。基督的顯現是不可以言語解釋的，然而你可以覺得。

我們問他說：「這樣你有甚麼方法，能把人從麻木裏救出來呢？」他說：「我只有稱述基督，祂是癡瘋病的唯一的希望。」

某一天，我在講道的時候告訴人說：「我看見過建築在水上的橋。」他們說：「只有石橋木橋，怎麼能有水橋呢？」因為他們所住的地方，終年不冷，他們從未見過河面結冰——就是我所說的水橋，因此他們不明白。一個住在熱帶地方的人，豈能夠體會有所謂建築在冰上的水橋呢？照樣凡住在罪裏的，也和那些沒有見過建築在冰上的水橋的人是一樣，他們不能夠明白真理。但是那些生活在禱告中的，好像住在寒地的人，一定能明白。

十四、傳道者

不可傳別人的福音

孫大信說：我不坐下去寫出我的訓詞。我是在禱告的時候，得着經文、題目和解釋。傳道的人，應當從神那裏得來他們所應傳的消息。若是取之於書，那就不是傳自己的福音，乃是傳別人的福音了。這樣他們就如同雞蹲在別的蛋上孵菴，卻以為那是牠們自己的蛋呢！

基督之驢

孫大信說：某清道夫信道歸主，極熱心。他覺得自己有了平安，得蒙救贖，就去為主作見證。他作見證的時候，人都很留心的聽他，過路的人說：「這些人為甚麼這樣恭謹的傾聽這位清道夫呢？」清道夫說：「當救主騎驢上耶路撒冷的時候，人都把衣服鋪在驢的腳下。他們不鋪衣服在基督的腳下而鋪在驢的腳下，乃是因為萬王之王正騎在驢上。及至基督一下來，就再沒有人留心那驢了。可知那驢被尊敬的時間，乃是萬王之王騎在牠上面的時間。」

崇拜慾

沒有人不崇拜神或某種勢力的。無神論的思想家們、科學家們，儘管充滿着物質觀念而不崇拜神，但仍然會崇拜偉人、崇拜英雄，崇拜為他們高舉起來的理想。佛陀沒有說過神，後來他的門徒卻捧他為神而敬拜他。中國大多數人不拜神卻拜祖宗，不識字的人敬拜魔怪鬼魅。總之，



人非敬拜不可。這個崇拜慾是創造者造出來給他的。他有了此慾，便可與創造者的靈聯合而享受永遠的福樂。

心的眼

人是有限的生物，所以他的感官也是有限的，因此他感不到神的一切創造。要想感覺神的創造的全部，人非有無數的器官不可。我們的器官只感得着其一部分，而且還不能充分地感到。但是雖然感官有限，人的心卻能觀照真實，即離人的智力而存在的靈的世界。人的眼雖然微小，卻能望及遠處，又能達到人所不能到的地方。它能看見千萬哩以外的星，觀察其行動，而欣賞其光輝。同樣，心眼也能看見神的深處的事物而使人崇拜神。只有在祂那裏，人的心願才能得着完全而永遠的滿足。

奪盡一切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二十五29）若一個人甚麼都沒有，還能從他那裏奪過甚麼來呢？

他也許沒有才幹和負責的工作（這些已因為他忽玩職務而奪去了），但他至少卻有分別真假的能力。因為他不運用這個能力，便連這個也從他那裏奪過來了。這以後，他的良知便麻木不仁，他於是甚麼都沒有了。

真理無限

真理是多方面的。每一個人各依神所賦予的能力去啟

發真理並表現真理。某人因果而愛樹木，某人因花而愛樹木，每個人都依其所愛的方面去欣賞或解釋樹木。同樣，哲學家、科學家、詩人、畫家、神祕主義者，每個人都依其能力與性格，依其所受的影響，去闡明與描寫真理的某一方面。由一個人來瞭解全部的真理或敘述真理之各方面，是不可能的。

罰與教

或處罰，或赦免，都只有神能作得公正，因為只有祂知道人心，也知道罰與赦的後果。人之施罰常常達不到施罰的目的，因為他不知道罪人內心的情況。有時施罰只得着害處，得不着好處。人之赦罪，有時能使罪人悔改信靠基督，卻也有時給罪人以更多的犯罪機會。只有神是知道人的真心真性的，只有祂能依人的需要而救他脫離罪的原始與罪的後果。

我們應悔的罪

驕傲是罪，因為驕傲的人總把自己評價高於他所值的。如此他便失了神恩，陷入罪惡，毀了自己的靈魂。說謊是罪，因為他違反真理，慣說謊的人，受了他自己謊言的影響，久而久之，便對自己說起謊來了。他不信他自己裏面的或外面的感官，懷疑它們的真實性，終於連神恩神愛也懷疑起來，既失掉了自己的精神生活，又失掉了神賜的福分。貪是罪，因為貪的人總以獲取受造之物為滿足而丟棄創造者。姦淫是罪，因為姦淫的人破壞家庭的美滿，



破壞生命的純潔。偷竊是罪，因為盜賊把別人賺來的搶過來，因為他以別人的損失為享受。這些和其他的罪，都是我們要悔改，要求神救助的。這樣才可使神的旨意行在我們身上，如同行在天上的天使聖徒間一樣。

天擇不適者

相信進化論的科學家哲學家們都說適者生存，但是，還有一個更大的事，為千千萬萬人的生命之改變所證實了的，是自然選擇之外，還有神的選擇，那就是不適者（罪人）生存。酒徒、姦淫者、謀殺犯，盜賊及犯了其他的罪或內心有罪的人，都從罪惡與痛苦的深淵中被提拔出來，享受平安喜樂的新的人生。這是從耶穌基督而來的拯救。祂是為救罪人而降世的（提前一15）。

裏面的惡念

若在光的前面放一件東西，它便投下一個陰影。月蝕是地球阻着日光所生的結果。當陰影掩蔽我們時，我們是不負甚麼責任的，因為那不是我們作的。我們不過碰巧受陰影的影響罷了。但是我們裏面所起的惡念，像黑雲之蔽天而產生黑暗，我們自己卻非負責不可。

除去惡念

惡念對於某些人有一種壓倒的力量，使他們失掉所有的希望而在絕望中自殺。但是這種人與其自殺，倒不如靠神的能力來治他自己的惡念——那種曾殺死他的一切希

望與致勝的能力之惡念。與其用毒藥或兇器結束自己的生命，倒不如靠屬靈的兵器如禱告等來把惡念剷除。那時我們便不是自殺，而是自救救人了。

棄絕私慾

私慾是另一方面的自殺。神給我們以某種品格和各種能力，目的在使我們為別人的利益而運用。在幫助別人時，我們會覺得一種喜樂，這同時也就是幫助了自己。這是我們的內在生命律。我們如不助人，我們便沒有那種喜樂。我們如不愛人如己，我們便違背了神命。這種違命可使我們失去喜樂，而這種喜樂正是靈魂的食糧。沒有這種喜樂，靈魂便會飢餓，便是自殺，自殺的人孜孜為利，而不知實即自損自害。若每個人都能拋卻私慾，則世上的一切爭奪便會止息，而人間便會變得更美好。一切罪都由私慾而來。這是我們捨己跟隨祂的主要原因。

靈的境界

人死了靈魂是不死的：他也不是到遠方去了，乃是開始一個新生命，走入一個新的境界。像離母胎的嬰兒之走入新境界，開始新生命，而仍活着在原來的世界一樣。靈魂離了身體便走入一個好得多的靈界裏。雖然他活着的世界仍然是原來的世界。母胎裏的嬰兒和身體裏的靈魂是一樣，對於未來的情況是無知的。嬰兒出了胎不能見胎，靈魂離了體也不復能見他所來自的物質世界，除了某種特殊情形而外。物質世界是粗糙的，而靈魂所住的是包裹着



這粗糙的物質世界的靈世界。好像嬰兒割斷了臍帶便斷了和母胎的關係一樣，割斷了銀鍊（傳十二6），靈便斷了和體的關係。母胎之於嬰兒，身體之於靈魂，都是預備將來的地方。靈從體以至神便達到了他的歸宿。

不能不信

沒有信心則甚麼事也不能作，無論其為聖事為俗事。若我們彼此不相信，則生活於此世將不可能。在這凡事非信不可的情形中，我們竟不信神，不信這位創造信心的神，這是何等可恥的事阿！若我們的知識是無限的，信心便當然不必要。但是我們的知識是極有限的，是幾乎等於零的，我們便不能沒有信心了。其實我們不但在此世的知識是有限的，即在來世仍然是有限的。

信和愛一樣，是靈魂的籐鬚。它向神延伸，和神接觸，以使枝葉長茂，以結出豐盈的果子。

發揮潛能

沒見過蘋果樹而只見到蘋果核的人，決不知道這核裏面含着甚麼樣的樹和甚麼樣的花。若這核放在適宜生長的环境裏，則到了一定的時候，它的真體就會顯現，它的潛能就會發揮出來，以至於「完全」。同樣，人也不自知有甚麼品質與甚麼能力潛藏在他自己裏面。但是，只要他與神同行，按神的旨意行事，他就會生長，開花、結果，達到神所預定的「完全」。

神是必要的

從前有一位哲學家，模糊地覺得神與宗教之有必要，說了如下的話：「在暴亂的遠古時代，法律雖可處置在白日所犯的罪行，但是不能對付在裏面隱藏着的惡念，於是有聖人者出，以為要使人有道德，先要使人有所畏，於是便發明能見一切能聽一切的神們，不但能知道人的行為，還能知道人的思想與動機。」

這位哲學家雖然對神的存在一無所知，但是在他意識的深處正反映着神的存在。他的「要發明神」的思想背後便可看出神的活動。換言之，任何民族，在任何時代，都在這種或那種形式上顯示出對神的渴望。

不死與無罪生命

我們為醒而睡，我們也為再生而死。在夜裏我們在疲勞中睡下，卻在早晨精力瀰漫地醒來。同樣，我們在軟弱與腐敗中死亡，卻在生命與光榮中復活（林前十五42）。復活以後，我們便會進入一個沒有死也沒有罪的生命。

基督化的果實

在基督教未在普世宣傳以前，雖也有好人想改良社會和增進人類的福利，卻不能有甚麼成就。那時的人視婦女如奴隸，視奴隸如禽獸，對老人、病人、孤兒、癲瘋病患者，都漠不關心。後來基督教才把這種現象改變過來，其成就在今日已到處可見。現在男人已能以平等待女人，一般人也能待奴隸如兄弟了。醫院、孤兒院、癲瘋院，已到



處都有了。這都因為基督徒已受了「愛人如己」的教訓，已能以一家親的態度看世界了。

移風易俗的基督徒

古羅馬人常使奴隸與囚徒和野獸鬥爭，以供觀眾取樂。為了滿足血渴，競技場的觀眾還常常要求職業鬥士（Gladiator）出來以武器角力，那是往往以流血死亡為終局的。可見那時人與人間沒有同情心。後來有一基督徒隱士名叫「德力馬斯」（Telemachus）的，大動憐憫之情，思有止此惡俗。在奴囚正在角鬥的時候，他便一躍而入競技場。那時一班掃興的觀眾用石頭摔他，而那些職業鬥士竟用刀殺死他。那天他雖然不能成就多少事，但是他已佈下了愛的種子，在人心裏慢慢的生長起來，那種野蠻風俗便漸漸終止。那位基督徒隱士的生命終於得着成功。

奪去知識鑰匙的人

在律師中，有些是精通法典的罪人。他們為了自己的利益，利用法律去損害自己和別人的道德。他們雖明知他們的訴訟人是有罪的，卻運用法律技術以使其免於刑罰，這便鼓勵他們再去犯罪。這種有教育有文化的罪人，不但沒有幫助改良社會，反而在暗中貽害社會。在聖經的研究中同樣也有這種罪人。他們沒有適當地運用其學問與天賦能力，不去為神謀榮耀和為神的子民謀福樂，卻去作不必要的反對與不公正的批評，去侵擾信徒的裏面平安與屬靈生活。他們於是成為破壞份子。對於這種人，主曾說：

「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路十一52）

透明的視線

若我們以水銀塗在玻璃上面，這塊玻璃便成為鏡子，反映出我們的面目。若不塗水銀，這玻璃便是透明的，甚麼都看得清楚。同樣，若我們在我們的生活上塗上私念，我們便只能看見自己。但是若這層私慾的摸除去了，我們便有透明的視線，無往而不見神，無往而不見我們永在神愛的庇佑中。

靈魂美的表現

真正的靈魂美是無限之神的愛，神的光，與神的善。神是在祂的受造物中長存的。祂積極參加祂所造的世界，遂使這世界呈現各種各式的外形美。換句話說，在這世界上，外形美是內容美及精神美的圖畫。伊慕遜說過：「每一個自然界事物之外形都恰等於某一種的心理狀態，而那一種的心理狀態，又恰恰可以拿那個自然界事物描寫出來。」卡力（Caritt）說：「美是生命的鹽，沒有它，生命便索然無味。」這裏所謂美，是真與善的表現，無論其為花、為果、為山、為湖、為詩、為文、為藝術、為音樂、或為善行。當這美觸着我們的被抑制而潛伏着的感情時，我們便能欣賞它。例如先知要作預言時（撒上十5；王下三15），覺得音樂的感興可助真理之宣示。我們也覺



得音樂的美能引我們回到真理。凡是能感到音樂的升華力量的人，都覺得音樂是敬神之一助。

見天國與入天國

主說過：「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他既不能見天國，更談不到進天國了。

肉眼只能見有形的與物質的東西。但是，神是靈，要見祂和祂的國就非從靈重生不可（約三5）。從靈重生以後，我們不但可以用靈眼見祂，將來還要和祂共同統治祂的國。

一個人悔罪而轉向神的時候，神便賜他一個新生命，他便重生而為新人，於是天國就在他心裏開端。基督對十字架上的賊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43）這說明主掌管着天國的全權。祂沒有說：「將來你也許會同我在樂園裏」，或「我可以替你安排，代你求神准你入樂園。」祂是以樂園主人有權柄的口吻對賊作如此的應許的，這個垂死的賊就是祂在十字架上的初果。因此對於罪與世界已和祂共同釘死的人，當天就重生而入天國，享受心裏的快樂與平安。世俗的人不但不能看見天國，甚且不能瞭解這重生的意義，也不知天國為何物。

永樂之國

神的國就是愛的國。一位神人曾在異象中到了一個奇特的國度。那裏的人都跑出來歡迎他，好像把他當成一個久別重逢的老友或兄弟。他和他們入城，看見許多高樓大

廈，裏面還有許多華貴的陳設，主人都出去了，但是並不必關門。他問他們何以門可常開，他們說：這裏是沒有盜賊的。人向神的心若鎖住了，他的大門也非關鎖不可。人的心若向神開了，祂便住在他心裏，那就甚麼門也不必關鎖了。這因為神的國就是愛的國，在愛的國裏，人待人以愛，人所謀的都是別人的好處。這裏從前有兄弟二人。弟弟想起哥哥要某種東西，就把它拿着送到哥哥家裏去。哥哥在那時也起了同樣的念頭，也拿着某種東西送到弟弟那裏。他們在路上相遇，互見彼此無私的愛，便在喜樂中擁抱起來。這是我們互助互愛的榜樣。

這位神人再向前行，看見天使與人相待有如兄弟，且同心合意敬拜基督——愛之化身。神人見此，心情歡暢，非言可喻，本能地叫起來：「這裏當真是天國了！這是人類心慕的真正而永遠的歸宿阿！」

人在這世上時，天國就可以在他的心裏開始，這種情況一直繼續下去，直到他到了無苦、無痛、無死、無淚，只有永生永樂之國。

聖鏡

有許多人雖不能看見自己的缺點，卻很能對別人吹毛求疵。看外物的眼看不見它自己，也看不見它自己的缺點。同樣，反對真理的人甚麼都看得見，只看不見自己的謬誤。只有當我們照鏡子時，我們才看得見自己的眼睛和眼睛裏面的毛病。我們若和成了肉身的道共同生活，我們就真正的能瞭解自己。祂不但會使我們看見自己多罪的情



狀，還會以醫治和救助的大能顯示給我們。那時，我們若以順服的心響往祂，不斷的向祂祈禱，在祂聖潔的聯合裏生活着，祂就會除去我們的一切的不義，使我們轉變到永久和祂的形像一樣，使我們也分享祂的光榮。

生命的真義

鹽若不溶解就不能使一粒豆子變鹹：高山的雪若不溶解就不能變成水而流到平原去灌溉旱田，也不能變成蒸汽以為雲為雨，以使五穀豐收。我們若不被正義的太陽或聖靈之火銷鎔（即是說，若不受自我犧牲的鍛鍊），我們就不能使乾涸的人類靈魂止渴，也不能引他們到生命之泉去飲永生之水。

罪的滿足

一個覺着靈魂飢渴的人，在其愚昧中，企圖以犯罪來滿足自己，結果是毀滅了自己，隨之而毀滅了他的飢渴，卻沒有得着他所尋求的滿足。從前有一個在喜馬拉雅山旅行的人，在途中肚子餓了，看見一個美好的果子，便摘下來吃了。不料那果子是有毒的，於是這求飽的人和他的飢餓便一起結束了。

靈性防毒

惡友的惡言惡念，好像毒蟲的螫，它刺了橡葉以後，葉上便會長起一個毒瘤。毒蛇能傷害人，但牠身裏的毒卻不致害及自己。同樣心懷惡念的惡人，在他身心裏面充滿

了毒素，遇到別的惡人以毒素相攻，是不容易受害的；但是他們卻容易害及好人。

爪哇的烏巴斯樹，美洲的常青籐，都會分泌一種毒汁，散而為氣，飄於空中，凡走近它而吸了這氣的人，便會患一種危險耗損的病。同樣，惡人的毒素也是到處散佈的，飄渺而不可見的。吸了這毒氣的人都要患靈性的病，甚且致靈性的死。

靈性避蛀

蛀蝕硬木的蟲，鑽穿岩石的蟲，都是極其柔軟微弱的，但是，久而久之，最硬的木也會蛀空，極堅的石也會蛀穿。同樣我們若不儆醒，不在神助之下把看似無關緊要的惡念惡習剷除淨盡，則久而久之，它也會把我們的靈命蛀空，使我們只剩下一架乾殼。

跳豆

墨西哥有一種跳豆，一被太陽照着便在地上打滾，一直滾到它到了石頭或草木的陰影下為止。對這種怪豆的解釋是：豆裏面曾鑽入了一種蟲，以吃豆肉為生，蟲大了時，豆肉也吃完了，只剩一個空殼。這蟲是怕熱的，當太陽照着時，它便掙紮逃避，使豆殼轉動，待找到了陰影才停止下來。同樣，惡念惡慾也如此鑽入人心，一受正義的陽光照射，惡人便覺得受不了，就走向黑暗逃避，因為黑暗是神光所沒有照到之處。他於是遂永住在沒有神的光與熱的漆黑一團裏面。



悔改的意義

人是依照神的形像造的，只要他在運用自由意志的時候，不受罪的糾纏，那就甚麼也不能傷害他。我們若犯了罪，我們只會傷害我們自己，也會傷害和我們有關係的人，但決不能傷害神。神是愛，神所要的是我們遠離各式各樣的罪而和祂親近。但是，我們卻因為犯罪而遠離神的愛寵。人與人間之關係是如此密切，以致我們受害，別人也同時受害，別人受害，我們也同時受害。說我們作惡我們自受，不會連累別人，那是從來未有的事，也是以後永不會有的事。無論行善或作惡，別人總在某種程度上受我們的影響。因此悔改的意義就是我以後不再作害人害己的事，是在神恩的能力之下勝過己罪，像撒該所作的一樣（路十九8-10）。

神恩廣溥

生命是在血裏面的。因此基督之流血，即是祂為我們捨生。我們注射血清，為的是治病，所以我們也以基督的血來治我們屬靈的病症、來救屬靈的死亡。我們的四肢和全身都是關連着的，一處有痛則全身覺痛，正如血清雖在身體一部注射，而身體全部覺着它的效力一樣。我們的宇宙也是一個整體。基督雖然只在這世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這世界又只是有形和無形宇宙的一小部分，但是整個宇宙也為了祂的死而受到影響。祂為救世而釘十字架的地方雖只是一處（耶路撒冷），但是全世界都同享祂的犧牲。如靈之在全身一樣，神也在祂的全宇宙。

積極的神力

基督為我們的緣故變成罪人，並且以罪人的身份受死。這可以拿下面的故事來說明：從前有一個好人去和一群壞人同住，企圖以此改變他們。許多人看見他和壞人住在一起，都以他和他們是一夥的。後來這些匪徒犯了一樁大罪，官廳懷疑他是同犯，把他拘捕、定罪、處死。但是匪黨卻知道他是無罪的，因此也就知道他是代替他們死的。有些匪徒一想及此便受到感動而放棄其罪惡的生活。

耶穌正與此相似。祂的效力是積極的，當罪人受祂聖愛的感動時，便會悔改，而轉念向祂。祂於是用祂的寶血洗淨他的罪，又賜給他以屬天的生命，他就變成像祂一樣的新人。

母鳥之愛

一九二一年喜馬拉雅山的一個樹林裏面發生大火。當許多人在努力把火撲滅的時候，有些人卻在望着一棵樹。我問：「他們在看甚麼？」他們把樹上的鳥巢指給我。巢裏面有好些雛鳥，樹枝已着了火了。樹的上面母鳥在飛翔着，看來似焦急萬分，圍着看的人說：「只要我們能救出那小鳥就好了，可惜我們不能上這燃燒着的樹。」我注視着，不幾分鐘鳥巢着火了。我想，那母鳥會飛去了吧？但不，牠飛下來，把兩翼張開，覆着雛鳥，不一會兒，母雛同化灰燼。這情況是我從來未見的，我於是對旁邊的人說：「我們對這偉大的愛都感到驚奇。但是我們只要想起那位以這無私的天性賦予鳥獸的神，祂的愛豈不奇妙偉大



得多麼？祂無窮不竭的愛使祂降世為人，以祂的生命救出在罪中死亡着的我們。」

生命的泉源

基督的話是真理，這證據是從無數基督徒的經歷中建立起來的。每個有經歷的基督徒都可以見證基督之與我們同在是何等需要，是何等適合我們的需求，是何等的富有生命的力量。

一九二二年和一個朋友旅行巴勒斯坦時，我見了雅各的井，飲了甘美的井水而覺得神志清爽；但是一兩小時以後我又渴了。主的話有力地印入我的心裏：「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13-14）我方才飲雅各井的水而免不了又渴。但是，我能以虛心和感謝說：「自從我心信靠耶穌而飲了祂所給的水二十年來，從未再渴，因為祂真是生命的泉源。」

神的聖書

神並不希望我們以有限的知識和微弱的辯論來證明祂的存在。若祂這樣希望，祂就決不會保持緘默。祂會隨時給我們以意想不到的有力證據。但是祂的旨意是要祂的子民——曾享受過與祂同在的子民——來作見證。這因為他們親身的經歷是比他們理論的憑據更好的見證。

沒有人曾見過或聽過神，雖然神曾繼續不斷地以祂的先知說話，而且最後由神子耶穌對我們說話（來一

1-2)。腓羅（Philo）說過：「人的聲音是要聽的，神的聲音是要參悟的。神以行為說話，不以語言說話。」這是說，祂以「自然」的聖書，又以祂所創造的萬物的聖書，來作祂的語言。可惜的是，人們並不讀這些聖書。斯賓塞（Herbert Spencer）說：「悲哉！人們徒然營營於瑣事，而毫不關心偉大現象，曾不一群天體的建築，也不一瞥神指在地層上寫的大史詩。」

靈性的火花

曼色爾（Mansel）如此說：「我們靈魂的結構，使我們不得不信有一位絕對而無限的神存在着。」

火石中之有火，正像人心渴慕靈交一樣。這種渴慕，雖然可以為像火石一樣的堅冷的罪和愚昧所掩蔽，但是一與神的子民接觸，或一與神的聖靈相交，便併發而成火花，正和火石碰鐵生火一樣。

人的靈魂中存在着的渴慕，不但在今世不能滿足，即在來世也不能滿足，因為它只能在神那裏得着滿足。人為情慾驅使而到處亂碰，到了後來他悔改了，他的歸宿是——神。

靈魂美

神是一切美德之生命、是一切美德之根基，因為祂是眾善之源。沒有神的美德，生活像一塊寶石，美是美了，但是冷的，也沒有生命。只有神的生命，並與神經常不斷相交的人能夠在真與善上面前進，而真與善合起來就是靈



魂美。不信靠神的人像沙灘上的沙，受風浪沖來沖去，今天在這裏，明天又到了那裏，毫無定處。

真光之放射

「善」與「美」在本質上是互有關係的，因為「真」是兩者之源。人心裏有「真」存在着的，也必然有「善」與「美」。

美在其他有生命與無生命的東西那裏也是一樣存在的。若人的靈魂裏面沒有美，則他雖然稱為萬物之靈，反較其他受造之物卑下，甚至較其他無生命之物卑下。這是因為它們那裏有美，而人之被罪污穢者其靈魂美已喪失殆盡了。

凡心裏有真（即神）住着的，其生命必放射出善與美的光去映照別人，無論別人感覺得着與否。

超人

人們往往把苛虐無情的人當作超人，這是最使人大惑不解的。這種人既不愛神，又不愛人，與其說是超人，無寧說是卑微人還較適當。這種人是自己情慾的奴隸，在其生命的每一瞬間他們都被自己的小我所擊敗。

只有認識創造的主，為祂和為祂的受造者而活着的人，才配得上稱為超人。反之，則無論他如何文明，如何有教育，也不過是一個受過訓練的獸類而已。

在基督裏面的生命

約翰福音第六章六十三節說出基督的話是靈和生命。關於此，柏克博士說得好：「要拿耶穌在世時的環境和時代來衡量耶穌的教義，甚至拿任何環境和任何時代來衡量它，要想一想祂的言行在世上發生了何種影響。要記住！縱使有最偉大意志的人，有最豐富的心情的人，也不曾建立過比耶穌之愛神愛人更高的目標和更真實的方法。但是還有人說世上從來不曾有過此人——祂的歷更只是一個謊言呢！若柏拉圖（Plato）和牛頓（John Newton）從來不曾活過，誰能想出像他們一樣的思想，誰能作出像他們一樣的奇事呢？除了耶穌誰還能捏造一個耶穌呢？」

單是倫理、哲學，形而上學、知識、文明，都不足以克服罪，也不足以控制天然肉體的情慾。神若沒有把恩典與力量給我們，世上的教育文化就不但不能幫助我們，反倒使我們去發明罪惡的新方法，和互毀互殺的新花樣。我們已蒙恩從罪和罪的惡果中救了出來，此時急切的需要是把自己交在那位能拯救我們到底的神的手裏。

小德不能出入

孔子對於道德有一種特別的觀念。葉公對他說：「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說：「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孔子又曾說過：「大德不踰閒，小德出入可也。」拿這些話來和純淨無比的基督聖訓比較一下吧，「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



義。」（路十六10）孔子的教訓是消極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基督的道卻是積極的：「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有許多事作了就是犯罪，有許多事不作也是犯罪。

苦行沙陀

守默的人

有一天我去會一個沙陀（印度教裏的一種僧侶），人們稱他為牟尼巴哇，是一個曾發誓守默不言若干年的人。他是一個真理的探求者，六年以來他沒有說過一句話。我問他的話，他都以寫石板作答。我的問題：「你為甚麼不用神所賜的舌頭呢？這是祂給你說話，讚頌祂、傳揚祂的。若祂要你守默，祂會把你做成一啞吧，決不會給你一個舌頭的。」他謙和地回答說：「你說的對，但是我的脾氣壞，我口裏從來不曾說過一句好話。我又喜歡說謊，喜歡出言傷人。因此我差不多六年沒有說話了。但是我仍然沒有達到目的，不說話比說壞話要好些。到現在我還未蒙福，還未有好信息給人，因此最好還是沉默。」我和他多談一會以後，便送一本福音給他。他謝受了，並答應將細心讀它。

倒懸的人

我又看見一個苦行者，用繩綁着兩腳，把自己倒掛在樹上。我看見後便離開他，一會兒回來，他已解下來在休息了。我問他如此苦行，動機何在，有何益處？他說：

「我本不想說甚麼，但因為你也是沙陀（註：沙陀都穿棕色架娑，一看便曉），就略說幾句吧。人見我之倒懸而感覺奇異，豈不知造物主之造人，在母胎裏都是倒懸的。我以倒懸來修身拜神，在世人看來是愚拙的，但是我以此警告自己和世人，使大家都知道我們之沉溺在罪裏，在神看來，我們是倒懸的，縱使在世人向來是直立的。我還要繼續如此改造自己，直至我能在神前直立。

我說：「誠然，這世界是顛倒的，世界之道也是顛倒的，但是我們並不必要依照世界之道。而且，我們怎能憑我們自己的力量從罪網裏釋放出來呢？因為這是我們做不到的，所以愛世人的主便變成了人來救我們，來把世界改好。祂還用那些蒙恩被釋放的人替祂工作。」

我說到這裏，這沙陀表示不願再談下去，我便起身走了。

這一件事是確定的：他雖然如此自苦，卻不能改造他的生命，以使他得着滿足與平安。

臥釘床的人

不久以前，我在哈德哇看見一個臥在釘床上的沙陀。我問他：「你如此自傷自殘，為的是甚麼呢？」他說：「你自己是一個沙陀（孫大信是基督的沙陀），難道連這個也不懂麼？這叫做苦行、叫做制慾。我以此敬拜神。我得承認這些釘刺我的痛，決沒有我的罪與慾刺我那麼痛，我的目的是以此制慾而得拯救。」我問說：「你這樣做已做了多久呢？你走向你的目的已到了甚麼程度呢？」他



說：「從開始到今我已做了十八個月了，我還沒達到目的，這是不能這麼快就達到的；那要許多年甚至要許多生許多世才能達到的呢。」

我於是是我自己的經歷告訴他：「我如何以自己的努力以求拯救而失敗；如何在一霎間主耶穌改變了我的心，安定了我焦躁的靈魂；祂如何以平安給了我，而這平安正是他想以幾生幾世的制慾與苦行來獲取的。」我還接着說：「若你今生不能成功，你豈能知道來生便可成功呢？至於我，在我自己是不值得的，當然也沒有甚麼權利可言，可是神的慈愛卻把我從罪與慾與試探的痛刺中釋放出來。我從此便信靠了基督。祂不但能除我的罪，還能取去全世界的罪。這因為祂是無罪的人，卻因為罪人受釘而死，我們便從罪的惡果中救出來了。」

聽了這話以後，他殊不以為然，說：「我不相信得救能在今生獲取，而且是白送的。」

一個人若沒有經歷過基督的生命，要了解救恩的道理，要相信救恩是真的，是何等的困難阿！

罪人厭惡天堂

有一次我旅居在北印度友人家中。和他傾談靈魂的事。那時來了一個青年，打算在那裏住一星期，和友人的兒子玩玩。他一聽見我們的談話便覺得不耐煩，幾分鐘後，便說要回家的話。我的朋友說：「怎麼，你說要住一星期，你住的房子也為你準備好了，怎麼剛一進門便想回去呢？」這個青年起初不肯說出真情，後來我的朋友發現

了真正的理由，那就是他適才聽了幾分鐘的屬靈談話，使他覺得討厭，假使他住足一星期，他會有進入地獄之苦。半小時後，這青年便走了。

罪人之在天堂，與此正復相同。神愛我們，要我們與祂同住。祂豈能使兒女們遠離祂呢？祂怎會把他們判入地獄呢？不是神而是他們的罪把他們判入地獄。神要所有的人到天堂。神誠懇地歡迎他們，但是罪人覺得住在天堂是受苦而不願去。

西藏小孩

在赴西藏的途中我在一個山村裏居住。那裏的人都不洗澡，所以非常骯髒。一個小孩子跑來把我打量一番，又拿出手來和我的手比了一比。他沒有說甚麼就跑出去了。我看見他在小溪裏洗手，洗了又跑回來，再拿出洗了的手來和我的手比一比。

我沒有對他說甚麼話，但是他已受了我清潔的影響了，他心裏已生出一種要和我一樣清潔的慾望了。我們因為和天父接觸而受到的影響，也一樣不知不覺地影響我們周圍的人。由此看來，從我們生命中放射神的光輝出來，是何等重要的事阿！（太五16；彼前二9）

來生的憑據

一位教授如此問我：「我怎樣才能相信天堂地獄和這個生命以後的生命呢？」我回答說：「在我們自己裏面就有憑據。」他接着問：「你能證明死後的生命麼？」



我說：「當然，雞蛋當初不過是一些液體的物質，慢慢地孵成小雞。若那時母雞告訴小雞說，你會走出這殼，會看見山水人物和你的母親，小雞也許認為是謊言，而問：有甚麼憑據呢？母雞說：你的翅膀和你的眼睛就是憑據。但在殼裏這些都沒有用處；你不能在殼裏飛，你自己也不能看見別的東西。你的翼和眼就是將來你要在另一個世界生活的憑據。小雞出殼以後，看見一切東西，看見牠的母親，便相信了。同樣我們走出軀殼以後，便會看見天父。我們為甚麼有許多慾望，如同平安、來生、天堂之類呢！這些慾望在今生都不能滿足。但是在來生，我們便可得着滿足，那時我們可以看見我們的救主和許多聖徒，我們就可以明白一切了。」

真實的平安

我遇見過一個心理學家，一個很有學問的人，他對我說我所體驗的平安只是我自己幻想的結果。我於是告訴他一個故事：

一個生下來就瞎了眼睛的人，不相信有太陽。一個冬天他坐在陽光裏，他的朋友問他說：「你覺得怎樣？」他說：「我覺得暖和」。他的朋友說：「這是太陽使你暖和的。你雖然看不見太陽，你卻覺得着。」他說：「那不會！這暖是我自己身上來的，那是血液循環的結果；你不能使我相信天上有一個沒有柱子支持的火球。」

我就問這心理學家說：「你以為這瞎子是一個甚麼人？」他說：「他是一個傻子」。我對他說：「那麼！你

便是一位有學問的傻子，你說我的平安是由幻想來的。事實上，它是我體驗得着的。」

不滅的神光

一

人無論如何卑鄙兇惡，其天性中總還有一點永不陷在罪裏的神光。他的良知和靈性也許已泯滅了，但是這神光卻是永遠不熄的。這就是窮兇極惡的罪犯，也常有善行足述的緣故。有人察出殺人不眨眼的兇手，也有慷慨恤弱濟貧的美德。這神光一點是不可毀滅的，我們對於罪人便不必失望。若說這神光是可以毀滅的，則人類便不致因犯罪離神而悲哀，也感不到地獄的痛苦了。這種悲哀與痛苦的感覺是完全由生命中的神光來的。若連這種感覺也沒有，則地獄便不成其為地獄了。受了悲與痛的刑罰，罪人才不得不轉念向神。

二

人是自由的生物。若他濫用自由，他就可能害人害己。但是當他害自己時，他仍然不能熄滅他自己裏面的神光。這除了創造者以外，是沒有人能做得到的；但是創造者斷不想毀滅它。若祂竟把它毀滅了，祂就不會把它造了出來。若祂竟把它毀滅了，那只證明祂沒有先見，與不能預睹將來的結果。這是不可想像的。

人不會創造自己的靈魂，因此他也不能毀滅自己的靈魂。神造萬物，每一類都有其特殊目的。人既不能毀滅自



己的靈魂，神又不想毀滅人裏面的神光，那麼，凡信靠主耶穌的人，終有一個時候，創造人類的目的會完全實現。就是說人類——其中許多雖會終於迷失——但那悔改而接受基督的人，必回到按祂自己形像造人的神那裏；因為那裏是得救之人最後的歸宿。

三

關於神光，吉沙拉（Giseler）說過：「這神光是創造人的時候和靈魂一同創造的，是人類的靈明，無時無地不和罪惡爭戰，不斷地使人向善，使人回到其源頭處。」和身體依靈魂而活一樣，靈魂也依神而活。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三十二節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神創造人，目的在和人團契，因此人不能永遠離開祂。

一個印度教沙門

一天我在貝那斯和一位受了高深教育的印度教沙門談話，他說：「關於沙陀或沙門的古律是有條不紊的，第一期是受業時期，第二是治家時期，第三是出家退隱山林時期，第四是老年棄絕世界做沙門時期；奇怪的是你還這麼年輕便做了沙陀。」

我說：「我並不反對你的古律，但是我做沙陀的動機卻與你不同。我並不以為做沙陀有甚麼功德，有甚麼拯救。我的目的是做了沙陀，過一種簡單的沙陀生活，沒有

世累，就更能服事救我的神。我豈不應當在黃金時代以青春和精力服事曾為我而死的神麼？」

「還有，若你的門徒，把芒果的汁吸盡，只把皮與核送給你，你將覺得怎樣呢？」

他說：「這種行為是不赦之罪，是悖逆侮慢。」

我說：「那麼，我們若在青年時代耗盡青春，到了只剩皮骨的老年才來服事神，那就不是悖逆侮慢不可寬恕麼？」

那沙門說：「別人得救與否我們那能管得許多呢？每個人只能管自己的得救，而人之得救全靠各人的功德。」

基督的金訓，比這種道理，是多麼好得多阿！祂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可十二30-31）我們只要服從這個金訓便不會自私，我們和神的關係便是父子的關係，人與人便親愛如兄弟姊妹。這簡單的兩句話裏便包括了福音、救恩，和天國的真理。

一個佛教隱士

在西藏時我有一天說及基督徒隱士，一個人告訴我說西藏也有許多隱士，在對面的山洞裏就有一個喇嘛僧，在那裏祈禱默想已有許多年。他把洞口築牆塞住，只留一個小孔，便從不出入。附近的居民每隔幾天送茶飯一次，從小孔裏遞入給他。他因為在黑暗裏住了幾年，眼已瞎了；他決心在洞裏終其餘年。

我請這個人帶我去找這隱士。等了好些時候，他行近



洞口和我談話。我們看不見他，因為洞裏是黑暗的：他也看不見我們，因為他已經瞎了。起初他問我從那裏來的，為甚麼來的。後來我問他說：「你如此在這裏冥想得着了甚麼呢？佛陀的教訓裏沒有說過神，那麼你向誰祈禱呢？」

他說：「我把佛教當神而向她祈禱。我在洞裏隱居的動機不在想得着甚麼，而在想根絕一切想得着甚麼的慾望。我想得着的是涅槃——一個無感、無慾、無苦、無樂的境界。但是直到現在我的身心還是黑暗的，也還不知道結果如何。但知道我今生缺乏甚麼，將在來生得着滿足。」

我說：「你的慾望都是神給你的。神不是要你根絕它，而是要你在祂那裏得着滿足。若這不是祂的旨意，祂就不會把慾望創造出來。想把慾望絕滅，那只是自殺，決不是得救。這因為一切慾望都和我們的生命不可分地聯合起來的。而且，絕滅慾望只是徒勞，因為想絕慾之慾本身就是一慾。那麼，一慾生一慾，得救與自由從何而來呢？最好的方法不是絕慾，而是使所慾在神——慾的創造者——那裏得着滿足；這樣我們便可得着真正的得救。」

「我們看吧！」他以這話結束了我們的會談。

好教義有所不足

我一次在北京講「普世救主基督」，講完後，一個中國醫生問我說：「基督降生不過二千年，在此以前我們已有先師孔子，如何能說基督才是普世的呢？孔子和其他聖

賢的教訓，對我們便儘夠了。」

我說：「你說基督降生不過兩千年是你弄錯了。祂在未成肉身以前已在人世，但是世人卻不知道祂；但是凡知道祂的人都歡喜祂（約一10，八56-58）。我並不反對孔子和他的教訓，但是中國有過那一件事是因為孔子或孔子之道而得着好處的呢？在那一件事上你自己曾得着好處呢？」

他說：「孔子之道不像一塊肉吃下去就會飽的，它的效果是要慢慢地才會見功的。」我說：「一塊肉當然不能吃下去就馬上消化而變成我們的血肉，但是我們只要味覺健全，吃時就會立即覺到它的美味。單是好教義好像一條鑽石頸鍊，戴起來並不能治病。但是基督的教訓卻不只是好教義，它就是靈、是生命（約六63）；凡是接納祂的人都在祂裏面得着新生命。」

那醫生說：「這個新生命新轉變不能從外面來，只能靠我們自己努力。」我說：「要我們自己接受是真的，但是我們卻不能以自己的努力來得新生命。一棵結苦果的樹不能以自己的努力使苦果變甜，但卻可以用接枝法。同樣罪人也可以因信而接入耶穌，而變成新人。這是得救。」

我們的談話止於此，因為那醫生被病人請去看病了。